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64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頁　　次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報告事項……（ 1 ～ 2 ）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九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3 ～ 53 ）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53 ～ 55 ）

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完成三讀—……（ 56 ～ 58 ）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四章之一章名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十三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62 ～ 247 ）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248 ～ 532 ）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

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4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同意—……（ 59 ～ 6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33 ～ 536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3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因議程所列議案尚待協商，請各黨團幹部於 9 時 15 分至議場三樓，進行產業創新條例等案之協商。

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842007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8 年 0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27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財政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108 年 4 月 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財政兩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及同月 25 日（星期四）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賴瑞隆擔任主席。

會中邀請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中央銀行及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為因應國際產業發展趨勢及強化國內產業競爭力，前於 99 年 5 月公布施行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實施以來，持續引導國內產業創新投資、驅動臺灣經濟成長動能；惟近年來受到美中貿易摩擦之影響，全球經濟情勢快速轉變，政府實應積極推動產業創新，鼓勵業者投入研發、人才、技術及資金，並提供安心穩定的投資環境，引領臺灣再一波的經濟成長及產業升級轉型，爰擬訂「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此外，因應工業 4.0 的產業升級浪潮，「智慧製造」已成為國際產業發展趨勢，並進一步搭配新一代 5G 行動通訊技術發展，這些智慧升級、數位轉型的工作已成為現階段產業政策的重要目標，以鞏固產業競爭力。為積極回應產業界訴求，把握產業投入智慧化的關鍵時刻，爰擬訂「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條文草案」，以挹注我國產業智慧化發展能量，提早邁進 5G 世代。

1. 產創條例實施成效

產創條例自施行以來之推動成效如下：

(1)促進研發活動

99-106 年度已累計受理超過 6,900 家申請研發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累計民間投入研發金額約新臺幣 1 兆元，引導產業邁向知識經濟時代、持續累積研發能量、發展創新技術與服務模式。

(2)提振產業投資

政府先後成立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及投資臺灣事務所，作為招商投資的單一窗口，主動洽訪投資案源，提供客製化全程服務，建立跨部會及三級協處機制，解決投資障礙。以 107 年為例，全年提供 303 個投資案計 994 次諮詢服務，並主動拜訪、關懷在台投資廠商計 169 家。

(3)深化人才培育

截至 107 年底，各部會已提出 83 項重點產業之人才供需調查，例如 IC 設計、面板、航空等，做為人才培育及延攬政策之參考；經濟部累計至 107 年已推動 17 項產業人才能力鑑定項目，報考達 5 萬人次，並獲 1,600 家企業簽署認同，給予獲證者優先聘用或加薪，解決職能落差、企業尋才不易等問題。

(4)強化留才攬才

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條文自 105 年施行以來，已有 2,434 名員工適用，緩課總額約 23 億元，持續協助產業留才攬才。

⑸緩解缺地問題

面積在 30 公頃以下的產業園區，授權由地方政府核定設置，可縮短園區開發時程，讓業者能即時取得設廠用地；截至目前為止，已由地方政府核定華新麗華、萬國通路等 25 處產業園區。

2. 產創條例修法重點

拚經濟是政府第一施政重點，因此本次修法著重於產業關切、立即有感之租稅措施，分別說明如下：

⑴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包括租稅優惠措施延長 10 年、提升投資動能誘因、強化租稅措施誘因等三大修法方向：

A.租稅優惠措施延長 10 年

包含現行研發投資抵減（§10）、技術入股（§12-1）或創作人獲配股票緩課規定（§12-2）、員工獎酬股票孰低價格緩課（§19-1）、透視個體概念課稅（§23-1）、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23-2），以及本次增訂未分配盈餘免徵 5%營所稅規定（§23-3），均實施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將有助於穩定租稅及投資環境，讓產業安心投資、加速創新布局。

B.提升投資動能誘因

為鼓勵業者以自有獲利進行投資，活化資金運用，增訂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該金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免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將有助於鼓勵企業在台投資，而且大小企業皆可適用受惠。

C.強化租稅措施誘因

a.強化研發成果流通運用，深化產學合作

個人技術入股或創作人（如教授、研究人員）獲配股票，於持股並提供相關服務達 2 年以上者，就股票「取得時」或「轉讓時」孰低價格課稅。透過實質經濟誘因，帶動創作人投入產業創新，同時協助新創公司取得外部技術增加競爭力。

b.多元彈性留才攬才工具，充裕產業人才資本

呼應公司法 107 年修法，並增加企業集團運用留才工具之彈性，放寬母子公司員工雙向取得母或子公司的獎酬股票，均得適用孰低價格課稅規定，讓企業集團內的人才能共享獲利成長的紅利，確實達到留才攬才之獎勵目的。

c.鬆綁創投募資型態適用規定，帶動新創發展

針對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額達 3 億元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增訂該事業可選擇「決定出資總額」之分年彈性方式，來符合投資境內需達 50%的門檻規定。

3. 產創條例修法效益

⑴形塑穩定租稅環境，強化產業升級意願

我國產業正值升級轉型之際，持續且穩定的租稅獎勵政策，有利於引導產業創新布局，進行投資規劃，達到升級轉型的目標。

⑵提振國內投資動能，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企業以自有獲利進行實質投資得減輕業者租稅負擔，有助於活化資金運用，提升營運體質，可因應景氣變化所帶來的風險，並能進一步提高生產效能及加強研發工作，期能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⑶提高學研人才留任，強化技術流通運用

提高學研之研發成果投入產業之誘因，有助於吸引並留任學研人才在我國貢獻，可優化產業技術創新能力，並帶動新創事業發展。

⑷強化留才攬才誘因，集團運作更具彈性

高階人力資源外流已形成產業升級轉型的障礙，員工獎酬工具可協助產業規劃留才攬才措施，同時符合集團內人才流通需要，藉由共享經營紅利進一步加強員工向心力。

⑸兼顧高度與廣度，加速進入次世代製程及智慧生活

藉由租稅誘因，使已達數位化的大型廠商，加速邁入智慧製造，並使廣大中小企業加速導入數位化，大幅提升產能；並透過智慧化加乘效果，帶動相關產業擴大投資，加速我國智慧生活之 5G 環境布建與服務應用，讓民眾提早享受產業創新之果實。

4. 結語

臺灣近年面臨美中貿易摩擦的影響，完善投資環境、推動產業升級轉型，是政府刻不容緩的工作。本次修法於兼顧財政收支與產業發展下進行，對於產業之創新、人才及投資均有助益，建請大院朝野黨團委員支持本法案通過。

(二)財政部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由於本條例之租稅優惠條文將於今（108）年 12 月 31 日施行屆滿，為持續優化產業創新環境，協助產業升級及轉型，本部與經濟部共同研議提出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本條例有關租稅優惠條文修正重點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1. 現行租稅優惠施行年限延長 10 年（延長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項租稅優惠增修情形摘述如下：

⑴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及第 23 條之 2「個人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維持現行規定。

⑵配合實務修正適用條件或優惠內容：

A.第 12 條之 1「智慧財產權作價取得股票緩課」及第 12 條之 2「學研機構創

作人獲配股票緩課」，增訂持股及提供服務（或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及從事研發）累計達 2 年以上者，可適用「轉讓價格」或「取得股票之價格」孰低課稅規定，進一步發揮獎勵效果。

B.配合公司法規定，修正放寬第 19 條之 1「員工獎酬股票緩課所得稅及擇低課稅優惠」適用對象及範圍，以提升企業留攬人才之誘因。

C.考量我國創業投資之募資型態，修正放寬第 23 條之 1「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適用條件，就設立當年度之實收出資總額即達到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另訂適用條件，有助達到募集資金之政策目的。

⑶為鼓勵企業持續以保留盈餘再投資，新增第 23 條之 3 規定，明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其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促使企業加速投資，提升經濟動能。

3.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充分考量政策目的、租稅公平及財政收入等面向，鑑於國家財政資源有限，建請支持行政院之修正草案。

(三)交通部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1. 前言

為促進國營事業積極投入研發，以帶動相關產業轉型升級，政府訂定「產業創新條例」（簡稱產創條例）第 9 條之 1，規範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以促進其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以下謹就本部所轄國營事業就上開條文之適用情形簡要說明，並就本次修法增訂部分國營事業（含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排除編列研發經費等規定提出意見。

2. 本部主管國營事業對產業創新條例第 9 條之 1 之適用情形

本部主管國營事業包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簡稱桃園機場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臺灣港務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簡稱臺鐵局），均屬現行產創條例第 9 條之 1 適用範疇，並依據經濟部公告訂定之「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支出占總預算比例」規定編列 109 年度相關預算，該研究發展支出占比係由經濟部考量各國營事業產業特性及規模差異而訂定，桃園機場公司及臺灣港務公司屬「運輸管理類」（占比為 0.01%~0.176%），中華郵政公司屬「郵政服務類」（占比為 0.002%），臺鐵局屬「交通運輸類」（占比為 0.0018%），目前上開機構編列之相關科目預算支出均符合規定。

3. 對增訂臺鐵局排除適用編列研發經費等規定之意見

本部臺鐵局係配合政府交通政策及國家民生經濟發展需要，提供環島內陸運輸服務，負有鐵道公共運輸之政策任務；該局業務範圍以經營客貨運輸為主，並依據鐵路法第 21 條之規定，兼辦有關培養與繁榮鐵路運輸所必需之附屬事業及投

資經上級機關核准之業務，秉服務之宗旨，勵行革新改進，善用有限財源，積極推展業務。依公司法規定，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型態，而臺鐵局確非公司之組織型態，亦非以營利為目的，所涉及產業發展或帶動創新之擴散效益有限，爰請支持排除適用編列研發經費等規定。

4. 結語

本次行政院提出修正產創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其中增訂第 9 條之 1 第 7 項，係考量國營事業之成立宗旨及業務屬性各有不同，且國營事業中非公司之組織型態非以營利為目的，所涉產業發展或帶動創新之效益實屬有限，一如前述，敬請支持。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賴瑞隆補充說明。

四、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目前國內製造業占 GDP 比重為 31%，服務業達 62%，最需要轉型升級的是服務業，可是租稅優惠都集中大型企業，幾乎 90%的租稅優惠與獎勵都由製造業獨享，產創幾乎都是上市上櫃大企業在用，上百萬家中小企業很難享受到。爰此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研擬協助中小企業適用產創條例租稅優惠獎勵作法。

提案人：曾銘宗　鄭天財　廖國棟　陳超明

(二)「產業創新條例」雖已通過「無形資產」之相關規定，但對服務業而言，電影、廣告、品牌等眾多之無形資產，難以獲得民間銀行貸款之融資幫助，以致服務業雖力求產業創新，卻難以為繼實現。因此，要求政府主管機關應推動公股銀行協助服務業放寬無形資產鑑價標準，每年得提供相當比例或額度之貸款補助，以具體輔導無形資產類別之產業創新。

提案人：曾銘宗　鄭天財　廖國棟　陳超明

(三)爰要求經濟部對於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必要性、衡平性、執行性、關聯性理由，於三個月後向經濟及財政委員會提出更有支撐性之說明。說明：(一)以第十條之一稅評報告結論指出，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的短期租稅措施之政策效果僅具有短期激勵效果。即實施期間結束後，在產業界無法繼續產生政策工具投入的效果，雖經濟部提出本次修法非由政府以補貼方式進行，但政策效益明顯受到侷促，且受用對象可能落於少數非特定對象，產生不公平現象。(二)該報告指出，「本方案實施 4 年合計產生 0.2456 億元的租稅淨效益，無須另外籌措財源。」惟以稅收而言，4 年期間僅有 0.2456 億元之收入，除扣掉該評估模型所採用因子、參數可能的誤差值外，每年僅有可能約 600 萬元之收入，代表僅有相當脆弱的支撐，再以智慧機械的產業獲益效果有高估之嫌、5G 系統的產業損失有低估之虞，足見本修法政策工具之辦法應再檢討。

提案人：曾銘宗　鄭天財　廖國棟　陳超明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條之一** **委員鄭天財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之一　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二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制。 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為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合作、委託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	第九條之一　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二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制。 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為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合作或委託研究而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採限制性招標，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國營事業依前項規定合作、委託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	第九條之一　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二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制。 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為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合作或委託研究而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採限制性招標，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國營事業依前項規定合作、委託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本條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國營事業積極投入研發，以帶動相關產業轉型升級，惟考量國營事業之成立宗旨及業務屬性各有不同，其與本條推動創新或研究發展之關聯性難以一概而論，爰增訂第七項，明定國營事業不適用前六項規定之情形： (一)依公司法規定，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組織型態，惟查國營事業之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而非公司之組織型態非以營利為目的，其所涉及產業發展或帶動創新之擴散效益實屬有限，爰為第一款規定，如中央銀行、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財政部印刷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

理局等屬之。

(二)依存款保險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立目的係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實與本條鼓勵國營事業投入創新或研究發展，帶動產業創新之目的不同，爰為第二款規定。

審查會：

委員鄭天財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國營事業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或依前項規定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與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等事項之

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國營事業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或依前項規定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與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

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國營事業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或依前項規定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與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

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國營事業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或依前項規定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一、非公司組織。 二、公司成立係為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一、非公司組織。 二、公司成立係為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第二項已提供緩課獎勵，而公司雖然藉由公司股份取得所需之外部技術，但公司將智慧財產實際轉化為商品，往往須經一段期間磨合，並非一蹴可及，為鼓勵智慧財產權人在讓與或授權其智慧財產權後，持續提供公司協助，以加速智慧財產權應用於商品化，爰增訂第三項，對於我國個人選擇適用第二項規定，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前項智慧財產權

之應用相關服務，如管理、研發、商品設計、開發、製造生產等，累計達二年者，得於其實際轉讓股票時，以「取得股票價格」或「實際轉讓價格」孰低價格課稅。考量實務上智慧財產權人提供服務之型態多元，如任職、兼職、顧問、技術指導等，爰未予以限制，以供個人與股票發行公司彈性，惟該個人所提供之服務應與其讓與或授權之智慧財產權應用有關，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俾符加速智慧財產商品化之目的。

三、現行第三項、第四項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

四、就擬適用第三項規定之個人，比照第六項規定，由股票發行公司提出申請，且申請時應

，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我國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前項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價格者，以取得股票之價

增加提供個人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之說明資料，以供受理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併認定。俟該個人達成持股且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二年之適用要件後，股票發行公司應檢送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五、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八項，內容未修正；現行第七項、第八項移列為第九項、第十項，並配合第三項之增訂及項次調整酌作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五項之規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個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之價格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我國個人擬適用第三項規定者，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依前項規定申請認定時，依規定格式檢附該個人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之說明資料，併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司於該個人持有股票且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應檢送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

	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格式、申請期限與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二條之二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者，該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	第十二條之二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者，該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有鑑於產業對於科研人才與技術有高度需求，近年面臨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提供優渥條件與獎勵，挖角我國科研人才，為健全我國科研環境及留才、攬才政策，維護科研優勢及產業競爭力，促進學術或研究機構技術作價投資我國境內之產業，並鼓勵創作人研發創新，爰於第二項增訂我國創作人得就「股票轉讓日」或「取得股票之時價」孰低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

課徵所得稅；其應符合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二年之適用條件，使我國創作人持續將研究能量投入支持我國科研創新發展，協助接收技術之公司成長，並以實質經濟誘因鼓勵科研人才與技術根留我國，俾提升科學研發競逐優秀人才之環境。

三、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為第三項至第六項，除酌作文字修正外，並將第二項有關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之認定納入第五項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第一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我國創作人之股票認定、前項規定格式、申請程序

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我國創作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創作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

		及所需文件資料，由科技部定之。 第一項我國創作人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之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不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第一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我國創作人之股票認定、第二項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之認定、前項規定格式、申請程序、所需文件資料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科技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我國創作人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之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四項修正如下： (一)本項序文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引導公司透過獎酬股票留住員工而非公司經營者，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發行，係由公司董事會（或提報股東會）決議辦理，爰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應予排除適用，同時考量集團公司間常有指派專業經理人擔任關係企業董事之情形，惟其係公司關鍵人才，並非但書欲排除

適用之對象，故為達租稅獎勵效益及避免公司員工適用疑義，明定「公司」為「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又依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由董事中選出，爰刪除「董事長」，並依公司法規定將「監事」修正為「監察人」；另鑑於不同公司之經理人職務認定多有差異，易衍生爭議，且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均排除適用，爰刪除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規定。

(二)查公司法部分條文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考量實務上企業基於經營管理之需，常設立研發、生產或行銷等各種功能

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前項規定，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期間，得

之從屬公司，且集團企業對集團內各該公司員工所採取之內部規範與獎勵，多一視同仁，故為利企業留才，賦予企業運用員工獎酬制度之彈性，於該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七條等條文明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以保障流通性及符合實務需要；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七〇一二一〇六八號令修正有關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公司兼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長及董監事：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三、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三、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三、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

所買賣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發給或轉讓對象為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本條立法目的與前開規定均係鼓勵公司留才，而因應產業發展需要，提供多元彈性之員工獎酬股票工具，以利公司運用獎勵集團內之公司員工，其中從屬公司能順利發展，往往係因集團控制公司之資源支應，故控制公司得否保有優秀人才，會影響從屬公司，甚而集團整體競爭力，爰賦予從屬公司發給控制公司員工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得適用緩課，更有助於鞏固我國產業人才資源。是以，基於政策一致性與業界實務之需

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三、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

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三、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	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	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求，爰增訂第三款規定，另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使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範圍明確，爰刪除第五項「等股份」文字。 四、第六項、第七項及第九項未修正；第八項酌作文字修正。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定之。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下列創業投資事業，得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 一、分年出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下列創業投資事業，得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 一、分年出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其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新創事業為我國當前產業政策發展重點，為鼓勵更多資金挹注新創事業，帶動國內投資動能及產業轉型，並符合產業界期待，配合本條例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展延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將序文所定適用創業投資事業租稅優惠之設立期限，修正展延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考量部分創業投資事業於設立當年度即達到新臺幣三億元，則此型態之創業投資事業會遭遇無法適用現行第一項投資於我國境內及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其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百分之五十之困難，爰將現行適用於分年出資創業投資事業之條件列為第一款，並增訂第二款，明定設立當年度之實收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創業投資事業之適用條件；此類型之創投事業，其投資於我國境內及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設立第三年度至第五年度之適用條件，均係以逐年決定出資總額之方式認定之。

(三)考量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於登記設立、募集資金以及投資個案皆須有評估準備作業時間，若該事業預計籌備設立時已落於當年度之下半年度，則會有投資期間不足，難以達成現行序文所定「各年度」均須投資於我國境內及實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二、於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

新臺幣三億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二、於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

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其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之規定，以致於放棄適用或延後投資，形成投資空窗期，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序文明定投資境內百分之五十之規定係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予以查核。

二、第二項增訂決定出資總額之定義。

三、現行第二項至第十二項遞移為第三項至第十三項，並配合項次之調整酌作修正。其中現行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十二項移列為第六項、第八項及第十三項，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有關可扣抵稅額及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

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一)設立第二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

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一)設立第二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

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前項第二款所稱決定出資總額，指該款創業投資事業於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時所決定之前一年度出資總額；該出資總額不得少於該事業於設立年度起至前一年度終了日止之實際累計投資金額，並應於第四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前達到募資完成之實收出資總額。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四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前項第二款所稱決定出資總額，指該款創業投資事業於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時所決定之前一年度出資總額；該出資總額不得少於該事業於設立年度起至前一年度終了日止之實際累計投資金額，並應於第四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前達到募資完成之實收出資總額。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四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欲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及自被投資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之相關規定；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七項，並增訂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亦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現行第十一項移列為第十二項，並增訂第一項決定出資總額之計算、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佔有限合夥事業決定出資總額比率等事項為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

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該可扣抵稅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由合夥人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或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

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擬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並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四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不足抵繳時，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得稅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四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四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

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

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之可扣抵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時點、第八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八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決定出資總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決定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五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四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九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九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決定出資總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決定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五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四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九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九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政院核定。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三條之三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適用前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或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實施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制度，係為降低營利事業藉由保留盈餘不當為高所得個人股東（社員）規避綜合所得稅之誘因，並促使營利事業分派盈餘，使股東分享經營成果。考量營利事業有將盈餘再投資於營運所需建築物、設備、技術，以提升經營效益及轉型升級之需求，該盈餘如保留運用於興建廠房、購置設備等實質投資，有助於提升經濟動能，爰參考美國及韓國做法，於第一項定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規定期限內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依

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三、第二項定明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四、第三項定明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倘未能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應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嗣完成投資時，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未分配盈餘並退還溢繳稅款。

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第一項規定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第一項規定之一定金額、前二項規定格式、投資證明文件、前項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五、第四項授權財政部訂定第一項規定之一定金額、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格式、投資證明文件、第三項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俾資適用。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 一、產業用地。 二、社區用地。 三、公共設施用地。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第三十九條　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 一、產業用地。 二、社區用地。 三、公共設施用地。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	第三十九條　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 一、產業用地。 二、社區用地。 三、公共設施用地。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產業園區之用地規劃，應兼顧園區生態、整體環境建設及產業發展需求，且為因應不同園區之特性，對園區整體用地規劃應具彈性，為廣納各種類型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將園區內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辦法改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爰修正第五項規定。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案刪除）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因產業園區發展需求，申請變更已通過之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其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提變更內容對照表，且變更內容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由原核定設置產業園區之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送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一、產業園區內坵塊之整併或分割。 二、產業園區內公共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修正施行之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情形，已大幅簡化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之審查程序及時程，考量現行條文所定情形已可依上開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前項審查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定之。	
（照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一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期明確，將現行第二項有關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期間，依其修正日期，分列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並配合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本條例現行租稅優惠措施將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考量相關租稅優惠措施仍為我國產業發展所需，有必要予以展延，爰於第三項後段增訂本次未修正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增訂第五項，明定本次修正有關租稅優惠措施之條文施行期間亦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為促進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後

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即得以未分配盈餘實行投資，以加速國內投資動能，爰明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為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請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9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經濟、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 9 條之 1、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第 23 條之 1、增訂第 23 條之 3 等條文，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後附。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管碧玲　　鄭運鵬　　李鴻鈞

曾銘宗　　吳志揚（代）　　陳宜民（代）

徐永明

附件

108.06.20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第九條之一　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二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制。 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為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合作或委託研究而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採限制性招標，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國營事業依前項規定合作、委託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國營事業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或依前項規定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與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一、非公司組織。 二、公司成立係為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我國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前項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價格者，以取得股票之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個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之價格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我國個人擬適用第三項規定者，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依前項規定申請認定時，依規定格式檢附該個人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之說明資料，併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司於該個人持有股票且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應檢送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格式、申請期限與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之二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者，該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我國創作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二年者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創作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第一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我國創作人之股票認定、第二項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之認定、前項規定格式、申請程序、所需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科技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我國創作人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之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下列創業投資事業，得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 一、分年出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二、於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一)設立第二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前項第二款所稱決定出資總額，指該款創業投資事業於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時所決定之前一年度出資總額；該出資總額不得少於該事業於設立年度起至前一年度終了日止之實際累計投資金額，並應於第四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前達到募資完成之實收出資總額。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四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四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並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四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決定出資總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決定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五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四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八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八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三條之三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適用前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通過條文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第一項規定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第一項規定之一定金額、前二項規定格式、投資證明文件、前項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九條之一。

第九條之一　為促進國營事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國營事業編列研究發展預算應達其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其連續二年未達一定比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該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建立檢討及調適機制。

前項研究發展預算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為進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合作或委託研究而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採限制性招標，不受政府採購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

國營事業依前項規定合作、委託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究發展成果，得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創新或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國營事業辦理創新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或依前項規定歸屬於公立學校、公立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研究發展成果及其收入，其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果與其收入之歸屬及運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比例及貢獻，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用潛力、社會公益、國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響，就其目的、要件、期限、範圍、全部或一部之比例、登記、管理、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關資訊之揭露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一、非公司組織。

二、公司成立係為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主席：第九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其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取得之收益範圍內，得就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但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得就本項及第十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擇一適用。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我國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票發行公司前項智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價格者，以取得股票之價格，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個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之價格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個人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其成本及必要費用按其收益、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之百分之三十計算減除之。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我國個人擬適用第三項規定者，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依前項規定申請認定時，依規定格式檢附該個人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之說明資料，併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公司於該個人持有股票且提供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應檢送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第六項及第七項之規定格式、申請期限與程序及所需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之二。

第十二條之二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創作人者，該我國創作人取得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我國創作人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我國創作人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第一項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者，應依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並副知公司及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所定自行研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有之智慧財產權範圍、依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分配予我國創作人之股票認定、第二項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之認定、前項規定格式、申請程序、所需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科技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我國創作人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之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之二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三、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下列創業投資事業，得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

一、分年出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二、於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一)設立第二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二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

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前項第二款所稱決定出資總額，指該款創業投資事業於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時所決定之前一年度出資總額；該出資總額不得少於該事業於設立年度起至前一年度終了日止之實際累計投資金額，並應於第四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前達到募資完成之實收出資總額。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四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四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並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四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決定出資總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決定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五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四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八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八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第二十三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三。

第二十三條之三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適用前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第一項規定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

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第一項規定之一定金額、前二項規定格式、投資證明文件、前項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三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

一、產業用地。

二、社區用地。

三、公共設施用地。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產業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 四 十 條　（刪除）

主席：第四十條刪除。

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九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條條文；並將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九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主席：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一)

有鑑於目前國內製造業占 GDP 比重為 31%，服務業達 62%，最需要轉型升級的是服務業，可是租稅優惠都集中大型企業，幾乎 90%的租稅優惠與獎勵都由製造業獨享，產創幾乎都是上市上櫃大企業在用，上百萬家中小企業很難享受到。爰此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研擬協助中小企業適用產創條例租稅優惠獎勵作法。

(二)

「產業創新條例」雖已通過「無形資產」之相關規定，但對服務業而言，電影、廣告、品牌等眾多之無形資產，難以獲得民間銀行貸款之融資幫助，以致服務業雖力求產業創新，卻難以為繼實現。因此，要求政府主管機關應推動公股銀行協助服務業放寬無形資產鑑價標準，每年得提供相當比例或額度之貸款補助，以具體輔導無形資產類別之產業創新。

(三)

爰要求經濟部對於採行稅式支出措施之必要性、衡平性、執行性、關聯性理由，於三個月後向經濟及財政委員會提出更有支撐性之說明。說明：(一)以第十條之一稅評報告結論指出，智慧機械及 5G 系統的短期租稅措施之政策效果僅具有短期激勵效果。即實施期間結束後，在產業界無法繼續產生政策工具投入的效果，雖經濟部提出本次修法非由政府以補貼方式進行，但政策效益明顯受到侷促，且受用對象可能落於少數非特定對象，產生不公平現象。(二)該報告指出，「本方案實施 4 年合計產生 0.2456 億元的租稅淨效益，無須另外籌措財源。」惟以稅收而言，4 年期間僅有 0.2456 億元之收入，除扣掉該評估模型所採用因子、參數可能的誤差值外，每年僅有可能約 600 萬元之收入，代表僅有相當脆弱的支撐，再以智慧機械的產業獲益效果有高估之嫌、5G 系統的產業損失有低估之虞，足見本修法政策工具之辦法應再檢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支持產創條例完成三讀，但本條例施行一段時

間之後，本席要求進一步檢討。本席有以下三點意見：第一點，租稅優惠從早期的獎投到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到現在的產創條例，歷經三個階段，業已超過五十年，亦已達成階段性任務，需要全面檢討租稅優惠政策的正當性。第二點，五十年來的租稅優惠，超過 91.5%由工業部門使用、99.3%由營收 5 億元以上的大企業適用，對中小企業及占 GDP 六成以上的服務業而言，並不公平也不合理，故必須做相關的改變。第三點，租稅政策的優惠措施，在資源相對有限的情況下，現行產創條例對工業部門的優惠必須漸進退場，轉向對中小企業及服務業的優惠，俾利帶動服務業的轉型升級。

另外，我國低薪問題非常嚴重，連獲利非常好、高股價的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也有低薪的問題，這個時候該是政府公權力及租稅政策介入的時候。因此，本席建議必須採用日本及韓國的立法例，對積極給員工加薪的企業予以減稅，但是假設公司有相當獲利，卻不願意對員工加薪的企業，則必須予以加稅。本席屆時將會提出相關的修正草案，敬請各位委員支持，到時候一起來改善國內低薪的情況，讓企業經營的成果，由股東與員工來共享，謝謝大家。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分別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4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16人、委員鍾佳濱等18人及委員葉宜津等24人分別擬具「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六條、第三十五條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如後附。

二、並增列說明欄補充說明。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管碧玲　　鄭運鵬　　徐永明

李鴻鈞　　曾銘宗　　吳志揚（代）

陳宜民（代）

附件

108.06.20

第六條　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第三十五條條文」立法說明欄增列立法說明文字

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之意，而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即欠缺違法之故意（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二七號刑事判決）。因此，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係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參照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九六號刑事判決），行為人**（包括相關機關、團體及自然人）**將明知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個人或公眾之損害，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鑑於農產品交易價格等資訊正確性，影響民眾生活及農產品運銷秩序甚鉅，若有針對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為故意散播，將造成民眾之恐慌並危害農產品運銷秩序，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案已經三讀通過，其中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違反者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基本上本席贊成這樣的大方向，但這樣的條文可能會造成兩個問題：第一、協商時國民黨強烈主張所謂的「任何人」必須包括相關主管機關及團體，尤其本法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而我們看到過去很長一段時間以來，包括農委會主委陳吉仲也會發布不實消息，所以國民黨強烈主張將主管機關及法人團體都納入，但因為民進黨不同意，所以後來只在相關立法說明當中加以處理，對此我們表示贊成。第二，到底假消息是由誰來認定？相關規定是由農委會來認定，如果是由農委會來認定，基本上本席不表贊同，因為如此一來，假設到時我們批評農委會的相關政策，那麼他們也會認為這是假消息。依照國外的立法例，這方面必須由專家學者所組成的公正第三人來認定，這樣才會比較公允客觀，執行上也會比較沒有問題，但我們的主張在朝野協商時並沒有被接受，所以本席特別在此提出說明，屆時這一條條文在執行上恐怕會產生重大的困難，以上說明，謝謝大家。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及委員葉宜津等 24 人分別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 四）上午 10 時 04 分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陳亭妃等16人及委員葉宜津等24人分別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如後附。

二、並增列說明欄補充說明。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柯建銘　　管碧玲　　鄭運鵬　　徐永明

李鴻鈞　　曾銘宗　　吳志揚（代）

陳宜民（代）

附件

108.06.20

第十五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第十八條之三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糧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三條文」立法說明欄增列立法說明文字

一、本條新增。

二、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之意，而所謂「謠言」或「不實訊息」，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傳播或散布時，即欠缺違法之故意（參照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二七號刑事判決）。因此，關於「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係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其構成要件（參照最高法院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九六號刑事判決），行為人**（包括相關機關、團體及自然人）**將明知為捏造、扭曲、篡改或虛構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不實之訊息（包括資訊、消息、資料、數據、廣告、報導、民調、事件等各種媒介形式或內容），故意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以口語、文字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或散布於眾，引人陷入錯誤，甚至因而造成個人或公眾之損害，即具有法律問責之必要性。鑑於市場糧食交易價格等資訊之正確性，影響民眾生活及市場糧食交易秩序甚鉅，若有故意散播謠言或不實訊息之情形，將造成民眾恐慌並影響糧食價格、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爰增訂本條，禁止任何人故意散播相關謠言或不實訊息。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增訂第十五條之一。

第十五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市場糧食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之謠言或不實訊息。

主席：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十八條之三。

第十八條之三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足生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增訂第十八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司法院大法官人事同意權之行使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蔡副院長其昌

秘 書 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 4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決定：6 月 25 日及 6 月 26 日進行全院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請宣讀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案全院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總統咨請本院行使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案：

總統 108 年 5 月 27 日咨，司法院大法官陳碧玉、黃璽君、羅昌發、湯德宗任期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屆滿。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提名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 4 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經提報 108 年 5 月 31 日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嗣因柯委員建銘等 64 人於當次會議散會前，對上開院會決定提出復議，經決議另定期處理。嗣經復議通過，本案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下午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重行決定如下：

(一)本案交全院委員會審查，並於 6 月 24 日(星期一)舉行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8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 4 人、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6 月 25 日(星期二)及 6 月 26 日(星期三)進行審查，並視為一次全院委員會，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楊惠欽、下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蔡宗珍，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謝銘洋、下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

提名人呂太郎，每場各黨團分配詢答時間：民進黨黨團 1 小時，國民黨黨團 1 小時，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 30 分鐘。各黨團推派之名單、時間及順序，請於 6 月 2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審查完畢後，於 6 月 27 日(星期四)院會上午進行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案投票表決。

(三)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群賢樓 502 會議室，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 1 人查閱。

(四)司法院大法官等 4 位被提名人同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五)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

(六)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團推派 1 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二、被提名人資料陳列：

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 6 月 24 日、25 日、26 日上班時間陳列，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 1 人查閱。

三、舉行「行使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案」全院委員會公聽會：

(一)6 月 24 日(星期一)由副院長蔡其昌擔任主席，邀請各黨團推薦之學者專家廖欽福等 7 人發表意見，每人 10 分鐘，發言順序如下：廖欽福教授、胡祖慶教授、葉慶元律師、王韻茹副教授、廖義銘教授、姜世明教授及黃帝穎律師；再由本院各黨團所組成之審查小組委員周春米等 8 人口頭詢問，發言順序如下：周春米委員、周陳秀霞委員、黃國昌委員、陳玉珍委員、陳曼麗委員、曾銘宗委員、鍾佳濱委員及尤美女委員；並由學者專家葉慶元律師、王韻茹副教授、廖義銘教授、姜世明教授及黃帝穎律師綜合答復 20 分鐘。

(二)以上公聽會發言紀錄經彙印成冊，函送本院全體委員審查時參考。

四、全院委員會審查會：

(一)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楊惠欽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由院長蘇嘉全擔任主席。被提名人應邀列席說明 10 分鐘後，即由各黨團推派之委員代表進行詢答，計有委員周陳秀霞等 7 人口頭詢問，詢問順序如下：周陳秀霞委員、黃國昌委員、陳宜民委員、陳玉珍委員、童惠珍委員、周春米委員、尤美女委員，均由被提名人口頭答復。

(二)6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蔡宗珍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由院長蘇嘉全擔任主席。被提名人應邀列席說明 10 分鐘後，即由各黨團推派之委員代表進行詢答，計有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等 8 人詢問，詢問順序如下：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林奕華委員、陳玉珍委員、費鴻泰委員、尤美女委員、周春米委員、李俊俋委員、周陳秀霞委員，均由被提名人口頭答復；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之詢問以書面提出，列入紀錄。

(三)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謝銘洋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由副院長蔡其昌擔任主席。被提名人應邀列席說明 10 分鐘後，即由各黨團推派之委員

代表進行詢答，計有曾銘宗委員等 9 人口頭詢問，詢問順序如下：曾銘宗委員、王育敏委員、林奕華委員、費鴻泰委員、李麗芬委員、尤美女委員、周春米委員、周陳秀霞委員、徐永明委員，均由被提名人口頭答復。

(四)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呂太郎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由副院長蔡其昌擔任主席。被提名人應邀列席說明 10 分鐘後，即由各黨團推派之委員代表進行詢答，計有周春米委員等 6 人口頭詢問，詢問順序如下：周春米委員、陳曼麗委員、洪慈庸委員、許毓仁委員、陳宜民委員、吳志揚委員，均由被提名人口頭答復。

全院委員會於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48 分審查完竣，爰決議：「提報院會，以無記名投票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之行使進行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之前做下列兩項宣告：一、投開票監察員，民進黨黨團推派張廖委員萬堅，國民黨黨團未推派，時代力量黨團推派高潞・以用委員擔任，親民黨黨團不推派，投票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如全體委員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均已投票完畢，則提前開票。

現在請工作人員布置投票所，並請投開票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

（布置會場）

主席：（9 時 6 分）好，現在請監票員清點同意權票。

報告院會，為便於領票及投票，領票時請各位委員分區領票，編號第 1 號至第 60 號委員請至南區領票；編號第 61 號至第 113 號委員請至北區領票。投票時，兩側發言台各設有 1 個票匭，均可投入。

現在請各位委員開始分區領票及投票。

（進行投票）

主席：（10 時 27 分）報告院會，距離投票截止時間還有 3 分鐘，尚未投票的委員請趕快投票。（10 時 30 分）報告院會，投票截止時間已到，請按鈴，並請工作人員布置開票所。

（布置會場）

主席：現在報告發票報告書。

立法院行使司法院大法官人事同意權投票表決發票報告書：

領票委員　71 人

未領票委員　42 人

合　　計　113 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張廖萬堅

主席：現在開始開票，請開啟票匭並整理同意權票。

現在進行司法院大法官同意權票之唱票。

（進行開票）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投票表決結果。

立法院行使司法院大法官人事同意權投票表決結果：

楊惠欽　同意票 67 張，不同意票 3 張，無效票 1 張。

蔡宗珍　同意票 71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0 張。

謝銘洋　同意票 71 張，不同意票 0 張，無效票 0 張。

呂太郎　同意票 68 張，不同意票 1 張，無效票 2 張。

決議：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四位均獲得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票，依法同意為司法院大法官。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高潞・以用・巴巒剌 Kawlo・Iyun・Pacidal　張廖萬堅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請各黨團幹部於下午二時至議場三樓進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案之協商，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1、4、4 會期第 9、15、5、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842009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

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06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414 號、106 年 11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695 號、106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990 號、108 年 0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439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105 年 5 月 2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106 年 10 月 20 日）及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106 年 11 月 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委員會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舉行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10 月 22 日（星期一）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12 月 20 日（星期四）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廖國棟及陳超明擔任主席。會中分別邀請經濟部部長沈榮津、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及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就委員提案修正及新增「工廠管理輔導法」說明如下：

1. 背景說明

為納管未登記工廠，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第 33 條、第 34 條，開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劃設公告特定地區及擬訂輔導方案，協助業者合法經營。後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再次修正，將補辦登記受理期間延長 3 年至 104 年 6 月 2 日，而輔導期間及有效期間則均順延 3 年至 109 年 6 月 2 日止。

2. 辦理情形

(1)補辦臨時工廠登記：

截至 107 年 2 月底，未登記工廠補辦申請合計 11,440 家，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計有 7,216 家，其餘尚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原因包括：不屬於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

存之低污染工廠，申請後自行撤件，未投入環保、消防、水保或水利之改善，以及部分尚在改善中。

⑵劃定特定地區輔導土地合法化：

劃定特定地區經審查完成公告共計 186 區（都市土地有 32 區，非都市土地有 154 區），目前通過 7 區合法化，其餘 179 區因土地整合不易、為留設隔離綠帶及區內公共設施而需拆除既有廠房，以及特定農業區不易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等因素，目前持續推動中。

3. 委員修法提案

⑴林岱樺委員等 16 人提案重點

強制執法：105 年 3 月 31 日後設廠之未登記工廠，地方主管機關應強制拆除。

放寬適用對象：原僅受理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存工廠，放寬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前既存工廠。

延長臨時登記受理日期：原受理日期為 104 年 6 月 2 日，延長至修法通過後 2 年。

延長輔導期限：原為 109 年 6 月 2 日，延長至 114 年 6 月 2 日，若政府未設置產業園區安置，則無展延次數限制。

⑵許淑華委員等 16 人提案重點

適用對象放寬至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既存工廠。

臨時登記受理日期延長至修法通過後 2 年。

輔導期限延長至 119 年 6 月 2 日，若政府未設置產業園區安置或訂有合法化機制，則無展延次數限制。

對於臨時登記工廠擴大廠地廠房違規者，得予罰鍰、廢止臨時工廠登記。

⑶王惠美委員等 16 人提案重點

適用對象放寬至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既存工廠。

臨時登記受理日期延長至修法通過後 2 年。

輔導期限延長至 119 年 6 月 2 日。

對於臨時登記工廠擴大廠地廠房違規者，得予罰鍰、廢止臨時工廠登記。

4. 本部修法立場

有關上開委員就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之修法提案，因外界意見多元且涉及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等機關權責，故建請由本部彙整各部會意見，審慎研擬修正草案內容，儘速報請行政院送大院審查，屆時可與委員提案併案審查。

5. 結語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涉及農地變更、土地管理、環境保護、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等議題，有關委員提案，外界意見多元且涉及農委會、內政部、環保署等機關權責，於本部審慎研議修法內容後，將儘速研提修正草案報送大院審查。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吉仲針對相關委員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如下：

1. 農地具有糧食生產、生態涵養水源等多功能價值，實際產值超過 2 兆元，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需求，本會依據總統指示，並透過地方政府協助，已於 106 年 9 月公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從盤查結果顯示，農地面積並無內政部所提 93 萬公頃耕地，亦無農業統計年報所示 80 萬公頃農地，因為農地已被各種不同建物樣態占據，目前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僅剩 68 萬公頃，農地作非農業使用面積為 6.7 萬公頃，其中作為工廠者約 1.3 萬公頃，上開資訊已建置查詢圖台公開供外界瞭解，據以保護農地資源。
2. 為確保糧食安全並解決日益嚴重的農地占用問題，除了進行農地及農業資源盤查作業外，考量作為工廠使用者影響尤大，宜優先處理，故由行政院召集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組成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並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核定「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本方案係以「先止血、再療傷」方式，積極督導地方政府依法查處，以加強落實農地農用；另，針對 1.3 萬公頃農地上既有違規工廠部分，本會將配合經濟部持續研商整體規劃策略及可行處理方法。同時，考量既有群聚型違規工廠宜以整體規劃產業園區方式予以輔導，亦正積極參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推動彰化水五金產業示範園區之作業。
3. 針對委員提案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一案，因涉及公共設施、污染防治及應建構農工、灌排分離，不致互相干擾之產業空間發展環境，尚有諸多問題待討論，更急迫者係對於目前違規工廠態樣、群聚區域及農地嚴重汙染地區等資訊及其分布狀況做全盤掌握，以利整體規劃推動相關屬性之產業園區，並以農地變更為丁建之價差等計算方式，繳交生態補償金作為農地保護基金前提下，予以有條件合法。此一處理方向，不僅可銜接國土計畫法管制規定，以符合國土資源有序及永續發展，亦不會給予就地合法、政府毫無作為之社會觀感。對於清理整治完成之優質農業發展地區，本會則將集中施政資源投入，結合新農業方案之推動，透過對地綠色環境給付，以維護農地農用。
4. 綜上，有關委員就「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之修法提案，本會贊同經濟部建議，建請大院同意由經濟部彙整各部會意見，審慎研擬修正草案內容，儘速報請行政院送大院審查，屆時可與委員提案併案審查。

(三)委員林岱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9 年 6 月修訂納管未登記工廠，復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上開條文，將補辦登記受理期間延至 104 年 6 月 2 日止，目前申請登記審查中約 1 萬 1 千餘家，政策成效已逐漸浮現，將能有效納管以減少周邊農地衝擊及避免糧食作物遭受地下工廠污染之風險。
2. 唯台灣未登記工廠的問題存在已久，依據工商普查的統計資料，全國各地區未依工廠

管理輔導法合法登記的工廠有 6 萬 1 千餘家，則其年產值推估約達 1 兆 2 千億，每家工廠的員工若以十人計算，所創造的就業機會約 61 萬 1 千人，扣除已申請臨時登記之 1 萬 1 千餘家，則未納管之家數預估仍高達數萬家以上，若不能積極處理，則仍將成為管理黑數，難以控制其汙染、工安等危害。且現在時值經濟景氣欠佳的情況下，出口嚴重衰退，未登記工廠多僱用當地勞工，提供在地農村經濟，降低勞工失業，穩定社會衝擊，也是各縣市地方政府重要財源之一。若這些工廠因不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而全面勒令停業，亦將衝擊縣市政府財政情況。

3. 另為符公平之理，業者應向地方政府繳交回饋金並專款專用使用於工廠管理輔導、環保或生態復育、土地污染防制、產業發展基金、相關違規稽查費用及開發產業園區等費用，爰一併建立法源。
4. 乃為體恤民間廠商長期以來之困境，透過法令合理納管，促使現在未登記工廠納入管理以確保地方產業投資經營環境，保障基層勞工就業機會，避免迭生污染農地事件及衍生相關社會問題，期能全面納管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爰將申請納管資格改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復因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時間點早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提送立法院之日期，而無未登記工廠利用本法修法過程投機違法搶建之疑慮，故比照目前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情形，將申請資格訂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至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日後設廠之未登記工廠，依法進行即報即拆。另登記期限規定於修法施行後二年內申請。
5. 復為增進辦理效能及達成本法修訂目的，對於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展延期限之相關事項，地方主管機關得將其一部或全部，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委任或委託辦理所需費用，得由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展延申請時所繳交之回饋金支用。
6. 為兼顧農地管理及經濟發展目的，並賦予主管機關應同時於一定期限內積極規劃安置未登記工廠之產業園區義務，另賦予主管機關針對擴大納管後仍未能合法之未登記工廠之積極取締義務，期能藉由鼓勵及嚴查雙管併進的方式，徹底處理此一重大問題，爰提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許淑華「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鑑於行政院業已宣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設立之未登記工廠採即報即拆措施，則未將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前設立之未登記工廠納入管理，故擴大適用對象並隨同開放申請補辦未登記工廠臨時登記之期限二年。
2. 為落實納管之目的，特增訂地方主管機關之稽查。
3. 因目前各地工業用地供給情況不一，不論申請用地變更或辦理遷廠，均相當耗時，業者如有配合意願，宜給予充分時間。故增訂展延機制，同時採每年展延，以促使業者

及早合法化。

4. 臨時登記工廠多屬中小企業，其所需之設廠土地，主要以五百坪以下且售價合理，為使臨時登記工廠有能力有意願遷移至工業區，爰增訂主管機關應設置符合中小企業進駐之產業園區。倘主管機關未能提供得進駐之產業園區，致工廠未能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四項但書展延一次之限制。
5. 因應各地方政府需要，明定低污染事業之認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以利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輔導管理未登記工廠。地方主管機關並得依預算法成立特別收入基金，經費用途如執行工廠管理輔導相關工作；委任、委託機關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事項；未登記工廠稽查、檢舉獎勵事項；宣傳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等工作。
6. 為因應未登記工廠相關業務增加，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補辦臨時登記、展延登記等相關事項。

(五)委員王惠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1. 因行政院業已宣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設立之未登記工廠採即報即拆措施，為鼓勵上開日期前設立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納入政府輔導管理體系，進行有效輔導與管理，爰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申請資格，由現行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行政院送立法院日期）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改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上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施行日期）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另登記期限規定於修法施行後二年內申請。
2. 為落實納管之目的，特賦予主管機關得要求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申報或提供資料，及進廠調查權。
3. 因目前各地工業用地供給情況不一，不論申請用地變更或辦理遷廠，均相當耗時，業者如有配合意願，宜給予充分時間。故增訂展延機制，每年申請展延每年審查，以促使業者遵守本法規定與謀求及早合法化。另為顧及依第一項規定擴大納管後，始提出申請補辦臨時登記者，比照前兩次修正精神給予緩衝期限五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止。
4. 低污染之認定基準可能因各地區經濟發展、產業政策而有所差異，為落實因地制宜及地方自治原則，爰增訂第六項，授權各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低汙染之認定基準；復為因應未登記工廠相關業務增加，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補辦臨時登記、展延登記等相關事項，爰增訂第七項。
5. 另為強化臨時登記工廠管理機制，原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等限制規定，增列為第三十四條之一。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108 年 4 月 1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經濟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由召集委員賴瑞隆擔任

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就行政院提案「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修法要旨，另邀請經濟部政務次長王美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及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經濟部部長沈榮津之說明如次：

(一)背景

1. 業者訴求展延臨時工廠登記期限

為納管未登記工廠，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第 33 條、第 34 條，開放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劃設公告特定地區，迄今核准臨時工廠登記 7,400 餘家，輔導特定地區業者土地合法化 9 區，成效有限。臨時工廠登記有效期限 109 年 6 月 2 日將屆，業者希望繼續展延，並透過朝野立委提案。

2.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決議

107 年間計 3 次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決議要求行政院提出修法版本，另定期繼續審查。

3. 行政院修法過程

行政院為研修工廠管理輔導法，共召開 11 次跨部會會議，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第 3645 次院會通過本部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函送大院審議。

(二)修法目標

1. 全面納管保護環境及農地

農地上既存工廠，估計約有 1.4 萬公頃，而該類農地經開闢為工廠後，恐難恢復供農業使用，不予納管，會對環境造成危害。如採徵收農地新闢產業園區容納未登記工廠，將犧牲更多農地，與保護農地政策有違。

2. 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勞工就業三贏

為全盤管理未登記工廠，將採全面納管、就地輔導。讓業者提出改善計畫及用地計畫改建廠房，以保護環境，避免農地繼續被侵蝕，同時提升經濟，以達到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勞工就業三贏。

(三)修法原則

1. 不容許新增未登記工廠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水供電並通報建築及土地主管機關依法拆除等措施，地方政府並應擬定管理輔導計畫報經濟部核定。

2.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未登記工廠

(1)中高污染工廠：輔導遷廠或轉型。

(2)中大型群聚：採新訂都市計畫及開發產業園區方式處理（如彰化水五金），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區。

(3)農地上低污染零星工廠：

全面納管：未登記工廠應於修法後 2 年內向地方政府申請納管及繳納納管輔導金

，3 年內提出改善計畫，給予 2 年改善期。

就地輔導：改善完成者或修法前已辦理的臨登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在土地未合法前每年繳納營運管理金。特定工廠依現況使用，不得轉供他人使用，並限制不得擴充廠地及廠房、增加產業別等等。

用地計畫：

I.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方式處理。

II.零星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工廠符合一定條件及繳納回饋金，得向地方政府申請用地變更編定，並採計畫管制，避免土地炒作。

III.零星位於都市地區者，則依照都市計畫法辦理個別變更或通盤檢討。

3. 不願配合納管、遷廠或關廠者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法要求其停工及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並將執行情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如地方主管機關怠於執行，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法逕予停止供水供電。

(四)增訂條文重點

1. 第 28 條之 1 及之 2（地方政府要落實不准有新增未登記工廠，並擬定管理輔導計畫報經濟部核定）

(1)前提要件：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水供電並通報建築及土地主管機關依法拆除等措施。

(2)地方主管機關應於修法通過起 6 個月內，擬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規劃清查、輔導遷廠、停止供水電及定期稽核等事項。

(3)中央主管機關應擬定未登記工廠輔導方案。

2. 第 28 條之 3（中央逕予依法停止供水電）

(1)地方主管機關應將未登記工廠之名單及執行停止供水電定期通知相關中央機關。

(2)如地方主管機關怠於執行停止供水電，相關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水電。

3. 第 28 條之 4（政府要投入輔導資源）

(1)主管機關得以補助或輔導措施，給予就地輔導。

(2)輔導範圍包含：環保（如空污）、水利（排水或灌排分離）、水保相關設施規劃、廢污水排放與處理、群眾地區劃設城鄉發展區規劃等等。

4. 第 28 條之 5（2 年全面納管及 3 年提出改善計畫）

(1)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應於修法通過後 2 年內，申請納管及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

(2)3 年內提出改善計畫，經完成環境改善措施，得申請登記為特定工廠。

5. 第 28 條之 6（臨時登記之工廠，可登記為特定工廠）

曾取得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申請登記為特定工廠。

6. 第 28 條之 7（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用途）

(1)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登記期間應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

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

(2)明定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用途。

7. 第 28 條之 8（特定工廠不受土地、建管處罰）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土地及建築物管理等法律之處罰規定，並得接水、接電。

8. 第 28 條之 9（特定工廠允許現況經營，不能擴大使用）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依改善計畫使用，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9. 第 28 條之 10（用地計畫變更編定）

(1)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

(2)零星部分，特定工廠使用之非都市土地，得繳交回饋金及申請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3)零星部分，特定工廠使用之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10. 第 28 條之 11（特定工廠申請工廠登記及相關附加負擔）

(1)特定工廠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申請工廠登記。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11. 第 28 條之 12（吹哨者條款；民眾檢舉不法）

(1)為鼓勵民眾檢舉不法，增訂檢舉獎勵之規定。

(2)檢舉對象：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者、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中高污染者、沒有申請納管者。

12. 第 28 條之 13（業者違規加重處罰條款）

違反限制（例如擴大廠地與建築面積）處罰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罰則，不改善者可廢止特定工廠登記。

13. 修訂第 39 條（行政院定施行日期）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五)結語

本次行政院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版本，規範農地不可新設工廠，既有工廠不得污染、危及公安，針對未登記工廠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原則處理，以達成「拚經濟、護就業、顧環保、守農地」之目標，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賴瑞隆補充說明。

四、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一)目前農地上工廠存有地主與地上物營造者及承租者不同之問題，造成未來工廠輔導合法

化過程中可預期之諸多爭議。請經濟部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 45 日內擬定明確規範上述權利義務關係之相關辦法。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志偉　　莊瑞雄　　何欣純

(二)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五，明定未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為明確檢視工廠依其計畫進行改善，避免曠日廢時之展延作業，應每五年針對「未登記工廠依工廠改善計畫執行之具體成效」進行通盤檢討。

提案人：莊瑞雄　　邱議瑩　　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何欣純　　洪慈庸

(三)過去 2 公頃以下的特定地區，依規定合法要求要有排水溝、臨 8 公尺寬的道路、1.5 公尺寬的隔離綠帶、加上建蔽率規定，要就地取得合法資格勢必得拆部分廠房，實務上非常困難、這是十年來的結，故建議 1.5 公尺寬的隔離綠帶應有彈性作法。1.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原則如下：⑴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⑵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除第十點規定有配置寬度者外，至少應為 1.5 公尺。2.因為廠房兩側有機具設備、天車，皆已固定位置，很難更動，拆除 1.5 米或 0.5 米，幾乎廠房需要重建。請經濟部會同農委會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 45 日內，在不影響週遭農業生產環境下研議隔離綠帶之彈性作法。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志偉　　陳超明

(四)特定農業區土地可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9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恐造成政府政策美意無法落實，請內政部釐清。1.按照非都市土地法規特定農業區的土地可申請變更為特定事業用地。2.「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107.03.21 修正，「優良農地」由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7.03.19 修）」第 30-1 條：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意即「優良農地」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後，似無法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3.如果還需要像特定地區案件，先走特定農業區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分區調整程序，再經過內政部層層的程序審查，業者合法經營之路，將是耗時耗力。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農委會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 45 日內完成以下修訂：1.請內政部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法內容訂定相關解套措施，讓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之政策美意，可以落實。2.請農委會研議，未來經地方政府於非都市土地所核發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其所座落之土地，即無涉優良農地之認定。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志偉　　陳超明

(五)行政院版「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進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此法經立法程序完備後，主管機關應於兼顧經濟發展、居民就業、環境保護之前提下，積極輔導未

登記工廠合法化事宜。未來於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過程中，業者將面臨相關廠房設備及污染防治工程等合法化成本；針對此項可預測之資金需求，臺灣銀行更率先於 108 年 4 月以自有資金開辦「農地工廠遷廠或就地輔導優惠貸款專案」，對於農業用地既存未登記工廠辦理遷移至工業用地建廠者，或於農業用地既存臨時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就地輔導者，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要求經濟部召集相關部會，以臺灣銀行現行「農地工廠遷廠或就地輔導優惠貸款專案」為基礎，研議鼓勵國內金融業者投入開辦相關貸款方案之政策，包含業者之廠房設備、製程設施、研發經費……等產業提升相關支出，並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 45 日內，將推動進度、相關會議資料與後續期程，提供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志偉　　陳超明

五、保留送院會處理附帶決議 2 項：

(一)特定工廠業者申請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多有意願將原有廠房改建、重建合法使用，但多數工廠使用基層面積多已超出特目建蔽率 60%，依現行規定將使廠房難以規劃。1.政府目前輔導特定工廠用地合法後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但特目的使用強度（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與一般工廠編定為丁種建地的使用強度（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有落差，依照目前中小型工廠多採較大平面使用現況，60%的建蔽率明顯不符需求，未來亦會影響特定工廠業者申請用地合法意願。2.希望政府相關單位可以適度將特目的建蔽率放寬，讓廠商有足夠的面積使用，才能鼓勵未登工廠業者改善生產環境符合各項法規，合法經營。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 45 日內完成以下修訂：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2 項：「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 9 款規定之限制。」規定。2.承上，讓工商綜合區內之編定的特目可以依核定事業計畫中規定的強度使用，是很彈性的作法，希望未來以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為特目的計畫，也能參考辦理，才能增加業者申辦用地合法誘因。3.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中，給予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依核定事業計畫使用強度使用之彈性，但建蔽率以不超過 70%為限。

提案人：林岱樺

連署人：邱志偉　　陳超明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七，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然現行新增條文中並未明定相關期限，恐不利縣市國土計畫之盤點與規劃，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規劃特定工廠登記之落日規範，定期檢視未登記工廠之納管、特定工廠登記證之取得情形，並銜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重視台灣產業環境的長期營造之可能。

提案人：莊瑞雄　　邱議瑩　　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何欣純　　洪慈庸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岱樺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王惠美等16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現行法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提案條文	現行法	說明
（照案通過） 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	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			**行政院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為求架構明確，爰增訂本章，明定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之相關規範。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	第二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杜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政府業已優先就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執行相關措施，爰於前段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至於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法律依據，應視業者違規情節

而定，例如：於施工中之違規案件，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應勒令停工，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已完工（含增建）之違規案件，則可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並停止供電、供水、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如屬未登記工廠而擅自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行為，則可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停止供電、供水，併予敘明。

三、另為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審酌未登記工廠違規情節及對周圍環境影響程度有輕重之別，對於既有未登記工廠宜予以分級分類處理，爰於後段明定各款管理或輔導之規定，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全面貫徹執行，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考量其存續時間及對於居

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民就業與地方經濟之影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第二款明定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第三款明定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經納管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工廠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實施稽查，加強管理。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對未登記工廠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

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三、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掌握其轄區內未登記工廠資訊，並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第三項明定管理輔導計畫應載明事項。管理輔導計畫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整體規劃及執行依據，為整合資源及分工合作，並採一致性措施，宜在管理輔導計畫中規劃主協辦機關、處理措施之法令依據、執行目標、督考機制及預算經費等事宜。另為尊重並保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劃彈性，爰就管理輔導計畫之應載明事項規定如下：

（一）為掌握未登記工廠問題之全貌，施以適合妥當之管理及輔導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必要調查轄區內之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並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

方案推動之。

		清查及訪視成果建立相關資訊，如未登記工廠所在位置、廠房規模、主要產品、產業類別、家數及分布區位等，彙整於管理輔導計畫中，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為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爰於第二款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管理輔導計畫內，應載明前條前段規定之辦理情形及後段規定之執行規劃。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管理輔導計畫中，可納入聯合稽查機制，結合土地、建築、農業、環保、消防及衛生單位聯合執法，以期落實管理及輔導措施，爰於第三款明定得載明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五、為有效督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限提出管理輔導計畫，爰參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
		他相關措施。	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縣（市）主管機關未依限提出管理輔導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農地上興建未登記工廠之問題，不僅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所管之事項，尚涉及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之職掌。是為有效管制及取締未登記工廠與防免未登記工廠繼續新增，實有賴各相關中央機關相互協助共同處理，爰於第一項明定對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應定期將未登記工廠名單及辦理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與拆除之情形通知前揭相關中央機關。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核定後之管理輔導計畫積極盤點轄區內之未登記工廠業者，對轄區內

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

中央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確切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怠於執行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中央機關得積極介入以避免危害持續擴大，爰參酌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十條「代行處理」之立法例，於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之情形，中央機關得命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四、第三項明定中央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五、為有效督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貫徹執行停止供電、供水與拆除事宜並維護公共利益，爰參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審查會：** 經縝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如文。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為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實施輔導或予以補助： （一）為使前揭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符合環境保護、水利等法規之要求，爰於第一款明定主管機關得就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予以補助或輔導。 （二）第二款明定主管機關得協助及規劃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

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協調處理之。 (三)為配合政府推動田園化生產聚落政策，將群聚型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妥善規劃，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爰於第三款明定群聚地區應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納管輔導之未登記工廠，以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且承諾改善污染符合法規為前提要件。為促使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能儘速配合政府政策，並降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查未登記工廠之行政成本，爰於第一項明定該業者應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

廠改善計畫。另該業者如逾前揭期限未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應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三、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如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有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應記載事項，其中第三款明定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與排放機制之規劃。另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消防、水土保持等改善事項，將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明定。

五、業者提出之工廠改善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視個案核予適當改善期限，最長應於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

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

理由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審查是否核准展延，爰為第四項規定。

六、為促使業者積極投入資金改善相關設施，保護環境，同時納入工廠管理輔導法令體系管理，倘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允宜使其得予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爰為第五項規定。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時，應審查工廠改善計畫之完成情形，併予敘明。

七、為有效全面納管及輔導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並促使其積極改善環境保護、消防、水利等相關設施，爰於第六項明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完成改善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否則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未登記工廠予以管理，併予敘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六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六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曾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因其已改善完成，無必要再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爰明定業者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直接申請辦理特定工廠登記，銜接本次修法之管理機制；如未於期限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未登記工廠予以管理。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增加業者負擔，以促其用地儘速辦理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避免拖延。如業者屆期未繳交營

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依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及改善未登記工廠周邊公共設施之用，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改善；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一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所涉及之事項，由經濟部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以利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授權規定。

五、為因應未登記工廠擴大納管後所增加之行政事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

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

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

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用途與分配比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爰為第四項規定。 **審查會：** 經縝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如文。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八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	第二十八條之八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納管之效率，降低其清查未登記工廠之行政成本，並提高未登記工廠主動配合納管之意願，以引

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導未登記工廠及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主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排除相關法律之適用：

（一）第一項明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不適用違反土地及建築物管理等法律之處罰規定，並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建築物，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以利特定工廠為事業之經營。

（二）第二項分別明定既有未登記工廠及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不適用本法與土地及建築物管理等法律處罰規定之情形，以引導渠等工廠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主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或特定工廠登記。

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九** **委員林岱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u>於未完成地目變更前</u>，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 一、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u>二、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u>	第二十八條之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未登記工廠納管之目的，在於謀求維持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護之平衡，為與一般工廠區別，於輔導用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之過渡期間中，僅容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依其既有之情況使用，爰於第一項明定各款限制事由，其中第五款不得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係指特定工廠僅能在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為變更或增加登記。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用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

三、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後，如取得本法一般工廠登記，即不受第一項各款之限制，併予敘明。 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管理仍適用本法有關一般工廠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其適用之條文。 **審查會：** 委員林岱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十** **委員林岱樺等6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合法使用: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主管機關為就地輔導特定工廠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區分群聚與非群聚之辦理方式，爰為第一項規定： (一)為優先推動群聚地區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爰於第一款明定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

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合法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

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

更或使用許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地制宜，推動整體規劃，適度引導業者朝整體規劃方式辦理。

(二)非群聚且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擬具用地計畫，允許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主管機關可依照核定之用地計畫管理業者之土地使用，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非群聚且位於都市計畫內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循都市計畫法通盤檢討或個別變更方式處理，爰為第三款規定。

三、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計畫，申請人應繳交回饋金及審查費。考量第一項第二款之使用地變更編定大部

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按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核定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屬農業用地變更者，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合法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

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

分涉及農業用地之變更，其回饋金應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爰為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另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者，應依各該法律規定繳交相關費用，併予敘明。

四、為輔導第一項各款之用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爰於第四項明定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主管機關得適度檢討及簡化相關規定，以利推動。

五、關於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等相關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機關訂定

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辦法，爰為第五項規定。 **審查會：** 委員林岱樺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本法取得一般工廠登記，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因依第一項規定取得工廠登記者均屬低污染之工廠，為保護環境，爰於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登記時附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另本次修法後將配合修正第十

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七條第二項授權之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納入此負擔，違反此負擔者，即依第三十一條第三款規定處罰，如處罰二次以上且情節重大者，即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廢止工廠登記。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者。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民眾得檢舉擅自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行為之未登記工廠態樣。 三、檢舉事項經查證屬實，得提供檢舉人獎勵；另為明確檢舉獎勵方式及程序，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檢舉獎勵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爰為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委員徐永明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違反本法或依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置於第五章罰則，明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罰責。 **審查會：** 委員徐永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本法時，民眾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民眾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二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十年止。 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	第三十三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 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三十四條五項修法，依同法三十三條申請之特定地區廠商仍須有相同之有條件合法時間。

		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二年內公告之。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二年內公告之。	
（維持現行法條文）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提案：** 一、鑒於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並納入政府輔導管理體系之政策成效浮現，有效納管已減少周邊農地衝擊及糧食作物遭受地下工廠汙染之風險。為鼓勵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及合法經營，爰將第一項申請資格，由現行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99 年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行政院送立法院日期）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改為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復因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時間點早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修

			正案提送立法院之日期，而無未登記工廠利用本法修法過程投機違法搶建之疑慮，故比照目前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情形，將申請資格訂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至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日後設廠之未登記工廠，依法進行即報即拆。另登記期限規定於修法施行後二年內申請。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配合第五項之修正，移列第七項，並增列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之展延申請及應繳交回饋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且由於臨時登記工廠多使用農地，有破壞生態之虞，為平衡生態特明訂回饋金除應用於工廠管理輔導外，並應有部分比例應用於生態復育，爰增訂第八項。 四、第四項未修正，移列第三項。 五、第五項前段移列第四項。為輔導更多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	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	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設廠之未登記工廠，地方主管機關應強制拆除。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	

工廠合法經營，爰增訂但書，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工廠未有重大環境污染、食品安全或公安意外遭勒令全部停工、停業者，得自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失效日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繳交回饋金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原則。另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失效後至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前，依法處罰之風險由該未登記工廠自行承擔，以敦促未登記工廠盡早辦理展延之申請。

六、臨時登記工廠多屬中小企業，其所需之設廠土地，主要以五百坪以下且售價合理，為使臨時登記工廠有能力有意願遷移至工業區，爰於第五項增訂主管機關應設置符合中小企業進駐之產業園區。倘主管機關未能提供得進駐之產業園區，致工廠未能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四項但書展延一次之限制。

七、第五項後段單獨列第六項。

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

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但工廠未有重大環境污染、食品安全或公安意外遭勒令全部停工、停業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回饋金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並以一次為原則。

主管機關應於

八、為增進辦理效能及達成本法修訂目的，對於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展延期限之相關事項，地方主管機關得將其一部或全部，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委任或委託辦理所需費用，得由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展延申請時所繳交之回饋金支用。

九、低污染之認定基準可能因各地區經濟發展、產業政策而有所差異，為落實因地制宜及地方自治原則，爰增訂第十項，授權各地方主管機關訂定低汙染之認定基準。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行政院業已宣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設立之未登記工廠採即報即拆措施，則未將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前設立之未登記工廠納入管理，故擴大本條適用對象並隨同開放申請補辦未登記工廠臨時登記之期限二年。

二、為落實納管之目的，特賦予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十年內設置符合中小企業進駐之產業園區。主管機關未能提供得進駐之產業園區致工廠未能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者，不受前項但書展延一次之限制。

第四項期限或展延期限屆滿仍未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補

機關得要求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申報或提供資料，及進廠調查權。另為強化臨時登記工廠管理機制，原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等限制規定，移列第三十四條之一。

三、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原第四項移列第三項。（未修正）

四、因目前各地工業用地供給情況不一，不論申請用地變更或辦理遷廠，均相當耗時，業者如有配合意願，宜給予充分時間。故增訂展延機制，每年申請展延每年審查，以促使業者遵守本法規定與謀求及早合法化。另為顧及依第一項規定擴大納管後，始提出申請補辦臨時登記者，比照前兩次修正精神給予緩衝期限五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止。

五、新增第五項：臨時登記工廠多屬中小企業，其所需之設廠土地，主要以五百坪以下且售價合理，為使臨時登記工廠有能力有意願遷移至

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之展延申請及應繳交回饋金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四項之回饋金應專款專用於工廠管理輔導及生態復育。

地方主管機關得將第一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第四項展延期限之一部或全部，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

工業區，爰於第五項增訂主管機關應設置符合中小企業進駐之產業園區。倘主管機關未能提供得進駐之產業園區，致工廠未能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者，不受第四項但書展延一次之限制。

六、配合本條修正，新增授權事項於第六項。

七、因應各地方政府需要，明定低污染事業之認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以利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輔導管理未登記工廠。地方主管機關並得依預算法成立特別收入基金，經費用途如執行工廠管理輔導相關工作；委任、委託機關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事項；未登記工廠稽查、檢舉獎勵事項；宣傳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等工作。

八、為因應未登記工廠相關業務增加，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補辦臨時登記、展延登記等相關事項。

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

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委任或委託辦理所需費用，得由第一項及第四項回饋金支用。

第一項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

一、鑑於行政院業已宣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設立之未登記工廠採即報即拆措施，則未將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前設立之未登記工廠納入管理，故擴大本條適用對象並隨同開放申請補辦未登記工廠臨時登記之期限二年。

二、為落實納管之目的，特賦予主管機關得要求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申報或提供資料，及進廠調查權。另為強化臨時登記工廠管理機制，原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等限制規定，移列第三十四條之一。

三、將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項。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文字未修正。

五、目前各地工業用地供給情況不一，不論申請用地變更或辦理遷廠，均相當耗時，業者如有配合意願，宜給予充分時間。故增訂展延機制，每年申請展延每年審查，以促使

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或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得通知經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或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	

業者遵守本法規定與謀求及早合法化。另為顧及依第一項規定擴大納管後，始提出申請補辦臨時登記者，比照前兩次修正精神給予緩衝期限五年，至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

六、因應各地方政府需要，爰增列第六項，明定低污染事業之認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以利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輔導管理未登記工廠。地方主管機關並得依預算法成立特別收入基金，經費用途如執行工廠管理輔導相關工作；委任、委託機關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事項；未登記工廠稽查、檢舉獎勵事項；宣傳及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等工作。

七、為因應未登記工廠相關業務增加，爰增列第七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補辦臨時登記、展延登記等相關事項。

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第一項修正施行後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展延回饋金，申請展延臨時工廠登記有效期間，每次展延以

		一年為限且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六月二日。如屆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期間屆滿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十年內設置符合中小企業進駐之產業園區及訂定土地有條件合法機制。主管機關未能提供得進駐之產業園區或不及訂定土地有條件合法機制致工廠未能取得土地及建築

		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者，不受前項但書展延一次之限制。 第一項、第四項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登記與展延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申請展延臨時工廠登記之程序、申報及調查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及第四項回饋金得成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地方主管機		

		關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及本條未登記工廠輔導及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相關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

		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或維護公共利益，主管機關得通知經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或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	

		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第一項修正施行後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展延回饋金，申請展延臨時工廠登記有效

		期間，每次展延以一年為限且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六月二日。如屆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期間屆滿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第一項、第四項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登記與展延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申請展延臨時工廠登記之程序、申報及調查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一項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及第四項回饋金得成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及本條未登記工廠輔導及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相關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辦法，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不予增訂）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		**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管理補辦臨時登記工廠，避免擴增環境污染或移轉、轉供他	

人設廠經營，有必要增訂處罰及廢止臨時工廠登記之事由；其次，為完善管理機制，除本條所列情形外，其管理與輔導準用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有效管理補辦臨時登記工廠，避免擴增環境污染或移轉、轉供他人設廠經營，有必要增訂處罰及廢止臨時工廠登記之事由；其次，為完善管理機制，除本條所列情形外，其管理與輔導準用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得處事業主體、事業主體負責人或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臨時工廠登記：

一、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五、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但減少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不在此限。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提供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者。 工廠於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管理與輔導準用第十

		八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並得處事業主體、事業主體負責人或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臨時工廠登記： 一、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但減少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不在此限。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依期限提出申報、提供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者。工廠		

		於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管理與輔導準用第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本法修正公布後，尚有法規命令及相關執行配套待規劃，需要適當作業期間以利執行，爰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賴召集委員瑞隆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並截止登記。

曾委員銘宗：（15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的大體討論本席有幾點意見。第一，關於本次修法理由部分，本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主要目的是以專章方式，針對我國農地上數萬家違章工廠制定出有效的管理輔導機制。由於現在違章工廠面臨登記證將於明年 6 月 2 日到期，屆時未合法化業者將無法再進行營業，且農地也有 1 萬 4,000 公頃供違章工廠使用，農地破碎問題非常嚴重，而且對當地環境已經造成相當的污染，假設不予納管將無法保護環境，為求在經濟發展、居民就業、環保安全等三者間取得平衡，確保能有效降低環境污染，兼顧農地農用的情況下，國民黨黨團支持做適當的修正。

但是這麼重要的政策，行政院卻沒有做好政策評估，蘇院長今年 2 月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宣示將修改工廠管理輔導法，向業者掛保證明年 6 月 2 日以後仍可繼續營業，將輔導違章工廠合法化。蘇院長已經公開保證這個草案一定可以通過，但是行政院把草案送來之前，根本沒有做好相關的政策評估，違章工廠到底是 3 萬 8,000 家、4 萬 5,000 家還是 13 萬家？相關機關的資料也不全，而且其中高污染的部分到底有多少家、中污染的有多少家低污染的有多少家？相關機關講不清楚、說不明白，顯然修法極為倉促，只為了兌現政策支票，卻未做精確評估，政策未來可不可行令人有疑慮。所以我們的結論是，這樣的修法完全是為了兌現今年 2 月蘇院長站在這裡對大家的政策承諾，完全是政策買票！相關的配套不足，因此國民黨在剛剛的協商裡面要求加入行政院督導會報，好好來督導，執政黨也不願意，所以國民黨不願意為民進黨背書，因為這是改革做一半，這個修法完全是為了兌現蘇貞昌院長的政策支票。因此，國民黨拒絕背書！國民黨拒絕背書！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5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工廠管理輔導法，最主要的核心問題是這些歷史留下來的農地違建工廠究竟應該要如何處理。從民國 90 年臨時工廠登記實施以來，到現在已經整整 29 年，納管七千四百多家業者。但是這麼多年來，這七千四百多家業者依然找不到適宜的工業用地，問題到底出在哪裡？經濟部的具體方案到底在哪裡？結果我們看到的是繼續讓這些在農業用地上的工廠再延 20 年，難道這就是我們解決問題的方法嗎？

根據統計，現在散落在農地的工廠數量已經從經濟部統計的 6.9 萬家加倍翻漲到 13 萬家，請問各位委員，我們努力了這麼多年，好不容易在 2015 年通過國土計畫法，這個過程中大家挑燈夜戰，努力為臺灣這個環境奮鬥，可是我們現在是自己在打自己的臉，讓臺灣的農業用地繼續地破碎化；讓臺灣的糧食自給率繼續地降低，這等於是讓國土計畫法形同虛設。

農地違建工廠持續地增加，要負起最大責任的是誰？當然是政府，因為農業政策與產業政策

的平衡，乃至於整個國土計畫法的搭配是非常重要的，而這些都是政府的責任，也是行政院應該提出的方案。結果我們看到的卻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只是問題在於，為這些違建的工廠設立了所謂的落日條款，而這是一個負責任的表現嗎？我們今天不是要讓這些工廠無法生存，而是希望經濟部能負起責任，建立積極有效的機制去輔導這些工廠的轉型與遷廠，以達到產業與環境之雙贏。如果守護餐桌是媽媽的責任，那維護食安、保護農地不被違法侵占，這是宏觀的國土規劃，更是政府的責任。我們今天在這個地方進行修法，特別訂定了一個落日條款，大家討論 10 年、20 年或 25 年的期限，可是我們要看到的是如何在產業政策、國土規劃、農地保護、工廠維繫等四個環節之下，建構完整的配套，這才是我們要的好法案。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5 時 4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次行政院版的工廠管理輔導法之修法目標設定為拚經濟、顧環保、守農地，並且對於未登記工廠採取全面納管、就地輔導、合法經營等三大策略，然而實際的修正內容卻是讓違章工廠就地合法，進而可能毀農滅國。本席贊同拚經濟、顧環保、守農地的目標，但堅決反對假拚經濟之名，行圖利廠商之實；假顧環保之名，行袒護違章工廠之實；假拚守護農地之名，行毀農地之實，目前的修正版本幾乎無門檻地讓違章工廠就地合法，更將違法廠商的利益拉到比守法廠商、國民食安權益以及國家法治安定與信賴更高的地位，本席深感擔憂。詳言之，本次行政院版的修法讓既有的違章工廠可以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工廠登記得以排除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與國土計畫法，未來農地工廠取得工廠登記之後，得以無視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管制，要蓋成摩天大樓或其他用途都無法依循現行體制開罰。

農地工廠最令人詬病之處在於零星散落的分布，使得污染難以控管，並增加工業廢水污染農地的風險。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近二十年，此次修正草案等不到對違章工廠之整治，只獲得第二十八條之十的就地合法條款，一旦修法通過，擺明就是放任農工混雜的現象。更荒謬的是，提到工廠污染處理部分，行政院版並未明文規定由環保署主導，而環保署也回應是由主管機關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對這樣的規定，若非屬於中高污染的產業就會被歸類為低污染，實質上其實有相當多污染的風險，未來農地將面臨許多不確定的狀況。

本席再次呼籲，經濟發展不應該建立在對農村的剝削上，危害國民糧食安全；經濟不應該打著違章工廠為中小企業生存之必要的假議題來綁架臺灣人，葬送臺灣農村的未來。工廠管理輔導法的修正應該奠基在新增建違章工廠即報即拆與中高污染優先處理的大原則之上。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15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接下來我們將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進行表決，在表決之前，本席有一些想法要跟大家分享。本席來自臺中地區的潭雅神，這個地區長期以來有一群配合政府政策賣命工作的中小企業，他們在地發展出一個高密集度的臨登工廠聚落，但這些工廠大多屬於低污染的產業，也符合了消防安全跟環保的相關規定，他們也願意付出相當的成本來換取永續經營。可惜在臺中地區，工業用地總是僧多粥少，而且工業區的開發也是緩不濟急，用地的價格更是高不可攀，但是在臺中的產業鏈，其實這些工廠扮演著非常重要

的上、下游角色。他們除了面臨明年臨登大限到期之外，未來這些臨登工廠要怎麼輔導，其實是工輔法最迫切要面對的問題。今天要修正的工輔法，其實這些臨登廠商的訴求非常地簡單，就是如何在維持公共安全與環境保護之下能夠符合法令規定來營運下去，讓他們得以生存以及照顧員工的生計。

過去，工輔法歷經兩次修正來展延其輔導期限，可是對於臨登工廠的輔導或者是未登記工廠的清查或納管，其實成效都非常、非常地差。如果這次的修法，我們只是把這個問題丟給下一個十年或是第二個十年，而主管機關或部分業者還是繼續心存僥倖，並未落實相關政策，我想這次的修法也是徒勞無功。所以，本席要在此呼籲大家，雖然大家對於工輔法修正仍有一些歧異的看法，但這些問題就是在那裡，我們應該要想辦法來解決。

未來，主管機關對於輔導這些臨登工廠或者是清查、納管這些未登記工廠，這些公權力以及各項措施需要真正落實，並有效的執行，讓外界看到我們對於工廠管理輔導的具體成效，這才是處理歷史共業比較有意義的積極手段。我想大家共同目標都希望解決長年以來的問題，等一下在表決的時候，我希望大家能夠兼具環保，並將這些工廠員工的生計問題一併考量，尤其是後續的公益訴訟，也希望大家能夠一起來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5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現在要通過的是工廠管理輔導法，這部法受到各界非常多的關注。以行政院的說法是希望能夠做到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但我們希望的是，除了要兼顧原先歷史上的問題之外，最重要的是如何能夠回歸農地農用、國土規劃的角度，以及大家所關切的，包括現在工廠設立於農地中間所造成的農地污染問題，對於農作發展來說都是很大的影響，但非常遺憾的是，當我們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蘇貞昌院長卻宣示要修改，可是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卻傾向於讓現有的工廠就地合法，而看不到相關的監管機制，甚至如同剛剛曾銘宗委員所說的，現在我國的違章工廠到底是 3 萬 8,000 家、4 萬 5,000 家，還是 13 萬家？各機關的資料卻是完全兜不起來。另外，關於現在的污染情況，高污染、中污染及低污染的工廠各是多少？到現在一樣是講不清楚、說不明白。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民進黨除了急著想要兌現他們的政策支票之外，對於這件事情是否積極地進行相關的輔導，並解決存在已久的問題，還給農地應該有的空間！

過去，因為沒有積極的處理，從過去修法迄今只有 10 家完成合法化、5 家遷移。所以，我們希望除了法通過之外，國民黨黨團也特別提出一個監督機制，但非常遺憾的是，剛才在協商的部分，民進黨黨團卻無法接受由行政院院長來主持一個跨部會以及與縣市政府溝通的平台。今天我們希望這件事情在立法院通過尤其再加上落日條款訂定之後能真正解決問題，如果真正要解決問題，當然必須要由行政院的層級每年非常認真督促相關的執行狀況，才能夠面對各種對象，包括原來要輔導的對象以及關心環境議題的所有朋友，才是一個積極的溝通與面對未來的執行作法，所以希望國民黨黨團提出的修正案能夠得到院會的支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所有登記廣泛討論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宣讀增訂第四章之一章名。

審查會條文：

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

主席：現在進行委員登記發言。

首先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並截止登記。

賴委員士葆：（15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還是要針對剛才的廣泛討論做補充討論，因為剛才來不及登記。這個法如果按照現在的行政院版本通過，就等於跟全國民眾宣告它就是就地合法，也就是占久了就是你的，非法違規占用農地，用農地的名字去蓋工廠，然後我們的政府要讓它就地合法，1 萬多公頃這麼大的農地就不見了！全國的農地大概六十多公頃，所以大概占了百分之二點多，我們百分之二點多的農地不見了！

我們看到政府對於過去這麼多人違規使用，他的作法就跟呂秀蓮前副總統所說的一樣，叫頭痛醫腳，有點類似何煖軒面對華航工會罷工的時候，一秒鐘全部解決，你要的統統給你，所以今年蘇院長說要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以為有多偉大的一個做法跟政策，結果不是啊！就是就地合法，換句話說，占愈久、占愈大片都是你的，而且今天定了一個二十幾年的落日條款，各位，不管 10 年、20 年或 25 年，就已經告訴全國老百姓「占了就是你的」。如果今天這個法就這樣通過的話，我真的呼籲並拜託有良知的立委們，真的不要分黨派，這個題目不是黨派的問題，這個題目是一個良心的問題，你們要看著我們的農地一點一滴的損失嗎？一點一滴的喪失嗎？如果這樣能通過的話，未來溫泉的部分，只要人多了，一樣要求開放，就地合法；山坡地的濫墾也一樣，只要人多了、選舉到了，政府就低頭，這是最壞的示範。每當我做選民服務，看到多少人用一點點國家的土地，還要被課不當利得，就認為說怎麼可以對這一大片的農地這麼樣地慷慨，慷我們下一代需要吃米的地方之慨，所以我們堅決反對此次修正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15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因為來不及作廣泛討論，所以只好利用這個時間針對這項議題表達我個人的看法及憤怒。我不知道今天主席為什麼急著要處理這個問題？如果今天通過這項法案，全臺灣的農地恐怕都要遭殃，全臺灣蓋在農地上的非法工廠不知要污染多少農地，這是一個多麼嚴肅的問題！到了選舉時，民進黨為了選票就做一些讓子孫蒙羞的事情。剛才有人說目前總共有 3.8 萬家非法工廠，也有人說是 6 萬 9,000 家，甚至有人說是 13 萬家，我們就簡單用 3 萬 8,000 家來計算好了，未來將近有 1.4 萬公頃的工廠用地會這樣就地合法，進而污染其他農地。以工業區最便宜的地價每坪 8 萬元來計算，1.4 萬公頃的土地價值 3.4 兆元，這些都將變成這 3.8 萬家工廠就地合法後的所有權屬，等於是送給他們 3.4 兆元。各位知道就地

合法之後，一家工廠可以拿到多少錢嗎？平均一家至少拿到 9,000 萬元！多少人辛辛苦苦在工作，不要講 9,000 萬元，就是要賺 9 萬元或 9,000 元都很難。今天偉大的行政院蘇院長送來的法案，由偉大的立法院蘇院長讓它通過，讓這些工廠就地合法，請問這樣有天良嗎？對得起全臺灣的老百姓嗎？到了選舉時就大量地用政策買票，這項法案通過等於花了很多錢，一張票很貴，更讓人痛心的是我們的土地會被污染。民進黨口口聲聲說要維護土地正義，到了選舉時，蔡英文、蘇貞昌和今天的會議主席蘇院長聯手起來欺騙老百姓，用政策買票，以後民進黨沒有資格再去講土地正義，蔡英文你是很丟臉的！

主席：謝謝費委員。不過跟費委員報告，立法院是合議制，並不是我說通過就通過……

費委員鴻泰：（在台下）你剛才……1 個小時……

主席：是要院會通過才通過，不是我個人說這項法案通過就通過。

接下來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5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可以看見蔡英文總統在選前不斷標榜，將糧食安全、環境友善及土地正義列為最重要的政見，然而蔡政府這三年以來，面對這些非法工廠持續對農地造成污染；面對農作物遭受污染的食安危機；面對臺灣農地持續縮減的現象，卻是毫無作為。行政院第一時間提出來的版本竟然還不設定落日條款，態度非常消極，這和他們口中宣稱要重視土地正義的價值是完全背離的。2018 年全國國土計畫報告就已經告訴大家，臺灣農地呈現破碎化，近 10 年來，每年農地土地逐漸流失，10 年來已經流失 3 萬 4,000 多公頃，而其中高達 1.4 萬公頃的土地就是被非法工廠所占用。

我們可以看到，2010 年曾經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採用臨時工廠登記，但是這 10 年間只有 7,421 家工廠完成臨時工廠登記、10 家完成合法化，而到目前為止，根據環團所觀察到的數據，非法的農地工廠還在持續增加，顯然政府的公權力完全沒有真正地落實。所以，面對今天的修法，我覺得執政黨要負起更大的責任。

在立法院，民進黨是多數，蔡英文總統口中所謂土地正義的價值可不可以被捍衛？就會在等一下相關的投票過程當中展現出來。特別是目前我們看到經濟部的立場一昧在幫這些非法工廠護航，完全不知道自己管理的角色和責任何在，而在各部會的分工當中，我們也看到目前對於污染到底要由環保署或經濟部來界定是權責不明的。在污染的過程當中，這是對農地最大的侵害，如果我們對目前違法工廠所排放的污染物視而不見，持續放任這樣的非法工廠對農地造成侵蝕和傷害，我想我們都對不起我們的下一代，因為我們沒有守住土地正義。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6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現在的發言也算是廣泛討論，因為剛剛登記的時候來不及。

我們在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的過程中，一直聽到民進黨和經濟部說，這次修法是為了將農地上的違章工廠全部納管、就地輔導。聽起來這是名正言順的，實際上卻是為了要讓農地上的違章工廠就地合法。本席在立法院沒有聽過有哪個法案是要就地合法的！民進黨政府和經

濟部好像只聽到農地上這些違章工廠業者的心聲，但是對既有的合法工廠、農地上違章工廠周邊或鄰近居民來說，多年的環境、衛生及公安的夢魘將會持續下去，民進黨政府卻充耳不聞！因為民進黨政府、民進黨主政下的經濟部根本就只為了經濟、財團，及盤根錯節的地方勢力，非常賣力地要在今天立法院的臨時會中強渡關山，枉顧地方居民的生命及健康福祉，強行通過這次的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

農地上的違章工廠不僅是單純產業或經濟的問題，也牽涉到地方政府的長期漠視和放任、對於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制度的執行怠慢，以及違章工廠業者對土地使用的投機、違規後所獲得的巨額利潤，及違規遭受裁罰間的利益權衡，這些都使違章工廠在農地上繼續蔓延，也影響到周邊民眾的居住和生活權益。

但是本席發現，在相關的修正條文中，完全看不到對於地方政府有任何具體的督促作為，也沒有看到我們的農業委員會為自己主管的農地發聲。這麼多的違章工廠設置在特定農業區、在這麼多的優良農地上，協商法案的時候，農委會沒有發出任何聲音！對於農地上違章工廠所產生的空氣、水、土壤及噪音等相關污染，環保署也沒有任何反應！對公共衛生的事情，包括違章工廠周邊民眾的健康衛生，衛生福利部也棄之不顧，置若罔聞，一切都是經濟部說了算，取得工廠登記後彷彿就像是取得了一張免死金牌，因此，這部法若要這樣強行通過，就會讓我們的國土管理制度蕩然無存，犧牲的是違章工廠周邊民眾的生命及身體健康，所以請大家能夠三思。謝謝。

主席：謝謝孔委員。下一位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16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對我來說是萬分的痛心，因為每次看到農地上這些違章工廠，如果我們不處理，就看到它的廢水在排出來；如果我們不處理，就看到空氣污染，難道我們能夠不處理嗎？這是歷史共業、是幾十年的問題，就如同我們身體受傷，劃下第一刀的膿會流出血水，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在工廠管理輔導辦法中有三把刀，第一把刀，把中、高污染的工廠遷走或是要求他們關廠；第二把刀，如果地方政府不作為的話，中央政府要給予斷水、斷電；第三把刀，留下來的低度污染工廠，我們要協助其相關的公安處理、環安處理，好比說污水、廢棄物、消防、交通等等，一定要符合這些規範，才能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而這些時間難道可以一蹴可幾嗎？沒辦法，所以有 10 年的時間，希望這些工廠在兩年內申請納管、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接著我們要來進行改善，如果他做不到，展延，但是這樣子的話他能夠取得合法工廠的執照嗎？還不行，因為經濟部工業局處理這個問題之後，就會列入第二階段，他要取得合法工廠啊！我必須告訴大家，大部分人只看到工農相爭，卻忽略了工工相爭，為什麼叫工工相爭呢？因為所有合法的廠商，他要去工業局取得合法的土地，他要付出成本；在這個過程當中廢棄物的處理，他要付出成本；在這個過程當中，污廢水的管制，他要付出成本。換句話說，整部工廠管理輔導辦法是要來協助這些工廠走向合法化，既然要走向合法化，就在 10 年的特定工廠登記之後，接著會要求環保署、農委會、經濟部、地方政府跟內政部來協助他們能夠走向合法、符合所有法律規範的管制，正是因為這樣，所以才要提出落日條款。難道國民黨的同仁還要忍受這種工工相爭嗎？難道你們在

過去這段期間沒有聽到工工相爭的壓力嗎？

另外，我必須要講，民進黨提出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是扛起責任，因為一定要把中、高污染移除、關廠，再來就是要做好環安跟公安，才能夠確保農地隔壁的工廠不會再排放污水，同時扛起食安的責任。

本席再次強調，這個法律不簡單，可是劃下那一刀就是要努力的達到目標，大家一起努力！

主席：謝謝蔡委員。

報告院會，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審查會章名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本章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針對第四章之一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88 人，贊成 64 人，反對 21 人，棄權 3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四章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4 時 17 分 50 秒

表決議題：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四章之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21　　棄權人數：3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奕華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廖國棟			

棄權：

林麗蟬　　柯呈枋　　顏寬恒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一款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業務之協助措施與相關資源。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一款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業務之協助措施及相關資源。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首先請賴委員士葆發言，並截止登記。

賴委員士葆：（16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部法如果這樣修，那就是道道地地另類的政策買票！過去大家都習慣認為政策買票就是用錢，也就是政府花了很多不該花的錢！但同樣的，這部法這樣修，就是將農地變成工廠用地，這樣價格會差多少？價格差多少？未來將用二十五年時間，也就是十年輔導，另外十五年取得工廠用地，這樣以後是不是也可能變成建地？所以我才說這是道道地地的政策買票，因為選舉到了！這是我所要強調的第一點。

我要強調的第二點是，在這部法裡只看到經濟部角色，不見環保署角色，不見農委會角色，亦不見內政部角色！所以我在這裡公開呼籲：尋找陳吉仲！尋找陳吉仲！尋找陳吉仲！你不是這麼愛臺灣農業？臺灣農地一塊一塊被侵蝕掉，你為什麼不說話？陳吉仲你為什麼不說話？陳吉仲你為什麼不說話？就眼睜睜地看著一萬多公頃的農地不見了？這不是臺灣農民的根嗎？你忍心看著這些農地與農作物被污染，讓臺灣人民吃被鎘污染的米與農作物？你忍心嗎？同樣的，我們還要尋找另外一個人，徐國勇！國土規劃與土地規劃是內政部職權，但請問是否看見內政部角色？所以這部法案純粹就是政策買票！這次修法只看到經濟部為了讓這幾萬家的中小型工廠，不管是四萬、五萬、六萬，甚至是十萬的中小型工廠可以變成選票、變成鈔票，有利於蘇貞昌輔選的動作而已，我真的很痛心啊！陳吉仲你在哪裡？陳吉仲你在哪裡？陳吉仲你在哪裡？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6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臨時會開到今天為止，每一個法案都是社會大眾關注的重大爭議法案，包括現在在審查的工輔法，社會上仍舊有許多的爭議及很多不同的想法在裡頭，包括今天修法的方向。沒有錯，未登記工廠在過去六零年代的時候，幫臺灣創造了很多經濟的價值，但是未登記工廠有沒有受到法律的相關規範？即便在我們今天修法之後，相關的污染問題、公安問題、勞安問題等幾大項問題，也沒有受到足夠的正視。當時工輔法是要來規範所有的廠商及約束廠商，在工輔法制定之後，其實曾經延長過兩次。但相關的問題，也就是我剛剛提到這幾項問題，公安問題、消防問題、勞安問題有沒有真正解決？我當然希望這一次延長年限是最後一次，但我還是必須要提，工輔法的修法，未來在兼顧產業的發展之外，環境的保護如何去落實，相對是更重要的。在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新廠房要嚴格執行拆除，

當然在污染、消防跟公安的部分，也要落實積極的查察，但是仍舊有許多不信的業者心存僥倖。也就是說，我們政府應該有的手段，如何在今天修法完成之後能夠有它的手段去落實稽查，這樣子這一次的修法才有它的目的在。但是非常遺憾的是，在環境保護上，包括未來在污染級別的認定上，我仍舊沒有看到環保署跟農委會有落實的角色在裡頭。對於農地的保護，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嚴肅而且非常重要的基本態度，但這一次行政院本來送出的版本裡面並沒有限定任何的年限，雖然在朝野協商當中，大家有一個共識是 20 年，但是我仍舊認為，20 年後我們如何去面對這樣的一個問題，我還沒有看到行政院相關部會有更具體的說法。在產業的發展上，我認為除了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這個法律之外，需要處理的另外一個議題就是對於失控的工業區價格如何讓它回歸正常，這才是最重要的，很遺憾的，我沒有看到行政部門提出相關問題的解套。今天這個法案的修法就是政策買票，而不是真正解決我們現在的工廠問題。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審查會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處理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

處理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明文聲明對方才之表決係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陳委員學聖聲明對方才之表決係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20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4 時 30 分 35 秒

表決議題：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20　　棄權人數：4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奕華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曾銘宗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林麗蟬　柯呈枋　陳超明　顏寬恒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二，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

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組成，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負責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

前項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公告於網站。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行政院應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前項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各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公告於電腦網站。

第五項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黃委員昭順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劉委員櫂豪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首先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並截止登記。

曾委員銘宗：（16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本法之修正，在能確保有效降低環境污染、兼顧農地農用及給予中小企業發展空間的前提之下，國民黨支持做適當的修正，健全未登記工廠的管理。但是行政院把這個法案送到立法院之前沒有做相關的評估，如同剛剛提到的，現在違章工廠的總數到底是 3 萬 8,000 家、4 萬 5,000 家還是 13 萬家，各機關包括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搞不清楚也說不清楚，所以在立法的時候國民黨提出相關的配套，也就是在第二十八條之二增訂希望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各部會成立一個督導會報。因為這件事非常非常重要，尤其此一修法政策是由蘇院長在今年 2 月間在這個場合答應的政策支票，所以基於權責相符的政治理念，國民黨黨團要求在行政院成立一個跨部會的督導小組來協調各部會的事情。剛剛在三樓協商的時候，民進黨強力反對，希望由經濟部來擔任協調會報的主管機關跟幕僚單位，但是各位想想看這是過去錯的作法。過去 10 年來由經濟部負責協調，結果搞了半天只有 7 家被輔導成為合法的工廠，績效不彰！我們很誠懇地建議民進黨，希望把會報的層級拉高到由院長來協調各部會，但是民進黨強烈反對。基於這個觀點，我強烈質疑民進黨這一次工廠管理輔導法的修正只為兌現政治支票，因為選舉到了，但是基本上他們不想落實執行。因為我要求行政院成立一個督導會報，他們都強力反對，在此我強烈質疑民進黨打假球！民進黨打假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16 時 39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農地違建工廠的問題是過去 30 年歷史的沈痾，不可諱言過去地方政府對於農地違章工廠沒有落實執法，經濟部輔導也不足，所以這一次工廠管理輔導法的修法，就是希望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要設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邀請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在第一線積極執行處理，如果遇到重大事項無法於部會層級會報處理時，依照民進黨版本的條文，可以提報行政院進行協調處理，也可以解決國民黨所提案的條文，認為協調層級應予以提高的疑慮，未來我們也會監督行政單位應該要將長期關心的民間團體納入輔導團隊之中。此外，在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裡面所決定的事項以及執行的情形，追蹤管考每年要公告於網站，這也是落實我們一直所要求的資訊公開。

除了第二十八條之二之外，我們也看到民進黨採取各方的意見，納入二十年的落日條款，有落日條款的年限壓力，可以促進廠商積極接受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的輔導，是面對農地違章工廠解決問題的最好方式。產業升級、農地農用、環境保護，這都需要大家的合作，我們一起花二十年的時間來輔導違章工廠，讓中高污染工廠離開農業生產的基地，讓低污染的分類合法化，

跟農業相容的可以合法、就地合法，不相容的就要集中到產業園區，用循環經濟的思維，讓臺灣的中小企業轉型成為更有競爭力的工廠。

對於這次工輔法的修正，我們是支持民進黨的條文，希望民進黨再修正條文能夠受到大家肯定，我們也希望民間可以瞭解民進黨修這個法的立意和精神，我們未來一定會努力監督，在未來二十年當中，讓臺灣有污染的農地都能夠獲得改善，如果現在是合法的，我們希望未來也能夠進行合法的輔導。以上，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6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糧食產量是否充足，攸關國家安全，面對我國耕地的逐漸流失，勢必對糧食產能造成影響。根據農委會盤點全國農地現況，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僅 69 萬公頃，農糧作物用地僅 52 萬公頃，遠低於國土計畫之規劃。因此，關於工廠違法使用農地之狀況，必須以高度謹慎的方式處理，千萬不可輕忽。

過去我們開放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證，但是近期政府卻未能在期限內有效管理、積極輔導，致使農地違規使用問題迄今未解，我想執政黨難辭其咎。本次修法允許未登記工廠可再延展十年，然而違規使用農地工廠之管理輔導涉及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委會、環保署等相關機關，絕對不可以像現在的版本這樣直接就地合法。因此，為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未登記工廠、杜絕農地違規使用、達成農地維護與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行政院應該要成立專責的會報機制，同時納入人民團體參與，明確納入資訊公開與公民訴訟之條款，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各項工作，並將辦理情形公告周知，以落實政策目標，並且提供民眾檢視，同時維護農地安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因此，國民黨黨團提出第二十八條之二的修正動議，在行政院層級召開專責會報，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且與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專責的跨部會溝通機構，一定要把民間的聲音和公民團體的聲音也納進來，並且針對所有會報的討論應該定期追蹤管考，並且每年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將資訊公開。

本席認為，農地的維護和經濟的發展一定要透過民間跟政府雙方權衡，並且納入所有環保團體的考量，才能夠維持國家國土永續發展與韌性規劃的重點。所以，希望所有大院的委員支持國民黨黨團對第二十八條之二的提案，在行政院層級設立一個跨部會的專責會報，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6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坐在位子上聽國民黨的委員罵得很兇，我要請問國民黨的委員，過去的兩次修法是在你們執政的時候，國會是你們多數，你們為什麼要修法？為什麼要給予延長輔導？是因為惡意嗎？是因為不顧農地農用嗎？還是因為必須考慮現實的困難，必須在經濟的發展、就業機會的保護以及農地農用之間取得一個平衡跟妥協？今天我們在這裡口水跟政治操作、進行焦土表決的意義何在？還不就是為了去抹黑、去標籤化這一部法律的修訂以謀取政治利益而已。我要告訴大家，過去兩次修法有像這一次這麼負責任嗎？有像這一次我們在這個法案當中所發展的政策工具這麼雷厲有效嗎？我們要求非低污染的工廠要遷移關廠；我們給予中央對不接受輔導的業者進行斷水、斷電的工具；我們給予要求他們在公安以

及環安當中的種種改善與處置之權限；我們建立了檢舉的制度；我們也納入國民黨所提案子裡面所謂的輔導會報；我們也明定了落日條款。在過去國民黨執政時的兩次修法有這些內容嗎？你們在這裡罵得這麼兇，良心何在？

我跟各位報告，尤其是這一條，一個行政院真正要有效的會報，如果其召集人必須是行政院院長，就會像在協商的時候陳超明委員所說的，一年大概只能開一次會，頂多是半年開一次會，但是未來在這一部法律制定以後，我們要去執行的時候，需要開的會有多少？多如牛毛啊！所以我要跟社會大眾報告，對於國民黨所提的制度，我們不但沒有不採取，而且我們納入了，只是我們增加了務實的、實際上需要的考量，我們採用兩制並行，也就是在需要由行政院院長主持的時候，就由行政院院長主持，這個就是國民黨的案子，我們有；但是在平常需要效率、開會頻率很高的時候，就是由經濟部部長主持，這是一個更好的制度，所以請不要在這邊抹黑。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16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這邊是很嚴肅的來討論工廠管理輔導法，剛剛管碧玲委員說在野黨抹黑，請問哪裡抹黑了？今天在野黨對這個條文的主張非常的明確，在整個管理機制、在行政院下面去設這樣的會報機制才是一個有效的處理機制。我跟各位報告，食安法第二條之一非常明確地提到，為了食品安全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要成立食品安全會報。在座的立法委員們不會不知道食安法有這一條的規定吧！而食安法的規定，為了重視食安的問題，每 3 個月開一次食安會報，由誰主持？由行政院院長主持。今天國民黨為了希望土地的正義，為了希望這些非法的工廠可以輔導、可以有效的管理、可以解決問題，我們很負責任的提出來，應該要在第二十八條之二設立行政院層級的會報，請問這叫抹黑嗎？這是非常務實，而且代表我們政府重視這項議題的做法。很遺憾的是，執政黨為了護航，為了不想增設這樣的組織，竟然這樣來抹黑在野黨，真的不知道你們的專業到哪裡去了。更何況最近才剛修正通過的毒化物管理法，第七條也明定為了加強決策及協調，設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一樣是行政院層級，為什麼需要設立行政院層級的會報？剛剛大家都提到了，這些非法的工廠涉及到的部會有哪些？有經濟部、環保署、農委會，也涉及到整個國土計畫，包括內政部，涉及到跨部會的層級，這麼重要的事情，如果今天的執政黨真的想解決問題，為什麼在行政機制上不肯把層級提高？除非有一個可能，就是今天的執政黨—民進黨在這件事情上就是要就地合法，根本沒有想要處理問題，而前面民進黨幾位委員的發言，根本就只是發言，不代表行政機關的決心。所以在這個條文，我認為國民黨是很負責任的提出應該要設立行政院層級的會報，有效的解決非法工廠的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下一位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6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想請問的是，我們到底只是希望現在這些違章工廠就地合法，還是我們真正要去輔導、管理？如果今天我們真的要去輔導、管理，其實國民黨的提案是相當務實的，我們都知道這個議題已經存在非常久，可是如果今天我們真的要輔導、管理它，回歸到大家剛剛講的，不管是從國土規劃的角度，或是從相關的農委會、環保

署以及經濟部，這些相關部會都有關係的時候，我就不知道為什麼民進黨黨團要堅持只由經濟部來主導這個督導會報，如果經濟部今天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就像方才國民黨總召所說的，為什麼到現在只有 7 家合法？如果經濟部真的有能耐，我們今天還需要在這邊討論這樣的修正動議嗎？

所以我們不禁要問，到底今天民進黨只是想要政策買票、就地合法？還是真正要做到輔導、管理，讓這個問題有辦法獲得解決？如果希望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就要正視它，當然必須要接受國民黨的黨版，而且剛剛在協商的時候，其實除了民進黨黨團以外，各黨其實有共識，覺得這是一件可以來做的事情，就是由行政院院長來主持這樣一個督導會報，為什麼需要的層級這麼高？當然就代表一個政府對這項議題的重視，而且因為這是跨部會，也牽涉到縣市政府，又因為院長親自主持，各部會才會重視這件事情，若只是由經濟部彙整，我跟大家說，如果大家有處理過、有參與過政府部門的會議，到時候可能只會是一個科長層級，根本沒有辦法解決的一個會報，而這不是我們現在希望積極輔導管理的初衷，所以一定要拉高層級到院長來主持，實際上掌握各種狀況，包括現在違章的部分會不會擴大、如何做相關處理，我們希望這個會報裡納入專家學者以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參與。

按照民進黨黨團的說法由經濟部主導，之後有必要再報行政院主持，大家都知道，請問一下，哪個部會會承認自己能力不夠，要報行政院？所以這都是不可行的方法，請接受國民黨黨團的版本，才是一個最正確、最負責的做法。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審查會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針對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二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鄭委員天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王委員定宇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22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4 時 57 分 29 秒

表決議題：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二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2　　棄權人數：4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奕華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林麗蟬　柯呈枋　陳超明　顏寬恒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

中央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

中央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

中央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主席：報告院會，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審查會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21 人，棄權者 3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5 時 03 分 18 秒

表決議題：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三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1　　棄權人數：3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周陳秀霞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柯呈枋　陳超明　顏寬恒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四，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

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主席：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四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審查會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計時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19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四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5 時 07 分 17 秒

表決議題：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四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19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奕華	周陳秀霞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棄權：

林麗蟬	柯呈枋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主席：廖委員國棟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2 時。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6 月 27 日）會議時間，擬請院會同意延長至晚上 12 時。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2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宣告：本案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27 日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至晚上 12 時。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5 時 09 分 15 秒

表決議題：延長會議時間

民進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26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五，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納管：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

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十年止。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既有工廠之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年內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三年內完成轉型、遷

廠或關廠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屆期未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改善計畫，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特定工廠登記證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二十年止，失其效力。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既有工廠之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年內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三年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屆期未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屬於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改善計畫，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

除。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特定工廠登記證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二十年止，失其效力。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行政院應設工廠管理輔

導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前項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各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公告於電腦網站。

第七項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執行，保護優良農地、控管農地數量、確保國人糧食安全及國土永續發展，依本法規定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後，失其效力。

主席：針對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五，我們進行逐條討論，首先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並截止登記。

費委員鴻泰：（17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回想當環保團體站在街頭時，還有一些農運人士嘴巴裡喊的是土地正義，今天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後，蔡英文與蘇貞昌院長就再也沒有資格去喊土地正義了。我記得在蘇貞昌院長之前的賴清德院長，至少他還喊出要平價工業區，也至少還有用變更地目的方式成立工業區，把這些工廠納入工廠管理輔導法加以管理，這些非法的工廠必須得繳納相當的回饋金，可是換成蘇貞昌院長以後，為了蔡英文的選情、為了選票，就什麼都不要了，平白無故地就把這些土地的價值送給這些非法工廠。剛才我講的時候，或許有許多委員不在現場，我再向大家報告，至少有 3 萬 8,000 家工廠擁有 1.4 萬公頃的土地、農地被違規使用，並用最少的價格，以 1 坪 8 萬元來計算，總金額就有 3.4 兆元，每一家非法工廠立刻將 9,000 萬元收進口袋裡。蔡英文考慮的只有一點，那就是選票，蘇貞昌院長你做打手，把這些違規工廠就地合法。蘇貞昌院長、蔡英文，你們好意思嗎？還有農委會主委陳吉仲，你好意思還坐在那個位子上嗎？這真是我們臺灣的悲哀。我再講一遍，蔡英文、蘇貞昌，你是我們臺灣的罪人！你們兩個從此以後沒有資格再跟大家講什麼叫做土地正義，因為你破壞了土地正義，好像是告訴我們這些合法的人，日後都不要合法了，就算違法，有人檢舉，反正到時候我給你就地合法。我再講一遍，蔡英文、蘇貞昌，你是歷史上的罪人！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是罵那個蘇院長，沒有罵這個蘇院長。

我們看到民進黨再修正版本提出所謂的 20 年，都是假的，欺騙社會。他講前面的 10 年是有關於消防、環保、水保、水利，使其符合規定，變成準工廠證。這個前面 10 年講得振振有詞，而後面 10 年是什麼？叫做政府強迫讓你變更地目，就是將錢送給你，原來的農地變成工廠用地，這居然要入法，可以這樣圖利嗎？如果真的要做，改為 10 年就好了呀！為什麼地方政府變更地目不能從開始就做？它可以是 simultaneously，而不是 sequentially，它不是序列式的，可以是同時的，這個大家都知道得非常清楚，所以我絕對反對，也不管我們黨團提出的是幾年。如果

你放 10 年，我可以考慮；但你放 20 年，後面這 20 年就是變更地目、點石成金，政府赤裸裸的為了選舉、為了選票，圖利這些違規工廠。各位！我們大家都看得非常清楚，所以第一點，我反對。

第二點，我們不是通過一個促轉條例嗎？轉型正義喊得很大聲，結果轉型正義只修理國民黨，不要忘了，轉型正義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寫的適用範圍是「其他轉型正義事項」。各位！這些佔用農地將農地改成工廠用地，沒有經過任何法律就違規使用，難道不是不正義嗎？為什麼轉型正義不將其列入？為什麼不將土地的不正義扭轉過來？所以我們就知道，土地的轉型正義在民進黨執政裡面是沒有的，再次證明民進黨所推動的促轉條例只是赤裸裸的政治鬥爭而已，看到土地、看到人多，他就轉彎了，這是第二點我要提到的。

第三點，我們看實際的情形，民進黨從 520 執政到現在，新增的工廠不知道有多少，但總共只拆了 16 家，等到這個法通過以後，違建會更多，臺灣的農地一步一步喪失，這才是國家的悲哀！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7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賴士葆委員提到農委會主委陳吉仲在哪裡？連講了三次！工廠管理輔導法怎樣讓農地上的違章工廠變為合法？我們有多少公頃的農地會變為工業用地？我們的糧食安全可不可以做得到？所以剛才賴士葆委員問農委會的主委陳吉仲你在哪裡？講了三次。在審查工廠管理輔導法上，農委會是失職的。

第二點，我要問環保署署長張子敬在哪裡？對於在農業用地上的這些低污染工廠所造成的空氣、水、土壤等污染的影響，在我們審查的過程中，沒有聽到環保署針對這個方面有任何答復，所以環保署的署長張子敬也是失職的。

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很少參加這個法案的審查會議，我們一直強調 10 年之後土地要變更編定、變更用地，內政部是主管整個國家土地的部門，將來要花多少時間讓這些工廠合法，並沒有清楚的說明。

最後，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你在哪裡？衛生福利部幾乎沒有針對工廠造成的這些污染是否會影響民眾生命健康等等有任何答復，只強調前 10 年登記，然後 25 年就變為合法。至於相關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但到底是什麼樣的產品，都沒有講清楚。

所以整個中央主管機關幾乎都是經濟部說了算，其他像衛生福利部、環保署、內政部，全部都失職。為的是什麼？為的是工廠管理輔導法早日三讀通過，為的是年底的大選，民進黨為了年底大選，要抓住這些工廠人員的選票。對於這些特定工廠落日的問題，行政院再修正的文字是 25 年，本席支持落日條款應該訂為 20 年，這樣才能積極督促違章工廠的改善跟遷移。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17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次工輔法的修正，主要目的是針對將近 40 年期間所產生的農地上數萬家違章工廠，以專章方式給予違法工廠一個有效的管理和輔導，然而違法工廠經過輔導成為合法工廠，主要涉及工廠規範和土地取得，隨著國人環保意識抬頭，經濟

主管機關必須有一個上位者的思考，不能一味地只是為了經濟的成長和就業的壓力，就對不合法的工廠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只採取一個拖的方法，那只會引起民怨沸騰。

果然，本條規範一出，就引起合法廠商、農民、學者專家及 50 個民間團體激烈的抗議，要求工輔法應該回歸根本，本席了解過去環團一直收到合法廠商的諮詢，表示違法廠商圖利，嚴重影響他們的生計；也有民眾反映，假使違法廠商就地合法納管之後，每年只須繳交 10 萬元左右的管理輔導費，遠比工業區合法廠商動輒上百萬的管理費及污染處理費少很多，非常的不公平。

本席再次強調，拚經濟的立意雖然良善，但是必須在經濟跟農業間取得最大的平衡點底下，否則拚經濟只是欺騙選民的空頭支票。運用特定工廠只得作為暫時的處理手段，政府在加速國土計畫法的執行底下，必須要有魄力的做出決斷，並儘快確立全國國土功能分區，讓政府部門及國人有所依循。增訂落日條款最多應該只有 20 年，前 10 年納管、後 10 年分區檢討，即使設定落日條款也應該提出分類、分期輔導違章工廠等配套。

另外，本席也特別提出應該要納入所謂的公民訴訟制度，以強化整部法律被澈底執行的可能性，同時落實公民參與以及權利受侵害應有的司法救濟之精神。地方及中央政府均宣誓取締違章工廠的決心，理論上不應該存有政府疏於執行的情形，增訂公民訴訟僅在於是政府代為執法的時候備而不用的機制，由受害居民、公益團體共同監督，取締違章工廠，如政府確實依法取締新增違章工廠，並不會造成法院的負擔，所以請支持國民黨黨團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在這個部分能夠納入所謂的公民訴訟，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下一位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我們在處理這一條所謂的落日條款，我們把所有的精髓、所有的重點、處理所謂工廠的輔導，全部把它放在這個落日條款裡面，這樣子的話本席是難以苟同。今天不管是 10 年、20 年、25 年，10 年以後、20 年以後、25 年以後，臺灣的經濟產業是什麼樣的狀況，我們的整體發展是什麼樣的狀況，你們也沒有去做評估。我們可以回顧民國 90 年的時候，訂定了臨時工廠登記的規定，經過了 29 年，七千四百多家你們輔導了幾家？現在是倍數地成長，或許達到了 13 萬家，可是你們去輔導了他們什麼？完全沒有！

今天訂定這個落日條款以後，或許你們可以訂很多的法令，可是實質上我們整體國家的產業政策發展究竟是怎麼樣，你沒有去把它評估出來。在這個地方，我們訂了國土計畫法，大家都還非常地熟悉，挑燈夜戰，國土計畫法通過了以後，擺在那個地方，你們完全沒有去利用這個上位的母法。今天國家的整體發展，包括土地的開發，包括各方面的建設，我們真正的上位母法在哪裡？就是國土計畫法。以國土計畫法為上位的母法，結合我們所謂產業政策的發展，然後再結合環保政策的配套進來，整體開發、整體發展、整體保護國家整體環境的整個發展，這才是我們要的一個所謂整體有效率的政府。

今天你們用一個單單純純的落日條款 20 年，或許是 10 年，或許是 25 年，其他的配套看不見，這樣子的話，未來只會造成讓我們的環境更糟而已。所以你們要是有為的話，至少卑微一點

，至少逐年地從 5%、10%，甚至是 2%，說是：輔導你，讓你的工廠能夠轉型，我讓你生計上可以存活，可是我還是會逐步地讓我們的農地回歸農用。你們至少要有這些配套、整體套進來，這個法令至少還可以講得通。所以在這個地方，針對這樣單單純純一刀切的落日條款，本席無法苟同。謝謝各位。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17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工廠管理輔導法的修正草案，剛剛聽了許多委員對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條文發表的看法，有委員說今天工輔法通過之後將犧牲農業、將犧牲食安、將讓農地破碎化，我想請教國民黨的委員，今天不修工廠管理輔導法，這整個農地就完美無缺了嗎？所以拜託各位國民黨的委員不要再鴕鳥心態了，不是把頭埋在沙子裡，像是這一切就不存在，我們看到農地上存在的許許多多的農地工廠已經超過 40 年了，這些都是不爭的事實。所以我們今天進行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是希望針對目前已經存在的問題，用務實的態度來解決。我們都知道工業用地不足以及價格昂貴都是不爭的事實，如果國民黨這麼有魄力，在 40 年前你們執政時，當農地上冒出第一家農地工廠，你們就要拿出魄力把它拆掉，相信今天這一切的問題都不會發生；如果你們有遠見，你們在 40 年前執政時，就要開闢足夠的工業區用地，讓這些中小企業有工業用地可以使用、可以設廠。今天你們指控這些農地工廠污染以及違規使用農地，這也不是他們願意的，他們也希望能夠有工業用地可以進駐、可以設廠。

今天這一切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已經超過 40 年了，這是歷史的共業，所以我們希望大家用一個務實的態度來面對以及處理這個問題。彰化縣是農工混合的大縣，中小企業家數是全國數一數二的，很多的中小企業可以說都是隱形的冠軍，為臺灣賺進很多的外匯，也提供很多在地鄉親就業的機會，讓很多子弟不用離鄉背井。當時國民黨指控青年北漂，現在你們在這裡為什麼又針對這個問題指控我們要讓這些農地工廠合法化是在犧牲農業？蘇院長也一再強調，針對工輔法，我們的態度是希望將他們納管，我們的原則就是不再犧牲 1.4 萬公頃的農地來增設、讓這些農地工廠使用，不再犧牲農地，我們希望讓這些工廠能夠就地輔導，讓他們能符合環保的規定以及符合許多公安的法令規定。對於今天的工廠管理輔導法，希望各位委員能用務實的態度，支持行政院版的版本，謝謝。

主席：請童委員惠珍發言。

童委員惠珍：（17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曾幾何時，象徵國家最高民意的立法院，已經變成了執政黨的橡皮圖章，凡是企圖阻礙執政黨連任的障礙統統都要一一剷除？從上禮拜的公投法之後，對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民進黨也想要強渡關山，讓數萬家違章工廠就地合法。然而此法一旦通過，蓋在農地上的非法工廠只要年繳少少的幾萬元，即可以永久霸占良田，污染永留傳。

依現行的工廠管理輔導法，臨時工廠的大限在明年 6 月 2 日屆滿。蔡政府此時竟選擇當起救

世主，端出「特定工廠」的狡猾發明，為違章工廠解套。這套戲法就是一次文字遊戲，讓七千多家臨時工廠登記為特定工廠；成為特定工廠後即走上就地合法的明路。

民進黨的政策買票做到如此誇張的地步，令人驚駭也匪夷所思。針對這樣的荒謬法案，環團更抗議不斷，行政院卻置若罔聞。行政院的法案，基本上就是一部「放水」大法，除坐視臺灣的良田遭到蠶食鯨吞，也是政府承認自己「無能」，所以選擇摀住自己的眼睛，承認非法為合法。蔡英文有何顏面可以大言不慚地自認為是「改革者」？

行政院版的工輔法修正草案，雖規範農地不可新設工廠，既有工廠不得污染、危及公安，未登記工廠則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原則處理，以達成「拚經濟、護就業、顧環保、守農地」的目的，但因落日條款是訂在 20 年後。各位同仁，訂「20 年」，有訂和沒有訂一樣，終究還是會讓我們的農地「被送終」。

糧食安全、環境友善以及土地正義，記得都是蔡英文號選時標榜的價值，而這次工廠管理輔導法，根本就是逼著臺灣社會吞下農地違章工廠多年來轉嫁的成本，令人痛心！民進黨若一意孤行下去，不僅將造成臺灣農業永續發展的浩劫，也會讓所有臺灣的民眾深陷於農作物污染的食安危機。因此要呼籲大家，這部法一旦通過，將是全民浩劫。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10 人，棄權者 9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五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5 時 48 分 30 秒

表決議題：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五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10　　棄權人數：9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吳志揚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陳超明	陳學聖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孔文吉　李鴻鈞　周陳秀霞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蔣乃辛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棄權：

陳宜民　林麗蟬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六，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六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六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六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審查會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17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六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5 時 51 分 36 秒

表決議題：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六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17　　棄權人數：4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林麗蟬　柯呈枋　陳超明　顏寬恒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七，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團體、法人或相關機關（構）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審查會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17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七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5 時 57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七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17　　棄權人數：4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林麗蟬	柯呈枋	陳超明	顏寬恒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8 時 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八，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八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八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關廠、遷廠或轉型。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八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審查會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65 人，反對者 19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八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6 時 13 分 20 秒

表決議題：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八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5　　反對人數：19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林麗蟬　　許毓仁　　柯呈枋　　陳超明　　顏寬恒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九，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未完成地目變更前，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

一、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二、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三、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四、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五、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許委員毓仁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20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6 時 17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20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林麗蟬　　周陳秀霞　柯呈枋　　陳超明　　顏寬恒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合法使用：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合法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按核發

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核定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屬農業用地變更者，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合法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

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之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亭妃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61 人，反對者 14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6 時 27 分 03 秒

表決議題：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61　　反對人數：14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費鴻泰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林麗蟬　周陳秀霞　柯呈枋　陳超明　顏寬恒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一，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第一項登記時，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審查會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段委員宜康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18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6 時 29 分 53 秒

表決議題：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18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棄權：

林麗蟬	周陳秀霞	柯呈枋	陳超明	顏寬恒

主席：繼續進行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二，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者。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民眾得檢具證據資料或敘明事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者。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者。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以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何委員志偉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19 人，棄權者 5 人，贊成者多數，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6 時 33 分 26 秒

表決議題：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19　　棄權人數：5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棄權：

林麗蟬　周陳秀霞　柯呈枋　陳超明　顏寬恒

主席：進行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三，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委員徐永明等 3 人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本法時，民眾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民眾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二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本法時，民眾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民眾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二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18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是是否要納入公民訴訟的部分，時代力量黨團其實針對這一條有提出修正動議，但是等一下可能表決不到。我們會提出這條修正動議是參考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空污法第九十三條、水污法第七十二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都有相關公益訴訟規定的立法例。我這個提案其實不是憑空想像而來，而是在我的選區裡面，我的家鄉后里，其實就有未登記的工廠，它是電鍍廠，長年污染我們的地方，其實有很多的鄉親一再地檢舉，但是地方政府執法狀況非常消極。

過去無論是中央或地方，國民黨其實都長期在執政，但是這問題一直都存在，未登工廠其實也一直都在增加，這是過去執政者的放任，導致現在的問題，現在甚至也放任這些不合法的未登工廠繼續興建，更有現任首長在公開場合說：我不會找業者麻煩，所以我們特別在這一條裡面，把公益訴訟的部分放進來。我想這是一個社會大眾以及中央主管機關共同來監督的一個方式，能更有效的強化主管機關對於工廠管理的程度。

我們也去查了司法院相關統計資訊，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 106 年第一審事件終結的總共有 2,928 案，其中人民團體提出的有 29 案，大約占了 1%；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的有 1,437 案，當中人民團體提出的只有 4 案，才占千分之二，所以其實沒有大家所擔心會發生濫訴的問題，這反而是民眾與政府之間彼此互相制衡、共同管理監督的一個機制。因此為了讓地方政府能夠有效的管理跟落實，基於公益的部分給予適當的一個壓力，確實有它積極存在的意義，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法條當中應該納入公民訴訟的內容，在此也希望大家共同支持。所謂「

立法從寬、執法從嚴」，在這項法案當中，其實我們已經給予許多放寬和調整，因為我們不希望未來新建的部分再繼續下去，所以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共同支持公民訴訟的部分。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8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謝謝洪慈庸委員等人所提出的草案，這條條款也是關切修法過程的公民團體們最關注的條款，等一下表決時，雖然我們會看到民主進步黨的修正案並沒有納入這項條款，不過在此要向所有環保團體及支持環保運動的好朋友們報告，做為全臺灣保護國土、守護文化資產第一名的團隊，我非常充分的瞭解今天這條條文表決完畢之後，大家心裡所感受到的美中不足，但我還是必須說明，雖然條文當中並沒有明列公益訴訟相關條文，但是違規工廠仍然可以被公益訴訟；沒有納入公益訴訟條款，並不代表違規工廠無法被提起公益訴訟。如同洪委員方才所言，違章工廠可能造成的所有形式的污染，按照現行法制體系的規定，全部可以對它提起公益訴訟，這些法制體系包括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四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四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九十三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十三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二條，換句話說，從空氣污染到土地的使用、申請及土地污染、毒性物質污染、廢棄物污染，一直到地下水污染、海洋污染，只要違規工廠造成污染，而主管機關怠於行使職權，依現行體制全部可以對怠於行使職權的機關進行公益訴訟，就是因為這樣的緣故，所以我們沒有在工廠管理輔導法當中重複規定。本席必須再說一次，這並不代表違規工廠不能被公益訴訟，其實它是可以的。

主席：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提案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若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16 人，棄權者 6 人，贊成者多數，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三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6 時 45 分 03 秒

表決議題：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6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林麗蟬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柯呈枋　陳超明　顏寬恒

主席：繼續進行第三十三條，請宣讀審查會意見。

審查會意見：

第三十三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不予修正）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審查會意見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3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16 人，棄權者 4 人，贊成者多數，第三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6 時 47 分 06 秒

表決議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3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4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林麗蟬　李鴻鈞　周陳秀霞　陳超明

主席：進行第三十四條，請宣讀審查會意見。

審查會意見：

第三十四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不予修正）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審查會意見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對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0 人，贊成者 62 人，反對者 16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第三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6 時 49 分 05 秒

表決議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0　　贊成人數：62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林麗蟬　陳超明

主席：進行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請宣讀審查會意見。

審查會意見：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不予通過）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不予採納）

主席：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審查會意見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16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第三十四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6 時 50 分 54 秒

表決議題：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林麗蟬　陳超明

主席：進行第三十九條，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現在依再修正動議、修正動議、審查會條文之提出先後順序，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16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第三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6 時 53 分 08 秒

表決議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九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16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蔣乃辛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林麗蟬　　陳超明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針對民進黨黨團要求繼續進行三讀，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4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20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繼續進行三讀。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6 時 54 分 42 秒

表決議題：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4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0　　棄權人數：1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陳超明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四章之一章名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十三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四章之一章名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十三條文；並將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院委員柯建銘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柯建銘等復議案：

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66 人針對本案三讀條文提出復議，並請院會立即以記名表決處理復議動議。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莊瑞雄　羅致政　鍾佳濱　尤美女　林淑芬
呂孫綾　王定宇　吳玉琴　黃秀芳　蕭美琴
陳　瑩　陳靜敏　吳琪銘　楊　曜　劉建國
邱泰源　施義芳　王榮璋　周春米　邱議瑩
陳明文　吳思瑤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吳秉叡
李麗芬　陳賴素美　蘇震清　洪宗熠　鄭運鵬
江永昌　陳歐珀　林岱樺　李昆澤　鄭寶清
管碧玲　林靜儀　余宛如　郭國文　何欣純
黃國書　郭正亮　陳素月　蘇巧慧　趙天麟
陳曼麗　蔣絜安　段宜康　邱志偉　劉世芳

蔡適應　許智傑　吳焜裕　鍾孔炤　劉櫂豪
張宏陸　蔡培慧　何志偉　蔡易餘　李俊俋
陳亭妃　余　天　林俊憲　葉宜津　賴瑞隆

主席：現在處理本復議案。針對柯委員建銘等所提復議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許委員毓仁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林委員俊憲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16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委員柯建銘等人所提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7 時 10 分 20 秒

表決議題：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柯建銘等提請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16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1

贊成：

吳志揚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王育敏　林德福
顏寬恒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陳超明

主席：繼續處理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 5 項及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 2 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一、目前農地上工廠存有地主與地上物營造者及承租者不同之問題，造成未來工廠輔導合法化過程中可預期之諸多爭議。請經濟部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 45 日內擬定明確規範上述權利義務關係之相關辦法。

二、針對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五，明定未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為明確檢視工廠依其計畫進行改善，避免曠日廢時之展延作業，應每五年針對「未登記工廠依工廠改善計畫執行之具體成效」進行通盤檢討。

三、過去 2 公頃以下的特定地區，依規定合法要求要有排水溝、臨 8 公尺寬的道路、1.5 公尺寬的隔離綠帶、加上建蔽率規定，要就地取得合法資格勢必得拆部分廠房，實務上非常困難、這是十年來的結，故建議 1.5 公尺寬的隔離綠帶應有彈性作法。1.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原則如下：(1)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2)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除第十點規定有配置寬度者外，至少應為 1.5 公尺。2.因為廠房兩側有機具設備、天車，皆已固定位置，很難更動，拆除 1.5 米或 0.5 米，幾乎廠房需要重建。請經濟部會同農委會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 45 日內，在不影響週遭農業生產環境下研議隔離綠帶之彈性作法。

四、特定農業區土地可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內政部 107 年 3 月 19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恐造成政府政策美意無法落實，請內政部釐清。1.按照非都市土地法規特定農業區的土地可申請變更為特定事業用地。2.「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107.03.21 修正，「優良農地」由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07.03.19 修）」第 30-1 條：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意即「優良農地」調整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後，似無法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使用。3.如果還需要像特定地區案件，先走特定農業區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分區調整程序，再經過內政部層層的程序審查，業者合法經營之路，將是耗時耗力。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農委會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 45 日內完成以下修訂：1.請內政部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法內容訂定相關解套措施，讓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之政策美意，可以落實。2.請農委會研議，未來經地方政府於非都市土地所核發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其所座落之土地，即無涉優良農地之認定。

五、行政院版「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進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此法經立法程序完備後，主管機關應於兼顧經濟發展、居民就業、環境保護之前提下，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事宜。未來於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過程中，業者將面臨相關廠房設備及污染防治工程等合法化成本；針對此項可預測之資金需求，臺灣銀行更率先於 108 年 4 月以自有資金開辦「農地工廠遷廠或就地輔導優惠貸款專案」，對於農業用地既存

未登記工廠辦理遷移至工業用地建廠者，或於農業用地既存臨時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就地輔導者，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要求經濟部召集相關部會，以臺灣銀行現行「農地工廠遷廠或就地輔導優惠貸款專案」為基礎，研議鼓勵國內金融業者投入開辦相關貸款方案之政策，包含業者之廠房設備、製程設施、研發經費……等產業提升相關支出，並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 45 日內，將推動進度、相關會議資料與後續期程，提供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附帶決議 2 項：

一、特定工廠業者申請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多有意願將原有廠房改建、重建合法使用，但多數工廠使用基層面積多已超出特目建蔽率 60%，依現行規定將使廠房難以規劃。1.政府目前輔導特定工廠用地合法後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用，但特目的使用強度（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與一般工廠編定為丁種建地的使用強度（建蔽率 70%、容積率 300%）有落差，依照目前中小型工廠多採較大平面使用現況，60%的建蔽率明顯不符需求，未來亦會影響特定工廠業者申請用地合法意願。2.希望政府相關單位可以適度將特目的建蔽率放寬，讓廠商有足夠的面積使用，才能鼓勵未登工廠業者改善生產環境符合各項法規，合法經營。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於本法本次修正通過後 45 日內完成以下修訂：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9 條第 2 項：「經依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定之工商綜合區土地使用計畫而規劃之特定專用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依核定計畫管制，不受前項第 9 款規定之限制。」規定。2.承上，讓工商綜合區內之編定的特目可以依核定事業計畫中規定的強度使用，是很彈性的作法，希望未來以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為特目的計畫，也能參考辦理，才能增加業者申辦用地合法誘因。3.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中，給予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得依核定事業計畫使用強度使用之彈性，但建蔽率以不超過 70%為限。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第二十八條之七，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然現行新增條文中並未明定相關期限，恐不利縣市國土計畫之盤點與規劃，爰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規劃特定工廠登記之落日規範，定期檢視未登記工廠之納管、特定工廠登記證之取得情形，並銜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重視臺灣產業環境的長期營造之可能。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審查會通過及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1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7 人，贊成者少數，審查會通過及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7 時 18 分 38 秒

表決議題：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附帶決議審查會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1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17

贊成：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吳志揚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顏寬恒						

主席：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

一、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主管機關應持續輔導其朝向對農地環境友善的低污染產業類別調整。

二、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之特定工廠登記者，其變更應僅限於符合原核定用地計畫之產業類別或本法之低污染產業類別。

三、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及協助特定工廠登記者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提案、規劃及設置二公頃至五公頃的鄉村型小型園區或在地型小型園區。

四、考量特定工廠多座落於農業地區，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應納入特定工廠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之因素，經濟部就回饋金之計算基準應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等有關機關定之。

五、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其用地合法係採群聚地區以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者，請經濟部於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下，評估訂定輔導計畫，協助遷廠之業者取得融資進行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事項。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第一位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許委員毓仁：（1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工輔法的修正案，對於違章工廠相關的管理辦法有一個比較制度性的規範，這也是長期臺灣在過去經濟發展面對土地永續平衡的狀態底下，我們今天必須要做出的一個決定。當然今天這一個修法的三讀並不完美，有許多部分我們感到非常可惜，包括過去這段時間許多環團的建議，像是希望在行政院的層級能夠兼具土地永續發展以及經濟發展的部分，設立一個上位的、跨黨派的協調，並且做一個全面性的相關規範，很可惜的並未納入。另外，關於公益訴訟的部分，也是環團長期要求並且希望可以做的，這個部分沒有被納入，我們也覺得非常可惜。對於本法所設定的 20 年的落日期限，將來我們是不是能夠有效的執行，端看政府端的執行力。希望過去臺灣在經濟發展的時候，由於過度地集中在都市，還有在各個城鄉的部分沒有辦法做一個永續規劃的狀況，希望此一修法可以帶來一個新的氣象。也對於將來要接受規範或是接受輔導的這些工廠，可以面對此一修法來進行永續的處理。

主席：請柯委員呈枋發言。（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工廠管理輔導法是為了解決農地違規工廠的問題，民進黨宣稱此次修法將以農地工廠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作為目標，但綜觀今天通過的條文內容，完全可以說是讓違規工廠就地合法大開後門，對比蔡英文總統曾說勤政、清廉、愛鄉土是民進黨不變的堅持理念，無疑相當諷刺。農地違章工廠問題不僅是經濟問題，更牽涉國土規劃、食安、環保等問題，但此次修法過程卻只見經濟部一手主導，完全不見農委會與環保署的角色，期間甚至爆出主管違章工廠業務的經濟部官員於一場座談會中公開坦承操作假連署支持違章工廠就地合法，並說修法通過後會募款協助違法工廠變合法等違法護航言語，不禁讓外界質疑經濟部此次修法是內神通外鬼，目的是在包庇違章工廠。

工輔法最重要的精神應該是要讓農地回歸農用，但是現在到底有多少違章工廠，政府部門都回答不出來，這種情形之下還談什麼全面納管？而今天通過的版本除了落日條款外，我們看不到在輔導的過程中如何防止這些違章工廠不再增建的處理機制與罰則，看不到工廠若造成周遭環境污染，對周邊農民和社區有更多的保障。在檢舉機制下，為防止行政機關怠忽職守的公民訴訟也未被納入，甚至連國民黨所提出的，由行政院長召開行政會報，針對農地違章工廠處理情形進行監督管考的建議，也遭民進黨以多數暴力否決。試問這樣的版本，能夠真正落實土地正義嗎？法律應該是為了世代永存及福祉去努力而存在，我們希望本法通過之後，政府應該要更積極地面對以及解決問題，否則毀農滅國的行為，將對臺灣留下不可抹滅的傷害。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附錄：

工廠管理輔導法黨團修正、再修正動議：

國民黨團所提　之(修)　5-28-2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再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條文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再修正動議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行政院應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一、鑑於糧食產量是否充足，攸關國家安全，面對我國耕地逐漸流失，勢必對糧食產能造成影響，根據內政部公布之國土計畫，為確保糧食安全，農地需求總量須維持在 74 萬至 81 萬公頃，但據農委會盤點結果全國農地現況，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僅 69 萬公頃、農糧作物用地僅 52 公頃，遠低於國土計畫之規劃，既有農地之維護與保存，更顯重要。 二、根據農委會普查，農地違章工廠達 13 萬家，約 1.4 萬公頃農地遭占用，其中部分農地已遭污染而無法使用。農地違章工廠起因於 2010 年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增訂臨時工廠登記，規定 2008 年 3 月 14 日以前既有違章工廠，於符合依訂條件下可申請臨時工廠登記繼續營運不受處罰，並由政府輔導其合法，期限於 2020 年 6 月 2 日屆滿，然僅輔導 10 件合法、50 件遷廠，全國仍有 3.8 萬家應登記卻未登記之工廠，僅 7,421 家取得臨時工廠登記，管理輔導成效極差，政府顯有失職、怠惰之虞。

國2(108.6.27)(1/2)　1

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前項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各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公告於電腦網站。 第五項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三、2008 年修法開放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證，政府卻未能於期限內有效管理、積極輔導，致使農地違規使用問題迄今未解，政府亦難辭其咎，故本次修法允許未登記工廠可再展延 10 年，但未於期限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者，仍將面臨停電、停水、拆除之處分。 四、鑑於違規使用農地工廠之管理輔導，涉及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為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未登記工廠，杜絕農地違規使用，達成農地維護與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行政院應成立專責會報機制，同時納入民間團體參與，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各項工作，並將辦理情形公告周知，以落實政策目標並供民眾檢視，共同維護農地安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爰參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立法例，於行政院設置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增列第 5 至第 7 項。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團所提（再修）　§28-5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再修正動議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自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	一、鑑於糧食產量是否充足，攸關國家安全，面對我國耕地逐漸流失，勢必對糧食產能造成影響，根據內政部公布之國土計畫，為確保糧食安全，農地需求總量須維持在 74 萬至 81 萬公頃，但據農委會盤點結果全國農地現況，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僅 69 萬公頃、農糧作物用地僅 52 公頃，遠低於國土計畫之規劃，既有農地之維護與保存，更顯重要。 二、根據農委會普查，農地違章工廠達 13 萬家，約 1.4 萬公頃農地遭占用，其中部分農地已遭污染而無法使用。農地違章工廠起因於 2010 年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增訂臨時工廠登記，規定 2008 年 3 月 14 日以前既有違章工廠，於符合依訂條件下可申請臨時工廠登記繼續營運不受處罰，並由政府輔導其合法，期限於 2020 年 6 月 2 日屆滿，然僅輔導 10 件合法、50 件遷廠，全國仍有 3.8 萬家應登記卻未登記之工廠，僅 7,421 家取得臨時工廠登記，管理輔導成效極差，政府顯有失職、怠惰之虞。 三、2008 年修法開放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證，政府卻未能於期限內有效管理、積極輔導，致使農地違規使用問題迄今未解，政府亦難辭其咎，故本次修法允許未登記工廠可再展延 10 年，但未於期限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者，仍將面臨停電、

國 108.6.27. (1/3) 9:40

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行政院應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前項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各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公告於電腦網站。 第七項之工廠管理輔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行政院應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前項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各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公告於電腦網站。 第七項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停水、拆除之處分。 四、鑑於違規使用農地工廠之管理輔導，涉及內政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機關，為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未登記工廠，杜絕農地違規使用，達成農地維護與經濟發展之政策目標，行政院應成立專責會報機制，同時納入民間團體參與，督促各機關落實執行各項工作，並將辦理情形公告周知，以落實政策目標並供民眾檢視，共同維護農地安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爰參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立法例，於行政院設置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增列第 7 至第 9 項。 五、為落實國土計畫法執行，保護優良農地、控管農地數量、確保國人糧食安全及國土永續發展，爰增列第 10 項，明定依本法規定所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自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二十年後，失其效力。

國 108.6.27 (2/3)

導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執行，保護優良農地、控管農地數量、確保國人糧食安全及國土永續發展，依本法規定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十年後，失其效力。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國108.6.27 (3/3)

修正時 修-5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既有工廠之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年內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三年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屆期未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改善計畫，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 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特定工廠登記證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後二十年止，失其效力。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再修)時 9.28-5

《工廠管理輔導法》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行政院／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既有工廠之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年內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三年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屆期未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屬於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改善計畫，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直轄市、縣（市）主管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機關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特定工廠登記證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後二十年止，失其效力。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時 綠-5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審查會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既有工廠之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年內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三年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屆期未完成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二次為限。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改善計畫，並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 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特定工廠登記證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後二十年止，失其效力。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再修(時) 28-13

《工廠管理輔導法》再修正動議

再修正動議	徐永明、洪慈庸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本法時，民眾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民眾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例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二項之書面告知格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本法時，民眾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民眾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例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二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第4章之1.
(修)民 §28-1、48-13.
§33、§34、§34-1、§39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____案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	（照案通過） 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	
第二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關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一款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業務之協助措施**與**相關資源。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 中央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 中央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納管：**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 **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委員林岱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於未完成地目變更前，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 一、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二、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三、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	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查程序與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合法使用：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合法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取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按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核定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屬農業用地變更者，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合法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第一項**登記時，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民眾得**檢具證據資料或敘明事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者。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者。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委員徐永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本法時，民眾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民眾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二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不予修正）	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三十三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 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二年內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不予修正）	第三十四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	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不予通過）（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再修)民 第4章之1. §28-1～§28-13 §33. §34. §34-1. §39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____案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再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

1~46

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	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	（照案通過） 第四章之一　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之管理及輔導	

2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	第二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二、屬低污染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既有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一、本條新增。 二、為杜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政府業已優先就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法執行相關措施，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新增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至於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法律依據，應視業者違規情節而定，例如：於施工中之違規案件，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應勒令停工，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已完工(含增建)之違規案件，則可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國土計畫

3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一款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	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審查核定前項第一款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及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業者轉	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		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處罰並停止供電、供水、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如屬未登記工廠而擅自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行為，則可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處罰並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停止供電、供水，併予敘明。 三、另為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審酌未登記工廠違規情節及對周圍環境影響程度有輕重之別，對於既有未登記工廠宜予以分級分類處理，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各款管理或輔導之規定，要求直轄市、縣（市）主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業務之協助措施及相關資源。	型、遷廠或關廠之執行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一款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業務之協助措施與相關資源。			管機關應全面貫徹執行，其各款規定說明如下：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考量其存續時間及對於居民就業與地方經濟之影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第二款明定屬低污染之既有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三)第三款明定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經納管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工廠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實施稽查，加強管理。 **四、第一項第一款非屬低污染既**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有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期限，為民眾關切焦點，同時涉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職權，為期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落實執行，且使執行方式趨於一致，有必要結合環保、土地管理及農業等中央主管機關共同審查核定輔導期限及查核督導其執行情形，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為增加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之誘因，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供行政協調、指導或相關資源，爰為第三項規定。

更正版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前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二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輔導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調查情形。 二、新增未登記工廠依前		一、本條新增。 二、為對未登記工廠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三、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主動掌握其轄區內未登記工廠資訊，並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第三項明定管理輔導計畫應載明事項。管理輔導計畫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工廠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組成，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負責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必要時，**	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條前段規定辦理之情形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前條後段規定執行之規劃。 三、其他管理及輔導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之整體規劃及執行依據，為整合資源及分工合作，並採一致性措施，宜在管理輔導計畫中規劃主協辦機關、處理措施之法令依據、執行目標、督考機制及預算經費等事宜。另為尊重並保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劃彈性，爰就管理輔導計畫之應載明事項規定如下： (一)為掌握未登記工廠問題之全貌，施以適合妥當之管理及輔導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必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 前項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公告於網站。				要調查轄區內之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並依清查及訪視成果建立相關資訊，如未登記工廠所在位置、廠房規模、主要產品、產業類別、家數及分布區位等，彙整於管理輔導計畫中，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為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爰於第二款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管理輔導計畫內，應載明前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情形之辦理情形及同項後段規定之執行規劃。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管理輔導計畫中，納入聯合稽查機制，結合土地、建築、農業、環保、消防及衛生單位聯合執法，以期落實管理及輔導措施，爰於第三款明定得載明管理及輔導措施。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五、為有效督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限提出管理輔導計畫，爰參酌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四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限提出管理輔導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六、為確保本次修法目的有效達成，爰於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組成，並得於開會時邀請專家學者及**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民間團體代表參與，就工廠管理輔導工作為檢討、改進。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 七、為使前項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事項得以確實執行，並使相關資訊透明化，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管考，且每年公告於網站，爰為第六項規定。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電腦網站。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新增及既有未登記工廠名單、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之情形，定期通知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農業、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前二項執行情形，應定期公告於	

13
14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中央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中央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電腦網站。 中央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準用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第二項規定情形者，中央機關得酌予減列、減撥或緩撥相關補助款或採取其他相關措施。	

14 15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四　主管機關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或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以補助或輔導方式，推動下列事項： 一、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規劃。 二、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協助及規劃；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處理之。 三、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以銜接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15 16

更正版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納管： 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 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五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每年應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納管輔導之未登記工廠，以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且承諾改善污染符合法規為前提要件。為促使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能儘速配合政府政策，並降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清查未登記工廠之行政成本，爰於第一項本文明定該業者應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自行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提出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依前項規定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核定。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第十三條規定之應載明事項。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三、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		工廠改善計畫。另該業者如逾前揭期限未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應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三、又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仍不得有影響環境或安全之虞，或妨礙地方發展等情形，參考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七條規定，爰於第一項但書列舉三款不得申請納管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工廠製造法令禁止之產品，應不予納管，爰訂定第一款**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工廠改善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者，應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	當理由未能於二年內改善完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未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前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規定。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因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情形。例如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四款河川區域禁止設立工廠；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禁止任何開發行為；自來水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禁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失其效力。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十年止。	失其效力。			止或限制污染性工廠等情形，爰訂定第二款。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整體發展需要，經考量有不適宜設立工廠之情形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不得設立工廠之公告，例如臺北市社子島將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可能有不宜受理申請納管之情形，爰訂定第三款。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四、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為促使業者儘速申請納管，並避免因申請納管之時間先後不同，造成應繳納納管輔導金數額不同之現象，故規定納管輔導金之起算日期統一訂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如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有屆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納管申請或廢止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第三項明定工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廠改善計畫之應記載事項，其中第三款明定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與排放機制之規劃。另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消防、水土保持等改善事項，將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辦法中明定。 六、業者提出之工廠改善計畫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視個案核予適當改善期限，最長應於二年內改善完成。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形審查是否核准展延，爰為第四項規定。 七、為促使業者積極投入資金改善相關設施，保護環境，同時納入工廠管理輔導法令體系管理，倘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者，允宜使其得予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爰為第五項規定。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時，應審查工廠改善計畫之完成情形，併予敘明。 八、為有效全面納管及輔導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並促使其積極改善環境保護、消防、水利等相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說明
				關設施，爰於第六項明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完成改善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否則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未登記工廠予以管理，併予敘明。
				九、為督促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儘早完成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爰於第七項明定依本法規定辦理特定工廠登記者，其有效期限至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十年止。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第二十八條之六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第二十八條之六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六　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24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七　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五項及前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特定工廠，每年應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為止。屆期未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及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規定收取之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應專用於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並優先運用於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空氣污染之改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成立基金，其基金之管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本章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第	

85
>6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團體、法人或相關機關（構）**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條規定之申請條件、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基準、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得附加負擔之事項、改善情形之查核、展延改善完成之期限、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三項第四款之規定事項、第一項營運管理金與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項納管輔導金之數額、繳交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第二十八條之八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八條之八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關廠、遷廠或轉型**。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八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 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款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輔導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 三、曾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期間。	

28
29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第二十八條之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	第二十八條之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四、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五、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 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	

29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委員林岱樺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u>於未完成地目變更前</u>，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情事： 一、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u>二、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u> 三、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規定。	

30
31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	

31
32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之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原則，檢討及簡化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繳交回饋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	

32
33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二項回饋金之計算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林岱樺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十 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合法使用： 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33
34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合法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取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前，應按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核定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予直	

34

35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屬農業用地變更者，撥交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用地合法計畫，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第一項各款之核准條件，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並得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基於輔導需求及安全原則，檢討及簡化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群聚地區之認定、第二款用地計畫之申請要件、應備書件、申請程序、申請面積限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程序與基準、第三項審查費收	

35
36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取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86
37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第一項登記時，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照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之十一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得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87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者。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以**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民眾得**檢具證據資料或敘明事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者。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八條之十二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下列未登記工廠： 一、新增未登記工廠。 二、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者。 三、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得予以獎勵，其身分並應予保密；其獎勵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38
39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委員徐永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八條之十三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有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	

39
40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機關疏於執行本法時，民眾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各級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民眾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二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0
41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第三十三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三十三條（不予修正）	第三十三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三十三條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擬定相關措施辦理之；輔導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 於前項輔導期間屆滿前，特定地區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前項特定地區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起二年內公告之。

41
42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第三十四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三十四條（不予修正）	第三十四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三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為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經依前項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其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予限制。 前二項有關低污染之認定基準、補辦臨時登記之程序、事業主體及工廠登記事項變更之限制、登記回饋金之數額、繳交程序與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42
43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臨時工廠登記失效前，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屆期未取得者，補辦之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罰。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不予採納)	(不予通過)(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一)	(不予增訂)(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提案、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一)	

再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現行法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45
46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1、1、1、2、3、3、4、4、5、6、6、6、6、6、7 會期第 10、6、15、18、5、9、10、12、15、5、4、5、6、9、15、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0720 號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附件 2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條文

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4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519 號、105 年 4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095 號、105 年 6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424 號、105 年 7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833 號、105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096 號、108 年 2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174 號、106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218 號、106 年 5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391 號、106 年 12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968 號、108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702 號、107 年 11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561 號、107 年 1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931 號、107 年 10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860 號、107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615 號、107 年 2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491 號、107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78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分別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及 5 月 8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1 次、第 7 會期第 16 次、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黨團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

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黨團、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我國民眾對於司法不信任之情形日益嚴重，為有效落實司法人員評鑑制度，並適時淘汰、獎懲不適任的司法人員，以增進司法品質和效能，爰擬修正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施行已 4 年，實際做出懲處建議之案件寥寥可數，成效極其有限，與汰除不適任法官之立法初衷差距甚大。究其原因，尤以：(一)請求評鑑時效明顯過短、(二)個案當事人與請求評鑑者於評鑑程序欠缺參與權，正當法律程序有所不足、(三)評鑑委員會欠缺主動調查權，及(四)決議程序之外部監督性質不足，最為明顯。爰修正「法官法」部分條文，延長受評鑑事實牽涉個案時得請求個案評鑑之時效，調整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增訂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及當事人於評鑑程序中之程序參與權、明定評鑑委員會有主動調查之職權及專職人力，使個案評鑑機制能有效運行，以落實立法目的，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法官。

三、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普遍民眾對於司法不信任度節節提升，且法官因具有其獨立審判而不受外界質疑，也因此往往造成許多「恐龍法官」的出現。其中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所規定之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係藉由其獨立性質之他律機制輔助自律機制以淘汰不適任法官，進而達成保障適任法官、促使法官保有高尚品格、廉潔正直、公正中立之形象，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並給與法官群體一個純淨司法環境之目的。惟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迄今，屢屢遭外界質疑請求評鑑時效過短、評鑑委員公正獨立性不足、請求人之程序參與權不足、法官評鑑委員會主動調查權不足等情形，為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更臻完善，故參酌相關法律之規定及社會各界意見修正之。爰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親民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完善法官評鑑機制，提振司法公信，加速淘汰不適任法官，以挽回民眾對司法的信心，爰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法官評鑑制度施行已逾五年，惟評鑑過程流於形式，對於不適任法官之淘汰及提振司法公信，成效極其有限；另現行法官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不得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卻未就兼領月退休金者訂定所得替代率上限，導致幾乎人人鑽漏洞選擇以兼領月退休金方式辦理退休，不僅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更有害社會觀感。為提昇司

法形象，以挽回民眾對司法的信心，爰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及增訂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上限，俾完善法官評鑑機制，增進退休給付之合理性。

六、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司法院對於法官執行職務之審理規則及監督命令之制定權，宜有法律上依據，並基於體系完整性之要求，參照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法官法有關於法院院長監督權限範圍之規定，爰擬具「法官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偵查機關之檢察官最有機會直接接觸，保管刑事程序之相關資訊，因此，檢察官應負有更高之守密義務專業倫理。對於刑罰權之發動，應依據刑事訴訟法之法定程序而為，即恪遵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以保護被告不受媒體公審及其隱私權之侵害，同時維護偵查機關在偵查中秘密從事之偵查行為，以適時發現真實，實踐公平正義之目的。針對違犯此界限之檢察官，除受有基於行政一體之內部監督外，應準用法官評鑑制度，藉由發動主體的多元化，以強化外部監督檢察官之機制。爰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因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故法官法第二條、第八十九條，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以求法律體例完整。爰擬具「法官法」第二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現行「法官法」所定懲戒種類，對於違法失職之退休或離職之法官，僅有罰款方能產生部分懲戒效果，導致若干違法失職之法官，為規避處罰而提前申請退休，在經彈劾之後竟仍能支領全額退休金之不合理情事。為端正司法風氣，強化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爰參酌德國法及我國現行「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新增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之懲戒種類。此外，為改正現行職務法庭均由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屢屢出現官官相護的爭議，為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職務法庭應引進非職業法官之外部參與，以期強化不適任法官之淘汰機制，並使違法失職法官之懲戒，能符合社會期待，爰提出「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我國檢察官個案評鑑實務執行時，有多起評鑑請求因「逾期提出」遭駁回，不僅造成檢察官評鑑機制失靈，亦剝奪民眾請求評鑑之權力，導致司法改革仍是人民無感之改革。經查我國檢察官個案評鑑制度於法制上顯有不足，爰此參酌實務之考量，修正我國「法官法第三十六條」，以落實司法改革、重拾民眾對司法之信任。

十一、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職務法庭法官之迴避規定及迴避範圍，恐導致官官相護現象出現，爰提出「法官法第四十七條及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現行「法官法」評鑑制度實施迄今已逾六年，評鑑委員會實際收案、做成決議之數量屈指可數，與汰除不適任司法官之初衷有間，已有修正之必要。究其原因，尤以：(一)請求評鑑時效明顯過短、(二)個案當事人與請求評鑑者於評鑑程序欠缺參與權，正當法律程序有所不足、(三)評鑑委員會欠缺主動調查權，及(四)決議程序之外部監督性質不足，最為明顯。又總統府自 2017 年 2 月起業已舉行為期六個月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並於當年 8 月 12 日召開總結會議，就監督及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作出決議，包括：(一)加強評鑑委員會的調查職權，編列獨立且充足的預算與幕僚、(二)引進更多的外部委員，提高其外部性與獨立性、(三)提升司法院職務法庭的透明度，引進外部參與、(四)延長請求評鑑的時效、(五)讓人民可以直接請求評鑑。為修正現行法令之缺失，強化個案評鑑制度之機能、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以提升司法公信力，爰提出「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現行「法官法」所定之懲戒種類，不足以對應違法失職之態樣，致使職務法庭所為之判決，未能符合公平正義之期待。為使懲戒種類能達成促進司法品質、符合公平正義之期待，爰修正「法官法」第五十條條文，新增(一)「剝奪或減少退休金、退養金」之懲戒種類及(二)「受免除法官職務懲戒者，不得轉任律師」之限制。

十四、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法官法」自民國 101 年施行至今，因監督及淘汰之效能不彰，屢遭外界質疑官官相護，嚴重打擊司法公信，爰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相關制度，包含：一、開放人民直接請求評鑑；二、放寬請求評鑑門檻及事由；三、延長請求評鑑時效；四、增加評鑑委員會外部委員人數；五、評鑑委員之迴避規定嚴謹化；六、賦予人民請求調查事證、到場陳述意見、閱覽卷證等程序參與及資訊獲知等權利；七、評鑑決議書應對外公開；八、評鑑委員會決議後毋須再經監察院彈劾，得逕送職務法庭審理懲戒；九、職務法庭引進外部參審員參與審理；十、新增「剝奪、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之懲戒種類等。將監督、評鑑、懲戒及淘汰不適任司法官之程序完善化，以昭公允，並具體落實我國司法改革之目標。

十五、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院修正通過，另為重視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尊重及保障對其進用、就業，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以彰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不以歧視身心障礙者為原則之規定；並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十日「公務人員任用法」已刪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有關「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之規定。為符法律適用正確，爰提出「法官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報告：

(壹)副秘書長張瓊文報告：（105 年 7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一、本院前於 104 年 7 月 1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雖因貴院屆期不連續而未及審議，然該次草案修正要點仍為本院所擬修正方向，茲簡要敘述其重點如下，敬請指教

(一)增訂司法院院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法官遴選委員會會議時，可指定委員代理之，並擴大遴選委員之取才來源及人數。（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調整評鑑委員會之組織結構，增加外部評鑑委員（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由 4 人增為 6 人；增訂召集委員由委員互選及開會次數之規定；增訂評鑑委員應迴避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三)擴大外部評鑑委員取才來源，明定司法院應定相當期間公開接受各界舉薦，及司法院院長遴聘時應考量性別主流化、來源多元化及異質化等因素。另為使評鑑程序更臻客觀、公平，增訂院、檢各級機關首長、各律師公會及請求評鑑團體之主要決策者不得擔任評鑑委員。（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四)為落實評鑑制度之精神，增訂評鑑委員會於審議評鑑事件時，對受評鑑法官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重大違失情事得併予審議，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五)將請求評鑑期間分類規範並酌予延長；增訂已逾期者亦不影響職務監督權或移付懲戒程序行使。（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六)賦予請求人有到會陳述意見及請求調查事證之程序參與權，並增訂評鑑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證、適度提示卷證及制止請求人陳述時不當言行之權利，以及決議書應予公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七)配合增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外部評鑑委員人數；增訂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及開會次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九條）

二、司法院就委員所提「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

(一)本院維持立場部分

1. 各款評鑑事由不宜刪除「情節重大」要件

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評鑑事由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必須透過事實涵攝判斷，如將「情節重大」此一調節性的過濾要件予以刪除，恐使法官任何輕

微違失情事（包含職務外行為、活動或日常生活舉止）一概落入可為評鑑事由之中，嚴重妨害及限制法官身為公民中所得行使之各項基本權利。另外，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原先之設計就是限於裁判確定後之案件及自第一審繫屬日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如將此二類案件前提以及「重大」、「嚴重」要件等語刪除，恐造成承審法官於案件審理中隨時受有評鑑干擾，勢將導致內在的審判獨立受到侵害，當屬不妥。

2. 適用法律見解屬審判獨立核心領域，不宜擴大得以介入的評鑑事由

有關證據在對立的訴訟兩造本有不同解讀空間，證據採擇與否牽涉到事實認定，而事實認定又牽涉到法律適用，彼此環環相扣，密不可分，少有證據取捨、事實及法律可以完全切割而僅有單純適用法律之情形。另外，爭點整理亦涉及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亦難割裂。法律規範本即無法涵蓋各種千變萬化的社會事實，法律條文之所以抽象化，正是立法者賦予司法者在該抽象條文規範中有解釋適用的空間，用來填補法律明文的不足，如將不得評鑑之事由僅限於所謂的單純適用法律見解，不僅與實務運作不符，更已危及審判獨立核心領域。此外，有關英、美兩國法官之評鑑或懲戒，多限於行為不當，對於裁判不服，應尋求審級制度救濟，不得以審判錯誤為由作為評鑑或懲戒之事由。

3. 評鑑委員會中的法官代表不宜減少，且評鑑委員來源應力求多元化及異質化，使社會各界都可以參與監督法官之司法表現

法律涉及專業，在評鑑程序進行中，需有熟稔司法審判實務之專家來對其他素人代表講解及說明，使其得以對法官在程序或實體的職務上行為是否有違失進行法律的評價。觀諸美國聯邦之全國司法懲戒及去職委員會 13 位成員中有法官代表 3 位（2 位聯邦上訴法院法官、1 位州最高法院法官）、美國加州司法表現委員會 11 位成員中有法官代表 3 位（1 位上訴法院法官、2 位地方法院法官）、英國司法行為調查辦公室的調查小組 4 位成員中有 2 位法官代表，均可印證。如果法官代表的評鑑委員縮減至 1 人，而該名法官代表又非熟悉各審級或民事、刑事、行政等專業案件之審判，在個案評鑑中，可能無熟悉某類型專業事件的司法審判實務專家來對素人代表解說常規的訴訟程序進行或實體認定，而任由多數非法律專業的素人代表對法官進行法律的評鑑及評價，恐造成過度民粹介入，進而危及審判獨立核心領域。

另外，來自於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之評鑑委員代表也應力求來源多元化及異質化，例如擴大其代表的人數，並使社會各界如教育、兒少、婦女、社福、傳媒、醫療、環保、動保、文化、國際事務等議題之學者或團體的代表也有機會來參與監督司法表現，而不應侷限於特定議題的團體或學者代表，

否則，會造成另一種形式的壟斷，不利於司法改革的長遠發展。

4. 陳請人之範圍無須再放寬

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可以書面陳請律師公會或評鑑團體來提出評鑑請求，至於其二者所委任之律師，可另依各律師公會的內部機制作初步篩選，再決定請求評鑑與否，無須將陳請人之範圍放寬至該二者所委任之律師。

5. 不宜將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由列入法官法中

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一至之四已就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內容及規範作更細部規定，本院亦已配合修正發布及下達「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及「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透過以上法規，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機制已經完備，實不宜再將屬於組織法規範範疇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事項納入法官法中。

(二)現行實務已運作或其他可適度修正入法部分

1. 增訂評鑑委員迴避事由

鑑於評鑑委員會之委員於個案評鑑審議中，或有行政訴訟法迴避規定所未及之事由，但在實務運作上，均已透過自請迴避來避免爭議；如為使之更趨明確，可將相關迴避事由入法。

2. 評鑑委員之調查權限酌予放寬

評鑑委員會於審議時，對受評鑑法官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重大違失，依現行實務運作，已有部分個案仿行政程序調查之法例而併予審議。若為使評鑑委員行使職權時更有明確規範，可適度修正，使其得以裁量併予審議與否，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但如逕賦予如同檢察官或監察委員般的剪報式主動調查權限，恐使評鑑委員會身具球員兼裁判之嫌，不僅為各國法制上罕見，亦使評鑑委員會具有客觀、公正、中立之性質受到嚴重影響。

3. 法官個案評鑑時效酌予延長

依現行評鑑委員會已公開之 34 件決議書中，已逾評鑑時效而不付評鑑者者僅有 2 件，此乃因法官法第三十六條之立意，原係考量及時取得事證俾利調查之實際需要而促使儘早提出評鑑請求之結果；運作至今，如各界仍有質疑評鑑時效過短，導致評鑑功能無法發揮，可修法適度酌予延長，俾評鑑功能得以發揮。

4. 適度賦予請求人之程序參與權，並使評鑑委員會有裁量權限

現行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已賦予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提示卷證等程序參與權。因此，考量現行實務已採取以上方式且運作無礙，可修法適度賦予請求人有陳述意見、閱卷、表示意見、請求調查證據等相關

程序參與權；惟應一併審酌受評鑑法官之相關程序權保障。且若未賦予請求人對取得證據資料後之保密義務，而僅就請求人之程序參與權予以入法規範，恐輕重失衡。另外，亦應給予評鑑委員會就受評鑑法官、請求人之相關程序參與權有准駁或限制之裁量權限，俾維護評鑑制度之運作。

5. 增訂職務評定級距

現行法官職務評定採二分法，即良好與未達良好，立法意旨在使法官之考核制度與一般公務人員所受考績法規範區隔，如再參酌考績法增訂級距，恐將使考績制度於法官法中再度復活，未符專法規範法官人事制度之立意。另觀諸現行實務運作僅 3 年，時間非長，對於法官整體職務表現之影響，目前尚有不同意見，實宜視後續情形再作精確評估。

(三)尊重法務部意見部分

有關各版本草案對於第八十九條相關修正，除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因準用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所以關於其配合增訂外部評鑑委員人數、主席由委員互選及開會次數等規定可予認同外，其他如檢察官評鑑事由之要件及範圍、偵查案件之評鑑時效延長，則涉及法務部主管權責及政策，爰尊重法務部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最後，尚須向主席及各位委員說明，本院前於 104 年 7 月 1 日與行政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貴院屆期不連續而未及審議。為求周延完備，本院參酌委員及社會各界意見研議修正，將儘速完成送請　貴院審議，希望委員待本院提出版本後再併同審議。謝謝！

(貳)秘書長呂太郎報告：（108 年 4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本院、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函請審議之「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函請審議之「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親民黨團、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所規定之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係藉由具獨立性質之他律機制輔助自律機制以淘汰不適任法官，進而達成保障適任法官、促使法官保有高尚品格、廉潔正直、公正中立之形象，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並給與法官全體一個純淨司法環境之目的。該制度從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迄今，外界對於該制度之相關設計

及成效迭有修正之建議，本院前於 104 年 7 月 1 日即提出法官評鑑章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惜因貴院屆期不連續未及完成修法。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束後，本院再次主動研議修改法官法，先後於 106 年 11 月 17 日、同年 12 月 1 日召開「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諮詢會議」，復於完成修正草案之初稿後，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召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聽取各界對草案之意見，並於 107 年 7 月 19 日第 171 次院會通過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嗣又在將草案送請行政院、考試院會銜的過程中，參考各方意見再次微幅調整草案內容。更於三院會銜完成後，以最快的速度將草案送請貴院審議，足證本院係以積極負責的態度和行動來回應各界對於法官監督機制改革的呼聲。

一、本院草案之說明

本院此次提出的法官法修正草案除了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調整外，對同屬法官監督機制的職務法庭也做了許多重要修正，並配合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的相關規定。再者，為推動金字塔型訴訟結構的改革，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的組織也須配合調整，故有必要修正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及法官法中相關條文以資因應。以下謹簡要敘述相關法案之修正重點，敬請指教。

(一)金字塔組織

因應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改革，須配合調整終審法院之組織，以期達到金字塔型上尖下寬之穩定結構。修正要點包括：

1.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含院長）人數，各調整為 14 人、7 人，均為特任；其等審判案件，以法官 7 人合議行之，但法官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以法官 5 人以上行之。（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0 條；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3 條）
2.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產生方式，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院長人選 1 人及應選法官名額 2 倍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呈請總統任命。另規定司法院院長為提名時，應考量被提名人之法學素養、專業領域、審判經驗、年齡及性別等因素。（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
3. 為兼顧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組織之安定及成員之適當輪替，爰規定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應於年滿 70 歲前退職。（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1 第 3 項）
4. 金字塔型訴訟組織下之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均為特任，就遷調改任、任用程序、俸給、任職 7 年進修 1 年暨留職停薪進修等事項，均有別於其他法官，爰明定之。（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12 條、第 72 條、第 85 條之 1）
5. 金字塔型訴訟組織之建構，須待金字塔型訴訟新制實施一定期間後完成各審

級人力配置及原有未結案件之清理，始能完備，故規定相關修正條文於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115 條、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 48 條、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103 條第 2 項第 3 款）

(二)法官個案評鑑制度

為使法官個案評鑑制度益臻周全，爰參酌相關法律之規定及社會各界意見，修正部分規定。除使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外，另朝強化評鑑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性、提升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及權限、周全受評鑑法官之程序保障及強化評鑑請求人之程序參與等方向，優化個案評鑑制度之設計，俾達此制淘汰不適任法官之目的。修正要點包括：

1. 調整法官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結構，增加外部評鑑委員（即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為 6 人；明定評鑑委員之迴避事由；增訂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迴避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89 條第 3 項）
2. 擴大外部評鑑委員來源，明定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及司法院院長遴聘時應考量來源多元化之因素。另為使評鑑程序更臻客觀、公平，增訂院、檢各級機關首長、各律師公會之主要決策者不得擔任評鑑委員之規定。（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34 條）
3. 以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中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取代現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評鑑團體，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個案評鑑。（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
4. 為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明定請求人應遵守之程式；另明揭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符合一定要件之請求應決定不予受理；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個案評鑑請求不予受理之決定及不付評鑑之決議，得以 3 名委員之審查及該 3 名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35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41 條第 2 項）
5. 為落實評鑑制度之精神，增訂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對受評鑑法官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所必要，情節重大者，應併予審議，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35 條第 6 項）
6. 將請求評鑑期間分類規範，並酌予延長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及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之請求評鑑期間；增訂已逾請求評鑑期間亦不影響職務監督

權行使之規定。（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36 條）

7. 為強化受評鑑法官、請求評鑑人之程序保障，賦予受評鑑法官、請求人有到會陳述意見、請求調查事證之權利，請求人得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所提出意見書，受評鑑法官則得聲請閱覽卷證；並增訂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證、制止請求人陳述時不當言行之權利，以及決議書應予公開等規定。（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41 條之 1、第 41 條之 2）

(三)職務法庭

為使職務法庭之判決更臻妥適，並落實大法官釋字第 752 號解釋精神，賦予當事人於不服職務法庭判決時，得循上訴程序救濟，以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爰將職務法庭移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改為一級二審制；另增訂職務法庭受理第一審法官懲戒案件，應加入參審員 2 人與職業法官 3 人共同組成合議庭行之，期使職務法庭判決更具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公信力。又現行法關於法官之懲戒處分種類、懲戒判決生效期間等規定，於實務運作尚有不足之處，亦參考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法律為相關增修。其餘修正要點包括：

1.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原則上由 3 位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1 人為審判長，法官 2 人為陪席法官），但於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加入參審員 2 人為合議庭成員；合議庭法官中，應至少 1 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陪席法官及參審員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48 條）
2. 參審員全程參與職務法庭之法官懲戒案件審判程序，關於審判職權之行使及相關行為規範應比照法官，爰規定參審員之職權與法官同，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參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並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參審員有第 42 條第 1 項、第 4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解任之。（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48 條之 1）
3.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最高法院法官 2 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1 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1 人組成合議庭行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陪席法官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48 條之 2）
4. 法官於審判本職外參與機關應處理之司法事務，乃出於職務機關之公務需求，亦屬法官司法職務之一部，不得任意拒卻，爰明定法官經任命為職務法庭成員者，有兼任義務。又職務法庭之成員出缺時，宜由適當人員遞補以維持合議庭之完整及運作，爰增訂職務法庭成員遞補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時

遴定，遞補者之任期至出缺者任滿時為止。（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48 條之 3）

5. 增修現行法關於法官之懲戒處分種類、懲戒判決生效期間等規定，以應實務運作所需：

⑴增訂剝奪、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之處分，適用於已退休或因其他原因離職之受懲戒人，並明定該等處分之效果。（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5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6 項、第 7 項）

⑵受撤職處分者，自再任公務員之日起，2 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50 條第 4 項）

⑶職務法庭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處分，關於轉任之職務及職缺，應徵詢司法院之意見後定之。（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50 條第 5 項）

⑷增訂罰款得與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外之各款併為處分。（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50 條第 8 項）

⑸為解決本法修正前，法官一發現涉案即先行退休，藉此規避懲戒責任之問題，爰明定受懲戒法官於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決處免職、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他職等懲戒處分確定時，應斟酌其受懲戒處分之輕重，自始剝奪或減少應領之退休金、退養金，已領之部分亦應全部或一部追繳，以收實效。（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50 條之 1）

⑹規定職務法庭懲戒處分之第二審判決，於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69 條第 1 項）

6. 明定法官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或經司法院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判決確定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申請資遣或退休。但移送懲戒後經職務法庭同意者，不在此限。以避免藉由退休或資遣規避責任。（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55 條第 1 項）

7. 因應職務法庭變更為一級二審制，增訂職務法庭第一審受命法官調查證據範圍、判決時應依職權裁定停止受懲戒法官職務之要件、對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期間、程式、理由、職務法庭第二審判決以經言詞辯論為原則、對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所為裁定得為抗告等規定。（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59 條、第 59 條之 1 至第 59 條之 6）

8. 增修職務法庭判決之再審程序規定（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61 條、第 62 條、第 63 條、第 63 條之 1、第 68 條之 1）

9. 以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從輕原則處理新、舊法之適用問題。（法官法修正條文第 101 條之 1）

二、本院就委員所提「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

(一)個案評鑑制度為對法官做職務監督處分之前置調查程序，不應授予法官評鑑委

員會有監督處分權或懲戒移送權：

法官法第五章規定之法官個案評鑑，係由法官與其他外部人（包括檢察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法官評鑑委員會，對被聲請個案評鑑的法官進行相關調查，確認該法官是否具有應付評鑑事由後，再給予適當處理之制度。因法官評鑑委員會中多數成員為外部人，故屬於具有他律色彩的法官職務監督機制。但個案評鑑制度僅為對法官為職務監督處分之前置調查程序，此由法官評鑑委員會雖對個案評鑑事件有調查權，但該會依據調查結果所為決議僅屬建議性質，對職務監督權人或監察院均無拘束力即明。在此設計下，法官評鑑委員會屬司法行政權內部之調查單位，定位明確。

依我國目前的憲政體制，對於法官應負監督處分之行政責任的固有權限，係專屬於行使司法行政監督權的職務監督權人（即司法院長或法官所屬法院院長，參見法官法第 20 條）；法官應付懲戒之行政責任，則專屬於監察權下之監察院依法行使彈劾權後移送職務法庭為之（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8 條）。故當法官有違失情節，應受職務監督處分時，不論是由職務監督權人主動發動，或是透過法官法所規範之法官自律機制或法官個案評鑑機制而啟動職務監督，最後均須回歸由職務監督權人對該違失法官為相關處分（參見法官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8 條、第 39 條）。且行使司法行政監督權並負有政治責任或行政責任的最高司法首長即司法院院長，亦無沒有將法官直接移送職務法庭進行懲戒的權限。從而，由此一權限分化而來且依現行法制僅有權力而無責任的法官評鑑委員會，更難認可逾越此等權力分立的界線而逕授予其有對法官有監督處分權或懲戒移送權，否則即有違反權力制衡、權責相符的原理。更何況，如對之賦予一定程度的調查權限抑或主動立案調查權外，又再賦予監督處分權，形同控訴者兼裁判者，不僅混淆權力分立，更將造成法治崩壞之危機。

(二)各款評鑑事由不宜刪除「情節重大」要件：

依法官法之設計，法官違失行為之情節輕微者，係透過司法行政首長之職務監督及法官自律機制加以處罰（參見法官法第 21 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 6 條、第 12 條）；情節重大者，方循「法官個案評鑑制度」、「監察院的彈劾」等監督機制，暨「職務法庭審理法官的懲戒」等機制加以懲罰或淘汰（參見法官法第 22 條、第 30 條第 2 項、第 39 條、第 51 條）。故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關於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多設有「情節重大」之要件。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版草案均將「情節重大」此一調節性的過濾要件予以刪除，恐使法官任何輕微違失情事（包含職務外行為、活動或日常生活舉止）一概該當個案評鑑事由，嚴重妨害及限制法官身為公民所得行使之各項基本權利。另外，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原先之設計就是限於裁判確定後之案件及自第一

審繫屬日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如將此二類案件前提以及「重大」、「嚴重」要件等語刪除，恐造成承審法官於案件審理中隨時受有評鑑干擾，勢將導致內在的審判獨立受到侵害，實屬不妥。

(三)適用法律見解屬審判獨立核心領域，不宜任意將之納入評鑑事由：

為堅守審判獨立之原則，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明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版草案均擬將本項修正為「僅指摘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者，不得付個案評鑑。但事實及法律間之涵攝錯誤，不在此限」。惟對立的訴訟兩造對於證據本有不同的解讀空間，證據採擇與否牽涉到事實認定，而事實認定又牽涉到法律適用，彼此環環相扣，密不可分，少有證據取捨、事實及法律可以完全切割而僅有單純適用法律之情形。另外，爭點整理輒涉及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亦難割裂。法律規範本即無法涵蓋各種千變萬化的社會事實，法律條文之所以抽象化，正是立法者賦予司法者在該抽象條文規範中有解釋適用的空間，用來填補法律明文的不足，如將不得評鑑之事由僅限於所謂的單純適用法律見解，不僅與實務運作不符，更恐危及審判獨立核心領域。況有關英、美兩國法官之評鑑或懲戒，多限於行為不當，對於裁判不服，則循審級制度救濟，不得以審判錯誤為由作為評鑑或懲戒之事由。前述草案所謂「事實及法律間之涵攝錯誤」，過於空泛，本身即在審查審判核心事項，有礙審判獨立，掣肘法官，恐非適當。

(四)全面評核宜維持由司法院實施，且結果不公開：

法官全面評核制度，在法官法立法階段原非本院提出，而是立法委員主動提案表示必須在法官法放入一些新的精神，放進企業管理的績效評核方式，其後始經協商折衝後入法。法官全面評核制度之實施依據雖係規定在法官法「法官評鑑」章中，但此制度與該章所定之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並不相同。蓋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目的，係藉由個案評鑑之調查程序，確認受評鑑法官是否有怠於執行職務或品行未達法官倫理規範等違失情事，再由職務監督權人給予適度之處罰，期能達到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法官之效果。法官全面評核制度則是由司法院主導，在評核期間內對各級法院法官之工作表現及品行操守為全盤檢視，作為年度職務評定之參考，結果並不予公開，顯然此制度之主要目的係考核法官之整體表現，促進法官自我提昇，而非用以淘汰特定之不適任法官。至於法官法第 31 條第 2 項雖規定司法院因全面評核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 35 條規定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則僅屬辦理全面評核之附加效益，此係因司法院院長為全體法官之職務監督權人（參見法官法第 20 條第 1 款規定），為善盡職務監督權責，當司法院於辦理全面評核之際查知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情事，其本即應以司法院名義將之移付個案評鑑。法官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規定，無非係重申司法院院長有

義務對法官妥為職務監督之意旨，而非將法官全面評核與法官個案評鑑制度同列為淘汰不適任法官之機制。外界多有批評法官全面評核制度未能發揮淘汰不適任法官之功效，此種看法顯然植基於對此制度之錯誤認知，誠非的論。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版草案將現行之全面評核制度修正為全面評鑑，結果應對外公開，並將實施者由司法院修正為法官評鑑委員會，此種作法實值商榷：

1. 對於法官之全面監督，屬於司法行政權的一環，應由司法院院長總其成，並依憲法規定，向人民負責，方符合權責相符之憲政原理。再者，全面評核的結果係與法官的職務評定連結，且全面評核在實際運作面上，須由本院所屬各法院於審判行政事務配合審判核心事項的裁判來進行，故在縱向及橫向的聯繫上，由具有行政監督權之司法院來統籌並協助，方符合權責相合之憲政體制。如由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法官實施全面評鑑，係以行使公權力形式對於全體法官進行全面性監督，不啻由法官評鑑委員會實質行使專屬於司法行政權之職務監督權，容有違憲疑慮，誠非妥適。
2. 法院與當事人間之訴訟構造至少有三面關係，與一般消費者與提供服務者僅有兩面關係，有本質上的不同，而且裁判結果至少會對一方產生不利益，在人性上本難期待受有不利之一方可以客觀地對法官作出適當評價，此外，司法權的本質即含有不得拒絕正義、獨立而不流於民粹或外力影響等特性，以類似服務業的問卷方式來實施對法官的全面評鑑，無異於以人民對法官的主觀印象作為評鑑法官的依據，作法已屬可議。若再搭配將全面評鑑結果公開之作法，形同無差別地貶低法官信譽，嚴重戕害司法公信力。
3. 現制下對於法官之職務監督，已有司法首長之職務監督、法官自律機制、個案評鑑及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懲戒案件等多種機制併行。若法官果有違失情節，相關人員隨時可向職務監督權人或法官評鑑委員會反應，並循上開機制進行調查、處理，無須留待全面評鑑時於問卷中反應，再銜接至個案評鑑程序處理。故在個案評鑑制度外另增設全面評鑑之作法，核屬疊床架屋，並無實益，應以保留現行之全面評核制度為宜。
4. 又依法官法第 31 條規定，全面評核結果須連結作為法官職務評定的參考，法官職務評定的性質又相當於公務員之年度考績評價，在任何國家公務體系都是屬於對體系內人員的能力、操守及依法應保密之人事機密事項，依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令規定，就此等事項本不應公開，而對法官的程序保障及人事個資隱私維護不應劣於一般公務員，故亦不應公開法官全面評核之結果。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版草案雖維持由司法院實施法官全面評核之作法，但卻要公開法官評核之結果，恐非適當，併予說明。

(五)法官評鑑委員會中的法官代表不宜減少，且評鑑委員來源應力求多元化及異質化，使社會各界都可以參與監督法官之司法表現：

法律涉及專業，在評鑑程序進行中，需有熟稔司法審判實務之專家來對其他素人代表講解及說明，使其得以對法官在程序或實體的職務上行為是否有違失進行法律的評價。觀諸美國聯邦之全國司法懲戒及去職委員會 13 位成員中有法官代表 3 位（2 位聯邦上訴法院法官、1 位州最高法院法官）、美國加州司法表現委員會 11 位成員中有法官代表 3 位（1 位上訴法院法官、2 位地方法院法官），即可印證。如果法官代表的評鑑委員縮減至 1 人，而該名法官代表又非熟悉各審級或民事、刑事、行政等專業案件之審判，在個案評鑑中，可能無熟悉某類型專業事件的司法審判實務專家來對素人代表解說常規的訴訟程序進行或實體認定，而任由多數非法律專業的素人代表對法官進行法律的評鑑及評價，恐造成過度民粹介入，進而危及審判獨立核心領域。

另外，來自於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之評鑑委員代表也應力求來源多元化及異質化，例如擴大其代表的人數，並使社會各界如教育、兒少、婦女、社福、傳媒、醫療、環保、動保、文化、國際事務等議題之學者或團體的代表也有機會來參與監督司法表現，而不應侷限於特定議題的團體或學者代表，否則，會造成另一種形式的壟斷，不利於司法改革的長遠發展。

(六)法官評鑑委員會不宜設政務職之專職委員：

在司改國是會議期間，第三分組曾討論是否建置法律人評鑑基金會之議題，當時本院認為此種評鑑基金會之建置，不僅違反憲政權力分立，將屬於司法首長於憲法明定的固有監督權限全數取走及架空外，更違反權責相符原理，進而危及審判獨立，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的公務體系或我國的公務體系上，均無此種設計。而且，若其運作失當將成為體制外有心人士全面控制司法的工具。倘再由政府編列預算成立，更違反政府組織再造及財政撙節政策的理念等節，故堅決反對此種基金會的設置。第三分組最後認同本院之看法，並未作成設置法律人評鑑基金會之決議。

但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版草案就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部分，仿效在行政院下設置獨立機關之體制，將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修改成有 5 位政務職的專任委員，無異是將民間團體倡議設置的法律評鑑人基金會，改掛上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招牌，此種換湯不換藥的設計，並無法解決前述法律人評鑑基金會的嚴重缺點，恐將引發我國法治崩解及倒退的負面效應，斷不可行。

(七)無保留評鑑團體個案評鑑請求權之必要

現行法官個案評鑑制度的立法精神，是採取資源集中之理念而為設計，具體作法為：由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向各法院、檢察署、各地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及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評鑑團體提出書面陳請，經這些機關、團體初步篩選，並協助整理及補強事證後，再以機關、團體之名義向法官評鑑委員會提出評鑑之請求。此種作法不僅可以更深入了解請求評鑑的案情及受評鑑法官，也可避

免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動輒以聲請評鑑為手段而干擾訴訟程序或向承辦法官施壓。所以現行的評鑑機制，是期待使有限而寶貴的法官評鑑委員會資源用在刀口，讓法評委員無須疲於奔命地去處理恣意或浮濫提出評鑑請求的案件，而可以集中資源、時間及精力來仔細調查及判斷真正違失情節嚴重的成案案件，讓受評鑑者負起應負之行政責任，並從中找出不適任者加以淘汰。

然而前述由主管機關許可之評鑑團體取代人民向法官評鑑委員會提起評鑑請求之作法，與身為我國法官評鑑制度濫觴之美國法制，並不相同，比較法上亦少見與我國法採取同一設計之立法例，此種立法方式誠然欠缺堅強之理論基礎，已應檢討。再者，由實證統計觀察，法官評鑑制度施行 7 年多以來，主管機關許可之評鑑團體共提出 46 件評鑑聲請案，逾法評會收案總數七成（註 1），評鑑團體實為啟動法官個案評鑑程序之主力。但歷來評鑑團體所聲請的案件中，有 43 件已由法評會完成審議，其中經法評會認為請求成立，及請求不成立但移請職務監督權人為適當處分者僅有 21 件（註 2），尚未達半數，評鑑團體是否確實發揮立法時所預設為法評會篩選評鑑案件之功能，亦有疑義。尤其部分評鑑團體不當使用評鑑資料，甚至有移送時即訴諸媒體或網路公審，造成未審先判的預斷影響及負面效應，嚴重侵害受評鑑法官的職業尊嚴及職業生命等不當行為，卻無法有效加以制約。更有甚者，部分評鑑團體之律師成員因掌握請求個案評鑑之權柄，在訴訟實務上相較於其他律師，已儼然形成特殊之族群，享有特別待遇，實質威脅司法之公正性（註 3），顯然現行法讓部分民團作為法官個案評鑑請求人之設計，實際運作之結果對於司法公信力及評鑑制度之長遠發展而言，均屬弊大於利。故於修法開放人民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聲請個案評鑑後，現制下以評鑑團體取代人民做為個案評鑑請求人之作法，應無續存之必要。至於倡議評鑑團體之個案評鑑請求權應予保留者，乃以弱勢族群不敢以個人名義提出個案評鑑之請求，須由評鑑團體協助，為其主要論點。然現行法制下各地或全國性律師公會亦享有個案評鑑之請求權，弱勢族群如有提出個案評鑑之需求，可向各地或全國性律師公會陳請，尋求協助，以該律師公會或弱勢族群本人之名義提出請求，並不會有弱勢者求助無門之情形發生。況相關民間團體如欲協助弱勢族群提出個案評鑑之請求，亦可循代寫書狀、教導如何提出事證之方式為之，非以賦予相關民團評鑑請求權為必要，故前揭論點，實不足為讓相關民團取得評鑑請求權之正當化依據。

（註 1）從 101 年 1 月 6 日計算至 108 年 3 月 28 日止，法官評鑑委員會共受理 62 件個案評鑑之請求，業已審結 58 件，尚有 4 件在審議中。前述 62 件請求案中，請求人為評鑑團體者計 46 件，其中民間司法會請求件數 44 件、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及法曹協會之請求件數各 1 件。

（註 2）民間司改會請求之 44 件中，請求成立者計 13 件（含 6 件請求成立移送

監察院、7 件請求成立報司法院人審會），請求不成立者計 22 件（其中有 6 件移請職務監督人處分），另有 2 件不付評鑑、4 件撤回請求，其餘 3 件尚在審議中。法曹協會請求之案件審議結果為請求不成立移請職務監督人處分；法官協會請求之案件則請求成立移送監察院審查。

（註 3）可參見鈞院 108 年 4 月 3 日舉辦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張鈞綸律師書面意見第 6 頁記載：「其實，站在律師的角度而言，一個第三方機構對於司法公正的威脅，其實不亞於封閉的司法院人審會，有些時候我們也只能兩害相權取其輕。我們甚至比外界的法律素人國民更加地保守，寧願訴諸司法自律，而不要讓我們某些同業掌握了這個第三方機構，而成為『得罪不起的超級律師』，那更是一般律師的夢魘」。另 107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暨臺北、新北、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中，亦有律師反應少數法官在法庭上，見到某些律師（尤其是司改會成員）特別禮遇，未能公平指揮訴訟。

(八)不宜賦予個案評鑑請求人閱卷權

依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闡述的正當程序參與權，或訴訟權保障的聽審請求權而言，國家機關決定足以影響人民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才有在決定前應聽取人民意見陳述的程序參與權。個案評鑑請求人的評鑑請求，甚至包括法官評鑑委員會作成決議應送監察院進行彈劾懲戒調查，或由司法院作成職務監督處分等，性質上均是「促請」監察院或司法院發動其職權。而應移付懲處或懲戒的評鑑決定就算成立，也是在施行法官法關於懲處或懲戒法官的實體規定，藉由國家行使對法官的懲處或懲戒權，目的在維護公務秩序，不在提供評鑑請求人個別的權利保障。簡言之，評鑑請求人並無對法官應受懲處或懲戒的實體法上請求權。評鑑請求人個別實體權利受害，其救濟管道為本案訴訟程序，而非對法官的懲處或懲戒程序。因此，個案評鑑如何進行、作成何等決定，請求人均無源自憲法的正當程序保障請求權，請求人和受評鑑法官在評鑑制度中的程序保障程度，宜有區別，受評鑑法官的閱卷權自非可一體適用於請求人。

(九)法官懲戒處分之種類不應增加休職

法官法第 50 條的立法理由第 1 項明白揭示：「第 1 項明定法官懲戒之種類，有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罰款、申誡等 5 種，以與一般公務員之懲戒有別。」足見立法者係鑑於法官與一般公務員身分、職務屬性的不同，而刻意為有別於一般公務員懲戒處分種類之規範，再者，法官法施行前，即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而對應予懲戒之法官施以休職處分之前例，惟此項處分並無法發揮淘汰不適任法官之效果，故在法官法制定時，為強化淘汰不適任法官之功能，特意在第 50 條之懲戒處分種類中，排除休職處分，實不宜比照公務員之懲戒，增列休職處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肆、法務部報告：

(壹)常務次長張斗輝報告：（105 年 7 月 13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議就：一、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徐委員國勇等 23 人及林委員為洲等 16 人分別所提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鑑於我國民眾對於司法不信任之情形日益嚴重，為有效落實司法人員評鑑制度，並適時淘汰、獎懲不適任的司法人員，以增進司法品質和效能。

(二)本部意見

本次徐委員國勇等 23 人及林委員為洲等 16 人分別提案修正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多均與附件所示院總第 445 號（政府提案第 15308 號）司法院、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同，法務部謹就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研提意見如下：

1. 徐委員國勇等 23 人所提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3 項增訂之「第四十一條第七項人員」，若依本次委員修正版本，應修正為「第四十一條第九項人員」。
2. 林委員為洲等 16 人所提草案漏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之款號「二、」「三、」「四、」，而同條第 2 項「受評鑑事實因逾前『向』……」則應修正為「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
3. 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適用上並無疑義。徐委員等 23 人及林委員等 16 人之草案各均增訂「及受前兩者委任之律師」，惟渠等既受當事人、犯罪被害人之委任執行業務，本應以委託人之意見為主，應無當事人、犯罪被害人認無必要陳請評鑑，受委任之律師卻不顧委託人之意見而逕自陳請評鑑之理，此等類似「獨立告訴」之立法，似非妥適。
4. 有關徐委員等 23 人及林委員等 16 人之草案均增訂第 36 條第 3 項「前條第三項所列之人，得以請求個案評鑑為由，於前二項所定之期間內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及第 4 項「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準用前項之規定。」等規定，本部認仍有下述不妥之處：

(1)在現制下，依據本部之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及司法院之法官評鑑實施辦法

規定，檢察官及法官評鑑委員會在評鑑程序中均得調取相關案件之所有錄音錄影光碟及卷證資料，並無任何窒礙難行或無法保障人民請求評鑑之情事。

(2)現行法官或檢察官評鑑制度均未採行當事人可逕自向法官或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之立法模式，如增訂當事人、犯罪被害人甚至受前兩者委任之律師得以請求個案評鑑為由，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不僅與法官法立法原意不符，且難以管控相關錄音錄影光碟使用之方式及流向，對訴訟關係人之個人資料、隱私權、人格權及人性尊嚴將造成不可預測之風險。

5. 法官法之主管機關係司法院，本次委員提案之相關修正條文建請宜由本部會同司法院深入研究評估，以期周延委適。

二、有關徐委員國勇等 16 人所提「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為使職務評定評核能確實執行，以落實覈實評核之精神。

(二)本部意見

1. 依法官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及同法第 71 條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檢察官並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均準用之。足見法官、檢察官、公務員與國家間雖然皆為公法上職務關係，但法官、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此與一般公務員尚處於階級服從之指令關係，除受法律之拘束外，屬官對於長官發布之職務命令有服從之義務，顯有不同，立法者爰明定法官法為規範法官、檢察官權利義務的特別法，並參酌德國基本法第 98 條第 1 項之規定，揭櫫法官、檢察官與國家間之關係為特別任用關係，彰顯其身分之保障及執行職務之獨立，有別於其他公務員，以期促進司法獨立，達成司法公正的目標。

2. 法官、檢察官與一般公務人員屬性既有上述不同，各國法例中，鮮有法官官等、職等之設，均以年資、俸點為計算俸級之基本原則，法官法乃規定法官不設官等、職等，且關於法官、檢察官之獎懲均另設規定，而無與一般公務人員一同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考績及懲處規定之餘地。本次立法院徐委員國勇等 16 人所提「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在法官、檢察官原有之「良好」、「未達良好」二種等次之職務評定結果以外，新增「普通」等次，雖可就法官、檢察官之辦案品質、工作態度、敬業精神達到相當程度之區辨功能及激勵效果，亦可有效解決目前評定為良好比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七至九十八點多，與社會觀感落差甚大之問題，然此亦形同回復法官法制訂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情形，意即「良好」、「普通」、「未達良好」類似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甲等」、「乙等」、「丙等以下」，是本草案如未說

明新增設之「普通」等次應如何與現有之「良好」、「未達良好」區別？各種等級之比例應如何訂定？其客觀評定標準為何？等疑慮，而未有相關配套修法，極有可能影響我國多年來建立之「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務，不受任何干涉」之法治國原則，致法官、檢察官再度面臨來自上級長官或外界政治力的不當干涉，無法確保法官、檢察官得以客觀公正行使職權，間接阻礙國家民主法治之進展，故本部建議應由法官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與本部就相關法案及配套措施深入評估後，妥適研議未來之改進方案，再提供予立法院審議為宜。

三、有關顧委員立雄等 21 人所提「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委員提案重點

鑑於「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施行已 4 年，實際做出懲處建議之案件寥寥可數，成效極其有限，與汰除不適任法官之立法初衷差距甚大。究其原因，尤以：(一)請求評鑑時效明顯過短、(二)個案當事人與請求評鑑者於評鑑程序欠缺參與權，正當法律程序有所不足、(三)評鑑委員會欠缺主動調查權，及(四)決議程序之外部監督性質不足，最為明顯。爰修正「法官法」部分條文，延長受評鑑事實牽涉個案時得請求個案評鑑之時效，調整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增訂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及當事人於評鑑程序中之程序參與權、明定評鑑委員會有主動調查之職權及專職人力，使個案評鑑機制能有效運行，以落實立法目的，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法官。

(二)本部意見

1. 本草案第 30 條及第 89 條第 5 項、第 6 項部分：

(1)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獨立審判原則，其內容可分職務獨立性及身分獨立性二者，前者指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後者謂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已明示其旨。為確保檢察官客觀公正行使職權，摒除外界對檢察權行使的不當干涉，檢察官之身分及職務與法官性質不相牴觸之前提下，自應受到同等之保障，其目的在要求檢察官、法官依其確信之法律見解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不受任何形式的干涉；況且「法隨時轉則治」，法律本即可能隨著時代變遷、社會脈動、科技發展而有不同之解釋，各審級檢察官和法官執行職務時就證據調查之方法、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及法律見解之解釋與適用發生歧異，亦本為獨立行使職權不可避免之結果，自不應執為請求評鑑檢察官和法官之理由。

(2)依刑事訴訟法之制度設計，對於法院裁判結果或檢察官起訴、不起訴、緩起訴處分之結果不服，本應依審級制度尋求救濟，不得以裁判或處分錯誤

為由，指摘法官、檢察官而請求評鑑。故除法官、檢察官故意致審判或處分之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應受刑法第 124 條、第 125 條等罪之訴追，或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或處分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以其違失既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違誤，已嚴重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始應付個案評鑑。況法官法同時參考刑事妥速審判法之精神，限於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始得請求評鑑，以維護法官獨立審判及檢察官獨立辦案之空間，防止外界之不當干涉，且其他因為違反職務上義務、懈怠職務之行為及品行未達法官倫理規範要求而應付評鑑之事由，亦已參考美、日等國法制及考試院之之意見，以「情節重大」者為限，故本部認法官法第 30 條及第 89 條第 5 項、第 6 項均應維持現制，不宜貿然修正，避免侵害司法獨立之民主憲政核心價值。

2. 本草案第 33 條及第 89 條第 3 項，分別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成人員中之法官、檢察官代表人數從 3 人減為 1 人，尚有研求餘地：

⑴現行法官法第 33 條及第 89 條第 3 項已規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 4 人、律師 3 人，總計 7 人，其比例高達將近 64%，屬絕對多數，且該等來自司法體系外部人士各具有學術或實務專業背景，並無修正理由所顧忌之封閉或欠缺多元等疑慮；又依草案第 89 條準用第 41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評鑑委員會於調查證據或約詢受評鑑人或關係人時，得通知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到場，並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已賦予更充分之程序保障權及參與權。

⑵審檢辯三方之任務均在維持社會安定，實現公平正義，修正法官法時自應參酌律師法第 41 條有關律師懲戒委員會之組成結構（由高等法院法官 3 人、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 人及律師 5 人組織之；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進行整體研議並做類似之規範，始屬周全。又法官法受評鑑人的受評鑑事項，主要係來自於執行檢察官或法官之職務，或者與檢察官、法官官箴有一定牽連關係之事項，而正確判斷該等事項是否應付評鑑及評鑑結果為何的前提，本應有數名在司法實務界公認品德操守良好且具豐富辦案經驗之檢察官或法官擔任代表，不僅可綜合提供司法領域之資訊、思維或實務上所面臨之困境等重要事項，供委員會全面討論，方可深入掌握問題所在與調查方向，並提高委員會之行政效率。

3. 本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票選律師代表」及同條項第 4 款「由社會團體推舉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學者或社會團體代表」，若恰巧均為同一社會團體之成（社）員，勢將壓縮其他律師、學者、社會團體擔任評鑑委員之機會；如為擴大各界舉薦優秀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

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客觀性、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檢察官或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或意識型態，似可比照司法院、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之產生方式，明定由司法院定相當期間，公開接受社會各界舉薦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以為評鑑委員人選，增進評鑑委員會之公開、公正性及透明度。

4. 本草案第 34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僅規定「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團體之現任董事長、理事長」不得擔任評鑑委員。惟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現任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均為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請求團體之主要決策者；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團體現任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常務董事、常務理事、執行長、秘書長、副執行長及副秘書長亦均為同款所規定請求人之主要決策者，該等公會或團體如為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待渠等於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主張或認定，故如欲就渠等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自應明定前開公會或團體之主要決策者均不得擔任評鑑委員。

5. 本草案第 35 條第 5 項增訂評鑑委員會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應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之規定，賦予評鑑委員會如同檢察機關或監察院可主動分案調查之權利，然身為司法機關之法院尚且需不告不理，評鑑委員會如得任意主動調查，則防止其濫行發動調查權之監督機制或規則為何？如此恐將嚴重影響法官獨立審判及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之司法核心價值，不但對偵查秘密之維護有所衝擊，亦將有形無形地壓縮檢察官、法官之辦案空間。況現今國家財政窘困，中央政府是否能大幅擴充足夠之人力、經費因應本草案第 35 條新增予評鑑委員會之主動調查權，並將現行法第 41 條第 7 項規定「司法院『得』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修正為本草案第 41 條第 6 項之「應」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與評鑑有關事務？均值大院委員再行審慎評估。

6. 現行法官法第 36 條於立法時即已考量請求評鑑人得否及時取得事證俾利調查之實際需要，並為促使其儘早提出評鑑之請求，乃規定第 1 項規定評鑑之請求期間為 2 年。而司法院、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6 條已就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區別「非以裁判終結」及「以裁判終結」之情形，分別規定評鑑事件得開始請求之時點；並考量牽涉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及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非以裁判確定之情形，請求人未必得以及時知悉裁判確定之時間，或案件繫屬時間，爰酌

予延長其得請求評鑑之期間，修正為：「（第 1 項）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一、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二年。二、牽涉法官承辦個案，非以裁判終結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二年。三、牽涉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年；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亦得請求個案評鑑。四、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非以裁判確定之情形，自滿六年時起，三年。（第 2 項）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時，不影響職務監督權或移付懲戒程序之行使。」，無論請求個案評鑑之起算時點及期間，均較委員所提之本草案第 36 條更為明確，建議參採前開司法院、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版本予以修正為宜。

7. 有關本草案第 41 條之 1 第 3 項賦予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得到場陳述意見之部分，為使評鑑委員於調查證據或約詢受評鑑人、關係人並通知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到場表示意見時，能有效維持開會秩序，使評鑑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建議於本項草案後段增列「但其到會陳述如有不當言行，得制止之」之規定。

8. 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除須發揮評鑑功能，並應兼顧檢察官、法官之尊嚴及程序保障，不得因評鑑而影響司法獨立；且評鑑係懲戒檢察官、法官之前置程序，為維護受評鑑檢察官、法官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現行法官法第 41 條第 5 項爰明定評鑑委員會調查所得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人閱覽、抄錄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又司法院、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正法官法時，因已增訂賦予請求人到會陳述權之規定，為使請求人於到會陳述時能參據相關資料充分陳述意見，藉此協助評鑑程序進行，爰修正現行法第 41 條第 5 項後段並移列為第 7 項，明定評鑑委員會「得提示與請求評鑑事項有關之資料」，俾釐清事實。故本部建議參前開兩院會銜版予以修正，不宜貿然增訂本草案第 41 條之 1 第 4 項「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得請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第 5 項「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前項請求，除依法應保密者外，不得拒絕。」及第 6 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將受評鑑法官提出於評鑑委員會之書面意見送交予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並給予合理期間以表示意見。」等規定。

各位提案委員基於提昇民眾對於司法之公信力，並達成保障適任之檢察官、法官，促使渠等保有高尚品格、廉潔正直、公正中立之形象，維護良好司法風氣，並給與檢察官、法官群體一個純淨司法環境之目的，而擬具上述法官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深感欽佩，惟鑑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各程序參與者之人性尊嚴、人格權及隱私權，仍應予以維護保障，為免該等訴訟程序參與者之個人資料、隱私權、人格權及人性尊嚴將造成不可預測之風險；並

兼以維護法官獨立審判及檢察官獨立辦案之空間，防止外界之不當干涉，避免侵害司法獨立之民主憲政核心價值，本部乃依前開理由報告如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審慎衡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貳)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108 年 4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 71 條第 1 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委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 33 條、第 34 條及第 78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 89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 2 條及第 89 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 48 條、第 49 條及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 47 條及第 48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提出回應意見，深感榮幸。茲就上開條文修正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一、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 71 條第 2 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

有關「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 71 條第 2 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本部對最高法院朝金字塔訴訟制度、法官評鑑制度（延長時效、評鑑委員公正獨立性、請求人之程序參與權、法官評鑑委員會主動調查權等事項）及職務法庭改採一級二審制並加入參審員，本部基本上尊重司法院之決策，另補充意見如下：

(一)有關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法官均改為特任乙節，本部尊重司法院之決策，業如前述，惟就相對應之最高檢檢察官是否一併改為特任，經最高檢察署以 107 年 11 月 7 日台文字第 10712002860 號函覆意見認，為維護檢察官司法屬性，最高檢察署檢察官似不宜全部改為特任官。亦即，僅檢察總長一人為特任，應即已足表彰民主有責性。故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應無配合院方終審法院特任官化之改革而有修正之必要。

(二)有關法官法修正草案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由當事人直接請求評鑑，在沒有機關或團體篩選機制下，是否將造成當事人以此作為陳情管道，評鑑事件暴增，除可能侵蝕審判（偵查）根基，為免動輒得咎，產生防衛性審判（偵查），並使兼職之評鑑委員因評鑑案件過多，排擠真正需要評鑑之案件，此部分亦請司法院注意後續修法通過後，實務上之操作再予以調整。

二、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委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 33 條、第 34 條及第 78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 36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等關於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所提之修正草案，本部均尊重司法院之修法方向與決策，為使個人評鑑制度益臻周全，經參酌相關法律之規定及社會各界意見，上揭 3 院會銜函請貴院審議修正草案已針對「法官評鑑制度」大篇幅修正，除使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外，另朝強化評鑑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性、提升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及權限、周全受評鑑法官之程序保障及強化評鑑請求人之程序參與等方向，優化個案評鑑制度之設計，俾達此制淘汰不適任法官之目的，以回應各界期待。

三、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涉及法官審理規則及監督命令之制定權、法官之職務監督等相關規定，事涉司法院權責，本部尊重司法院之決策。

四、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擬具法官法第 89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鑑於偵查機關之檢察官最有機會直接接觸，保管刑事程序之相關資訊，因此，檢察官應負有更高之守密義務專業倫理。對於刑罰權之發動，應依據刑事訴訟法之法定程序而為，即恪遵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以保護被告不受媒體公審及其隱私權之侵害，同時維護偵查機關在偵查中秘密從事之偵查行為，以適時發現真實，實踐公平正義之目的。針對違犯此界限之檢察官，除受有基於行政一體之內部監督外，應準用法官評鑑制度，藉由發動主體的多元化，以強化外部監督檢察官之機制。委員爰擬具「法官法第 89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敬表佩服，惟補充下列幾點意見供：

(一)依修正理由第一點係認，本條配合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3 項修正。惟觀諸中華民國刑法法規沿革所示，刑法第 132 條於民國 24 年制定後迄今並未修正，合先敘明。

(二)依現行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規定，檢察官於偵辦案件，如有洩漏相關案情與媒體，因而造成閱聽大眾先入為主之影響，或導致媒體公審結果等情事，其情節重大本應依上開規定付個案評鑑，現行規定並無窒礙難行或無法評鑑之情事。亦即檢察官於偵辦個案過程中，如確有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者，經偵辦該洩密案之檢察官認定嫌疑重大而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抑或職權不起訴處分，依上開規定，自應構成付個案評鑑之事由。縱為不起訴處分及無罪諭知，然如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事，仍應構成評鑑事由之行政責任。綜上，現行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如修正為「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者」，反限縮

應付評鑑之事由，亦即構成刑事責任（刑法洩密罪）必當違反行政責任（違反偵查不公開）；違反行政責任，則未必構成刑事責任，是本部認宜再斟酌。

五、委員陳其邁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 2 條及第 89 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配合司法院、法務部組織改機關名稱調整，將「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修正為「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修正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本部敬表支持。

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官法第 48 條、第 49 條及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

為端正司法風氣，強化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爰參酌德國法及我國現行「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新增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之懲戒種類。職務法庭應引進非職業法官之外部參與，以期強化不適任法官之淘汰機制，並使違法失職法官之懲戒，能符合社會期待，爰提出「法官法第 48 條、第 49 條及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關於修正草案第 49 條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明定本法有關評鑑及懲戒之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或退離職法官，於轉任或退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本部尊重司法院修法方向。修正草案第 50 條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增訂懲戒種類，本部亦尊重司法院修法方向。

七、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有關委員對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建議延長時效、評鑑委員公正獨立性、請求人之程序參與權、法官評鑑委員會主動調查權、職務法庭改採一級二審制並加入參審員及決議程序之外部監督等事項，本部均與司法院之修法方向持相同看法。基本上均尊重貴院之決策，惟仍有幾點補充意見如下：

(一)有關法官法修正草案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由當事人、甚至證人、鑑定人、辯護人、代理人、輔佐人等實際參與程序之人均得直接請求評鑑，在沒有機關或團體篩選機制下，是否將造成當事人以此作為陳情管道，評鑑事件暴增，除可能侵蝕審判（偵查）根基，為免動得得咎，產生防衛性審判（偵查），並使兼職之評鑑委員因評鑑案件過多，排擠真正需要評鑑之案件。

(二)法官法草案第 33 條有關法官評鑑委員會設專任委員 5 人，其職等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因目前司法院及法務部均落實內部監督機制，每年評鑑案件數量為數不多，以目前國家公務機關財政不足，是否有需設置專職委員，且其職等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不無疑義。

(三)法官法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非法律委員代表另組遴選委員會遴聘，因目前法官評鑑委員由司法院長遴聘運作並無不當之處，且外部委員遠大於內部委員，以充分發揮外部監督之效，應無在另設該委員會之必要。

(四)法官法草案第 89 條有關延長評鑑時效部分，本部建議將請求評鑑期間分類規範，並酌予延長，區分職務內（例如日常生活言行失當）、職務外（對於訴訟當

事人權益影響較大）行為不同而有區別，職務外行為採較短之 2 年時效，職務內行為採較長之 3 年時效，以符合實際運作。

(五)為堅守審判獨立之原則，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明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版草案均擬將本項修正為「僅指摘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者，不得付個案評鑑。但事實及法律間之涵攝錯誤，不在此限」。惟對立的訴訟兩造對於證據本有不同的解讀空間，證據採擇與否牽涉到事實認定，而事實認定又牽涉到法律適用，彼此環環相扣，密不可分，少有證據取捨、事實及法律可以完全切割而僅有單純適用法律之情形。另外，爭點整理輒涉及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亦難割裂。法律規範本即無法涵蓋各種千變萬化的社會事實，法律條文之所以抽象化，正是立法者賦予司法者在該抽象條文規範中有解釋適用的空間，用來填補法律明文的不足，如將不得評鑑之事由僅限於所謂的單純適用法律見解，不僅與實務運作不符，更恐危及審判獨立核心領域。前述草案所謂「事實及法律間之涵攝錯誤」，過於空泛，本身即在審查審判核心事項，有礙審判獨立，掣肘法官，恐非適當。

八、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擬具法官法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委員提議現行「法官法」之懲戒種類，僅免職、撤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罰款及申誡 5 類，就已退休或離職之法官，現行懲戒種類僅罰款一項得為之，恐難達到實質懲戒之效益，參酌「公務人員懲戒法」之規定，新增「剝奪或減少退休金、退養金」之懲戒種類，並與目前司法院會銜行政院之版本相同，本部表示贊同新增懲戒種類。

(二)另委員提案現行法官法規範，受「免職」、「撤職」懲戒之法官，不得充任律師，惟受「轉任法官以外職務」之懲戒者，顯已不適任司法職務，卻得轉任律師，恐將影響社會對司法之信賴，故就法官不得充任律師之限制，新增受「轉任法官以外職務」之被懲戒者，惟就法官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懲戒之態樣觀之，新增第 3 款「剝奪或減少退休金、退養金」之懲戒應重於第 4 款「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惟第 3 款得轉任律師，第 4 款則不得轉任，似有輕重失衡之虞。且就「轉任法官以外職務」之被懲戒者，其嚴重程度相較第 1、2 款免職、撤職為輕，似不宜禁止其轉任律師。

九、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有關委員對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建議 1. 放寬請求評鑑門檻及事由；2. 延長請求評鑑時效；3. 增加評鑑委員會外部委員人數；4. 評鑑委員之迴避規定嚴謹化；5. 賦予人民請求調查事證、到場陳述意見、閱覽卷證等程序參與及資訊獲知等權利；6. 評鑑決議書應對外公開；7. 評鑑委員會決議後毋須再經監察院彈劾，得逕送職務法庭審理懲戒；8. 職務法庭引進外部參審員參與審理；10. 新增「剝奪、減少退休金及

退養金」之懲戒種類等事項，基本上均贊同司法院之修法意見，惟是否對於開放人民直接請求評鑑乙節，在沒有機關或團體篩選機制下，是否將造成當事人以此作為陳情管道，評鑑事件暴增，除可能侵蝕審判（偵查）根基，為免動得得咎，產生防衛性審判（偵查），並使兼職之評鑑委員因評鑑案件過多，排擠真正需要評鑑之案件。建議是否由評鑑委員會享有個案評鑑之主動調查權（現行法官法為被動受理個案評鑑），因該會職司法官及檢察官評鑑事務，具有高度公益性，該會如知悉法官及檢察官有應受個案評鑑之情事時，應具有主動調查權，以發揮評鑑實質功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較，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伍、銓敘部常務次長林文燦報告：（108 年 4 月 2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列席報告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三院會銜送請大院審議的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 71 條第 2 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甚感榮幸。本次司法院主要係就金字塔型訴訟組織、法官評鑑、職務法庭組織及程序等事項，作相關條文之修正，考試院針對其中涉及官制官規與司法院尚有不同立場部分，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共有 10 條修正條文及俸表以 2 案方式並列，另新增 1 條修正條文，其他相關部分則尊重司法院之擬議。謹就考試院意見簡要報告如下：

一、建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維持現行之常任屬性

司法院修正規劃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下簡稱終審法院）法官改為準用政務人員制度並採特任，俸給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無任期限制，並均為實任法官轉任，而得享中華民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規定之終身職保障，至其任用資格則沿用現行規定，產生方式則係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經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後，呈請總統任命等，實不符我國官制官規規範。考試院經審慎研議後，基於下列考量，建議終審法院法官維持現行之常任屬性：

(一)打造金字塔訴訟制度，雖係落實終審法院法律審，以及發揮統一法律適用見解之功能，惟與其法官須否以準用政務人員制度並採特任方式進用，未必直接相關。

(二)司法院對於終審法院法官之規劃，無任期限制，得享憲法所定之終身職保障，與特任人員之性質不符。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未如同其他終審法院，一併改為準用政務人員制度並採特任，其制度設計上有其矛盾之處。

(四)終審法院法官之任命程序，係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後，呈請總統任命，相較於大法官之任命程序，其民主正當性不足。

(五)非現職法官轉任者，擬先銓敘審定為實任法官，翌日再轉任為準用政務人員制度並採特任之法官，將實任法官職務作為取得權利保障跳板，不符合公務員任用之常規。

(六)終審法院法官職掌事項及遴任條件低於特任大法官，卻享有相同待遇，並予以終身職保障，顯失衡平。

(七)終審法院院長除須擔負法官職責，尚須綜理行政事項，終審法院法官職責程度低於院長，卻享有相同待遇，不符責酬相當原則。

考試院依據前述終審法院法官宜維持常任之立場，提出第 5 條之 1、第 5 條之 2、第 9 條、第 12 條、第 71 條法官俸表、第 72 條、第 88 條之 1、第 89 條及第 103 條之修正條文，以及新增第 71 條修正條文。

二、其他修正建議

(一)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前言所訂「法官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之文字宜與第 50 條第 6 項及第 69 條第 4 項體例一致。

(二)基於實務上對於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金、退養金處分者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之必要，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0 條規定，提出修正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由「支給機關或發給機關」依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以上為考試院基於憲法增修條文明定考試權之掌理事項，提出之修正建議，敬請支持及指教，謝謝。本部提供如上意見，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陸、與會委員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報告及詢答完畢後，乃省略大體討論，就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逕行逐條審查，至法官法部分修正草案第三十六條條文。後於 108 年 4 月 3 日舉行「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旋於 4 月 24 日除繼續審查上開 3 案外，並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及考試院會銜函請審議之「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等 12 案，進行報告與詢答，復於 5 月 8 日繼續審查前述 15 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法官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認為建構金字塔訴訟制度及組織，並健全法官評鑑、職務法庭相關制度，係司法改革之要務，宜儘速完成立法，爰保留部分未達共識條文待院會處理，而將 16 案予以併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第二條，照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提案通過。

(貳)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選部代表二人：由考選部部長指派。

二、法官代表六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

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三項第五款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參)第三十條，修正如下：

第 三 十 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單純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肆)第三十三條，照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通過。

(伍)第三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四條　法官評鑑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於司法院所定相當期間公開接受各界舉薦前三款以外之人，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四、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團體之現任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常務董事、常務理事、執行長、秘書長、副執行長及副秘書長。

五、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六、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

(陸)第三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情節重大，應並就該部分進行審議。

法官評鑑委員會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㈥第三十六條，照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修正如下：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二年。

二、牽涉法官承辦個案，非以裁判終結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三年。

三、牽涉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年；自該案辦理終結之日起，亦得請求個案評鑑。

四、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非以裁判確定之情形，自滿六年時起，三年。

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者，不影響職務監督權或移付懲戒程序之行使。

㈦第四條、第五條、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二、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三、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四、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九條、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第八十九條、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一、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三及第一百零三條；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及增訂第六十條之一、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㈧增訂第五條之二及增訂第八十八條之一，均不予增訂。

㈨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第七十二條；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第七十八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㈩第四十七條、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五十八條、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二、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五、增訂第五十九條之六、第六十二條、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七十六條及增訂第一百零一條之二，均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十一)第四十九條，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十二)第五十條，除第二項修正為「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前項第三款以上之處分。」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十三)第五十條之一，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之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十四)第五十九條，除第三項首句修正為「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為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外，餘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柒、爰經決議：

㈠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㈡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㈢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委員周春米等24人提案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游乃幸等 21 人提案 委員顏立雄等 21 人提案 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提案 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顏立雄等 21 人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	第二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辦理行政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依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官學院組織法，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已改制更名為法官學院，爰配合修正第四項相關名稱用語。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依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官學院組織法，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已

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監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提案：**	事項之人員。	改制更名為法官學院，爰配合修正第四項相關名稱用語。 **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依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官學院組織法，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已改制更名為法官學院，爰配合修正第四項相關名稱用語。 **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依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官學院組織法，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已改制更名為法官學院，爰配合修正第四項相關名稱用語。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依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官學院組織法，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業已改制更名為法官學院，爰配合修正第四項相關名稱用語。 **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提案：**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司法院法官學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照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提案通過。
				第四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金字塔型訴訟組織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人數之縮減，爰調整第二項第二款人事審議委員會法官代表之配置，明定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代表人數為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為八人。 三、為強化司法權課責，除於第三項規定人事審議委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第四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第四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員會之外部委員即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院長及庭長之延任等有關進場、退場事項有表決權外，另增訂外部委員對法官之獎懲事項亦有表決權。
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為強化司法權課責，除於第三項規定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外部委員即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院長及庭長之延任等有關進場、退場事項有表決權外，另增訂外部委員對法官之獎懲事項亦有表決權。
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八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	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

	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二、曾任實任法官。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實任法官。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第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二、曾任實任法官。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實任法官。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七項、第八項移列至第五條之二規範，爰予刪除。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

，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二、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二、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並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在金字塔型之訴訟組織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應由司法院院長擇定適合人選；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則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法官名額二倍之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之一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應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院長人選一人及應選法官名額二倍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呈請總統任命。 司法院院長為前項提名時，應考量被提名人之法學素養、專業領域、審判經驗、年齡及性別等因				

後，呈請總統任命，爰於第一項明定之。倘遴選委員會就院長被提名人選未予遴定，司法院長應重新提名，自不待言。至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因離退等因素出缺時，亦應循相同程序完成出缺職務之遴定任命程序，併予說明。 三、新制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均掌理各該類型之全部終審案件，所為裁判具有引領法律見解及法政策趨向之重要功能，與公共利益息息相關，職責重大。司法院院長於提名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時，自應廣徵意見，審慎以對，並考量被提名人之法學素養、專業領域、審判經驗、年齡及性別等因素，爰明定於第二項。 四、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職司審判，雖依組織法規定為特任官，但仍具實任法官資格，受憲法之終身職身分保障，而無任期，惟為兼顧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組織之安定及成員之適當輪替，要求其等應於年滿七十歲前退職，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至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				素。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應於年滿七十歲前退職。

退職後回復實任法官身分，自得以實任法官身分辦理退休、資遣、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或遷調改任至其他法院任職。 **考試院意見：** 一、有關本法將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改為特任之相關規劃，實不符我國官制官規規範，且行政院對此亦持保留態度，該院同意會銜之附帶意見：兼具行政職且負有政策責任之司法人員始有特任之必要，故除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為特任官以外，其餘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宜否均改為特任官此與法官法廢除官等之「去行政官化理念」似有衝突，又特任官與終身職之間有無衝突若從民主化角度言之，亦應修改提名與同意任命方式，俾改為特任官並無法彰顯民主化原則。另現行第五條已明定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來源多元化，該等規定何以不足使用，須再於本條規定以特任方式任命不具法官身分之人，建請斟酌。 二、按本法修正草案之擬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為特任，俸給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	**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 第五條之一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應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法官名額二倍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後任用。 司法院院長為前項提名時，應考量被提名人之法學素養、專業領域、審判經驗、年齡及性別等因素。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應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退休、資遣、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或遷調改任至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外之法院任職。		

，無任期限制，並均為實任法官轉任而得享中華民國憲法規定之終身職保障。至於渠等任用資格則沿用現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而產生方式，係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經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後，呈請總統任命。其中遴任資格、無任期限制與終身職保障等規定，均與常任法官相同，且實現金字塔訴訟制度，與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是否為特任無涉。

三、另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及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現行僅有「實任法官轉任大法官」者，得於其任期屆滿時，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而辦理優遇。司法院為使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特任法官，均享有終身職保障，爰擬議由非現職法官（包括：大法官、律師、教授等）轉任者，先銓敘審定為實任法官，翌日再轉任為特任法官，此與上述由實際任職實任法官者轉任大法官而享有終身職保障之情形（按：大法官並未有只任一日實任法官即轉任之制度），實屬有間。據上，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

法院法官尚不宜藉由銓敘審定為實任法官一日即轉任之方式，而取得終身職保障。此種將實任法官做為特任法官跳板之設計，有違國家設官任職之嚴肅性，不符合公務員任用之常規。 四、綜上所述，建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應維持現行常任，並適用本條遴定規定；院長為特任並任法官之身分屬性，並仍維持現行由總統任命之方式產生，較為妥適。爰刪除司法院所擬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之文字。另第三項原擬「退職」用語，允宜配合修正為「辦理退休、資遣、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或遷調改任至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外之法院任職。」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移列本條規定。 三、依第五條第六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除原欲參加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外法官遴選者外，在金字塔型之
					第五條第七項、第八項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不予增訂)	第五條之二　經依第五條第六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第一項辦理之法官遴選，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遴定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之				

	遴選或遴定，其遴選或遴定標準、遴選或遴定程序、被遴選或遴定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 第五條之二　經依第五條第六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第一項辦理之法官遴選，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遴定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之遴選或遴定，其遴選或遴定標準、遴選或遴定程序、被遴選或遴定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訴訟組織下，因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係經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產生，故於第一項增訂取得遴定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資格部分。 四、因法官遴選委員會增加遴定事務，第二項增列關於遴定部分之文字。 五、又因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之產生，係由法官遴選委員會以遴定程序為之，考量其地位崇高、職務重要，關於司法院院長提名人選名單之公告，以及遴選委員會執行被提名人資格審查之舉行聽證或通知相關人到會陳述意見等正當法律程序，自應於遴定程序規定中明定，併此說明。 **考試院意見：** 審酌本院建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仍維持現行特任之身分屬性，是本條第一項「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遴定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之資格。」建議修正為「或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遴定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資格。」 **審查會：**不予增訂。
（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修正動議通過）	第七條　初任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外法院之法	第七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		**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提案：** 第七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	第七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在金字塔型之訴訟組織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遴定任命程序與其他法院法官有別，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明定初任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以外法院之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試院代表二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法官代表六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試院代表二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法官代表六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個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一、在金字塔型之訴訟組織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遴定任命程序與其他法院法官有別，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明定初任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以外法院之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二、法官遴選委員會之職掌除第一項所定初任法官之遴選外，尚包括遴定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爰配合修正第二項之文字以明定其辦理依據。 三、在金字塔型之訴訟組織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係經司法院院長提名後，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為強化法官之參與，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明定法官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 四、第四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二、法官遴選委員會之職掌除第一項所定初任法官之遴選外，尚包括第四十八	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試院代表二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法官代表六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試院代表二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法官代表六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七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選部代表二人：由考選部部長指派。 二、法官代表六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	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試院代表二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法官代表六人：一、二審法官代表三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代表三人，由法官票選之。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	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定。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試院代表二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法官代表六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個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

條所定職務法庭法官及參審員之遴定。爰配合修正第二項之文字以明定其辦理依據。	第二項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院長、院長指定之代理委員均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為推舉一人主持會議。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三項第五款委員，應考量性別主流化、來源多元化及異質化，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提案：** 一、會議主席攸關會議能否順利進行，為避免院長、院長指定之代理委員均不能主持會議時，究採何種主席產生方式之爭議與紛擾，爰於第四項規定當院長、院長指定之代理委員均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為推舉一人主持會議。 二、考量女性在司法領域的權力、決策及影響力，至少在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部分，應遵循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爰新增第七項規定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現行條文第七項配合移列為第八項。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鑑於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且須主持大法官會議及相關司法行政會議，事繁責重，是以，僅限定由其擔任法官遴選委員會之主席，難免因公務之排擠效應，而影響會議召開之時程，為維議事運作之彈性，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
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三項第五款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增訂司法院院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可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俾符實際。 二、司法院為法官之用人機關且職掌諸多涉及國家司法人事政策方向等業務，允宜有用人機關之人員代表出席表示意見，爰參酌考試院委員代表產生之方式，增訂第三項第一款，增加司法院指定代表二人，並增加檢察官代表二人與全國律師代表同額，是以，法官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由現行十九人增加為二十三人。 **審查會：** **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段宜康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選部代表二人：由考選部部長指派。	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司法院代表二人：由司法院院長指派。 二、考試院代表二人：由考試院推派。 三、法官代表六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遴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遴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四、檢察官代表三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遴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遴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五、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遴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遴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六、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	

二、法官代表六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	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則，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三項第五款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條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 具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資格，經依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遴定，並經銓敘審定合格者，為實任法官。 第一項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第九條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 第一項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得遴定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者，其資格依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倘非實任法官、檢察官出身，為使其等經遴定後具實任法官身分，俾享憲法規定之終身職身分保障，統一適用法官法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具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資格，經依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遴定，並經銓敘審定合格者，為實任法官。 三、配合增訂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十項依序移列為第四項至第十一項，並酌予修正第六項之文字。

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候補法官應依第四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

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候補法官應依第三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

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 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 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考試院遴聘修正條文：** 第九條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			**考試院意見：** 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 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 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 具第五條第三項資格，經依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遴定者，為實任法官。 第一項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候補法官應依第四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				一、依本法修正草案之規劃，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為特任，惟相關資格條件沿用現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亦無任期限制，並均為實任法官轉任而得享憲法規定之終身職身分保障，在遴任程序上，亦須經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後，呈請總統任命等。是就上開司法院有關終審法院法官之遴任及職務保障等規劃而論，實與一般認知之政務人員為政治任命之屬性不同，並與常務人員屬性相近，爰本院建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維持現行常務人員之身分屬性。 二、本次司法院於本條新增第三項，明定具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資格之大法官、律師及教授，經遴定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並經銓敘審定合格者，為實任法官。審酌現行具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資格，並任用為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者，均為實任法官，尚無因不同款次之資格，而有不同之銓敘審定結果，且依現行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體例，尚無明定「經銓敘審定合格者」，為候補或試署法官，爰建議本條第三

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 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 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項無需區分款次，均為實任法官，並依照現行體例，刪除「並經銓敘審定合格者」等文字。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條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外法院法官之遷調改任，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其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各法院庭長之遴任，其資格、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條　法官之遷調改任，應本於法官自治之精神辦理；其資格、程序、在職研習及調派辦事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各法院庭長之遴任，其資格、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在金字塔型之訴訟組織下，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之任命程序與其他審級法官不同，僅能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從事審判工作，而無遷調改任之問題。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使法官之遷調改任相關規定於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排除適用。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外法院法官之任用，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先派代理，並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合格者，呈請總統任命。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法官於任用前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不合各該審級法官任用資格者，撤銷其任用或該審級法官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代理之停止及前項任用之撤銷，不影響其在任時職務行為之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給與，不予追還。				第十二條　法官之任用，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先派代理，並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合格者，呈請總統任命。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法官於任用前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不合各該審級法官任用資格者，撤銷其任用或該審級法官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代理之停止及前項任用之撤銷，不影響其在任時職務行為之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給與，不予追還。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第一項關於法官之任用程序，於金字塔型訴訟組織下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並不適用。爰修正第一項，明定現行之法官任用程序僅適用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以外法院之法官。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考試院意見：** 審酌本院建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維持現行常任之身分屬性，且依規定常任法官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先派代理，並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爰建議本條第

	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一項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 司法院為督促法官執行職務，得制定審理規則及監督命令。 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	第十九條　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 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請求職務法庭撤銷之。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 一、依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司法院有審理規則及監督命令之制定權，就此規則制定權，宜有法律上依據，爰增訂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移列至第三項。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監督該委員會委員。 五、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第二十條　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 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三、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監督該委員會委員。 五、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與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六、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提案：**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後，基於體系完整性要求，本條即有修正之必要。且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被監督之人原有應加以警告之事由，而情節較重者或經警告無效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爰配合修正第五款高等法院院長職務監督權限範圍，並增設第十二款，明定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六、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與轄區內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七、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八、高等行政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九、專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十一、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十二、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七、高等行政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八、高等行政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九、專業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法官。 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十一、地方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法官。	
(照委員段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		第三十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五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三十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機制）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個案評鑑及全面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	**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 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	第三十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始得付個案評鑑，該期間為外界詬病拖延過久。就此，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刑事通常程序之辦案期限介於四年四月至五年四月之間，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年限規定，酌降為五年。 二、修正第二項第四款：法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者，本質上即屬相當不當之違失行為，法官評鑑委員會

本得視具體情況及情節輕重，依法官法第三十九條建議懲戒或處分之種類，輕至命令促其注意、警告或申誡，重至撤職、免職。爰刪除第四款事由「情節重大」要件。

三、修正第二項第五款：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即應付評鑑，爰刪除第五款事由「嚴重」要件，避免疊床架屋、難以適用。

四、修正第三項：法律見解適用違誤，原則上固然不宜全面作為評鑑法官之事由；惟如事實認定與卷內證據明顯不符、對於爭點有所誤認、欠缺法條所規範之構成要件事實而為相反之認知等，且情節嚴重，並非不得納為評鑑事由。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且事實及法律間之涵攝明顯錯誤者，得例外作為個案評鑑之事由。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一、為落實監督淘汰機制，法官評鑑應包含個案評鑑及全面評鑑，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個案評鑑及全面評鑑之權。

二、本條第二項旨在規範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對於

、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應僅限於單純適用法律之見解。

、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

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僅指摘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者，不得付個案評鑑。但事實及法律間之涵攝錯誤，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

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指摘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者，不得付個案評鑑。但事實及法律間之涵攝明顯錯誤者，不在此限。

，情節重大。

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單純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有第二項各款情事之法官，應付評鑑，依評鑑結果為適當之處理。

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明顯違誤，而侵害人民權益者，既已造成人民權益及司法信譽之損害，已足作為請求評鑑之事由。又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之用語，易與現行第三十六條時效起算時點及方式產生混淆。爰參考民國 99 年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版《法官法》草案（院總第 445 號政府提案第 12299 號），並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修正，刪除第二項第一款「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之文字。

四、修正第二款至第六款。

蓋法官評鑑委員會本得視具體情況及情節輕重，依法官法第三十九條建議懲戒或處分之種類，輕至命令促其注意、警告或申誡，重至撤職、免職。而各款所定事由如：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或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等，本質上即為較嚴重之

違失行為，無須再加上「情節重大」之要件。而違反職務義務、怠於執行職務（第二十一條）、違反參政禁止（第十五條）、兼職禁止（第十六條）之規範、違反守密義務（第十八條）等，亦可視具體情狀而為不同處置，爰刪除各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事由中「情節重大」要件，並酌為文字修正。

五、修正第三項，按法律見解固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惟法律見解之範圍應予明確，如事實認定與卷內證據明顯不符、對於爭點有所誤認、欠缺法條所規範之構成要件事實而為相反之認識等，並非本項不得納為評鑑事由之範圍內，爰修正第三項文字，明定不得僅因法律見解之選擇適用，作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但有關事實與法律的涵攝不在此限。

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條旨在規範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對於有第二項各款情事之法官，應付評鑑，依評鑑結果為適當之處理。

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明顯違誤，而侵害人民權益者，既已造成人民權益及司法信譽之損害，已足作為請求評鑑之事由。又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之用語，易與現行第三十六條時效起算時點及方式產生混淆。爰參考民國 100 年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法官法》草案（院版）、並配合本總第 445 號），並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修正，刪除第二項第一款「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之文字。

四、修正第二款至第七款。

鑒法官評鑑委員會本得視具體情況及情節輕重，依法官法第三十九條建議懲戒或處分之種類，輕至命令促其注意、警告或申誡，重至徵職、免職。而各款所定事由如：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或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等，本質上即為較嚴重之違失行為，無須於再加上「情節重大」之要件。而違反職務義務，怠於執行職務（第二十一條）、違

反參政禁止（第十五條）、兼職禁止（第十六條）之規範、違反守密義務（第十八條）等，亦可視具體情狀而為不同處置，爰刪除各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事由中「情節重大」要件，並酌為文字修正。

五、修正第三項，按法律見解固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惟法律見解之範圍應予明確，如事實認定與卷內證據明顯不符、對於爭點有所誤認、欠缺法條所規範之構成要件事實而為相反之認識等，並非本項不得納為評鑑事由之範圍內，爰修正第三項文字，明定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應僅限於單純適用法律之見解。

審查會：

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段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

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黃綽**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法官全面評核之結果，司法院應對外公開，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如發現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司法院應立即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以達適時監督之目的，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三、第一項評核結果之公開方式及範圍，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意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司法院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其結果不予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 司法院因前項評核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第一項評核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司法院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意見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司法院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 司法院因前項評核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第一項評核之標準應包含案件處理能力、綜合社會理解運作能力、其項目、方式及公布辦法，由司法院徵集各界	第三十一條　（法官全面評鑑） 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鑑，其結果應對外公開，並送交司法院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 經全面評鑑結果發現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評鑑委員會應立即進行個案評鑑。 司法院因第一項全面評鑑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第三十一條　司法院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其結果應對外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 司法院因前項評核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立即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第一項評核之標準、項目、方式，及評核結果之公開方式、範圍，由司法院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意見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條之修正，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鑑，其結果應對外公開，以供社會大眾檢視，並酌為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執行全面評鑑之過程，如有發現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主動立案進行評鑑，以達適時監督之目的。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 四、法官評鑑委員會作為法官全面評鑑之主責機關，全面評鑑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理應由法官評鑑委員會自行定之。全面評鑑結果之公開方式與範圍亦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移至第四項，並做文字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為擴大外界監督司法，提高評鑑之客觀性、透明度、以及公信力，提振司法風紀，促進良性競爭，爰修訂公開全面評核結果。 現行評核項目過於抽象，恐無法反應真實情況，參酌日本法官評鑑規則，評核標準應包含三大項目： 一、案件處理能力；應包含法律見解、判斷能力，以	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第一項全面評鑑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法官評鑑委員會定之。全面評鑑結果之公開方式與範圍亦同。	意見定之。	

及綜合運用審判程序能力。前者包括法律見解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後者則包括指揮法庭辯論之能力，與當事人溝通之能力，以及促使案件程序順利進行之能力等。 二、領導運作能力：其包括所屬部門或法院整體組織妥當營運之能力，對於所屬人員之指導能力，以及對人員、法官妥適應對之能力等。 三、綜合社會理解力：包含同理心，是否用心體察社會各階層，以及思考之柔軟度、獨立、精神力、責任感、廉潔、正直、寬容等等。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二條　司法院應每三年一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其結果應公開，並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 前項評比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一、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核應對外公開，以供社會大眾檢視，爰為第一項之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因團體績效評核之結果，可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據，其評核項目，自應以司法行政之落實與否，作為評核標準之目標，故明定司法院於進行團體績效評核時，應考慮「精進支援審判活動為核心」、「普遍提升裁判品質及效能
		第三十二條　（各級法院團體績效之評核） 司法院應每三年一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核，其結果應對外公開，並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據。 司法院為前項評核時，應考慮下列目標： 一、精進支援審判活動為核心。 二、普遍提升裁判品質及效能。 三、適時與社會公眾對話並積極回應、調整。			
（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行政革新與開創措施推行成效。 五、落實職務監督。 第一項評核之標準、項目及方式，與評核結果之公開方式與範圍，由司法院徵詢管理學界之意見定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核。			」、「適時與社會公眾對話並積極回應、調整」、「行政革新與開創措施推行成效」、「落實職務監督」等目標。 三、團體績效之評核，屬管理學之專業範疇，司法院於制訂評核標準、項目及方式時，理應徵詢學界之意見，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並遞延，同時明定司法院於必要時，得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核，以達有效評核之目標。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每屆評鑑委員第一次開會時，由評鑑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委員；開會時由召集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無議案時得不召開，議案未結於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評議事件審議中，評鑑委員已受任辦理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評鑑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評鑑事件所涉個案之當事人。 二、評鑑委員為受評鑑法官、請求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 三、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評鑑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評鑑事件所涉個案之當事人。 二、評鑑委員為受評鑑法官、請求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 三、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之組織及迴避）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一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二人、法律學者一人，及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非法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六人組成。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法官評鑑委員會設專任委員五人，由非法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三人、律師一人及法律學者一人出任。 法官評鑑委員會設召集委員一人，由全體委員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組成。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 **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每屆評鑑委員第一次開會時，由評鑑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委員；開會時由召集委員召集並主持會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為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客觀性、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或意識形態，爰修正第一項，提高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評鑑委員之人數及所占比例，並將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序文有關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之規定移列本項。 二、為確保評鑑委員客觀、中立、公正行使職權，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

條、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等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評鑑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具體事由。

三、為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係以客觀、中立、獨立及公正之立場行使職權，爰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明定請求人及受評鑑法官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第三項迴避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第五項規定迴避與否之決議，不得聲明不服。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為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客觀性、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或意識形態，爰修正第一項，提高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評鑑委員之人數及所占比例，並將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序文有關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之規定移列本項。

二、為確保評鑑委員客觀、中立、公正行使職權，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評鑑委員之迴避事由。

三、為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係以客觀、中立、獨立及公正之立場行使職權，爰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明定請求人及受評鑑法官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第三項迴避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第五項規定迴避與否之決議，不得聲明不服。

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一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及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六人組成。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

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評鑑事件審議中，評鑑委員已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現所承辦且繫屬中之各類案件者，亦同。

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評鑑事件審議中，評鑑委員已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現所承辦且繫屬中之各類案件者，亦同。

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一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及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六人組成。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

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評鑑事件審議中，評鑑委員已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現所承辦且繫屬中之各類案件者，亦同。

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評鑑事件所涉個案，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四、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家長、家屬。

五、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曾為證人或鑑定人。

六、評鑑委員曾參與評鑑事件之法官自律程序。

七、評鑑委員現受任或三年內曾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之各類案件。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請求人或受評鑑法官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

一、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前項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

前項決議，不得聲明不服。

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評鑑事件審議中，評鑑委員已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現所承辦且繫屬中之各類案件者，亦同。

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一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及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六人組成。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

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評鑑事件審議中，評鑑委員已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現所承辦且繫屬中之各類案件者，亦同。

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評鑑事件所涉個案，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四、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家長、家屬。

五、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曾為證人或鑑定人。

六、評鑑委員曾參與評鑑事件之法官自律程序。

七、評鑑委員現受任或三年內曾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之各類案件。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請求人或受評鑑法官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

一、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前項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

前項決議，不得聲明不服。

委員羅明才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評鑑事件審議中，評鑑委員已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現所承辦且繫屬中之各類案件者，亦同。

條、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等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評鑑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具體事由。 三、為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係以客觀、中立、獨立及公正之立場行使職權，爰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明定請求人及受評鑑法官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第三項迴避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第五項規定迴避與否之決議，不得聲明不服。	中，評鑑委員已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現所承辦且繫屬中之各類案件者，亦同。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每屆評鑑委員第一次開會時，由評鑑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委員；開會時由召集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無議案時得不召開，議案未結於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評議事件審議中，評鑑委員已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現所承辦且繫屬中之各類案件者，亦同。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現行條文第二項條次遞延。 二、現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係於司法院下設置法官評鑑委員會，此與人民所期待之「外部獨立監督機制」仍有落差，因而法官評鑑機制實施至今，始終無法消除人民對於評鑑委員會公正獨立性之疑慮。在不變更組織設計之前提下，評鑑委員之組成及產生方式則為法官評鑑是否能公正客觀之關鍵。 三、考量司法體系封閉之特性，由法律體系內部人士

擔任評鑑委員容易囿於舊有思維或專業偏見，而影響評鑑決定。為盡可能提供封閉的司法體系多元觀點，並追求司法民主化之實踐，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調整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將法官評鑑委員中具有法官身份之委員人數減至一名，具有律師身份之委員人數減至二名，另明定具法律學者身份之委員一名，外部委員即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非法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增至六名，準此，評鑑委員會組成得以非法律體系之外部人士為多數，以期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得採取更開放之角度，並取信於民。

四、政府為推行性別主流化及參與決策之性別平等，2006 年行政院要求中央各級委員會的組成，須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委員會之性別比例。

五、為提升評鑑委員會之職能，設專任委員五名，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五名專任委員之身分。

六、增訂第四項，明定召集委員應由全體委員自五名

專任委員中推舉產生。 七、增訂第五項，明定專任委員之職等及任命方式。	**親民黨黨團提案：** 為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客觀性、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或意識型態，爰修正第一項，提高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	**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提案：** 一、為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客觀性、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或意識型態，爰修正第一項，提高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之人數及所占比例，並將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序文有關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之規定移列本項。 二、增訂第二項。臨時會之召開在於特殊情事發生時，須立即開會以為因應，為明確臨時會發動程序，爰於第二項明定臨時會之召開由法官評鑑委員會召集委員召集之或由三位以上委員提議。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

第三項，並考量第四十一條第七項人員之職務行使，雖然只是協助性質，但其調查結果對評鑑委員之影響不可謂不大，舉輕以明重，即使是司法事務官、書記官與通譯，都有迴避之準用，故於第三項明定前述人員準用迴避規定。

委員版立法理由：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第三項條次遞延。

二、現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係於司法院下設置法官評鑑委員會，此與人民所期待之「外部獨立監督機制」仍有落差，因而法官評鑑機制實施至今，始終無法消除人民對於評鑑委員會之公正獨立性之疑慮。在不變更組織設計之前提下，評鑑委員之組成及產生方式則為法官評鑑是否能公正客觀之關鍵。

三、考量司法體系封閉之特性，內部人士擔任評鑑委員容易囿於舊有思維或專業偏見，而影響評鑑決定之問題，為盡可能提供封閉的司法體系多元觀點，並追求司法民主化之實踐，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調整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之組成，將法官評鑑委員中具有法官身份之委員人數

減至一名，外部委員增至六名，準此，評鑑委員會組成得以司法體系之外部人士為多數，以期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得採取更開放之角度，並取信於民。

四、政府為推行性別主流化及參與決策之性別平等，2006 年行政院要求中央各級委員會的組成，須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委員會之性別比例。

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迴避之規定。

二、為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客觀性、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或意識型態，爰修正第一項，提高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之人數及所占比例，並將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序文有關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之規定移列本項。

三、考量身分地位上與受評鑑法官之關係，為免造成評鑑委員因現有案件使評鑑有失公允之疑慮，故增加第二項，若評鑑委員已

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現所承辦且繫屬中之各類案件，應迴避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為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提高人民對於司法信賴度及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公正性、客觀性、獨立性之信賴，爰修正第一項，提高學者及社會公正人擔任評鑑委員會人數所佔比例，並將現行第三十四條條文任期及連任次數規定移列至本項。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評鑑委員會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產生召集委員，開會時由召集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及每月開會次數，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考量身分地位上與受評鑑法官而產生利益衝突關係，故增加若評鑑委員已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現所承辦且繫屬中各類案件，應迴避之。 **審查會：**照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通過。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有關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之規定，移列至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爰酌予修正文
				第三十四條　法官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四條　法官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第三十四條　（法官評鑑委員之遴聘） 法官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			
		第三十四條　評鑑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第三十四條　評鑑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照委員段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四條　法官評鑑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於司法院所定相當期間公開接受各界舉薦前三款以外之人，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四、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團體之現任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常務董事、常務理事、執行長、秘書長、副執行長及副秘書長。
五、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六、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應考量來源多元化。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評鑑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應考量來源多元化。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四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評鑑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二、各級檢察署及其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應考量來源多元化。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

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全國性律師組織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法律學者一人，由法務部及全國性律師組織各別推舉一人，送司法院院長擇一遴聘。
五、非法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由社會團體推舉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非法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送遴選委員會遴聘。
前項第五款遴選委員會，由立法院推舉十一名至十五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遴選委員會應公告前項第五款評鑑委員法定名額之雙倍候選人人選，接受各界表示意見，再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第一項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及三年內卸任之院長。
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現任檢察長及三年內卸任之檢察長。
三、全國性律師組織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司法院所定時期內，公開接受各界舉薦前三款以外之人，並以電子方式進行全民票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第三、四款委員：
一、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法官評鑑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司法院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法務部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

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四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第三、四款委員：
一、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字。
二、為擴大各界舉薦優秀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客觀性、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或意識形態，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評鑑委員中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俾增進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公開、公正性及透明度。
三、第二項序文，配合該項增訂款次，酌作修正。
四、各級法院及分院之現任院長，或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均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求機關之首長，該機關或其所屬下級機關如係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其於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認定，故應就其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為評鑑委員之消極資格。
五、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

副秘書長，均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請求團體之主要決策者，該公會如為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其等於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主張或認定，故應就其等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三款，明定為評鑑委員之消極資格。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第五款，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增訂第三項，司法院院長於遴聘評鑑委員時應注重評鑑委員來源之多元化，期以更客觀、中立、公正之立場行使職權。

八、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予修正文字。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有關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之規定，移列至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爰酌予修正文字。

二、第二項序文，配合該項增訂款次，酌作修正。

三、各級法院及分院之現任院長，或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現任檢察長，

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於司法院所定相當期間公開接受各界舉薦前三款以外之人，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四、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團體之現任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常務董事、常務理事、執行長、秘書長、副執行長及副秘書長。

五、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六、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應考量性別主流化、來源多元化及異質化，其中單一性別

事長、祕書長及三年內卸任之理事長、祕書長。

四、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團體之現任董事長、理事長、執行長、秘書長及三年內卸任之董事長、理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五、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六、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第一項前三款之評鑑委員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全國性律師組織分別定之。

第一項票選程序，司法院、行政院、全國性律師組織應就候選人之學經歷、獎懲紀錄、候選人政見及其重要事蹟，製作選舉資料供票選人使用，並各自辦理票選。

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

均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求機關之首長，該機關或其所屬下級機關如係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其於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認定，故應就其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一、二款，明定為評鑑委員之消極條件。 四、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執行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求團體之主要決策者，該公會如為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其等於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主張或認定，故應就其等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三款，明定為評鑑委員之消極資格。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第五款，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增訂第三項，司法院院長於遴聘評鑑委員時應注重評鑑委員來源之多元化，期以更客觀、中立、公正之立場行使職權。 七、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移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 **委員順位維持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法官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由社會團體推舉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四、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團體之現任董事長

列為第四項，並酌予修正文字。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增訂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第五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三項，並增訂第一至第四款，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遞延。現行條文第三項遞延，並做文字修正。 二、為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符合客觀、超然之要求，具法律學者身份之評鑑委員，應由法務部及全國性律師組織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一名，送司法院院長遴聘，爰為第一項第四款修正。 三、為提供評鑑委員會充分、多元之觀點，並兼顧司法之專業性，外部委員之遴選資格，應具備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特性，並由社會團體推薦，期能反映社會各階層及社群之多樣性及結構問題，盡可能廢除司法體系長久以來囿於舊有思維或專業偏見之封閉性。爰修正現行法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並遞延，將外部委員所需具備之特性及資格加以特定，並由遴選委員會遴選之。 四、新增第二項，明定遴選	、理事長。 五、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六、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法官評鑑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律師代表於評鑑委員任期內不得執行訴訟業務。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		

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遴選方式。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三項，序文配合該項增訂款次，酌作修正。 六、各級法院及分院之現任院長，或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現任檢察長，均為現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求機關之首長，該機關或其所屬下級機關如係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其於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認定，卸任三年內之院長、檢察長亦同，故應就其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爰第三項增訂第一款、第二款，明定為評鑑委員之消極條件。 七、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現任之理事長、秘書長為現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請求團體之主要決策者，該公會如為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其於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主張或認定，卸任三年內之理事長、秘書長亦同，故應就其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爰第三項增訂第三款，明定為評鑑委員之消極條件。 八、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團體現任之董事長、理事長或執行長、秘書長，	檢察署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四、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團體之現任董事長、理事長。 五、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六、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法官評鑑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士，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四、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團體之現任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常務董事、常務理事、執行長及副秘書長。 五、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六、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應考量性別主流化、來源多元化及異質化。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亦為同款所規定請求人之主要決策者，該團體如為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離期其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主張或認定，卸任三年內之董事長、理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亦同，故應就其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爰第三項增訂第四款，明定為評鑑委員之消極條件。 九、現行條文第三項移至第四項，並做文字修正。 十、第一項之票選程序，主實機關應製作選舉資料，俾使參選人之資訊得以供票選人參酌，爰增訂第五項以明文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審酌前二項之代表票選方式，以及擴大民間參與監督司法機制，提高民眾對於司法之信賴，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爰修訂社會公正人士之推選以電子票選方式進行。 **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有關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之規定，移列至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爰文字酌作修正。 二、依照現制，法官代表及檢察官代表，係由司法院、法務部所屬機關各自辦理票選產生，爰參考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立法體

例，並維適用上之彈性，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	
三、為擴大各界舉薦優秀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客觀性、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或意識型態，爰參考司法院大法官、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之產生方式，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由司法院定相當期間，公開接受社會各界舉薦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以為評鑑委員人選，增進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公開、公正性及透明度。	
四、第二項序文，配合該項增訂款次，酌作修正。	
五、各級法院及分院之現任院長，或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現任檢察長，均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求機關之首長，該機關或其所屬下級機關如係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其於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認定，故應就其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爰第二項增訂第一款、第二款，明定為評鑑委員之消極條件。	

六、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現任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均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請求團體之主要決策者，該公會如為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其於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主張或認定，故應就其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爰第二項增訂第三款，明定為評鑑委員之消極條件。

七、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團體現任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常務董事、常務理事、執行長、秘書長、副執行長及副秘書長，均為同款所規定請求人之主要決策者，該團體如為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其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主張或認定，故應就其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爰第二項增訂第四款，明定為評鑑委員之消極條件。

八、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移列為第五款、第六款，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增訂第三項，考量女性在司法領域的權力、決策及影響力，至

少在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部分，應遵循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爰於第三項明定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十、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文字之修正，將「並各自辦理票選」等文字刪除。	**委員國立雄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第二項第一至第四款。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移列為第五款、第六款，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提供評鑑委員會充分多元之觀點，並兼顧司法之專業性，外部委員之遴選資格，應具備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特性，並由社會團體推薦，期能反應社會各階層及社群之多樣性及結構問題，盡可能破除司法體系長久以來囿於舊有思維或專業偏見之封閉性。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將外部委員所需具備之特性及資格加以特定，並由司法院長遴選，擔負政治責任，供外界檢	

視。 三、第二項序文配合款項增訂款次，酌作修正。 四、各級法院及分院之現任院長，或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現任檢察長，均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求機關之首長，該機關或其所屬下級機關如係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其於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認定，故應就其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爰第二項增訂第一款、第二款，明定為評鑑委員之消極條件。 五、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現任之理事長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求團體之主要決策者，該公會如為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其於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主張或認定，故應就其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爰第二項增訂第三款，明定為評鑑委員之消極條件。 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團體現任之董事長或理事長，亦為同款所規定請求人之主要決策者，該團體如為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其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主張或認定，故應就其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爰第二項	

增訂第四款，明定為評鑑委員之消極條件。	
委員王惠美等 18 人提案：	
一、原條文第一項序文有關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之規定，移列至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配合該項增訂款次，爰文字酌作修正。	
二、增訂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增訂第二項第一至第四款。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移列為第五款、第六款。	
三、為免評鑑委員之身分淪為影響司法之手段，律師代表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對法官造成壓力，故增訂此項限制，以彰顯評鑑委員之公正性。	
四、各級法院及分院之現任院長，或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現任檢察長，均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求機關之首長，該機關或其所屬下級機關如係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其於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認定，故應就其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爰第二項增訂第一款、第二款，明定為評鑑委員之消極條件。	
五、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現任之理事長為第三十	

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求團體之主要決策者，該公會如為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其於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主張或認定，故應就其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爰第二項增訂第三款，明定為評鑑委員之消極條件。 六、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團體現任之董事長或理事長，亦為同款所規定請求人之主要決策者，該團體如為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其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主張或認定，故應就其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爰第二項增訂第四款，明定為評鑑委員之消極條件。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將關於任期與連任一次之規定移列至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二、第一項第四款配合第三十三條由四人修正為六人。 三、擴大外部評鑑委員取才來源，明定司法院應定相當期間公開接受各界舉薦，及司法院院長遴聘時應考量性別主流化、來源多元化及異質化等因素。另為使評鑑程序更臻客觀、公平，增訂院、檢各級機關首長、各律師公會及請	

求評鑑團體之主要決策者不得擔任評鑑委員之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段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法官評鑑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於司法院所定相當期間公開接受各界舉薦前三款以外之人，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四、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團體之現任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	

						長、常務董事、常務理事、執行長、秘書長、副執行長及副秘書長。 五、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六、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
(照委員段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	第三十五條　（評鑑事件之來源及審查）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案件當事人、犯罪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辯護人、代理人、輔佐人等實際參與程序之人。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案件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對於法官執行職務之表現感受最為直接，宜使其等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取代現行其等僅得向第一項各款所列機關、團體陳請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之作法，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請求權人刪除，改以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代之。至檢察官係以官署，而非個人身分成為刑事訴訟之當事人，由其所屬

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情節重大，應並就該部分進行審議。

法官評鑑委員會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前二項請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

二、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

三、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

四、請求評鑑之日期。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二、同一事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付評鑑後仍一再請求。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前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

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或其經常性業務與法官行使職務有關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五、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前二項請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

二、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

三、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

四、請求評鑑之日期。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

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四、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專利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全國性會計師公會、全國性專利師公會。

五、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其經常性業務與法官職務行使有所關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辯護人、代理人、輔佐人等實際參與程序之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

法官評鑑委員會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應主

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法官評鑑委員會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應主動進行評鑑調查程序。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

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機關提出評鑑請求為已足，故排除檢察官個人請求評鑑之權利。此外，兼對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另附加已終結之限制，避免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在案件繫屬中藉請求評鑑對法官施壓，干擾案件之進行；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又律師身為在野法曹，復為法庭活動之重要成員，應與法官協力提供高品質之司法給付，是其對於端正司法風氣、提升司法公信力亦屬責無旁貸，自不應於法官評鑑制度中缺席，與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之評鑑團體尚有不同。故現制下律師得透過律師公會向法官評鑑委員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之作法，應予維持。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

三、為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當明定請求人應遵守之程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詳列請求書狀應記載之內容，並移列至第三項；另增訂第四項，明揭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符合一定要件之請求應決定不予受理，以免該會負擔過重。

四、為防止浮濫之評鑑請求

增加法官之負擔，壓縮審判獨立空間，爰於第五項增訂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五、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如需再另移請司法院處理，恐有程序迂迴及未能及時進行證據調查之虞。為落實評鑑制度之精神，增訂第六項，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所必要，情節重大者，應併就該部分進行審議，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案件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對於法官執行職務之表現感受最為直接，宜使其等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至檢察官係以官署，而非個人身分成為刑事訴訟之當事人，由其所屬機關提出評鑑請求為已足，故排除檢察官個人請求評鑑之

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及受前兩者委任之律師，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

動進行個案評鑑。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五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二、同一事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付評鑑後仍一再請求。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前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所必要，情節重大者，應併就該部分進行審議。

法官陳述意見。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所必要，情節重大者，應併就該部分進行審議。

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情節重大，得並就該部分進行審議。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委員廖立雄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	權利。此外，兼對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另附加已終結之限制，避免影響進行中之案件；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 三、為提高評鑑請求之效率及明確性，應明定請求人應遵守之程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詳列請求書狀應記載之內容，並移列至第三項。 四、增訂第四項規定，明揭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符合一定要件之請求應決定不予受理，以免過多重複性案件湧入，影響評鑑效率。 五、為增進評鑑效率，於第五項增訂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委員會應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之情事，在此之前不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六、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如需再另移請司法院處理，恐有程序迂迴及未能及時進行證據調查之虞。為落實評鑑制度之精神，增訂第七項，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

個案評鑑事件時，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所必要，情節重大者，應併就該部分進行審議，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項。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遞延，並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六項移列為第六項、第七項，並修正第七項文字。 二、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人民可直接請求法官評鑑。故新增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人民可直接請求評鑑，並將可直接請求評鑑之人，限定於與受評鑑法官承審案件具有一定關聯性之人，如：當事人、證人、鑑定人、辯護人、代理人、輔佐人等實際參與程序之人。 三、會計師公會、專利師公會之成員，常於承審案件中作為當事人之代理人，業務上與法官常有接觸，因較明瞭法官品德操守等事項，性質類似律師公會，故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會計師公會、專利師公會	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應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		

為得移請評鑑之團體。 四、經常性業務與法官職務行使有所接觸之民間團體，如：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洋台灣姊妹會、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等外籍勞工、配偶扶助團體，因較明瞭法官品德操守等事項，得做為請求評鑑之團體，故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明定經常性業務與法官職務行使有所關聯之團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即得請求個案評鑑，並修正現行條文「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之規範，改以「其經常性業務與法官職務行使有所關聯」作為要件。 五、法官評鑑委員會職司法官評鑑事務，具有高度公益性，次除有違法或不當行為之法官，不僅為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權限，更是義務。現行實務上，亦因法官評鑑委員會是否有主動立案權之爭論，致評鑑制度之運作產生困難。爰增訂第五項，法官評鑑委員知悉法官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應主動調查，並進行後續之評鑑審查，以發揮個案評鑑制度之目的。 六、配合條次變更，修正第七項文字。	、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及前兩者之委任律師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情節重大者，得並就該部分進行審議。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		

親民黨黨團提案： 為落實評鑑制度之精神，法官評鑑委員會如知有任何影響司法公信的情況時，應主動進行評鑑，俾收程序效率與及時蒐證之效。 **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三項修正。律師於訴訟程序中之角色，性質上雖僅係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犯罪被害人之告訴或自訴代理人，而非訴訟程序中之當事人，惟律師依其專業性及執業環境，本較當事人更容易發現問題之所在與精確地提出應評鑑之事項，且律師負有社會責任之使命，故應賦予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權利，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目的。查法官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得以陳情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主體僅列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而「當事人」是否包含受委任之律師，適用上恐有爭議，爰修正法官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增訂受委任之律師亦得為請求法官評鑑之主體，避免爭議。 二、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且情	，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節重大者，如需再另移請司法院處理，恐有程序迂迴及未能及時進行證據調查之虞。為落實評鑑制度之精神，增訂第五項，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得一併就該部分進行審議，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

三、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配合移列為第六項及第七項。

委員鄭立雄等 21 人提案：

一、第五項新增。

二、法官評鑑委員會職司法官評鑑事務，具有高度公益性，汰除有違法或不當行為之法官，不僅為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權限，更是義務。現行實務上，亦因法官評鑑委員會是否有主動立案權之爭論，致評鑑制度之運作產生困難。

三、爰增訂第五項，法官評鑑委員如悉法官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應主動調查，並進行後續之評鑑審查，以發揮個案評鑑制度之目的。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三項。律師於訴訟程序中性質上雖僅為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

人、犯罪被害人之告訴或自訴代理人，雖非當事人，但本其辯色而言之，應更容易發現個案問題癥結點，亦能夠精準提出應接受法官評鑑之事項，故應賦予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估之權利，爰修正第二項使當事人及犯罪被害人之委任律師得以請求個案評鑑。 二、為落實評鑑制度之精神，增訂第五項，評鑑委員於審議評鑑事件時，對受評鑑法官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重大違失情事得併予審議，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	**審查會：** 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段宜康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情節重大，應並就該部分進行審議。 法官評鑑委員會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照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二年。 二、牽涉法官承辦個案，非以裁判終結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三年。 三、牽涉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年；自該案辦理終結之日起，亦得請求個案評鑑。 四、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非以裁判確定之情形，自滿六年時起，三年。 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者，不影響職務監督權或移付懲戒程序之行使。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無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二年。 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三年。 三、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六年時起算三年。 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時，不影響職務監督權之行使。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無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二年。 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三年。 三、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五年時起算三年。 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時，不影響職務監督權之行使。	第三十六條　（評鑑事件之請求期限）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二年內為之。但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得延長至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年內為之，或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六年內為之。	**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二年。 二、牽涉法官承辦個案，非以裁判終結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二年。 三、牽涉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年；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亦得請求個案評鑑。 四、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非以裁判確定之情形，自滿六年時起，三年。 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時，不影響職務監督權或移付懲戒程序之行使。 前條第三項所列之人，得以請求個案評鑑為由，於前二項所定之期間內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 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整合修正，同列為第一項，並就受評鑑事實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及依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請求評鑑者，酌予延長得請求評鑑之期間。 二、本法所定之法官課責、監督機制，除法官評鑑外，尚有法官之職務監督及懲戒。即令已逾第一項所定請求期間，如該受評鑑事實確有違失情事，仍得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職務監督權人對法官為職務監督處分；如違失情事已達應受懲戒之程度，並得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為杜疑義，爰增訂第二項，以臻明確。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整合修正，同列為第一項，並就受評鑑事實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及依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請求評鑑者，酌予延長得請求評鑑之期間。 二、本法所定之法官課責、監督機制，除法官評鑑外，尚有法官之職務監督及懲戒。即令已逾第一項所定請求期間，如該受評鑑

但案涉法官承辦個案者，得延長至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年內為之或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六年內為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二年。 案涉法官承辦個案，非以裁判終結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二年。 案涉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年；自該案辦理終結之日起，亦得請求個案評鑑。 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非以裁判確定情形，自滿六年時，三年。 受評鑑事實因逾前向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者，不影響職務監督權或移付懲戒程序之行使。 前條三項所列之人，得請求個案評鑑於前兩項所定之期間內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準用前項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事實確有違失情事，仍得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職務監督權人對法官為職務監督處分；如違失情事已達應受懲戒之程度，並得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後或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為杜疑義，爰增訂第二項，以臻明確。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一、按現行條文規定，受評鑑事實案涉個案者，請求評鑑之兩年時效起算點為「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所謂「案件辦理終結」，依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見解，係指「案件已經脫離受評鑑法官之審理而無法變更判決結果」。然而實務上，當事人、犯罪被害人等，大部分均會顧忌案件尚未確定，於審理期間陳請有權機關提起評鑑，恐將對案件鑒致不利益之審判結果，而不敢向相關機關提起。又案件自起訴至確定，耗時動輒三至五年，纏訟十餘年者亦所在多有，實務上，也有諸多當事人向相關機關陳請評鑑時，已罹於時效。現行條文規範兩年內提起評鑑之時效，顯然過短。 二、爰修正本條但書，將案涉法官承辦個案之評鑑請

求，延長至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年內，或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六年內。 三、至於法官承辦案件進行中，自得依本條前段，於受評鑑事實終了日起二年內提起個案評鑑之請求，惟評鑑委員會需依現行本法第四十一條第六項規定「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以保障法官辦理案件免受評鑑干預，併此敘明。 **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整合修正，改列為第一項，並就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區別「非以裁判終結」及「以裁判終結」之情形，分別規定評鑑事件得開始請求之時點。另考量牽涉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及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非以裁判確定之情形，請求人未必得以及時知悉裁判確定之時間，或案件繫屬時間，爰酌予延長其得請求評鑑之期間。 二、本法所定之法官課責、監督機制，除法官評鑑外，尚有法官之職務監督及懲戒。即令已逾第一項所定請求期間，果該受評鑑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三年內為之。 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五年內為之。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		

事實確有違失情事，仍得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職務監督權人對法官為職務監督處分；如違失情事已達應受懲戒之程度，並得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為杜疑義，爰增訂第二項，以臻明確。

三、本條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按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三條，開庭原則上應經審判長之核准始得錄音，故原則上法庭程序之進行，法庭錄音為法庭活動最重要之呈現，亦為法官評鑑最重要之依據。惟依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八條，卻須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始得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實無法保障人民請求評鑑法官之權利，將導致法官評鑑制度無法落實，亦違反「公開法庭」之要求，爰增訂法官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排除適用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之規定。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偵查原則上不公開之，故若因個案有請求評鑑檢察官之必要者，若於偵查終結後本應得以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未免疑義，爰增訂法官法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提案：

一、按現行條文規定，受評鑑事實牽涉個案者，請求評鑑之兩年時效起算點為「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所謂「案件辦理終結」，依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見解，係指「案件已經脫離受評鑑法官之審理而無法變更判決結果」。然而實務上，當事人、犯罪被害人等，大部份均會顧忌案件尚未確定，於審理期間陳請有權機關提起評鑑，恐將對案件肇致不利益之審判結果，而不敢向相關機關提起。又案件自起訴至確定，耗時動輒三至五年，纏訟十餘年者亦所在多有，實務上，也有諸多當事人向相關機關陳請評鑑時，已罹於時效。現行條文規範兩年內提起評鑑之時效，顯然過短。

二、爰修正本條但書，將牽涉法官承辦個案之評鑑請求，延長至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年內，或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六年內。

三、至於法官、檢察官承辦案件進行中，自得依本條前段，於受評鑑事實終了日起二年內提起個案評鑑之請求，惟評鑑委員會需依現行本法第四十一條第

六項規定「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以保障法官辦理案件免受評鑑干預，併此敘明。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將請求評鑑期間分類規範，並酌予延長牽涉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及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非以裁判確定之情形之請求評鑑期間；增訂已逾請求評鑑期間亦不影響職務監督權或移付懲戒程序行使之規定。

二、本條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因法庭錄音為最真實呈現於個案中之情形，更為法官評鑑中重要的依據，為求公開故增訂第三項第四項，排除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之規定。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偵查不公開原則，但因個案有請求評鑑檢察官之必要者，增訂第四項準用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法務部為提升檢察形象、加速司法改革，以改善人民長期以來對於檢察機關內部監督機制之不信任，於 101 年施行檢察官評鑑新制，欲藉由評鑑程序

淘汰不適任檢察官、杜絕有心人士不當干預，進而影響檢察官職務之獨立性、戕害社會正義。 二、根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統計，自 101 年至 106 年六年期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收受案件共五十五案，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案件中以「不付評鑑」、「請求不成立」為大宗，而「不付評鑑」自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成立至今共有十六件，其中有 12 件（佔 75%）是因當事人提出時已逾兩年之請求時效駁回。 三、依現行《法官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規定請求評鑑，需於該檢察官「案件偵結後二年內」提出。然案件起訴後是漫長的審判程序，纏訟數年的案子屢見不鮮，泛個案提出請求，往往已超過兩年之時效，導致無法進行實質評鑑，不僅造成檢察官個案評鑑制度停擺，亦傷害民眾權益。 **審查會：** 一、照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修正通過。 二、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修正如下：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

						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二年。 二、牽涉法官承辦個案，非以裁判終結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三年。 三、牽涉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年；自該案辦理終結之日起，亦得請求個案評鑑。 四、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非以裁判確定之情形，自滿六年時起，三年。 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者，不影響職務監督權或移付懲戒程序之行使。」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七條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	第三十七條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 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四、依據第三十條第三項本文規定，請求評鑑。 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	第三十七條　（不付評鑑決議之情形）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 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四、依據第三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請求評鑑。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七條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 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四、自行請求評鑑。 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	第三十七條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 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配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修正，酌予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以資明確。 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配合第三十條第三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二、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如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

	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六、受評鑑法官死亡。 七、請求顯無理由。	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六、受評鑑法官死亡。 七、請求顯無理由。 前項第五款情形，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六、受評鑑法官死亡。 七、請求顯無理由。 前項第五款情形，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六、受評鑑法官死亡。 七、請求顯無理由。	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六、受評鑑法官死亡。 七、請求顯無理由。	認受評鑑之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宜者，請求人自應有重新請求個案評鑑之權利，爰增訂為第二項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並新增第二項。 二、配合第三十條第三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 三、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如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認受評鑑之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宜者，請求人自應有重新請求個案評鑑之權利，爰增訂為第二項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 為避免法官任意的曲解法律，及審酌日本之法官評鑑方式，對於法律見解力，應納入評鑑之方式。 法官評鑑乃非常之手段，應審慎為之，不應自行請求評鑑，否則難保假評鑑之名，行干自我保護之實，如此當非建立此一制度之本意。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十九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	第三十九條　（區別評鑑請求決議之懲處）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		第三十九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監察院作為最高監察機關，並就公務人員之違失逕行調查，與法官評鑑委

員會為互不隸屬之獨立機關，可各自獨立做成決議；故法官評鑑委員會就有懲戒必要者所作成之決議，即無須再經由監察院移送職務法庭，避免疊床架屋。就此，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作成決議，法官評鑑委員會認定不當行為情節重大應付懲戒者，應直接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無須經由監察院審查，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升審理效率。	
二、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之拘束效力應予提升，以強化其職能，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直接議決處分之種類。	
三、監察院作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得接受人民陳情或主動進行調查，並就行為違失之公務人員行使糾舉權；為避免同一違失案件重複懲處之情狀，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有懲戒之必要者，除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外，亦應將決議結果告知監察院，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增訂第三項，明定評鑑委員會認為行為確有不當但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	
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	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
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	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議決處分之種類。
前項評鑑決議作成前，應予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將決議結果告知監察院。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無懲戒之必要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書面告誡，並得對外公開之。
	第一項評鑑決議作成前，應予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
	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議決處分之種類。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將決議結果告知監察院。
	法官評鑑委員會認無懲戒之必要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書面告誡，並得對外公開之。
	第一項評鑑決議作成前，應予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 | | |

					重嫂懲處之情狀，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有懲戒之必要者，除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外，亦應將決議結果告知監察院，爰為第二項規定。 五、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增訂第三項，明定評鑑委員會認為行為確有不當但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可視情節輕重，予以書面告誡，並得視情狀決定是否公開。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第四項，並做文字修正。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條　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前條決議，檢具受個案評鑑法官相關資料，分別移送監察院審查或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配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修正，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直接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不須再送交監察院審查，避免疊床架屋，提升整體審理效率。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配合前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就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者，司法院應檢具受個案評鑑法官相關資料予職務法庭。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一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參酌第一項、第三項均
			第四十一條　（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方式）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十條　（評鑑請求決議之移送及處置） 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前條決議，檢具受個案評鑑法官相關資料，分別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或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四十條　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前條決議，檢具受個案評鑑法官相關資料，分別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或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一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一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以多數決作成決議，並配合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之修正，爰基此原則修正第二項前段，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決定及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第四項有關評鑑委員出缺人數之計算，增列迴避之事由。

四、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至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六項至第十項移列至第四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三十五條第四、五項之修正，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決定及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

三、第四項有關評鑑委員出缺人數之計算，增列迴避之事由。

四、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至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六項至第十項移列至第四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司法院得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法官評鑑委員會置專職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其人數與資格由評鑑委員會視事務繁簡，請司法院院長調用，或依法聘用適當專職人員。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或迴避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決定及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或迴避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決定及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或迴避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

		審判獨立。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	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七項、第九項及第十項，第五項移列為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並調整項次。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二、評鑑工作繁重，故評鑑委員會應置專屬於評鑑委員會之工作人員協助行政工作，並可避免由原本司法行政體系之工作人員兼任，以確保委員會運作之公正客觀，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七項，明定司法院應調用或聘用適當之專職人員辦理相關事務。
			三、法官評鑑事項事涉公益，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九項，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應予公開，於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如無公開之必要，仍應通知請求評鑑者及受評鑑人等，自不待言。
			四、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應徵詢評鑑委員會之意見後進行修正，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項，明定司法院於修訂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時，應先徵詢評鑑委員會之意見。
			親民黨黨團提案：
			法官評鑑結果事涉公益，應接受各界檢驗，爰增訂第十二項，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
議書應對外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徵詢法官評鑑委員會後修訂之。	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予公開。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或迴避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		

說明。	說明。	議畫應予公開。
請求人請求陳述意見或請求調查相關事證，除顯無必要者外，應予到會陳述。但其到會陳述如有不當言行，得制止之。	第五項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但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時，得提示與請求評鑑有關之資料。	**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四項有關評鑑委員出缺人數之計算，增列迴避之事由。 三、為保障請求人在法官評鑑個案審議中之程序參與權，俾評鑑委員於個案評鑑決議前，充分了解相關資訊及各方意見，爰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現行第五項前段，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此外，請求人請求陳述意見或請求調查相關事證，除顯無必要者外，應予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但其到會陳述如有不當言行，得制止之，爰增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 四、評鑑委員依職權辦理個案評鑑之調查，所得資料依法應予保密。又請求人並非依規定有閱卷權之人，固不得請求閱覽原審判決卷，惟其依現行第五項規定到會陳述時，或有參據相關資料之必要。為使請求人到會協助評鑑程序進行時，得充分陳述意見，爰修正現行第五項後段並移列為第七項，明定法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司法院得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予公開。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官評鑑委員會得提示與請求評鑑事項有關之資料，俾釐清事實。 五、法官評鑑結果事涉公益，允宜接受各界檢驗，爰增訂第十二項，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予公開。 六、現行條文第六項至第九項，配合移列為第八項至第十一項；現行條文第十項，配合移列為第十三項。	**委員版立雄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七項及第九項，第五項移列為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並調整項次。 二、評鑑工作繁重，而評鑑委員均為兼任無給職，故評鑑委員會應置專屬於評鑑委員會之工作人員協助行政工作，並可避免由原本司法行政體系之工作人員兼任，以確保委員會運作之公正客觀，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條，明定可法院應聘用適當人選辦理相關事務。 三、法官評鑑事項事涉公益，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九項，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應予公開。於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如無公開之必要，仍應通知請求評鑑者及受評鑑人等，自	**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司法院應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不待言。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第四項有關評鑑委員出缺人數之計算，增列迴避事由。 二、為保障請求人在法官評鑑個案審議中之程序參與權，俾評鑑委員於個案評鑑決議前，充分了解相關資訊及各方意見，故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現行第五項前段，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三、法官評鑑事涉公益，故修正本條第九項，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應予公開，以供各界檢視。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應予公開。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或迴避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司法院得依法聘用適	

				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應予公開。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一條之一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 受評鑑法官及請求評鑑人、機關或團體，得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調查事實及證據。法官評鑑委員會有正當理由認為無調查必要者，應檢附理由說明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調查證據或約詢受評鑑法官或關係人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受評鑑法官及請求評鑑人、機關或團體到場，並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 受評鑑法官得聲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卷內資料，法官評鑑委員會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拒絕： 一、涉及國家機密。 二、涉及個人隱私或職業秘密。 三、涉及第三人之名譽、財產或其他權益，經第三人同意。 四、涉及犯罪偵查程序。 五、涉及評鑑委員會內部意見交換。 六、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共利益應予保密。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於法官及請求評鑑人為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之一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 受評鑑法官及請求評鑑人、機關或團體，得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調查事實及證據。法官評鑑委員會有正當理由認為無調查必要者，應檢附理由說明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調查證據或約詢受評鑑法官或關係人時，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通知受評鑑法官及請求評鑑人、機關或團體到場，並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 請求評鑑人、機關或團體得聲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卷內資料，法官評鑑委員會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拒絕： 一、涉及國家機密。 二、涉及個人隱私或職業秘密。 三、涉及第三人之名譽、財產或其他權益，經第三人同意。 四、涉及犯罪偵查程序。 五、涉及評鑑委員會內部意見交換。 六、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共利益應予保密。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於法官及請求評鑑人為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之一　（評鑑委員會之調查程序）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 請求評鑑人、機關或團體，得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調查事實及證據。法官評鑑委員會有正當理由認為無調查必要者，應檢附理由說明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調查證據或約詢受評鑑人或關係人時，得通知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到場，並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 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得請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卷內資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拒絕： 一、涉及國家機密。 二、涉及個人隱私或職業秘密。 三、涉及第三人之名譽、財產或其他權益，經第三人同意。 四、涉及犯罪偵查程序。 五、涉及評鑑委員會內部意見交換。 六、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共利益應予保密。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於法官及請求評鑑人為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不適用之。	**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之一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 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得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調查事實及證據。法官評鑑委員會有正當理由認為無調查必要者，應檢附理由說明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調查證據或約詢受評鑑人或關係人時，得通知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到場，並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 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得請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卷內資料，法官評鑑委員會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拒絕： 一、涉及國家機密。 二、涉及個人隱私或職業秘密。 三、涉及第三人之名譽、財產或其他權益，經第三人同意。 四、涉及犯罪偵查程序。 五、涉及評鑑委員會內部意見交換。 六、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共利益應予保密。 法官評鑑委員會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於法官及請求評鑑人為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第五項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 。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在個案評鑑審議中之程序保障，俾評鑑委員於個案評鑑及決議前，充分瞭解相關資訊及各方意見，爰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五項前段，並移列至本條第一項；另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項，分別規範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之到場權、請求人之資訊獲取權、受評鑑法官之閱卷權，及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

政程序法之規定。

三、為避免受評鑑法官將依聲請所取得之資料作為評鑑目的外之不當使用，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依前項規定經聲請而取得之資料，應予保密。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項係由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五項移列，並酌為文字修正。

三、新增第二項（請求調查事實及證據）：為強化受評鑑法官及請求評鑑人、機關或團體在個案評鑑審議中之程序保障，使評鑑委員於個案評鑑及決議前，充分瞭解相關資訊及各方意見，爰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賦予請求調查事實及證據之權利，法官評鑑委員會有正當理由認為無調查必要者，應檢附理由說明之。

四、新增第三項（到會陳述意見）：承上述，爰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賦予到會陳述意見之權利，其聲請除顯無必要外，不得拒絕。

五、新增第四項（資訊獲取權）：承上述，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增訂第四項規定，受評鑑法

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

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前項請求，除依法應保密者外，不得拒絕。

法官評鑑委員會應將受評鑑法官提出於評鑑委員會之書面意見送交予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並給予合理期間以表示意見。

團體得請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

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前項請求，除依法應保密者外，不得拒絕。

法官評鑑委員會應將受評鑑法官提出於評鑑委員會之書面意見送交予請求評鑑人、機關或團體，並給予合理期間以表示意見。

其到會陳述如有不當言行，並得制止之。

受評鑑法官及請求評鑑人、機關或團體，得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相關資料及卷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得限制或拒絕之：

一、個案評鑑事件決議前擬辦之文稿。

二、個案評鑑事件決議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障之必要。

四、其他依法律有保密之必要。

前項經請求而取得之資料，應予保密。

請求評鑑人、機關或團體得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如無正當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不得限制或拒絕之；如同意交付，並應給予表示意見之合理期間。

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覽、抄錄、複印或攝錄第一項調查所得資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得限制或拒絕之：

一、個案評鑑事件決議前擬辦之文稿。

二、個案評鑑事件決議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障之必要。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

前項經聲請而取得之資料，應予保密。

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官及請求評鑑人、機關或團體得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相關資料或卷宗。法官評鑑委員會除有各款特定情形，或依法有保密之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或拒絕之。 六、新增第五項（保密規定）：為避免將取得資料作為評鑑目的外之不當使用，爰增訂第五項，受評鑑法官及請求評鑑人、機關或團體，對於前項經請求取得之資料，應予保密。 七、新增第六項（請求交付意見書）：對於受評鑑法官所提意見書，法官評鑑委員原則上應依請求交付予請求評鑑人、機關或團體，並給予合理期間表示意見。 八、新增第七項（準用行政程序相關保障）：為完善程序保障，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法關於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於評鑑委員會調查程序中之程序權利，規範過於簡略，為避免現行機制剝奪請求評鑑法官之權利，造成限縮評鑑之功

能，爰增訂本條，明定請求評鑑人、機關或團體之程序參與權。	
三、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五項移作本條第一項。	
四、鑒於評鑑請求人、機關或團體無權就評鑑相關資料進行調查，故於第二項明定評鑑請求人、機關或團體，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事實及證據，法官評鑑委員會不得拒絕。但於例外有正當理由時，得拒絕之，並應檢附理由向請求人、機關或團體說明之。	
五、增訂第三項，法官評鑑委員會於調查證據、約詢受評鑑人或關係人時，得通知請求評鑑人、機關或團體到場，並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以落實請求評鑑人、機關或團體之程序參與權。	
六、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增訂第四項，請求評鑑人、機關或團體得請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相關資料或卷宗。法官評鑑委員會除依法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不得拒絕。	
七、增訂第六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將受評鑑法官提出於評鑑委員會之書面意	

見送交予請求評鑑人、機關或團體，並給予合理期間以表示意見。	
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法關於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於評鑑委員會調查程序中之程序權利，規範過於簡略，而人民亦無法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為避免現行機制雙重剝奪人民請求評鑑法官之權利，造成限縮評鑑之功能，爰增訂本條，明定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之程序參與權。	
三、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五項移作本條第一項。	
四、鑒於評鑑相關證據資料多與審判個案有關，評鑑請求機關或團體並非個案當事人，無權取得，故於第二項明定評鑑請求機關或團體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調查事實及證據，法官評鑑委員會不得拒絕。例外有正當理由時，始得拒絕，並應檢附理由向請求機關或團體說明之。	
五、增訂第三項，法官評鑑委員會於調查證據、約詢受評鑑人或關係人時，得通知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到場，並給予表示意見之機會，以落實請求評鑑機	

					關或團體之程序參與權。 六、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增訂第四項，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得請求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相關資料或卷宗。法官評鑑委員會除依法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外，不得拒絕。 七、增訂第五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將受評鑑法官提出於評鑑委員會之書面意見送交予請求評鑑機關或團體，並給予合理期間以表示意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一條之二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司法院應依法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評鑑事件之調查，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	第四十一條之二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司法院應依法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評鑑事件之調查，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			第四十一條第六項至第十項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司法院得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未修正，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 三、為提升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七項，移列為本條第二項，明定司法院應依法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評鑑事件之調查，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四、法官評鑑結果事涉公益，允宜接受各界檢驗，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以適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評鑑實施辦法及評鑑委員倫理規範，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對外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評鑑實施辦法及評鑑委員倫理規範，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方式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十項移列至本條第六項。 又評鑑委員職司法官個案評鑑，其於行使職權時無偏頗性之倫理要求應與法官相當，應由司法院訂定評鑑委員倫理規範以資遵循，爰於第六項增訂授權條款規範之。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未修正，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 三、為提升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七項，移列為本條第二項，明定司法院應依法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評鑑事件之調查，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四、法官評鑑結果事涉公益，允宜接受各界檢驗，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對外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十項移列至本條第六項。 又評鑑委員職司法官個案評鑑，其於行使職權時無偏頗性之倫理要求應與法

						官相當，應由司法院訂定評鑑委員倫理規範以資遵循，爰於第六項增訂授權條款規範之。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三條　實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者。 二、有第六條第五款之情事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四、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者。 五、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者。 六、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經司法院認定者。 司法院依前項第六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經依法停職之實任法官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	第四十三條　實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者。 二、有第六條第五款之情事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四、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者。 五、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者。 六、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經司法院認定者。 司法院依前項第六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經依法停職之實任法官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		**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三條　實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者。 二、有第六條第五款之情事者。 三、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四、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者。 五、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者。 六、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司法院應委請相關專科醫生鑑定，並經認定者。 經依法停職之實任法官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聲請復職，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	第四十三條　實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情事者。 二、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者。 三、有第六條第五款之情事者。 四、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未依規定易科罰金，或受罰金之宣告，依規定易服勞役，在執行中者。 六、所涉刑事、懲戒情節重大者。 七、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勝任職務者。 經依法停職之實任法官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聲請復職，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員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已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將第八款改列為第九款，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內容。 二、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並參考衛生福利部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衛授家字第一〇七〇七〇〇二五〇號函檢附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款合併修正，調整為較客觀中立之字義，移列為第六款，並相應調整其餘各款款次、配合修正第四項、第五項文字。 三、為使第一項第六款之審認程序具備客觀標準，爰於第二項增訂司法院就法官身心狀況為認定前，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之規定。

懲戒法復職之規定辦理。

實任法官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因第一項第六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支給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但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司法院大法官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停止其職務；因第一項第六款情事停止其職務者，於停止職務期間，支給第七十二條所定月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部分文字，連同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遞移為第三項至第五項。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已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將第八款改列為第九款，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之內容。

二、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規定，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並參考衛生福利部 107 年 2 月 27 日衛授家字第 1070700250 號函檢附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款合併修正，調整為較客觀中立之字義，移列為第六款，並相應調整其餘各款款次、配合修正第四項、第五項文字。

三、為使第一項第六款之審認程序具備客觀標準，爰於第二項增訂司法院就法官身心狀況為認定前，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之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部分文字，連同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遞移為第

懲戒法復職之規定辦理。

實任法官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因第一項第六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支給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但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司法院大法官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停止其職務；因第一項第六款情事停止其職務者，於停止職務期間，支給第七十二條所定月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

懲戒法復職之規定辦理。

實任法官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因第一項第六款事由停止其職務者，支給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本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但期限最長不得逾三年。

司法院大法官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由司法院呈請總統停止其職務；因第一項第六款情事停止其職務者，於停止職務期間，支給第七十二條所定月俸及加給各三分之一。

三項至第五項。

委員賴乃辛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並將原第三款至第七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六款。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增列第六款「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修法規定，爰修正「第一款至第八款」為「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

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第一款所指「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即是身心障礙之一種。因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為第七款規定「身心障礙」情形之一，應無再為重複規定之必要。另為重視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尊重及保障對其進用、就業，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以彰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不以歧視身心障礙者為原則之規定；並配合一百零二年一月十日公務人員任用法已刪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有關「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之規定，爰刪

						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原第三款至第七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六款，並修正第六款規定。 四、配合第一項款次更動，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款次，其餘文字未修正。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七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職務法庭。 職務法庭審理下一審級法官之下列事項：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有第二項所列情事時，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第四十七條　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二、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 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 四、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對職務法庭之裁判，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為使職務法庭判決更臻妥適，以及落實大法官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精神，賦予當事人於不服職務法庭判決時，得循上訴程序救濟，以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爰將職務法庭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並將之移置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故配合修正第一項序文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為使職務法庭判決更臻妥適，以及落實大法官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精神，賦予當事人於不服職務法庭判決時，得循上訴程序救濟，以發揮糾錯或權利保護功能，爰將職務法庭制度改採一級二審制，並將之移置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故配合修正第一項序文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參考日本負責法官懲戒的是由上一級的法院負責，甚至高等及最高法院法官的懲戒，是由相當於我國司法院大法官的最高法院大法庭 15 名法官負責，如此設計避免官官相護。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八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二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 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 第一項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三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	第四十八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審判長，與法官二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 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 第一項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法官各三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	第四十八條　（職務法庭之組織） 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以法官三人、國民法官六人組成合議庭行之，審判長由資深法官任之。 前項法官至少一人但不得全部與當事人法官為同一審級；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九人，每審級各三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第一項國民法官之選任，準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成員。 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　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由職業法官三人及參審法官四人組成合議庭行之，並以資深職業法官為審判長。 前項職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九人，每審級各三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 各級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成員。 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之。 第一項之參審法官，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社會公正人士八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 第一項之職業法官及參審法官，任期均為三年	第四十八條　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法官四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前項陪席法官至少一人但不得全部與當事人法官為同一審級；於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充之。 第一項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十二人，每審級各四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成員。 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之。 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為使第一審職務法庭關於法官懲戒案件之判決更具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公信力，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原則上由三位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於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非法官之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 二、因審判業務日趨專業化，同審判系統（即同樣辦理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之法官較瞭解同系統當事人法官之事務，爰修正第二項前段規定，明定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又配合第一項明定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判長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爰修正第二項

					則由司法院定之。	後段，規定職務法庭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 三、職務法庭改設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後，該會委員中由何人擔任職務法庭合議庭成員，為該會事務分配一環，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由該會法官會議議決，而無須經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又為利於職務法庭法官之經驗傳承及累積，並配合前二項之修正，爰將第三項法官遴選委員會應遴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之人數、任職機關，修正為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含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各三人，並規定得不限次數連任。 四、本法已明定職務法庭審判長之資格，限制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即可達原訂立法目的，爰修正第四項文字，以資明確。 五、為廣納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關於法官懲戒案件判決之公信力，而加入由職業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參與審判之參審員，來源不宜過度限制，且其產生方式及任期應與職務法庭
				，得連任一次，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及報酬支給等相關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　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由受審理法官之上一級職務法庭法官五人組成合議庭行之。 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之審理，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五人充之。 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職務法庭之成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成員。 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之。 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法庭法官決定之。 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由司法院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後修訂之。			
		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 一、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二、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不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參審員： 一、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二、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三、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法官相同。惟參審員並非職業法官，不宜久任，爰增訂第五項明定參審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並規定不得連任。 六、現制下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後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之法官懲戒案件，占職務法庭所受理法官懲戒案件之絕對多數。如參審員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法官個案評鑑請求人之代表人或主要決策者，難期其等能公正客觀執行參審員職務，爰參考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參審員之消極資格。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六項移列至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為使第一審職務法庭關於法官懲戒案件之判決更具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公信力，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定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原則上由三位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但於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非法官之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 二、因審判業務日趨專業化，同審判系統之法官較瞭

解同系統當事人法官之事務，爰修正第二項前段規定，明定前項合議庭之法官應至少一人與當事人法官為同審判系統。又配合第一項明定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判長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爰修正第二項後段，規定職務法庭審理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案件時，陪席法官應全部以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充之。	
三、職務法庭改設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後，該會委員中由何人擔任職務法庭合議庭成員，為該會事務分配一環，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由該會法官會議議決，而無須經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又為利於職務法庭法官之經驗傳承及累積，並配合前二項之修正，爰將第三項法官遴選委員會應遴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之人數、任職機關，修正為遴定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含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官各三人，並規定得不限次數連任。	
四、本法已明定職務法庭審判長之資格，限制各法院院長不得為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即可達原訂立法目的，爰修正第四項文字	

，以資明確。 五、為廣納多元觀點、提升職務法庭關於法官懲戒案件判決之公信力，而加入由職業法官組成之合議庭參與審判之參審員，來源不宜過度限制，且其產生方式及任期應與職務法庭法官相同。惟參審員並非職業法官，不宜久任，爰增訂第五項明定參審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並規定不得連任。 六、參審員如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法官個案評鑑請求人之代表人或主要決策者，難期其等能公正客觀執行參審員職務，爰參考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參審員之消極資格。 七、現行條文第五項、第六項移列至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新增第四項，並調整項次。 二、國民參與審判作為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優先推行之司法改革政策，改革面相不應僅限於刑事法庭，亦應落實於職務法庭之審理，故修正第一項規範，明定職務法庭由法官三人及	

國民法官六人組成合議庭行之，審判長由資深法官擔任之。 三、大法官係由總統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之，與法院法官之任命程序截然不同，且無審級劃分，其懲戒案之審理，自難有同審級之法官可提供意見，故修正行條文第二項後段規範，明定大法官之懲戒案，不受應有同審級法官參與之限制。 四、配合第一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就職務法庭法官之選任，由現行之十二人減為九人，並明定每一審級應有三人。 五、就國民法官之選任辦法，準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爰新增第四項。 六、職務法庭法官之遴選規則，其修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之意見，爰為現行條文第六項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職務法庭肩負懲戒法官及檢察官之重責，具有高度公共性。為避免職務法庭均由職業法官組成，受到法官本位觀點的局限，或被誤認有所偏頗，職務法庭之組成應引進非職業法官之外部參與，以期強化不適任法官之淘汰機制，並使違法失職法官之懲

						戒，能符合社會期待，爰規定職務法庭除職業法官三人外，並加入參審法官四人，共同組成合議庭。 二、明定職業法官及參審法官，均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自具資格者遴選之，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均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上。 二、為使職務法庭判決更具多元觀點，提昇職務法庭公信力，涉及性別議題之案件，職務法庭成員組成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職權與法官同，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參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並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參審員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	第四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職權與法官同，應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參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並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參審員有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審員全程參與職務法庭之法官懲戒案件審判程序，與合議庭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處分種類進行評議及表決後，作成終局判斷，是參審員於其審判職權之行使應比照法官，並保障其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爰於第一項明定之。參審員參與審判，為職務法庭合議庭之一員，是其任職期間之行止，均與

同意後解任之。 參審員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之支給辦法及參審員倫理規範，由司法院定之。	同意後解任之。 參審員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之支給辦法及參審員倫理規範，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公正與否密切相關，除應受獨立審判之保障外，亦應課予其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行為之義務。又為確保職務法庭評議過程中，任何參與評議者（包括參審員與法官）均能無所顧忌地討論、陳述意見，參審員就評議秘密自應予保密。再者，為達上開目的，參審員就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等，自亦在應保密之列。爰於第二項明定參審員負有前揭義務。 三、為確保參審員在任期內均能勝任且公正執行職務，以維護司法之信譽，爰於第三項規定參審員有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將之解任。 四、為避免參審員參與職務法庭之審判因此承受個人經濟上損失，爰於第四項規定應按參審員到庭履行審判職務之日數核實支給日費、旅費及相關費用，復於第五項明定支給辦法

由司法院定之，以資遵循。

五、參審員為法官懲戒案件之合議庭成員，其於行使職權時無偏頗性之倫理要求應與職業法官相當，爰於第五項明定授權司法院訂定參審員倫理規範之依據。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審員全程參與職務法庭之法官懲戒案件審判程序，與合議庭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處分種類進行評議及表決後，作成終局判斷，是參審員於其審判職權之行使應比照法官，並保障其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爰於第一項明定之。參審員參與審判，為職務法庭合議庭之一員，是其任職期間之行止，均與司法公正與否密切相關，除應受獨立審判之保障外，亦應課予其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行為之義務。又為確保職務法庭評議過程中，任何參與評議者（包括參審員與法官）均能無所顧忌地討論、陳述意見，參審員就評議秘密自應予保密。再者，為達上開目的，參審員就其

(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	第四十八條之二　職務法庭	第四十八條之二　職務法庭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等，自亦在應保密之列。爰於第二項明定參審員負有前揭義務。 三、為確保參審員在任期內均能勝任且公正執行職務，以維護司法之信譽，爰於第三項規定參審員有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者，司法院院長得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將之解任。 四、為避免參審員參與職務法庭之審判因此承受個人經濟上損失，爰於第四項規定應按參審員到庭履行審判職務之日數核實支給日費、旅費及相關費用，復於第五項明定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以資遵循。 五、參審員為法官懲戒案件之合議庭成員，其於行使職權時無偏頗性之倫理要求應與職業法官相當，爰於第五項明定授權司法院訂定參審員倫理規範之依據。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二　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前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前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一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前項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陪席法官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				：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職務法庭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增訂本條明定受理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合議庭成員及產生方式。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職務法庭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增訂本條明定受理職務法庭第二審案件之合議庭成員及產生方式。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十八條之三　法官經任命為職務法庭成員者，有兼任義務。 法官遴選委員會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遴定職務法庭成員時，應同時遴定遞補人選，於成員出缺時遞補之，任期至出缺者任滿時為止。 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成員決定。 職務法庭成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八條之三　法官經任命為職務法庭成員者，有兼任義務。 法官遴選委員會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遴定職務法庭成員時，應同時遴定遞補人選，於成員出缺時遞補之，任期至出缺者任滿時為止。 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成員決定。 職務法庭成員之遴選及遞補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四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　職務法庭之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由全體職務法庭法官決定之。 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法官為司法機關內部之成員，於其審判本職外參與機關應處理之司法事務（如擔任職務法庭法官），核屬機關組織運作及業務推廣之一環，乃出於職務機關之公務需求，亦屬法官司法職務之一部，不得任意拒卻。爰於第一項明定法官經任命為職務法庭成員者，有兼任義務，以資明確。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屬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縱由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法官兼任，於辦理職務法庭審判業

務時，亦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職務監督，自屬當然，併予指明。

三、職務法庭之成員出缺時，宜由適當人員遞補以維持合議庭之完整及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遞補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於遴定職務法庭成員時同時遴定，遞補者之任期至出缺者任滿時為止。

四、為配合職務法庭所受理之法官懲戒案件第一審案件加入參審員為合議庭成員，爰就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之文字酌作修正，並移列至本條第三項、第四項。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法官為司法機關內部之成員，於其審判本職外參與機關應處理之司法事務（如擔任職務法庭法官），核屬機關組織運作及業務推展之一環，乃出於職務機關之公務需求，亦屬法官司法職務之一部，不得任意拒卻。爰於第一項明定法官經任命為職務法庭成員者，有兼任義務，以資明確。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所屬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縱由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法官兼任，於辦理職務法庭審判業

				務時，亦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職務監督，自屬當然，併予指明。 三、職務法庭之成員出缺時，宜由適當人員遞補以維持合議庭之完整及運作，爰於第二項明定遞補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於遴定職務法庭成員時同時遴定，遞補者之任期至出缺者任滿時為止。 四、為配合職務法庭所受理之法官懲戒案件第一審案件加入參審員為合議庭成員，爰就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五項、第六項之文字酌作修正，並移列至本條第三項、第四項。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法之規定，對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於任職期間之行為，亦適用之。」，法官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亦明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於轉任法官後，其原懲處失其效力。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	第四十九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同一行為已經職務法庭為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懲處失其效力。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九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法官後，其原懲處失其效力。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同	（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法官後，其原懲處失其效力。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同

一行為已經職務法庭為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懲處失其效力。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但情節輕微，如予懲戒顯失公平者，無須再予懲戒。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之必要。 三、已逾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 四、有前項但書之情形。				一行為已經職務法庭為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懲處失其效力。 法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仍得予以懲戒。其同一行為不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亦同。但情節輕微，如予懲戒顯失公平者，無須再予懲戒。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之必要。 三、已逾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 四、有前項但書之情形。	政罰之處罰者，亦同。但情節輕微，如予懲戒顯失公平者，無須再予懲戒。 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判決： 一、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已無受懲戒之必要。 三、已逾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懲戒權行使期間。 四、有前項但書之情形。	包括離職之法官。 二、爰於第二項明定本法有關個案評鑑及懲戒之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 **審查會：**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條　法官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	第五十條　法官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 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	第五十條　法官之懲戒處分如下： 一、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 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	第五十條　（法官懲戒之種類與淘汰） 法官之懲戒如下： 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四、休職，並得命強制教育或為其他處分；其期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十條　法官之懲戒如下： 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四、剝奪、減少退休金：指剝奪受懲戒人離職前	第五十條　法官之懲戒如下： 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四、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受第一項第一款之懲戒處分者，事後得否另應考試服公職，現行條文語意未臻明確。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一項第一款、第十一條之規定，將本款修正為「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明文限制其再任公職之權利，以杜爭議。 二、法官於任職時涉有違失

行為，嗣發覺時業已退休或因其他原因而離職者，亦應受懲戒。惟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如對已不在職之受懲戒法官課以免職、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之處分，並無實益；若課以罰款或申誡處分，懲戒效果有限，非但無法有效處罰已離職法官之違失行為，亦不能對現職法官達到懲儆之預防效果。為使對退休或離職法官之懲戒發揮實效，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之懲戒處分；復增訂第六項，明定該等處分之法律效果。並配合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款次。

三、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二條之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受第一項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俾延續相關懲戒效果，落實課責機制。

四、第一項第三款「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處分，須由司

上一年以下。

五、申誡。

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

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申誡，以書面為之。

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離職給與，或減少受懲戒人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離職給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其已支領者，並應追回之。

五、休職，並得命強制教育或為其他處分：休其現職，停發俸給，並不得申請退休或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六、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七、申誡。

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前項第三款以上之處分。

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第一項第四款之處分，以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為限。

申誡，以書面為之。

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提案：

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五、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六、申誡。

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前項第三款以上之處分。

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第一項第四款之休職，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或在其他機關任職。

申誡，以書面為之。

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六、休職，並得命強制教育或為其他處分；其期間為六月以上、三年以下。

七、減俸：依受懲戒法官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

八、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九、申誡。

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

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受第一項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職務法庭為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關於轉任之職務應徵詢司法院之意見後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懲戒處分，以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為限。已給付之給與，均應予追回，並得以受懲戒法官尚未領取之退休金或退養金為抵銷、扣押或強制執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

，或剝奪退養金。

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六、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七、申誡。

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前項第三款以上之處分。

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受第一項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職務法庭為第一項第三款之懲戒處分，關於轉任之職務應徵詢司法院之意見後定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懲戒處分，以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為限。已給付之給與，均應予追回，並得以受懲戒法官尚未領取之退休金或退養

法院對受懲戒轉任他職之法官，另為可爭訟之轉職人事處分，爭訟期間職務關係不確定，無法即時發揮懲戒效果，並非妥適，爰增訂第五項，明定職務法庭為該款處分，關於轉任之職務（含該職務之職缺所屬機關）應徵詢司法院之意見後定之，俾使職務法庭判決時即確定轉任之職務，以收即時懲戒之效。

五、為明確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退休金範圍，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七項，明定退休金指依受懲戒法官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或其他離職給與。而所謂退休給與，包括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退休金、同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補償金、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退休金、同法第三十四條之補償金、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息，以及遺族撫慰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等因退休而核發之給

第五十條　（法官懲戒之種類與淘汰）

法官之懲戒如下：

一、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三、剝奪或減少退休金、退養金。

四、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五、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六、申誡。

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

第一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為限。

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其中受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懲戒處分者，並不得回任法官職務。

申誡，以書面為之。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懲戒處分，以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為限。已給付之給與，均應予追回，並得以受懲戒法官尚未領取之退休金或退養金為抵銷、扣押或強制執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退休金，指受懲戒法官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或其他離職給與。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受懲戒法官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之休職處分，休其現職，停發俸（薪）給，並不得申請退休或在其他機關任職。休職期滿，許其回復原職務或相當之其他職務，但自復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一項第七款之減俸處分，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第一項第八款得與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九款之懲戒處分，以書面為之。

款之退休金，指受懲戒法官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或其他離職給與。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受懲戒法官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得與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七款之懲戒處分，以書面為之。

金為抵銷、扣押或強制執行。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退休金，指受懲戒法官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或其他離職給與。但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受懲戒法官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六款得與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第一項第七款之懲戒處分，以書面為之。

與，不含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退養金。至其他離職給與，則包括資遣給與及其他人員離職時得領取之離職給與。惟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退養金係以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為基數計算，故職務法庭為第一項第五款之處分時，退養金係與退休金等比例減少，併予說明。	與，不含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退養金。至其他離職給與，則包括資遣給與及其他人員離職時得領取之離職給與。惟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退養金係以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為基數計算，故職務法庭為第一項第五款之處分時，退養金係與退休金等比例減少，併予說明。
六、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均係法官退休時所得領取之給與。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係軍公教人員因參加保險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另退撫新制實施後，軍公教人員均須自行繳付退休撫卹基金，是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退休金，應不包括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公教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爰明定於第七項但書。	六、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均係法官退休時所得領取之給與。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係軍公教人員因參加保險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另退撫新制實施後，軍公教人員均須自行繳付退休撫卹基金，是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退休金，應不包括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公教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爰明定於第七項但書。
七、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三項，增列第八項規定，明定第一項第六款之罰款處分得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七、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三項，增列第八項規定，明定第一項第六款之罰款處分得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八、配合增訂第四項至第八項，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九項，並酌作文字修	八、配合增訂第四項至第八項，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九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

九、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受該款懲戒處分者，事後得否另應考試服公職，現行條文語意未臻明確。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一項第一款、第十一條之規定，將本款修正為「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明文限制其再任公職之權利，以杜爭議。

二、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法官於任職時涉有違失行為，剛發覺時業已退休或因其他原因而離職者，亦應受懲戒。惟依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如對已不在職之受懲戒法官課以免職、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轉任其他職務之處分，並無實益；若課以罰款或申誡處分，懲戒效果有限，非但無法有效處罰已離職法官之違失行為，亦不能對現職法官達到懲儆之預防效果。為使對退休或離職法官之懲戒發揮實效，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剝奪、減少退休金、退撫金之懲

戒處分；復增訂第六項，明定該等處分之法律效果。	
三、增訂第一項第六款；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懲戒應增加如書面建議、教育課程等種類。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新增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懲戒之種類除現行規定外，另增訂「休職」處分，得為命強制教育或其他處分，期間為六月以上、三年以下。並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增訂第八項明定休職處分之法律效果。	
四、增訂第一項第七款：為使懲戒種類多元化，避免實務上職務法庭認未達免職、撤職程度，而僅對現職法官作出罰款處分之情形再度發生、引發民怨，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七款，明定懲戒之種類另增訂「減俸」處分。並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規定，增訂第九項明定減俸處分之法律效果。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款次，配合移列至第八款、第九款。	
六、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

七、增訂第四項：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二條之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受第一項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再任公務員，自再任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晉敘、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俾延續相關懲戒效果，落實課責機制。

八、增訂第五項：第一項第三款「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處分，須由司法院對受懲戒轉任他職之法官，另為可爭訟之轉職人事處分，爭訟期間職務關係不確定，無法即時發揮懲戒效果，並非妥適，爰增訂第五項，明定職務法庭為該款處分，關於轉任之職務（含該職務之職缺所屬機關）應徵詢司法院之意見後定之，俾使職務法庭判決時即確定轉任之職務，以收即時懲戒之效。

九、增訂第七項：為明確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退休金範圍，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規定，增訂第七項，明定退休金指依受懲戒法官離職前所有任職年資所計給之退休或其他離職給與。而所謂退

休給與，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退休金、同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補償金、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退休金、同法第三十四條之補償金、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息，以及遺族撫慰金、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等因退休而核發之給與，不含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退養金。至其他離職給與，則包括資遣給與及其他人員離職時得領取之離職給與。惟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退養金係以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為基數計算，故職務法歷為第一項第五款之處分時，退養金係與退休金等比例減少，併予說明。

十、此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公務員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或自提儲金本息，均係法官退休時所得領取之給與。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係軍公教人員因參加保險所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另退撫新制實施後，軍公教人

員均須自行繳付退休撫卹基金，是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退休金，應不包括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公教人員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爰明定於第七項但書。 十一、增訂第十項：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三項，增列第十項規定，明定第一項第八款之罰款處分得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 十二、配合增訂第四項至第十項，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十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並作條次調整。 二、依據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懲戒種類應增加如書面建議、教育課程等。爰新增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懲戒之種類除現行規定外，另增加「休職，並得為進修或其他處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係就不適任法官者，明定懲戒之種類，惟第一項第三款免除法官職務之規範，亦已認定受懲戒者不適任法官，應同屬第二項條文明定

之範圍，然現行條文第二項僅明定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顯有疏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以資完備。

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明定不得充任律師者，應含括受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處分者，爰為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

五、休職，除停發俸（薪）給外，亦不得申請退休或在其他機關任職，爰為第四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法官法之懲戒對象不限於現職法官，亦包含任職期間有違法失職行為，而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者，惟現行法官法所定之懲戒種類，僅有罰款能對退休或離職者產生實質之懲戒效果，爰參酌德國法官法準用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二項、我國現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增列剝奪、減少退休金之懲戒種類，以端正司法風氣，強化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二、參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增加懲戒種類之規範如書面建議、教育課程等」之決議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新增「休

職，並得命強制教育或為其他處分」之懲戒種類。 三、第一項第三款免除法官職務之規範，已認定受懲戒者不適任法官，應同屬第二項條文明訂之範圍，然現行條文第二項僅明訂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以上之處分，顯有疏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以資完備。	**委員李俊俋等 18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以後條次遞延。 二、法官因職務之特殊性，並無一般公務員職等之區分，故無降級、減俸之懲處，惟就已離職之法官，除罰款外，仍應有適當懲戒之方式，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條文，明訂已退休或離職之法官受懲戒之種類。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以後條次遞延。 四、受懲戒遭免除法官職務而須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者，顯已不適任司法職務，倘若得轉任律師，將使律師專業遭受質疑，進而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爰修正第四項條文，明訂受第一項第四款之懲

						戒者，不得充任律師。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項修正為「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前項第三款以上之處分。」
(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之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第五十條之一　法官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後始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休金、退養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一、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休金及退養金。 二、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應自始減少其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六十。 三、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養金。 前項所指之退休金，適用前條第七項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休金處分者，從重處罰。	第五十條之一　法官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休金、退養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一、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休金及退養金。 二、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應自始減少其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六十。 三、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養金。 前項所指之退休金，適用前條第七項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休金處分者，從重處罰。	第五十條之一　法官退休、資遣後始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休金、退養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一、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休金及退養金。 二、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應自始減少其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六十。 三、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養金。 前項所指之退休金，適用前條第七項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休金處分者，從重處罰。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解決本法此次修正前，對於現行一發現涉案即先搶退之法官，於退休生效後，始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等嚴重之懲戒處分判決確定（含再審改判）者，因已無職可免、可撤或可轉任，亦不影響其月退休金支領標準，衍生涉案人員藉由退休規避責任之問題，爰參照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受懲戒公務員於撤職之判決確定前退休者，該判決視為剝奪退休金」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受懲戒法官於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決處以前述嚴重之懲戒處分確定時，應自始剝奪或減少應領之退休金、退養金；又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者，其已領之部分亦應全部

或一部追繳。另衡酌剝奪或減少法官之退休金、退養金，影響其權益甚鉅，為免失之過苛，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斟酌依其受懲戒處分之輕重，明定自始分別剝奪、減少其應領退休金、退養金，以收實效。 三、第二項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追繳、剝奪或減少退休金之範圍適用前條第七項之定義。 四、考量第一項法官亦有可能於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併受其他法律所定剝奪或減少退撫給與之處分，是為免退休法官因同一案件重複受處分，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是類人員因同一案件併受其他法律所定較重處分者，從重處罰；至於所稱其他法律，例如：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	**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 第五十條之一　法官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後始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休金、退養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追繳之： 一、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休金及退養金。	**考試院意見：** 依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懲戒處分，以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為限。……」，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前二項情形，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		

二、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應自始減少其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六十。 三、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處分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養金。 前項所指之退休金，適用前條第七項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休金處分者，從重處罰。				法官，並得對其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據此，本條第一項「法官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確定者……」，建議修正為「法官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後始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確定者……」，修正說明二及修正說明四之文字，亦宜配合修正，以統一法條用語。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解決本法此次修正前，對於現行一發現涉案即先搶退之法官，於退休生效後，始受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等嚴重之懲戒處分判決確定（含再審改判）者，因已無職可免、可撤或可轉任，亦不影響其月退休金支領標準，衍生涉案人員藉由退休規避責任之問題，爰參照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受懲戒公務員於撤職之判決確定前退休者，該判決視為剝奪退休金」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受懲戒法官於退休、資遣生效或離職後，始經判決處以前述嚴重之懲戒處分確定時，應自始剝奪或減少應領之

退休金、退養金；又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者，其已領之部分亦應全部或一部追繳。另衡酌剝奪或減少法官之退休金、退養金，影響其權益甚鉅，為免失之過苛，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斟酌依其受懲戒處分之輕重，明定自始分別剝奪、減少其應領退休金、退養金，以收實效。 三、第二項參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追繳、剝奪或減少退休金之範圍適用前條第七項之定義。 四、考量第一項法官亦有可能於退休、資遣或離職後，併受其他法律所定剝奪或減少退撫給與之處分，是為免退休法官因同一案件重複受處分，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是類人員因同一案件併受其他法律所定較重處分者，從重處罰；至於所稱其他法律，例如：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之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為提升不適任法官之懲戒程
				第五十一條　法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	
			第五十一條　法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		
（保留，送院會處理）					

		務法庭審理。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後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者，亦得為之。 司法院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除應依法官評鑑之規定辦理外，得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 司法院依前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務法庭審理。 司法院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除依法官評鑑之規定辦理外，得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 司法院依前項規定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並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序，參照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並配合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修正，法官懲戒應採取「雙軌制」，除可依照現制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外，亦得由司法院逕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移送職務法庭為之，以強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職能，並避免程序冗長、疊床架屋。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二條　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已逾五年者，不得為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罰款或申誡之懲戒。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法官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	第五十二條　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及休職之懲戒；已逾五年者，不得為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減俸、罰款或申誡之懲戒。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依本院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法官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			第五十二條　法官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不得為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之懲戒；已逾五年者，不得為罰款或申誡之懲戒。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 前項行為終了之日，指法官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戒行為係不作為者，自法官所屬機關知悉之日起算。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配合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修正，爰酌予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配合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之修正，爰酌予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五條　法官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或經司法院送請監察院審查者，在判決確定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申請資遣或退休。但	第五十五條　法官經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者，除經職務法庭同意或審查後未經彈劾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外，在懲戒判決確定生效			第五十五條　法官經監察院移送懲戒者，除經職務法庭同意外，在判決前，不得資遣或申請退休。但於判決時已逾七十歲，且未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及配合本法第六十九條

	移送懲戒後經職務法庭同意者，不在此限。 經移送懲戒之法官於判決確定生效時已逾七十歲，且未受撤職以上之處分，並於判決確定生效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休者，計算其任職年資至滿七十歲之前一日，準用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給與退養金。 職務法庭於受理第一項之移送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交被移送法官所屬法院及銓敘機關。	前，不得申請資遣或退休。但於判決時已逾七十歲，且未受撤職以上之處分，並於收受判決之送達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休者，計算其任職年資至滿七十歲之前一日，準用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給與退養金。 法官經監察院移送懲戒者，職務法庭於受理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交被移送法官所屬法院及銓敘機關。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後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懲戒者，亦同。			受撤職以上之處分，並於收受判決之送達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休者，計算其任職年資至滿七十歲之前一日，準用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給與退養金。 職務法庭於受理前項移送後，應將移送書繕本送交被移送法官所屬法院及銓敘機關。	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前段，明定法官監察院移送懲戒，或經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者，在判決確定生效或審查結束前，不得申請資遣或退休。但移送懲戒後經職務法庭同意者，不在此限。並酌予修正第二項、第三項文字。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參考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及配合第六十九條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前段，明定法官若係經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者，除經職務法庭同意或審查後嗣未經監察院彈劾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外，在懲戒判決確定生效前，不得申請資遣或退休，並酌予修正第二項之文字。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六條　監察院、司法院、各法院或分院、法官得為第四十七條各款案件之當事人。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評鑑委員會報由司法院移送之案件，應通知法官評鑑委員會派員到庭陳述意見。			第五十六條　監察院、司法院、各法院或分院、法官得為第四十七條各款案件之當事人。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評鑑委員會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彈劾之案件，應通知法官評鑑委員會派員到庭陳述意見。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為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九條及五十一條之修正。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八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除法律另	第五十八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行言詞辯論。	第五十八條　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行言詞辯論。			第五十八條　職務法庭之審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行言詞辯論。 職務法庭審判長於必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因應職務法庭第一審成員組成之變革，就第一項

酌為文字修正；另為闡明起訴之事由，審判長認有行準備程序之必要時，得命陪席法官一人為受命法官為之，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 二、案件有關之證物，可能由當事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中，其所在不一而足，而調取或提出常需若干時間，為使審判順利進行，應許法院受命法官得先行調取或命提出該證物，以供在審理程序中調查之用；另如有必要，基於前述相同考量，亦得先行請求相關機關報告。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增訂第三項第四款、第五款，以資適用。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因應職務法庭第一審成員組成之變革，就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另為闡明起訴之事由，審判長認有行準備程序之必要時，得命陪席法官一人為受命法官為之，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 二、案件有關之證物，可能由當事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中，其所在不一而足，而調取或提出常需若干時間，為使審判順利進行，應許法院受命法官得先行	要時，得命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闡明起訴之事由。 受命法官經審判長指定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 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 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	
職務法庭第一審審判長於必要時，得命法官一人為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闡明起訴之事由。 受命法官經審判長指定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 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 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 四、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五、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機關報告。	職務法庭第一審審判長於必要時，得命法官一人為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闡明起訴之事由。 受命法官經審判長指定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 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 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 四、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五、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機關報告。	職務法庭第一審審判長於必要時，得命法官一人為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闡明起訴之事由。 受命法官經審判長指定調查證據，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 二、依法應在法院以外之場所調查者。 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 四、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五、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機關報告。

						調取或命提出該證物，以供在審理程序中調查之用；另如有必要，基於前述相同考量，亦得先行請求相關機關報告。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增訂第三項第四款、第五款，以資適用。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九條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 職務法庭為前項裁定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為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除受懲戒法官已遭停職者外，應依職權裁定停止受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項及第三項裁定於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十九條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 職務法庭為前項裁定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為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除受懲戒法官已遭停職者外，應依職權裁定停止受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項及第三項裁定於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項之訴如經駁回	第五十九條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職權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 職務法庭為前項裁定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為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懲戒處分者，除受懲戒法官已遭停職者外，應依職權裁定停止受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於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項之訴如經駁回，或第三項之判決如經廢棄，被停職法官得向司法			第五十九條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法官之職務，並通知所屬法院院長。 職務法庭為前項裁定前，應予被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之訴如經駁回，被停職法官得向司法院請求復職，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受懲戒法官如經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為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撤職以上之懲戒處分，應已有相當之具體事證足證其違失情節重大，自不宜令其於判決後續任法官職務，故增訂第三項規定，使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為撤職以上之懲戒處分時，除該受懲戒法官已依法遭停職者外，應同時依職權裁定停止受懲戒法官之職務。 三、鑑於受懲戒法官之違失行為業經職務法庭調查認定情節重大，而經第一審判決撤職以上之懲戒處分，已足認其違失情節相對明確，為免影響公務運作及人民權益，應使受懲戒

。	，或第三項之判決如經廢棄，被停職法官得向司法院請求復職，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	院請求復職，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			法官停止職務之法律關係即早確定，爰增訂第四項，明定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另增訂第五項，明定第一項及第三項停職裁定發生效力之時點。 四、受懲戒法官所受撤職以上之判決，如嗣後經上訴審判決廢棄，原停止職務之事由已消滅，自應准被停職法官請求復職，爰併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並移列為第六項。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受懲戒法官如經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為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撤職以上之懲戒處分，應已有相當之具體事證足證其違失情節重大，自不宜令其於判決後續任法官職務，故增訂第三項規定，使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為撤職以上之懲戒處分時，除該受懲戒法官已依法遭停職者外，應同時依職權裁定停止受懲戒法官之職務。 三、鑑於受懲戒法官之違失行為業經職務法庭調查認定情節重大，而經第一審判決撤職以上之懲戒處分，已足認其違失情節相對明確，為免影響公務運作及人民權益，應使受懲戒
第一項之訴如經駁回，或第三項之判決如經廢棄，被停職法官得向司法院請求復職，其停止職務期間及復職後之給俸，準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					

						法官停止職務之法律關係即早確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明定其發生效力之時點。 四、受懲戒法官所受撤職以上之判決，如嗣後經上訴審判決廢棄，原停止職務之事由已消滅，自應准被停職法官請求復職，爰併予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並移列為第五項。 **審查會：** 一、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三項首句修正為「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為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懲戒處分者，」。
(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一　當事人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自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職務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五十九條之一　當事人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自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職務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五十九條之一　當事人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之終局判決不服者，得自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上訴於職務法庭第二審。但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職務法庭變更為一級二審制後，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者，自得提起上訴，阻斷原判決之確定，惟上訴宜有一定期間之限制，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提起上訴應於職務法庭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惟在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雖尚未送達，亦應准當事人提起上訴，俾上訴程序能迅速進行

。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職務法庭變更為一級二審制後，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之判決不服者，自得提起上訴，阻斷原判決之確定，惟上訴宜有一定期間之限制，爰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提起上訴應於職務法庭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惟在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雖尚未送達，亦應准當事人提起上訴，俾上訴程序能迅速進行。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上訴浮濫、浪費司法資源，原則上對於職務法庭判決之上訴應為法律審，以審查適用法令是否妥適為限，爰規定非以職務法庭之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者，不得對之提起上訴，以示限制。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上訴浮濫、浪費司法資源，原則上對於職務法庭判決之上訴應為法	第五十九條之二　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五十九條之二　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二　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律審，以審查適用法令是否妥適為限，爰規定非以職務法庭之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者，不得對之提起上訴，以示限制。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三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職務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或參審員參與審判。 三、職務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辯護、代理或代表。 五、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第五十九條之三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職務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或參審員參與審判。 三、職務法庭對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辯護、代理或代表。 五、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乃就職務法庭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為概括之規定。凡應適用法規而不適用，或適用不當者，皆為違背法令。 三、第一項概括之違背法令，須與原審判決有因果關係者，始得據為上訴之理由。惟此因果關係有時難以斷定，且某些重要之程序規定，復有絕對遵守之必要，故於本條第二項，列舉違背程序法上重要規定之情形，定為當然違背法令，得提起上訴。至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如僅屬細節事項，既非原判決之重要依據，亦不足以動搖判決之基礎者，則應無許其提起上訴之必要，併此敘明。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乃就職務法庭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為概括

					之規定。凡應適用法規而不適用，或適用不當者，皆為違背法令。 三、第一項概括之違背法令，須與原審判決有因果關係者，始得據為上訴之理由。惟此因果關係有時難以斷定，且某些重要之程序規定，復有絕對遵守之必要，故於本條第二項，列舉違背程序法上重要規定之情形，定為當然違背法令，得提起上訴。至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如僅屬細節事項，既非原判決之重要依據，亦不足以動搖判決之基礎者，則應無許其提起上訴之必要，併此敘明。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當事人對於職務法庭判決上訴，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為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十九條之四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職務法庭為之： 一、當事人。 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第五十九條之四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職務法庭為之： 一、當事人。 二、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職務法庭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當事人對於職務法庭判決上訴，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職務法庭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五　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	第五十九條之五　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之五　職務法庭第二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當事人於所爭執之權利

				義務受審判時，有在法庭上公開辯論之權利，此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兼以職務法庭第二審係法律審，就法律問題辯論，更能發揮法律審之功能，並可提升當事人對裁判之信賴，故第二審應行言詞辯論，但為免第二審法院失去彈性，爰增訂但書「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 三、關於職務法庭第二審實施言詞辯論之準備、程序等事項，爰於第二項授權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定之。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當事人於所爭執之權利義務受審判時，有在法庭上公開辯論之權利，此為人民之基本權利，兼以職務法庭第二審係法律審，就法律問題辯論，更能發揮法律審之功能，並可提升當事人對裁判之信賴，故第二審應行言詞辯論，但為免第二審法院失去彈性爰增訂但書「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 三、關於職務法庭第二審實施言詞辯論之準備、程序等事項，爰於第二項授權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定之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定之。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定之。		
辯論為之。但職務法庭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定之。					

						。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之六　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之六　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之六　對於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之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抗告係對於未確定之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其目的與上訴相同，在求裁判之正確與法律見解之統一。故對於職務法庭之裁定，除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外，原則上得向管轄之職務法庭第二審提起抗告，俾有救濟之機會。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抗告係對於未確定之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其目的與上訴相同，在求裁判之正確與法律見解之統一。故對於職務法庭之裁定，除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外，原則上得向管轄之職務法庭第二審提起抗告，俾有救濟之機會。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十條之一　(職務法庭之評決) 合議庭就是否應受懲戒之評決，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定之。 無法達成前項之評決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職務法庭之評決方式採普通多數決，但懲戒處分評決至少須有一名職業法官之贊成意見，爰為本條規定。

			時，應另行組成職務法庭審理之。 合議庭就懲戒種類、具體內容及期間之評決，以過半數行之。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職務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審員參與審判。 四、參與裁判之法官或參審員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六、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八、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判決職務法庭之組織不合法。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審員參與審判。 四、參與裁判之法官或參審員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五、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六、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七、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八、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			第六十一條　職務法庭之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二、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 三、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四、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五、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六、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 七、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八、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本法此次修正已新增上訴程序，而再審是在補充上訴之不足所設之救濟程序，為免輕易動搖確定判決之效力，因此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新增第一項但書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時，則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 二、按判決職務法庭之組織不合法時，本亦應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得據以提起再審，爰參酌上開規定，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資明確，其餘款次配合變更。 三、法官之違失行為如先依本法判決確定後，考量同一行為其後如經檢察官調查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與原判決相異，自亦應得提起再審之訴，爰參酌公

		務員懲戒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八款再審事由。惟不起訴處分書之認定並不拘束再審判決，併此敘明。 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應許其一定親屬、家長或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第二項酌作修正，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法此次修正已新增職務法庭之上訴程序，鑒於再審係為補充上訴不足所設之救濟程序，為免輕易動搖確定判決效力，因此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新增第一項但書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時，則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 二、按判決職務法庭之組織不合法時，本亦應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為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依同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得據以提起再審，爰參酌上開規定，增列本
		請，解釋為牴觸憲法。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九、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九、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 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	

					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資明確，其餘款次配合變更。 三、法官之違失行為如先依本法判決確定後，考量同一行為其後如經檢察官調查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與原判決相異，自亦應得提起再審之訴，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八款再審事由。惟不起訴處分書之認定並不拘束再審判決，併此敘明。 四、受判決人已死亡者，應許其一定親屬、家長或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爰參酌公務員懲戒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第二項酌作修正，第四項未修正。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職務法庭管轄。 對於職務法庭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第二審合併管轄之。 對於職務法庭之第二審判決，本於前條第一項第	第六十二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職務法庭管轄。 對於職務法庭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第二審合併管轄之。 對於職務法庭之第二審判決，本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	第六十二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職務法庭管轄。 對於職務法庭就同一事件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第二審合併管轄之。 對於職務法庭之第二審判決，本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			第六十二條　再審之訴專屬職務法庭管轄。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再審係對於原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有無再審理由，原法院知之較詳，調查亦較容易，本法修正已改採一級二審制，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再審之訴得同時就同一事件第一審、第二審所為之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惟

五款至第八款事由釋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職務法庭第一審管轄。	形，仍專屬職務法庭第一審管轄。	形，仍專屬職務法庭第一審管轄。		既係同一事件，不宜由第一審、第二審分別審判，而應由上訴審合併管轄，以免判決結果互相歧異。 惟再審之訴若係本於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事由而提起者，因涉及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此時，縱有前二項專屬管轄或合併管轄之情形，仍應由事實審即職務法庭第一審管轄為宜，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第三項。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再審係對於原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有無再審理由，原法院知之較詳，調查亦較容易，本法修正已改採一級二審制，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再審之訴得同時就同一事件第一審、第二審所為之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惟既係同一事件，不宜由第一審、第二審分別審判，而應由上訴審合併管轄，以免判決結果互相歧異。 惟再審之訴若係本於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事由而提起者，因涉及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此時，縱有前二項專屬管轄或合併管轄之情形，仍應由事實審即職務法

						庭第一審管轄為宜，爰參考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增訂第二項、第三項。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十三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為之： 一、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為原因者，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二、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三、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四、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為原因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為受懲戒法官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於判決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十三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為之： 一、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為原因者，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二、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三、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四、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為原因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為受懲戒法官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於判決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六十三條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為之： 一、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為原因者，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二、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為原因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三、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四、以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為原因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為受懲戒法官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於判決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配合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款次之修正，本條第一項各款所引該條項款次配合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配合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款次之修正，本條第一項各款所引該條項款次配合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之一　職務法庭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曾參與職務法庭第二	第六十三條之一　職務法庭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曾參與職務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	第六十三條之一　職務法庭法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曾參與職務法庭第二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新法施行後，當事人對職務法庭裁判提起再審之

審確定判決者，於就該確定判決提起之再審訴訟，無庸迴避。	無庸迴避。	無庸迴避。				訴者，由於職務法庭第二審合議庭依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係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各一人，成員僅共五人，法庭員額有限，爰於本條明定此類再審之訴之審理，職務法庭第二審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含委員長）曾參與再審前之裁判者，無庸迴避，以資遵循。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新法施行後，當事人對職務法庭裁判提起再審之訴者，由於職務法庭第二審合議庭依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係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最高法院法官二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各一人，成員僅共五人，法庭員額有限，爰於本條明定此類再審之訴之審理，職務法庭第二審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含委員長）曾參與再審前之裁判者，無庸迴避，以資遵循。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	第六十八條之一　裁定已經	第六十八條之一　裁定已經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提案通過） 第六十八條之一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第六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確定，而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第六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確定，而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準用第六十一條至前條之規定，聲請再審。				： 一、本條新增。 二、職務法庭所為之裁定，如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再審事由存在時，亦應得准許其聲請再審，故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增訂本條規定。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職務法庭所為之裁定，如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再審事由存在時，亦應得准許其聲請再審，故參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增訂本條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十九條　職務法庭懲戒處分之第二審判決，於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受懲戒法官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所屬法院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該院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金及退養金之支給機關，由支給機	第六十九條　職務法庭懲戒處分之第二審判決，於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受懲戒法官因懲戒處分之判決而應為金錢之給付，經所屬法院定相當期間催告，逾期未履行者，該院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金及退養金之支給機關，由支給機			第六十九條　職務法庭於裁判後，應將裁判書送達法官所屬法院院長，院長於收受裁判書後應即執行之。但無須執行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係就懲戒判決之執行所設規範，惟內容未臻明確，造成適用上之困擾，爰將現行規定刪除。 二、懲戒處分之判決，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列懲戒處分種類，除第四款、第五款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就已支領部分之追回，及第六款之罰款外，均屬形成判決，經判決確定後，即直接改變國家與受懲戒法官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產生自我執

關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前二項情形，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並得對其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法官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法官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關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前二項情形，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並得對其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法官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法官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行之效果。惟職務法庭懲戒處分之第二審判決於宣示時即告確定，為免影響公務運作及人民權益，爰於第一項另定懲戒處分法律效果發生時點。至於判決送達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及司法院後，為落實上述懲戒處分之形成效力，而為相關行政行為者（例如：發布人事命令、異動通知或通知其繳回部分已領薪資等行為），應係用以處理國家與受懲戒法官間變更後之職務關係，尚非屬懲戒處分之執行。 三、受懲戒法官所受懲戒處分若屬公法上金錢給付者，即由所屬法院為執行債權人定相當期間催告。如受懲戒法官逾期不履行者，考量公務員懲戒之特殊性，為免影響懲戒實效，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該院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四、受懲戒法官如受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之懲戒處分判決，因退休金、退養金係依法由各該支給機關所支給，而非由所屬法院支給，是受懲戒法官如尚未支領，即應由各支給機關停止或減少支付，

如已支領而應追回，亦應由各支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金、退養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支給機關，由支給機關依前項規定催告隨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五、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因懲戒處分係對其任職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而作成，自得對其因服公職而領取之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執行，不受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之限制。若受懲戒法官死亡者，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並得就其遺產執行，爰增訂第四項。 六、有關法官懲戒判決之執行程序繁雜，除本法已規定者外，尚有其他細節應予補充之，爰增訂第五項，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訂定執行辦法，以利適用。 **考試院意見：** 本條第三項離職因退休金、退養金係依法由各該支給機關所支給，而非由法官所屬法院（即發放機關）支給，爰擬議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金、退養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				

蓋，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退休金及退養金之支給機關，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前二項情形，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並得對其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給與執行。受懲戒法官死亡者，就其遺產強制執行。 法官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通知支給機關，由支給機關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然以上述程序較為冗長，且欠缺彈性，恐生受懲戒法官趁機脫產等問題，復以發放機關對於受懲戒法官之行蹤、帳戶等較為瞭解，爰建議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條規定，修正為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使發放機關亦得於第一時間辦理追繳事宜，較為周全。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六十九條係就懲戒判決之執行所設規範，惟內容未臻明確，造成適用上之困擾，爰將現行規定刪除。 二、懲戒處分之判決，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列懲戒處分種類，除第三款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就已支領部分之追回及第四款之罰款外，均屬形成判決，經判決確定後，即直接改變國家與受懲戒法官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產生自我執行之效果。惟職務法庭懲戒處分之第二審判決於宣示時即告確定，為免影響公務運作及人民權益，爰於第一項另定懲戒處分法律效果發生時點。至於判決送達受懲戒

法官所屬法院院長及司法院後，為落實上述懲戒處分之形成效力，而為相關行政行為者（例如：發布人事命令、異動通知或通知其繳回部分已領薪資等行為），應係用以處理國家與受懲戒法官間變更後之職務關係，尚非屬懲戒處分之執行。

三、受懲戒法官所受懲戒處分若屬公法上金錢給付者，即由所屬法院為執行債權人定相當期間催告。如受懲戒法官逾期不履行者，考量公務員懲戒之特殊性，為免影響懲戒實效，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該院得以判決書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機關準用行政執行法強制執行。

四、受懲戒法官如受剝奪或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之懲戒處分判決，因退休金、退養金係依法由各該支給機關所支給，而非由所屬法院支給，是受懲戒法官如尚未支領，即應由各支給機關停止或減少支付，如已支領而應追回，亦應由各支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三項明定受懲戒法官所屬法院院長收受剝奪或減少退休金、退養金處分之判決後，應即通知支給機關，由支

給機關依前項規定催告履行及移送強制執行。 五、於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法官，因懲戒處分係對其任職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而作成，自得對其因服公職而領取之退休金、退養金或其他離職給與執行，不受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之限制。若受懲戒人死亡者，參酌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並得就其遺產執行，爰增訂第四項。 六、有關法官懲戒判決之執行程序繁雜，除本法已規定者外，尚有其他細節應予補充之，爰增訂第五項，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訂定執行辦法，以利適用。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考試院意見：** 一、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律師或教授轉任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須具有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	第七十一條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 前項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 本俸按法官俸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 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 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考試院遵照修正條文：** 第七十一條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 前項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 本俸按法官俸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 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 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				

，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復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五項規定，律師、教授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年資起敘，年資採計上限為十八年，自第十五級起敘。經查本法施行後，實務上尚無律師、教授轉任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案例。是否與待遇設計有關，值得思考。	級，並自第二十級起敘。 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轉任法官者，準用現職法官改任換敘辦法敘薪。 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 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及十八年以上者，分別自第二十二級、二十一級、二十級、十七級及第十五級起敘。 法官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定各種加給表規定辦理。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以具法官身分者為限，其各種加給應按各該加給通案調幅調整之。 法官生活津貼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
二、茲以選擇擔任法官、律師、法學院教授為例：法官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七條之晉級規定，經過二十年後，即得敘至本俸一級。至於律師、教授轉任者，於各自之領域中花費相同時間累積資歷，於轉任法官時，係自本俸第十五級起敘，可能因此大幅降低律師、教授轉任法官之意願（例如：依教師薪級表及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之規定，專任教授敘薪一級七七〇薪點，相當於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簡任第十四職等八〇〇俸點之待遇，爰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款所定，具十年以上專任教授年資者轉任法官，如自本俸第十五級起敘，相較其原任教授已敘至七七〇薪點為低）。此與司法改革法官多元晉用、提高轉任誘因之決議	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級，並自第二十級起敘。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敘第一級。 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轉任法官者，準用現職法官改任換敘辦法敘薪。 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 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及十八年以上者，分別自第二十二級、二十一級、二十級、十七級及第十五級起敘。 法官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定各種加給表規定辦理。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以具法官身分者為限，其各種加給應按各該加給通案調幅調整之。 法官生活津貼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準

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 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七十二條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俸給，按下列標準支給之： 一、司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支給。 二、司法院副院長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支給。 三、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 前項人員並給與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 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似不相符。 三、基上，為回應司法院配合金字塔訴訟制度，縮減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員額，擬提高待遇等規劃，並考量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之資歷、職責及在整體司法人員職位體系上之地位，爰建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自本俸一級八〇〇俸點起敘。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七十二條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俸給，按下列標準支給之： 一、司法院院長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支給。 二、司法院副院長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支給。 三、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給。 前項人員並給與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在金字塔型之訴訟組織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及法官均為特任官，其俸給應與司法院大法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相同，爰酌予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文字。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考試院意見：**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六〇一號理由書所揭「大法官之俸給，須符合公務人員之俸給與其身分、職務必須相當之法理，且以大法官在整體司法人員職位體系

上之地位及憲法上應有之職位，訂其適用範圍及支領標準」。次依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及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第五十四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俸（薪）給，應依其工作與責任，資績與人才延攬需要，依法訂定公平合理之標準支給，並得依各類別公務人員職務之特性需要及工作績效分別定之。」揆其立法意旨，係為明定公務人員俸（薪）給之支給原則，以維護公務人員之尊榮，增進其生活福祉，達到延攬人才及提升工作績效之目的；並規定得依各類別公務人員職務之特性需要及工作績效分別訂定，以符職酬相當之原則。 二、復依我國現行司法制度，大法官與各級法院（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委員，同為司法審判之一環，本條增訂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待遇同大法官，均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支薪，與前述職酬相當之原則未合。是本院以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宜維持現行常任之建議為基礎，參酌現職實任法官酬任最高	標準支給。			標準支給。 **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均已敘至本俸一級，以及參考政務人員給與表政務次長級待遇之規定，建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核敘本俸一級，並於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增列但書明定之。是建議本條第一項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六條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 前項任期於該實任法官有兼任各法院院長情事者，二者任期合計以六年為限。但司法院認確有必要者，得延任之，延任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任期，於免兼或回任法官本職逾二年時，重行起算。	第七十六條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 前項任期於該實任法官有兼任各法院院長情事者，二者任期合計以六年為限。但司法院認確有必要者，得延任之，延任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任期，於免兼或回任法官本職逾二年時，重行起算。 曾任實任法官之第七十二條人員回任法官者，				第七十六條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命令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 前項任期於該實任法官有兼任各法院院長情事者，二者任期合計以六年為限。但司法院認確有必要者，得延任之，延任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任期，於免兼或回任法官本職逾二年時，重行起算。 曾任實任法官之第七十二條人員回任法官者，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將第一項「命令退休年齡」修正為「屆齡退休年齡」。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曾任實任法官之第七十二條人員回任法官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第一項轉任、回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第一項轉任、回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第一項轉任、回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八條　法官自願退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 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第七十八條　法官自願退休時，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給與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外，其為實任法官者，另按下列標準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一、任職法官年資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二十，十五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三十。 二、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任職法官年資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給與百分之四十，二十年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六十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且任職法官年資滿二十年者，給與百分之六十，其每逾一年之年資，加發百分之八，最高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滿二十年以上之年資，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百分之四，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	**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 現行條文僅就法官選擇全月退者訂定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之所得替代率上限，而未就兼領月退休金者訂定所得替代率上限，導致幾乎人人選擇兼領月退休金方式辦理退休，不僅不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更有害社會觀感，為提昇司法形象，爰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卅二條規定，增列兼領月退休金者之所得替代率上限，以增進退休給付之合理性。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 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	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依前項比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折算。 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但本法施行前，年滿六十五歲者，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自願退休時，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者，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所得，不超過同俸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第二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退職時，除準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給與離職儲金外，並依前三項規定給與退養金。但非由實任法官、檢察官轉任者，不適用退養金之規定。 司法院秘書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準用前項規定。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十九條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申請資遣。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難以回復或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停止職務超過三年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之。 前二項資遣人員除依法給與資遣費外，並比照前條之規定，發給一次退養金。	第七十九條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申請資遣。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難以回復或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停止職務超過三年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之。 前二項資遣人員除依法給與資遣費外，並比照前條之規定，發給一次退養金。			第七十九條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申請資遣。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難以回復或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停止職務超過三年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之。 前二項資遣人員除依法給與資遣費外，並比照前條之規定，發給一次退養金。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款次之調整，修正第二項之文字。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款次之調整，修正第二項之文字。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十五條之一　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不適用之。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均為特任，身分及職位特殊，不宜長時間離開其職務，以免不利合議庭之審判運作，爰增訂本條規定，明定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法官自行進修、聲請進修留職停薪及公務人員其他留職停薪之規定，於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不適用之。惟如有此需求，自得辭任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或法官職務，回任其他法院後

						，依相關規定辦理。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予增訂)	第八十八條之一　檢察官之任用，準用公務人員相關規定先派代理，並應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銓敘審定合格者，呈請總統任命。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 檢察官於任用前有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不合各該審級檢察官任用資格者，撤銷其任用或該審級檢察官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代理之停止及前項任用之撤銷，不影響其在任時職務行為之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給與，不予追還。 **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 本條無需增訂。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金字塔型訴訟組織而修正之第十二條無法準用於檢察官，爰增訂本條維持檢察官之任用、派代、送審相關程序。 **考試院意見：** 審酌本院建議終審法院法官宜維持現行常任之身分屬性，並建議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是檢察官仍得準用之，故本條尚無增訂之必要。 **審查會：**不予增訂。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	第八十九條　（檢察官準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	**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依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官學院組織法以及同日施行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均已改制更名為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配合修正第一項相關名稱用語；另配合第四十三條增訂第二項，爰調整本項文字。

二、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修正，將第三項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中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之評鑑委員人數修正為六人。

三、第四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四、配合職務法庭及法官懲戒制度之修正，爰整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項及法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第八項「司法院職務法庭」修正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並體列第七章準用之條文，另刪除現行條文第九項。

五、配合檢察機關組織名稱變更，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十項至第十二項相關檢察機關之名稱，並將現行條文第十項至第十二項之項次配合調整為第九項至第十一項。

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

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每屆評鑑委員第一次開會時，由評鑑委員互選一人為會議主席；開會時由會議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無議案時得不召開，必要時，得由召集委員召集或三位以上之委員提議，加開臨時會。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

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長及各級檢察署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一人、法官一人、律師二人、法律學者一人，及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非法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六人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會之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之。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

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五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

規定，情節重大。
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

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

、第三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
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者。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檢察總長或檢察長未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規定提出書面者，應付個案評鑑。
檢察官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者，不得付個案評鑑。但事實及法律間之涵攝錯誤，不在此限。
檢察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五年內為之。但牽涉檢察官承辦個案者，得延長至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年內或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六年內為之。
第五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法務部修訂檢察官倫理規範時，應徵詢全國檢察官代表、司法院及全國性律師組織之意見。
檢察官有第五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
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指摘檢察官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者，不得付個案評鑑。但事實及法律間之涵攝明顯錯誤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審理之，並準用第七章除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七十條以外之規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

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七十一條除第四項第一款但書以外、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前項職務法庭之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

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考試院意見：

本院建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宜維持現行常任之身分屬性，敘本俸一級，並於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增列但書明定俸給事項。審酌檢察體系尚無配合司法改革金字塔型訴訟組織之政策，調整組織結構及機關員額，爰建議本條第一項

所定檢察官之準用規定中，「第七十一條」修正為「第七十一條除第四項第一款但書以外」，以為明確。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依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官學院組織法以及同日施行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均已改制更名為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相關名稱用語。

二、修正第三項：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修正，將第三項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中社會公正人士之評鑑委員人數由四人修正為六人。並明定評鑑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三、修正第四項：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同步修正，將第一款之期限縮短為五年；並刪除第四款、第五款「情節重大」之要件。

四、修正第五項：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同步修正，法律見解適用違誤，原則上固然不宜全面作為評鑑檢察官之事由；惟如事實認定與卷內證據明顯不符、對於爭點有所誤認、欠缺法條所規範之構成要

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一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及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六人組成，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會之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之。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

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

件事實而為相反之認知等，且情節嚴重，並非不得納為評鑑事由。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檢察官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且事實及法律間之涵攝明顯錯誤者，得例外作為個案評鑑之事由。

五、第二項、第六項、第七項未修正。

六、修正第八項、刪除第九項：配合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序文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前段之修正，第八項「司法院職務法庭」修正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九項。

七、現行條文第十項至第十二項未修正，項次配合調整為第九項至第十一項。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

一、配合前開修正，增訂第四項、第六、第八項，其餘項次遞延。並修正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九項及第十項文字。

二、檢察官準用《法官法》第五章之條文，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革新，如：設置專職評鑑委員、掌理全面評鑑及個案評鑑、受理當事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給予評鑑請求人程序參與權等，自當依第五

規定者。

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者。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

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應僅限於單純適用法律之見解。

檢察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二年內為之。但牽涉檢察官承辦個案者，得延長至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年內之或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六年內為之。

第五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五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

，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審理之，並準用第七章除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七十條以外之規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 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	章之修正案處理。本次修正僅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組成、檢察總長、檢察長及檢察官受評鑑事由、評鑑請求時效等與於法官評鑑之規範，進行修正。 三、修正第三項，調整本條第三項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將檢察官評鑑委員中具有檢察官身份之委員人數減至一名，外部委員增至六名，以期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得採取更開放之角度。並明定外部委員之遴選資格，應具備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特性，期能反映社會各階層及社群之多樣性及結構問題，破除司法體系之封閉性，提供評鑑委員會充分、多元之觀點，並兼顧司法之專業性，並明定委員會之性別比例。 四、增訂第四項，明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之。 五、配合本法第三十條，修正第五項第一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明顯違誤，而侵害人民權益者，既已造成人民權益及司法信譽之損害，足作為請求評鑑之事由，又現行條文第五項第一款之用語，易與時效起算時點及

方式產生退清，爰刪除「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之文字，並酌為修正。	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六、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		六、配合本法第三十條，修正第五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本得視具體情況及情節輕重，建議懲戒或處分之種類，輕至命令促其注意、警告或申誡，重至撤職、免職。而各款所定事由如：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等，本質上即為較嚴重之違失行為，無須於再加上「情節重大」之要件。而怠於執行職務（第九十五條）、違反參政禁止（第十五條）、兼職禁止（第十六條）之規範、違反守密義務（第十八條）等，亦可視具體情狀而為不同之處置，爰刪除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事由中「情節重大」要件，並酌為文字修正。 七、增訂第六項，明定檢察總長或檢察長未依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規定提出書面者，應付個案評鑑

。 八、配合第三十條第三項，修正第七項：按法律見解固不得據為個案評鑑之事由，惟法律見解之範圍應予明確，如事實認定與卷內證據明顯不符、對於爭執或不爭執事項有所誤認、欠缺法條所規範之構成要件事實而為相反之判斷等，並非本項不得納為評鑑事由之範圍內，爰修正第七項文字，明定不得僅因法律見解之選擇適用，作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但有關事實與法律的涵攝不在此限。 九、配合第三十六條，增訂第八項請求檢察官個案評評鑑之時效，應於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五年內為之。並將牽涉檢察官承辦個案之評鑑請求，延長至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年內，或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六年內。 十、第九項及第十項文字酌為修正。 十一、其餘項次遞延。 **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提案：** 一、依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官學院組織法以及同日施行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均已改制更	大。 七、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八、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 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法		

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務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			名為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相關名稱用語。 二、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修正及增訂第二項，修正第三項及增訂第四項。 三、第二項未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至第十二項，配合移列至第五項至第十三項，並酌作修正。 **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前開修正，增訂第四項、第七項，其餘項次遞延。並修正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項及第九項文字。 二、修正第三項，調整本條第三項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將檢察官評鑑委員中具有檢察官身份之委員人數減至一名，外部委員增至六名，以期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得採取更開放之角度。並明定外部委員之遴選資格，應具備長期參與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弱勢議題之特性，並由社會團體推薦，期能反應社會各階層及社群之多樣性及結構問題，破除司法體系之封閉性，提供評鑑委員會充分、多元之觀點，並兼顧司法之專業性，並明定委員會之性別比例。 三、增訂第四項，明定檢察

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一次。 每屆評鑑委員第一次開會時，由評鑑委員互選二人為召集委員；開會時由召集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無議案時得不召開，議案未結於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官評鑑委員會之主席，由全體委員互選之。 四、配合本法第三十條，修正第五項第一款：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明顯違誤，而侵害人民權益者，既已造成人民權益及司法信譽之損害，已足作為請求評鑑之事由，又現行條文第五項第一款之用語，易與時效起算時點及方式產生混淆，爰刪除「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之文字，並酌為修正。 五、配合本法第三十條，修正第五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本得視具體情況及情節輕重，建議懲戒或處分之種類，輕至命令促其注意、警告或申誡，重至撤職、免職。而各款所定事由如：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等，本質上即為較嚴重之違失行為，無須於再加上「情節重大」之要件。而怠於執行職務（第九十五條）、違反參政禁止（第十五條）、兼職禁止（第十六條）之規範、違反守密義務（第十八條）等，亦可

視具體情狀而為不同之處置，爰刪除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事由中「情節重大」要件，並酌為文字修正。 六、配合第三十條第三項，修正第六項：按法律見解固不得據為個案評鑑之事由，惟法律見解之範圍應予明確，如事實認定與卷內證據明顯不符、對於爭執或不爭執事項有所誤認、欠缺法條所規範之構成要件事實而為相反之判斷等，並非本項不得納為評鑑事由之範圍內，爰修正第六項文字，明定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應僅限於單純適用法律之見解。 七、配合第三十六條，增訂第七項請求評鑑之時效，將牽涉檢察官承辦個案之評鑑請求，延長至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年內，或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六年內。 八、第八項及第九項文字酌為修正。 九、其餘項次遞延。 **委員李俊俋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配合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修正。 二、本條所稱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五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五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 法務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 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		

項者，包括緩起訴之情形。蓋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已屬違法，不以情節重大為必要，且縱緩起訴，其檢察官之操守仍屬有虧，應付個案評鑑，爰修正原第四項第五款之規定。 三、又除不起訴及無罪外，檢察官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均應付個案評鑑，併此述明。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為配合一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官學院組織法以及同日施行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皆已改組織名稱，第一項配合修正之。 二、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修正及增訂第二項，修正第三項及增訂第四項。 **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提案：** 一、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司法院法官學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二、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已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提案：**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

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修正施行後，於施行前原繫屬於職務法庭尚未終結之案件，如何適用本法，應予規範，俾免新舊法適用之爭議。 三、按程序從新原則為訴訟
				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 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 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 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職務法庭之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職務法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 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	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職務法庭之案件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職務法庭依修正後之程序規定繼續審理。 但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			

					法之基本法理，爰為本條第一項規定。惟基於法律安定原則，且為免滋生疑義，乃於但書明定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四、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為，其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參酌歷來司法實務所揭示之「實體從舊從輕，程序從新」原則，爰於本條第二款明定之，以資明確。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修正施行後，於施行前原繫屬於職務法庭尚未終結之案件，如何適用本法，應予規範，俾免新舊法適用之爭議。 三、按程序從新原則為訴訟法之基本法理，爰為本條第一項規定。惟基於法律安定原則，且為免滋生疑義，乃於但書明定修正施行前已依法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四、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為，其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參酌歷來司法實務所揭示之「實體從舊從輕，程序從新」原則，爰於本條第二款明定之，以資明確。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其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法官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法官之規定。				
	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二、其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法官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法官之規定。					

(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一百零一條之二　第五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有該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之二　第五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有該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第一百零一條之二　第五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有該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關於第五十條之一條文僅適用於修正施行後始經職務法庭懲戒判決確定（含再審確定），且有該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至於修正施行前已經判決確定，且無再審之訴繫屬之案件，基於法安定性原則，爰於本條明定是類人員不適用第五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後規定。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關於第五十條之一條文僅適用於修正施行後始經職務法庭懲戒判決確定（含再審確定），且有該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至於修正施行前已經判決確定，且無再審之訴繫屬之案件，基於法安定性原則，爰於本條明定是類人員不適用第五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後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零一條之三　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條文施行前已任職務法庭法官者，任期至上開條文施行日前一日止，不受修正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	第一百零一條之三　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條文施行前已任職務法庭法官者，任期至上開條文施行日前一日止，不受修正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職務法庭新制施行後原合議庭成員之任期提前終止，不受修正前第四

	限制。	限制。				十八條第三項之限制。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職務法庭新制施行後原合議庭成員之任期提前終止，不受修正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限制。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依下列規定： 一、第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六、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第八項，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六日施行。 三、第四條第二項、第五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依下列規定定之： 一、第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六、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第八項，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六日施行。 三、其餘條文自公布後施		**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顧立雄等 21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一零五年○月○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又金字塔訴訟組織之變革，須待金字塔訴訟新制實施後約五年完成各審級人力配置及原有未結案件之清理，始能完備。而相關訴訟法之修正，預計於一百零八年間完成立法程序，再加計各訴訟新制約半年之準備期，爰於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本次關於金字塔訴訟組織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行。				
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五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四、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依下列規定： 一、第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六、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第八項，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自				**考試院意見：** 審酌本院建議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新增但書規定，明定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法官，敘第一級；並建議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第七十二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以及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之一無增訂之必要。是建議本條第二項第三款修正為「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末修正。

一百零九年一月六日施行。 三、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四、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提案：** 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案　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附　表　（不　予　修　正　）：

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　官　俸　表	法　官　俸　表	因應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特任，修正本俸表之俸級。

職稱	俸級	俸點
司法院院長	特任	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副院長		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大法官 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司法院秘書長 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
實任法官	一級	800
	二級	790
	三級	780
	四級	750
	五級	730
	六級	710
	七級	690
	八級	670
	九級	650
	十級	630

職稱	俸級	俸點
司法院院長	特任	準用政務人員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副院長		準用政務人員副院長級標準
司法院大法官 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司法院秘書長 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準用政務人員部長級標準
實任法官	一級	800
	二級	790
	三級	780
	四級	750
	五級	730
	六級	710
	七級	690
	八級	670
	九級	650
	十級	630

			十一級	610
			十二級	590
			十三級	550
	試署法官		十四級	535
			十五級	520
			十六級	505
			十七級	490
			十八級	475
		候補法官	十九級	460
			二十級	445
			二十一級	430
			二十二級	415
			二十三級	400
			二十四級	385

說明：

一、本表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特任人員之俸給，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常任法官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

三、非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秘書長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

四、實任法官俸級分二十級，試署法官分九級、候補法官分六級。

			十一級	610
			十二級	590
			十三級	550
	試署法官		十四級	535
			十五級	520
			十六級	505
			十七級	490
			十八級	475
		候補法官	十九級	460
			二十級	445
			二十一級	430
			二十二級	415
			二十三級	400
			二十四級	385

說明：

一、本表依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特任人員之俸給，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常任法官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

三、非由法官、檢察官轉任之秘書長準用政務人員俸給法令。

四、實任法官俸級分二十級，試署法官分九級、候補法官分六級。

考試院建議修正規定： 維持現行規定		考試院意見： 審酌本院建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宜維持現行常任之身分屬性，並建議於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增訂「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敘本俸一級」之規定，爰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自得適用現行法官俸表中，實任法官本俸一級之規定，是本表尚無修正之必要，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院會，因本案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吳委員志揚：（1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次法官法的修正，主要的用意是司法院希望提升我國的司法審判官、法官的品質，以及對於長期不受信任的司法，希望能夠有所改善，尤其在不適任法官的淘汰上面，希望能夠降低大家對不適任法官的厭惡，以增加對司法的信任，所以修法的範圍也非常廣闊，從法官的任用、司法的監督、法官的會議、法官的評鑑、法官的保障等等皆有牽涉，但是重點我認為還是在如何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經過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以後，總共有四十四條條文因為沒有共識，保留朝野協商處理，今天原來有十條的內容是經過朝野協商沒辦法解決，要交由院會處理。

國民黨黨團在此要提出的是，請執政黨不要忘了，今年 1 月底剛剛出爐的司法信任度民調，我國有 58%的民眾對臺灣的司法不信任，這個比例是高於信任司法的 25%，另外有 18%是沒有意見。而在民眾對於法官的信任度上，有 59%的民眾不信任法官能公平、公正的審判，只有 25%表示信任，另外有 16%沒有表示意見。在司法改革的工作上，則是有 6 成以上即 61%的民眾表示沒有信心。換言之，在蔡政府執政下的我國司法環境，根本就完全不得民心。所以今天的修法對執政黨來講，是必須肩負著解決自己不被民眾信賴的難題。國民黨黨團在此呼籲，我們今天的表決一定要對民眾所期待的司法效能的改進、司法透明度的增進以及司法廉能度的增進等有所呼應，希望大家要多多注意，其實人民對司法的信任，一切要從法官的制度來做起，希望今天法官法的修正能夠改善民眾對我國司法環境的信任，請大家一定要認真來審理並討論，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法官法在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公布，其中法官評鑑自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到現在已經超過 7 年了，但是因為不適任司法官評核淘汰機制的成效不是很好，社會非常的不滿，也嚴重影響到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這一屆以來有很多的委員，包括本席都提出相關的法官法修正草案。司法院會銜行政院、會銜考試院提出的法官法修正草案，在今年 4 月間送進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在 4 月召開委員會的審查，歷經多次的討論協商，也聽取了很多機關跟學者的意見，今天我們提出來的這一份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綜合了朝野各黨團的意見，也有六項非常大幅度的改革。

第一個，我們擴大了司法官評鑑的外部參與。首先，在評鑑委員會部分，我們從 4 位的外部委員增加到 6 位。另外，職務法庭的設計，我們也增加了 2 名外部的參審員。此外在個案評鑑上面，我們放寬了讓人民直接參與個案的評鑑，也就是在刑事案件上面，被告跟被害人可以就

承審的法官、承審的檢察官來做個案的評鑑；在民事訴訟的部分，被告跟原告都可以提起。另外，在評鑑的時效上面，我們也做了一個相當程度的延長，還有懲戒程序採雙軌制。之前法官評鑑委員會認為法官有需要送懲戒的時候，都需要送監察院提起彈劾，然後職務法庭才能夠審判；現在我們縮短了這個時間，職務法庭如果認為司法官有需要送懲戒的時候，就可以直接移送職務法庭來做處理。而職務法庭的部分，也接納了大法官釋字第 752 號解釋的精神採一級二審。

這一次法官法的修正，剛剛提及的相關重點都在協商的時候獲得朝野黨團很大的共識，待會兒大家會討論的條文其實不會太影響到整個制度的運作，除了在第四十八條有黨團主張外部的參審員要從 2 名變成 4 名之外，這一條我們待會兒在處理該條的時候會做充分的辯論。謝謝各位委員對於法官法的參與跟討論，完備不適任司法官的淘汰跟監督機制，但立法者也有責任要讓認真的法官、有品格的法官有一個專心、安心審判的空間，這才是我們修正法官法要努力的方向。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誠如剛剛周春米委員所講的，法官法在 101 年開始實施至今已經 7 年，法官法的修正其實也是司改國是會議裡面最重要的部分，法官法的修正，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法官的評鑑。針對法官跟檢察官的評鑑，事實上我們也知道法官或檢察官、司法的信譽一直沒有辦法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任一直沒有辦法提升，最主要就是對於不適任法官的淘汰一直沒有發揮積極的功效。為了發揮積極的功效，這次修法的特色，第一個就是希望擴大能夠請求評鑑的人之範圍，讓當事人、犯罪被害人都能夠去請求評鑑，同時也把請求評鑑的請求時效拉長，讓它是在裁判確定之後，因為在訴訟中其實很多人不敢去請求評鑑。

在整個參與的過程中，讓被評鑑人以及請求評鑑的人都能夠有資訊的取得權，也都能夠去閱卷，同時也簡化整個評鑑的程序，讓淘汰的程序採雙軌制，就是評鑑委員會認為應該要送評鑑的被評鑑的人，可以直接送職務法庭，不需要再透過監察院，同時也讓這個評鑑委員會以及職務法庭都能夠增加外部的監督，不會讓所謂的同溫層，大家官官相護，所以評鑑委員會增加了 2 名外部的委員，職務法庭也增加 2 位參審員。

另外，最重要的就是增加剝奪、減少退休金、退養金的懲戒種類。此外，如果他有犯貪污罪的話，如果判決有罪確定，其停職期間所領的薪水要再追回。同時，為了保障被評鑑人的權益，職務法庭是採二審制，用這樣的方式來保障被評鑑人的權益。我們也期待稍後進行審查時，大家能夠讓這樣的法案完整的通過。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1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院會現在要審查法官法，但在這裡我還是要譴責國民黨，立法院從來沒有一次朝野協商是大家講好了，然後每一條大家走過一輪了，結果對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居然全案否定，造成國民黨內部網內互打，一下子開放、一下子反對、一下子在這裡邀功，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請問，這樣邏輯錯亂的時候，國民黨重返執政並不會從天上掉下來，請自己想清楚，方才我也拜託曾銘宗委員就法官法不要這樣搞下去了。吳

志揚委員方才提到法官法是社會的期待，所以今天我在這裡要說的就是，司法改革的重中之重是法官法，其實法官法也不是一個新的課題，從國會全面改選、1993 年以後整個民主化浪潮，臺灣整個民主化過程中，法官在司法改革中永遠都是其中一個題目，所以自 1993 年國會全面改選以後，1994 年施啟揚院長成立了司法改革會，1999 年翁岳生院長成立司法改革會，到最近 2011 年的時候，我們看到法官法第一次通過，那時我是全程參與審議，所以在此告訴各位，這是第二次修正的時候，司法改革中最重要的就是這部法，請立法院的同仁想一想，關於這個會期通過的司法改革法案，其實大部分都處理過了，包括勞動事件法、大法庭、憲法訴訟法，現在沒有處理的大概只有陪審和參審的問題，所以今天法官法是一個非常嚴肅的事情，當然這次修正重點就是法官的退場機制，就是評鑑委員會以及職務法庭，另外一個比較重要的，請大家不要忘記，第三十五條有關於個人評鑑的問題，現在全部開放，以前要司改會送，現在是全面開放，任何一位當事人、被害者都可以檢舉送法官評鑑，這樣的制度開放是全世界所沒有的，然後我們還要引入職務法庭的參審制，所以我希望這個法能夠順利通過。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立法院終於在這個會期的臨時會排審上了法官法，這是一個讓人民期待非常久的修正草案。

2011 年 6 月 13 日那天晚上，我當時還是在學界服務的學者，我與一群長期關心法官法的法學教授、NGO 團體召開了緊急會議，我們召開緊急會議是要抗議、要呼籲當時的國會不要去立一部恐龍法官法，那天晚上草擬出來的聲明有 108 個民間團體連署，可惜的是這一份聲明從有關監督淘汰不適任法官最源頭的人事審議委員會、到評鑑委員會、到職務法庭，我們提出了我們的觀點，我們說如果就這樣通過的話，這會是一部不及格的法官法。遺憾的是 2011 年 6 月 16 日立法院還是通過這一部法官福利保障法，造成的結果是什麼？造成的結果是一個又一個被送到所謂評鑑委員會、被送到所謂職務法庭的不適任法官跟檢察官被輕輕縱放，這樣的歷史、這樣子的過程，當然我第一個要譴責的是當時的馬政府、是當時國會的最大黨國民黨、是當時保守的司法院賴浩敏。今天我們終於有不一樣的國會了，這是一個關鍵的時刻來檢驗，我們在 2011 年所提出的草案，由民主進步黨所領銜提案的草案，這個草案的理想還在不在？還是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當初的理想因為席次不夠沒有辦法過，今天席次夠了還是沒有辦法過，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就必須要向社會解釋，要向人民負責。特別重要的事情是，兩年前在我們蔡英文總統的領導下開了司改國是會議，許多重要的司改國是會議結論都跟這次法官法的修正有關係，這個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寫在法官法裡，今天晚上會不會通過呢？這是我們司改國是會議到底是不是一個大拜拜最好的考驗。

主席：登記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執政黨民進黨黨團願意先禮讓在野黨版本優先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條，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之法院及院長，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其委員長。

本法所稱司法行政人員，指於司法院及法官學院辦理行政事項之人員。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曾委員銘宗：（1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法官法要不要修正？當然要修正，而且要廣泛地修正。

我們來看看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根據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最新調查報告，我國人民對於法官的信任度持續下降，比起上次調查結果還下降 1.2 個百分比，信任度非常低，只有 21.9%，也就是只有 2 成民眾相信法官可以公正審判。此外，依照司法院自己的調查報告，只有 32%的民眾認為我國法官可以公正判決，63.1%認為不公正，所以法官法當然要修正。另外，蔡總統在 105 年 11 月 25 日司改國是會議的時候，還期許司法不要發生有錢判生、無錢判死的情況，連你們的總統對司法都不敢有任何信賴度。

這次法官法的修正是司法改革配套法案，修正的重點是強化法官個案評鑑制度，由院方、檢

方、律師、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組成法官評鑑委員會，希望開除不好的法官，大方向贊成，但是各位看看，歷時十個多月的司改國是會議雖然已經落幕，不過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仍未好轉，甚至每況愈下，而且政府全力推動的司法改革，民眾不滿意度高達 80.9%，再講一次，高達 80.9%！顯見蔡政府的司法改革完全失敗。

國民黨認為這次修正內容沒有提供相關良好的配套措施，國民黨拒絕背書，希望能夠進一步研議，拿出更好的修正版本。雖然我們進行兩天的協商，基本上大方向贊成，但是你看看柯總召剛才發言的情況，你要面子也要裡子，還要國民黨配合你的投票，國民黨拒絕背書法官法的修正，而且對剛才柯建銘的發言，國民黨給予最高的譴責，這是什麼執政黨！面子也要、裡子也要，程序還要國民黨配合，非常可惡！

主席：登記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報告院會，法官法修法各條皆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66 人，反對者 19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7 時 50 分 33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第二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66　　反對人數：19　　棄權人數：1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棄權：

徐永明

主席：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現在開始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徐委員永明、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2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7 時 52 分 14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第二條
重付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21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宣讀第四條。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

、專業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八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之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十一人。

二、法官代表十二人：最高法院法官代表一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七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三、學者專家三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七人。

二、法官代表十四人：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十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三、學者專家五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三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

，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七人。

二、法官代表十四人：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十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三、學者專家五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五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吳委員志揚：（20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與司法院人審會的組成有關，司法院的修正版仍維持現行條文，人審會由司法院院長指定的委員十一人、各級法院的法官十二人，以及其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此外，我們還看到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版，人審會由司法院指定七人、法官代表十四人，以及專家學者五人組成。

在人數的部分，我認為與人事有關的法律一直存在著兩難，還請大家考量。我們都希望外部的力量可以擴大參與，以強化外部的監督力道，主要就是期待司法院不要變成一個官官相護的地方。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當我們讓太多外部的人參與司法院內部的運作時，又會擔心司法的獨立性會遭到破壞，這就是一件兩難的事，因此大家今天在審查各條文時，一定要將這兩件事都放在腦子裡思考，一味地往兩個極端走並非就是最好的。

譬如司法院人審會主要在負責人事的組成、升官、任免、考核及獎懲等，事實上這在相當程度上算是司法院院長的人事權，他所掌管的司法院在人事方面的處理如有任何不妥，就應由司法院院長負起全責，因此在權責上有著要符合責任政治的感覺。如果把司法院院長指定的人數大量下修，讓外部力量強大地參與，就很可能造成權責不分的結果，這點還請大家多考量。

另外，在外部的專家學者方面，其來源也必須注意，相關的遴選會不會有不公與偏頗之處，遇到要緊急處理的人事個案，會不會因為他們對人事法規比較不熟，而導致延誤處理？這個也是我們必須討論的。所以我們認為司法院原來的版本如果運作上沒有特別的問題，就儘量不要去改。其他關於職務法庭，我是贊成多一點外部的力量進來，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20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在廣泛討論的時候，我們看到一個熟悉、非常憤怒、慷慨激昂的臉孔，那就是黃國昌。我在這裡要告訴黃國昌委員，說話要有依據，不能亂掰。你要了解，法官法在 2010 年到 2011 年經過兩年的審查，本席是全程參與審查，今天在座沒有一位是如此。而且我是一個人和當時的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辦公室談了 25 次，朝野協商十幾次，這樣一路走來。在那時的環境底下，我們把司改會所有版本能夠納入的全部納入，跟顧立雄、林峰正等等一起努力。法案通過的時候，當時司改會秘書長林峰正還傳了簡訊表示感謝之意。要知道，一個制度的改革不是用講的，不是大聲講就有用。

今天要講的是另外一件事情，你講到司改國是會議，請問我們哪一點違背司改國是會議？你當作大家都不識字、沒看過？2017 年 4 月份第 4 次司改國是會議，有關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我們哪個地方違背了？

現在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要增加外部委員，從 4 位增加為 6 位，職務法庭引入參審制，外部委員也進來了。但是你的想法是什麼都要走到極端，就像剛才吳志揚委員所談的，好像最極端才有改革之意。你的最極端是全部讓外面的人來決定，架空了司法院長和整個決策機制。包括我們今天要談的第四條也是一樣，人審會是負責任免、解職、轉任、遷調、考核以及獎懲，內

部權責要相符。現在你要把司法院長和所有行政體系的人排除，把結構完全改變，本來是司法院院長指定 11 人、票選 12 人、外部 3 人，這是上次我好不容易爭取來的；你現在要把外部委員遴選的改為 14 人，完全架空，把司法行政體系完全破壞，這樣變得權責不相符。

請大家好好看版本，不是講極端、大聲講就有用，這個根本做不到，因為你把整個體制破壞掉了。有什麼不能改的，大家要全部面對，該改的全部改了，只有正式開放個人評鑑。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20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站在這裡討論法官法的確應該理性討論，就事論事，對於剛才柯建銘委員對我的指教，我除了表示遺憾還是遺憾。我們就來就事論事吧！剛才柯建銘委員聲稱他很辛苦地和林錦芳協商二十幾次，最後好不容易通過的法官法產生的效果是什麼呢？它不僅被民間團體評為 50 分的法官法，而且在過去 6 年的實踐當中，我們一次又一次地看到應該被監督、應該被淘汰的不適任法官，在這個機制裡面根本沒有辦法發揮它的作用。

關於第四條人審會部分，它的確是在處理法官內部的升遷、有關法官內部的獎懲，但是所有了解司法改革的人都知道，比起評鑑委員會、比起職務法庭，人審會非常非常地重要，在人審會裡面絕大多數都是法官群體的代表，學者專家外部的代表只有幾個人，按照今天司法院以及民進黨執政黨團提出來的版本，在二十幾個人中只占了 3 個。時代力量的版本有很極端嗎？時代力量的版本希望多 2 個學者專家，人數從 3 個提升到 5 個，這樣很極端嗎？我們希望院長不要指定 11 個這麼多，希望能夠少一點，指定 7 個，讓學者專家多 2 個、讓法官自主選舉出來的多 2 個，這樣到底哪裡破壞了整個司法在人事審議委員會應該有的體系呢？

我非常認同剛才柯建銘委員講的一句話，我們說話要有憑有據，我手上拿的正是柯建銘委員領銜提案、非常多民進黨委員共同連署，在 2010 年所提出來的法官法，在那部法官法裡面，民主進步黨的主張是什麼？司法院院長在二十幾名委員裡面提名幾個人？7 個。奇怪了，柯建銘委員當初所支持的法案、所認同的法案，怎麼到了今天自己執政以後，在他的口中、在他的眼中變成一文不值的法案？在立法理由裡面寫得非常好，裡面寫到，為使法官人事制度民主化、自由化、透明化、多元化，提升人審會層級，確保其職權行使的審慎超然，所以在二十幾個委員裡面，他只給司法院院長提名 7 名委員。而這正是我們今天所提出來的版本，做不到嗎？做得到啊！當初舉手表決會輸，今天舉手表決會贏啊！到底變了什麼？是變了心意，還是變了位子？

主席：進行處理前，請議事人員補宣讀時代力量黨團第四條再修正動議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四　條　　司法院設人事審議委員會，依法審議法官之任免、轉任、解職、遷調、考核、獎懲、專業法官資格認定或授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前項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任主席，除第一款委員外，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司法院院長指定七人。

二、法官代表十四人：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法官代表二人、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代表一人、地方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代表十人，由各級法院法官互選之。

三、學者專家五人：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五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學者專家對法官之初任、再任、轉任、解職、免職、獎懲、候補、試署法官予以試署、實授之審查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延任事項，有表決權；對其餘事項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

曾受懲戒者，不得擔任第二項之法官代表。

司法院為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法官、學者專家、律師或檢察官代表之參與。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方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及其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但審議規則涉及法官任免、考績、級俸、遷調及褒獎之事項者，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民進黨黨團要禮讓時代力量黨團，所以我們先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8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8 時 15 分 23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第四條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88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童惠珍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廖國棟

棄權：

主席：接著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廖委員國棟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83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8 時 16 分 50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第四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83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2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吳志揚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童惠珍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棄權：

陳學聖　廖國棟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20 時 17 分）

繼續開會（20 時 2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五條。請宣讀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二、曾任實任法官。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實任法官。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二、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二、曾任實任法官。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實任法官。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

、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二、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計算。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二、曾任實任法官。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實任法官。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二、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計算。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五　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

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二、曾任實任法官。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實任法官。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二、曾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計算。

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

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

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五條條文相同，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1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23 人，贊成者多數，第五條照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8 時 40 分 59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第五條

民進黨團、時力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1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23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棄權：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主席：進行增訂第五條之一。請宣讀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五條之一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應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院長人選一人及應選法官名額二倍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呈請總統任命。

司法院院長為前項提名時，應考量被提名人之法學素養、專業領域、審判經驗、年齡及性別等因素。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應於年滿七十歲前退職。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條之一　　（不予採納）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條之一　　（不予增訂）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五條之一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應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由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任命。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應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法官名額二倍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後任用。

司法院院長為前二項提名時，應考量被提名人之法學素養、專業領域、審判經驗、年齡及性別等因素。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應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退休、資遣、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或遷調改任至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外之法院任職。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五條之一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應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經法官遴選委員會同意後任命。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應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法官名額二倍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後任用。

司法院院長為前二項提名時，應考量被提名人之法學素養、專業領域、審判經驗、年齡及性別等因素。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院長、法官，應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退休、資遣、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或遷調改任至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外之法院任職。

考試院建議修正條文：

第五條之一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應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法官名額二倍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後任用。

司法院院長為前項提名時，應考量被提名人之法學素養、專業領域、審判經驗、年齡及性別等因素。

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應於年滿七十歲前辦理退休、資遣、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或遷調改任至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外之法院任職。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第一位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發言）吳委員不發言。

第二位請段委員宜康發言，並截止登記發言。

段委員宜康：（20 時 44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法官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由司法院、行政院及考試院三院會銜的版本，本來是要因應對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金字塔化之後的法官改成特任所做的配套，但是因為社會對這件事情還沒有共識，所以在委員會討論的過程裡面，我們就把金字塔化後最高法院的特任先暫緩，經過充分溝通之後，在下一個階段再來處理，所以第五條之一的增訂在失去了原來要做改革的基礎之後，就會回到原來終審法院的制度來看。

現在終審法院法官的產生方式，即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的資格條件，明訂在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對於現職法官的遷調，根據法官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於法官自治的精神，是由司法院訂定法官遷調改任辦法來辦理，所以對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的資歷、條件都有非常完備的規範，然後在這個規定裡面，經過司法院的人事審議委員會討論做出審議之後，才產生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終審法官，所以其實它是經過一個完整的人事審議過程，所以我們認為增訂第五條之一，針對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要另外透過法官遴選委員會來做遴選，因為法官遴選委員會是針對初任和再任法官，所以對於終審法院法官要變更制度，增加這個程序，我們認為沒有必要。

對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這些特任官的遴任，現在都是由司法院院長分別根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最高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符合資格者由司法院院長向總統提出建議，由總統指定特任官來擔任，在限制上並無窒礙難行，或引起爭議之處，所以我們認為並不需要增訂，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20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2011 年發生了讓臺灣社會痛心、讓最高法院蒙羞的一個醜聞，一個最高法院的院長蕭仰歸為了他自己的小孩，去關說高等法院的審判長，再由這位審判長進一步關說受命法官，最後他的小孩得到無罪判決，這個關說對於這個無罪判決的結果有沒有影響，已經成為無頭公案，但是這件事情的發生，讓我們不僅見識到了什麼是官官相護，更見識到了司法關說的可怕，更可怕的事情是什麼？就是在這件事情發生以後，蕭仰歸法官和他最高法院的同僚們都覺得這件事情沒有那麼嚴重，以前都是記一大過就可以處理了，導致連下級審法院法官都看不下去，說先談法官本身的恥感不足，蕭法官根深蒂固的認為自己沒有犯錯，不過就是關說而已，從這裡開始吹起了最高法院改革的號角，大家開始追問最高法院的法官是怎麼產生的？原來都是要由最高法院法官同僚們點頭的人才可以上到最高法院，在這個醬缸文化當中所培養出來的溫床，讓蕭法官覺得這種事情哪有什麼，這是何其可怕啊！正是因為如此，即使在法官法通過之後，最高法院選任的方式為什麼成為兩年前司改國是會議的改革重點？就是因為我們希望不要再藉由過去那樣的方式來挑選最高法院的法官，也就是在蔡總統所主持的司改國是會議當中，總結會議透過兩次舉手表決通過了這個案子，結果之後卻被抹黑成總統的政治黑手要伸進去，但是我在協商的時候就曾經講過，不要為了要把熱水倒掉，卻連裡面的嬰兒都倒掉了！由遴選委員會來選任，這正是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會同所提出的

版本，我們剔除了總統任命所可能引發的爭議和政治性，而保留了遴選委員會所具有的優點，這就是我們所要的最高法院的改革，而且司改國是會議對於最高法院的改革除了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之外，這也是核心的重點之一，千萬別讓司改國是會議對於最高法院的改革開空頭支票。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20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好不容易能夠在黃國昌委員發言之後講話，現在本席要予以駁斥。這不是開玩笑的事情，而是一個非常嚴肅的爭議性問題，豈可在國會殿堂上大放厥詞、引喻失義，難道當做大家都不識字嗎？司改國是會議當中所要的部分，今天我們都會處理，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最高法院的法官本來是金字塔型的，全部都由總統特任，這部分遭到大家的反對，剛才段宜康委員已經講得非常清楚。黃國昌委員的版本是什麼？剛才黃委員提到八年前我提出的版本是司改會版本，你今天也還是用八年前的版本嘛！八年前的版本是怎樣？在當時的情境之下，民進黨只有 27 人，整部法官法要修正，當然司改會所提版本是最具理想性的。很多法案都是用來叫價用的，其中當然有立法策略的問題，我們看到過去當馬英九提出觀審制的時候，我們提出參審制及陪審制，這就是整體立法策略運作的問題，這種情形在立法院比比皆是。但是在這裡必須回歸到正常而理性的探討，現在要把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法官全部由遴選委員會來遴選，請問大家瞭解什麼叫做遴選委員會嗎？遴選委員會全部都是票選的，當中有律師、檢察官、法官、社會公正人士，全部都是外部人士，司法院院長只有一個人而已，只占了十九分之一，難道這樣沒有道德風險嗎？由這些人來任命最高法院的法官、任命最高法院的院長，這是剝奪總統的提名權，而且整個體制都遭到破壞，這樣叫做改革嗎？其實這叫做整體司法體系的破壞；這樣叫做民主化嗎？根本不是那麼一回事！請不要再蠱惑，也不要再以為你講的才對，你已經被揭穿了，由遴選委員會來決定最高法院的所有法官，全部交由外部人士用票選的方式來處理，等於是讓外面的人掌握所有的一切。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課題，請黃國昌委員不要再妖言惑眾了。

主席：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0 人，贊成者 26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8 時 56 分 00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增訂第五條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0　　贊成人數：26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1

贊成：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童惠珍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黃昭順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許委員毓仁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8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8 時 57 分 24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法官法增訂第五條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28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1

贊成：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黃昭順

主席：接著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3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五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不予增訂。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8 時 58 分 47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增訂第五條之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30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李鴻鈞　童惠珍　蔡培慧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五條之一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9 時 00 分 11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法官法增訂第五條之一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29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李鴻鈞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五條之二，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意見：

第五條之二　　（不予增訂）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五條之二　　（不予通過）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條之二　　（不予採納）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22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第五條之二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9 時 01 分 48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增訂第五條之二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2　　棄權人數：1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陳玉珍

主席：現在進行第七條。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七　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選部代表二人：由考選部部長指派。

二、法官代表六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三項第五款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民進黨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試院代表一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法官代表七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

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試院代表一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法官代表七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七　條　　初任法官者除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外，應經遴選合格。曾任法官因故離職後申請再任者，亦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前項法官之遴選與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之事務。

前項遴選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名額及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考試院代表一人：由考試院推派。

二、法官代表七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從中審定應選名額二倍人選，交法官票選。

三、檢察官代表一人：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

四、律師代表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五、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六人：學者應包括法律、社會及心理學專長者，由司

法院院長遴聘。

第二項委員會由司法院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之委員代理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總人數，應扣除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十二人。

遴選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並截止登記發言。

黃委員國昌：（21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七條有關於遴選委員會的組成，最後在協商的時候，接納了時代力量黨團的建議，把考試院的代表減少了 1 個人。但是在剛剛漫長的條文宣讀的過程當中，大家可以清楚地看到，這個遴選委員會的外部化、多元化，還有法官的代表也有外部的代表，而這個遴選委員會的核心功能其中之一，如果有參加司改國是會議，而且是認真參加司改國是會議的人就會知道，其中一個重要的任務就是在挑選最高法院的法官，然而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聯合版本本來的第五條之一是怎麼規定的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法官，產生方式是由司法院院長提名應選院長人選一人及應選法官名額二倍人選，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呈請總統任命。「由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呈請總統任命」，剛才柯建銘委員在堂堂國會殿堂裡說黃國昌妖言惑眾，奇怪了！白紙黑字的條文出來，難道今天是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聯合的版本在妖言惑眾嗎？這不是規定遴選委員會嗎？這條文怎麼來的？如果不是只是去司改國是會議亮個相，沒有認真討論、認真聆聽人家在討論什麼？怎麼會連這麼基本的最高法院之改革都不知道？

過去這段時間產生的爭議只有是不是全部要給它特任官，以及是不是要總統任命的問題，這有爭議，所以在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裡，沒有總統任命這件事，大家不用擔心總統的政治黑手伸進去，但是由遴選委員會選，這是司改國是會議大家的討論，這個我們執政黨的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聯合的版本，沒想到今天被我們民主進步黨黨團的總召形容成妖言惑眾，到底是誰在妖言惑眾？到底是誰連法條的文字都看不懂？白紙黑字寫在這裡，最高法院的改革不重要嗎？今天動都沒動，讓參與司改國是會議所有的專家學者、民間代表情何以堪？

主席：報告院會，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所提再修正動議第七條條文相同，所以一併處理。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2 人，贊成 69 人，反對 23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七條照民

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9 時 13 分 59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第七條

民進黨團、時力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69　　反對人數：23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9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七條照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9 時 15 分 23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法官法第七條

民進黨團、時力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9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22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九條。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意見：

第　九　條　　（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

第一項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

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候補法官應依第三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

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

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九　條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

第一項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之：

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

候補法官應依第三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

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

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

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9 時 21 分 57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第九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22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開始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9 時 23 分 17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法官法第九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21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條。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意見：

第　十　條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條　　（不予通過）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條　　（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5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9 時 24 分 56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第十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5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21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9 時 26 分 17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法官法第十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2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二條。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意見：

第 十 二 條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不予通過）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9 時 27 分 51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第十二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2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9 時 29 分 14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法官法第十二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2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九條。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意見：

第 十 九 條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九 條　　（不予通過）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九 條　　（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要求採記名表決，計時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63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第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9 時 30 分 45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第十九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63　　反對人數：2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採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十九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9 時 32 分 05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法官法第十九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22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條。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意見：

第 二 十 條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二 十 條　　（不予通過）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二 十 條　　（不予修正）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二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9 時 33 分 41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第二十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2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採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重付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6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2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9 時 34 分 59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法官法第二十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6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22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條。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 三 十 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單純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十 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 三 十 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三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9 時 38 分 44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第三十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2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開始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三十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9 時 40 分 05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法官法第三十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2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進行第三十一條。請宣讀條文。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司法院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其結果應對外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

司法院因前項評核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立即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第一項評核之標準、項目、方式，及評核結果之公開方式、範圍，由司法院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意見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鑑，其結果應對外公開，並送交司法院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據。

經全面評鑑結果發現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評鑑委員會應立即進行個案評鑑。

司法院因第一項全面評鑑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第一項全面評鑑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法官評鑑委員會定之。全面評鑑結果之公開方式與範圍亦同。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司法院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

司法院因前項評核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第一項評核之標準應包含案件處理能力、領導運作能力、綜合社會理解力、其項

目、方式及公布辦法，由司法院徵集各界意見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刪除）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一條　（本條刪除）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司法院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其結果應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

司法院因前項評核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第一項評核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司法院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意見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一條　司法院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其結果應予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

司法院因前項評核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第一項評核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司法院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意見定之。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第一位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並截止登記。

吳委員志揚：（21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本條，各個黨團和委員的提案都是把原條文的全面評核不公開改為公開，我認為這是很好的修法，不但要公開，公開以後還可以移付進行個案評鑑，我覺得這是很完整的設計，只是不知道為什麼，司法院版本後來把這一條刪除。其刪除的理由是現制對於法官整體表現的評價可以透過每年實施的職務評定制度為之，認為三年才進行一次的全面評核對提升整體司法品質的助益有限。事實上，對於法官的評鑑以及淘汰不適任法官的退場機制應該是愈健全越好，雖然現在有加入很多所謂的個案評鑑，即全面評核，但我覺得原來既有的如果不妨礙運作的話，其實這是多一個管道，讓法官知道自己的行為和判決受到監督，也讓民眾有更多陳情的機會，因為現在要改成公開，讓這些法官有被再次檢視、監督的機會，我覺得這是更完整的，所以不應該因為有個案評鑑就認為這個案子沒有必要，因此本席贊成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完整的作法，不應該因為其他制度建立後，把原有的制度廢掉，不但要保留，而且要把原來不公開的評核結果予以公開，這個才符合公開透明的原則。

主席：接著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2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關於第三十一條，民主進步黨黨團要求把原有的全面評核廢止，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在法官評鑑制度已經建立了個案評鑑之後，這個全面評核其實是沒有必要的。對於法官、檢察官的全面評核制度，本來包括在立法院審查預算的時候也引起諸多的議論，最重要的是成效不彰，我想本院委員像我這樣曾經因為作為訴訟當事人，三年

一次的評核拿到問卷的可能不多。這個問卷在第 2 次也就是前年的三年一次的全面評核，司法院特別委託中央研究院做了一個評估，發現成效非常差，雖然花了好大的力氣、好大的資源，但是效果非常有限。中央研究院對於第 2 次的法官全面評核做成 106 年第 2 次各級法院法官評核研究成果報告書，該報告書表示，在送評核的 11 萬 5,684 件裡面，只有 3 萬 5,204 件有答覆，也就是說答覆的比例約 11.9%，而這些回收的問卷裡面有評語，總體評價為負面，而且有闡述負面具體事實的只有 127 件。其實在個案評鑑實施之後，包括訴訟當事人可以對於法官具體的表現提出評鑑的要求，這個飽受批評的全面評核其實應該可以取消。

我們對於訴訟當事人的保障，對於淘汰不適任的法官已經有建立這種個案評鑑制度了，過去這種實驗性的全面評核曾經被視為是司法改革的一大步，經過實驗之後發現成效不彰，在下個階段其實就已經可以取消了，所以民主進步黨黨團主張把全面評核的條文拿掉，謝謝。

主席：接著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21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2011 年修正通過了法官法，我在大體討論時曾說過，被民間社會評價為一個不及格的法官法，過去這幾年的實踐印證了這樣的評論一點都不冤枉。當時通過了這個 50 分的法官法，其中一個飽受強烈批判的就是全面評核制度，淪為司法院內部的黑箱評核，成效不會好。法官法施行以後，到目前為止，每 3 年做了全面評核，法官做了 2 次，檢察官做了 2 次，全面評核制度是要跟個案評鑑緊密相連的，希望藉由全面評核篩選挑出不適任的法官、檢察官，送進個案評鑑。但是過去這 6 年 2 次全面評核，不管是在法官還是檢察官，送個案評鑑的人數全部都是零，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才引發不管是在立法院審議的時候，還是在社會上討論的時候，認為這個全面評核形同虛設。剛剛段委員其實說得很好，如果是維持現在全面評核機制做法的話，乾脆不要浪費錢，把它廢掉。但問題是，如果要把它就這樣廢掉的話，那本來應該要有的功能要怎麼樣去實踐？到底是不是司法院過去的全面評核做得有問題？剛剛段委員所引的，的確就是按照司法院現在做的方法去做成效評估，我以前中研院的同事們做出來的成效評估就是很糟糕。但問題是我們到底是要改革，去改進全面評核的方式，還是把它全面廢掉？要把全面評核廢掉，在一個前提下我贊成，要充實、要強化個案評鑑的功能，把個案評鑑的大門給打開。我們在 2011 年法官法修正的時候，怎麼樣打開個案評鑑的大門？就是仿美國法，任何人民都可以申請個案評鑑，不是只有限於當事人跟犯罪被害人，而是任何人都可以去申請評鑑，跟只有當事人和犯罪被害人可以申請個案評鑑兩者之間的差別是什麼，等一下我會進一步的說明。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由於個案評鑑的門根本沒有打開，到今天為止，民間司改團體還繼續呼籲，全面評核希望可以留下來。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9 時 53 分 42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第三十一條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採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9 時 54 分 59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法官法第三十一條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第三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予以刪除。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9 時 56 分 21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第三十一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29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採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第三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予以刪除。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9 時 57 分 42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法官法第三十一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29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現在休息。

休息（21 時 58 分）

繼續開會（22 時 2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第三十二條。請宣讀條文。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司法院應每三年一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核，其結果應對外公開，並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據。

司法院為前項評核時，應考慮下列目標：

一、精進支援審判活動為核心。

二、普遍提升裁判品質及效能。

三、適時與社會公眾對話並積極回應、調整。

四、行政革新與開創措施推行成效。

五、落實職務監督。

第一項評核之標準、項目及方式，與評核結果之公開方式與範圍，由司法院徵詢管理學界之意見定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核。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　　（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二條　　（不予修正）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三十二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0 時 29 分 35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第三十二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2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三條。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會之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每屆評鑑委員第一次開會時，由評鑑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委員；開會時由召集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無議案時得不召開，議案未結於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評議事件審議中，評鑑委員已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現所承辦且繫屬中之各類案件者，亦同。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評鑑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評鑑事件所涉個案之當事人。

二、評鑑委員為受評鑑法官、請求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

三、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評鑑事件所涉個案，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四、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家長、家屬。

五、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曾為證人或鑑定人。

六、評鑑委員曾參與評鑑事件之法官自律程序。

七、評鑑委員現受任或三年內曾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之各類案件。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請求人或受評鑑法官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

一、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前項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

前項決議，不得聲明不服。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評鑑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評鑑事件所涉個案之當事人。

二、評鑑委員為受評鑑法官、請求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

三、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評鑑事件所涉個案，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四、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家長、家屬。

五、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曾為證人或鑑定人。

六、評鑑委員曾參與評鑑事件之法官自律程序。

七、評鑑委員現受任或三年內曾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之各類案件。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請求人或受評鑑法官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

一、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前項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

前項決議，不得聲明不服。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68 人，反對者 2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三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0 時 35 分 23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第三十三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68　　反對人數：24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8 人，贊成者 67 人，反對者 2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三十三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0 時 37 分 15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法官法第三十三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8　　贊成人數：67　　反對人數：21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莊瑞雄

棄權：

主席：進行第三十四條。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三十四條　法官評鑑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於司法院所定相當期間公開接受各界舉薦前三款以外之人，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二、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四、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團體之現任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常務董事、常務理事、執行長、秘書長、副執行長及副秘書長。

五、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六、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四條　評鑑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

、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四條　評鑑委員產生之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司法院院長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四條　評鑑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遴選委員會遴聘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評鑑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遴選委員會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應考量來源多元化。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四條　評鑑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六人，送遴選委員會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委員：

一、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

二、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現任檢察長。

三、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

四、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五、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遴選委員會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遴選委員會遴聘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時，應考量來源多元化。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22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是這次法官法修正非常關鍵的條文，重點就

在法官評鑑，那法官評鑑的委員是怎麼樣產生的當然就會影響法官評鑑的有效性。等一下要表決的兩個版本主要差異在到底這些法官評鑑的委員是由司法院院長來遴聘，還是由遴選委員會來遴聘，當然我們要看司法院院長是怎麼產生的，遴選委員會的委員又是怎麼產生的。我們現在的司法院院長是由總統提名，經過立法院同意後任命的，遴選委員會的成員是由立法委員、審檢辯、學者及公正人士組成，這樣一看，就整個政治性以及客觀性來講，當然遴選委員會會是比較客觀、比較可以排除總統的干預。所以本席在此建議，法官評鑑委員應該要由遴選委員會來遴聘，如果再讓司法院院長遴聘，而司法院院長又是由總統提名的狀況下，如此，評鑑委員又會落入總統親信之手。早上大法官同意權的行使，才讓蔡英文任命的大法官已經超過三分之二，難道民進黨連法官評鑑委員也要插手嗎？所以這跟剛剛討論的人審會其實不一樣，人審會比較是一個機關，是正常人事的運作，所以我們覺得有外界參與就好，不宜過度干預，但是這個是屬於法官評鑑，既是評鑑，哪有自己評自己的？自己評自己，怎麼會評不好呢？當然是自我感覺良好啊！當然是官官相護啊！所以法官評鑑這個制度需要比較多外部的介入，而且要比較防止有政治干預的機會，所以本席強烈建議法官評鑑委員應該由遴選委員會來遴聘，才是比較好的一個評鑑方式。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22 時 4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認為改革不是要比兇、比狠、比激進，法官法第三十四條規範了評鑑委員會委員的產生方式，這次最重大的變革就是外部委員，也就是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從 4 人增加為 6 人。現在民進黨跟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其實差別是在於這 6 位到底是要由司法院院長遴聘，還是要由所謂的遴選委員會來遴聘。剛剛吳委員志揚的高見，我覺得太天馬行空了，怎麼會形容到總統的手會伸到評鑑委員會呢？我們從另外的方式來解讀這個問題，我們來看一下遴選委員會的條文規定，在法官法第七條第二項，也就是我們剛剛通過的條文，裡面提到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的遴選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的事務。遴選委員會的委員，除了司法院院長是當然委員之外，考試院代表是 1 人，由考試院來推派；法官代表 7 人、檢察官代表 1 人、律師代表 3 人均是由法官、檢察官、律師這些相關的群體來推舉，再由司法院院長從中推舉應選名額的兩倍，然後再由法官、檢察官、律師來票選。至於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也就是由司法院院長遴聘，如同我剛剛解釋的這個條文，除了考試院直接推派他們的代表之外，法官、律師還有其他遴選的委員都是信賴司法院院長，或是司法院院長信賴所推選的，然後再經過這些群體去票選出來的，既然是司法院院長信賴所推選，評鑑委員的外部委員又何必再繞一個彎、拐一個彎要由遴選委員會來聘任呢？又依據法官法第七條，法官遴選委員會是職掌出任法官的遴選，這次也加入職務法庭的法官及參審員，足認遴選委員會的職掌是在法官或審判職務的職務法庭，而非評鑑委員會委員的遴選，非常的明確，這個遴選委員會就如同我剛剛介紹的，法官、律師以及檢察官都是票選的，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這 6 位，如果司法院院長沒有推舉權，就整個評鑑委員會的組成，司法院院長是不用負任何的責任，這對我們要求權責相符是有很大、很大的疑問，所以請大家支持民進黨團版本，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22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在這邊是講道理，並沒有在比凶、比狠。本條其實是針對法官的評鑑委員產生方式，為擴大各界舉薦優秀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監督司法的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客觀性、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正性的信賴，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侷限於專業、偏見或是意識形態，所以此草案修正的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評鑑委員中的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薦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六人送司法院院長來遴聘，本席認為這點是值得商榷的，因為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2017 年司法院受理人民陳情法官的案件有 1 萬 3,766 件，但最後受理評鑑的只有兩件，不僅能獲得受理的司法案件是微乎其微，從最終獲得懲戒的案件數量來看，評鑑機制不但無法淘汰被人民認為不適任的法官或檢察官，反而成為保護法官或檢察官免受懲戒的機制。

況且，民間司改會就批評，從司改國是會議起，外界最在意的就是評鑑委員會應強化外部參與，這一直是法官法修法的主軸。民間版的草案要求評鑑委員會應有非法律人過半，並考量委員來源的多元性，以避免觀點狹隘、思考單一及無法同理弱勢的問題，但這樣的意見在協商時並未被採納，本席是深感遺憾。因此，在此要呼籲各位委員，外部的參與其實是挽回民眾對於司法公信力的第一步，惟有向人民宣示法官、檢察官的淘汰人民也有表示意見的權利，並非法律人官官相護，人民才有可能信任這樣的制度，進而信任司法。總而言之，如果評鑑制度統統只有法律人參與，官官相護將會非常嚴重，因此，惟有在評鑑制度中納入非法律人參與，才能挽回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所以本席還是要建議在這個修法上大家要三思，才能夠真的淘汰不適任的法官及檢察官，重新贏回民眾對司法的信任，以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22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就法官評鑑制度的改革，其中一個重要關鍵的核心是增加外部委員的參與，在這件事情上，時代力量黨團和民主進步黨黨團所提出來的草案並沒有不一樣。其核心的差別是在什麼地方呢？是在於當所謂的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是由法務部、律師公會所推出來的法官群體、檢察官群體、律師群體以外的六位社會公正人士時，接下來到底是交給司法院院長來加以遴選，還是由委員會來加以遴選？針對這件事情，剛剛中國國民黨的代表贊同由遴選委員會來加以遴選，這也是我從委員會到協商時一直主張的，這樣的主張其實是奠基於過去提兩倍代表給司法院院長遴選後，在實踐上所產生的效果，而這個效果是，在大家攤開被推薦者的名單以前，將名單送給司法院院長，之後只要敢站出來批判司法院所要推行司法政策的社會公正人士，在我們的司法院院長眼中就不再是社會公正人士了。最典型的例子是，過去賴浩敏、蘇永欽在推動人民觀審制時，有些人跳出來大力批判，之後這些人被推舉為評鑑委員，名單送到司法院院長的桌上後，這些人最後就是不會被選。這些具體的例子，只要大家花一點時間去看過去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推舉了哪些人，又是哪些人最後受到司法院院長的青睞，就看得出來了。

我倒不會直接把這件事與總統連結，但光以司法院院長個人的好惡決定這件事，事實上就會讓評鑑委員會所要強化的外部性、多元性以及獨立性的美意打了折扣。我也希望依據新修正的法官法選出的評鑑委員，不要再像過去一樣辜負人民的期待，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22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孟子有云：「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今天我不是要和黃國昌委員對幹，真理永遠是真理，要把它講清楚，因此我剛剛才用了比較嚴苛的話評判黃國昌委員，還請見諒。但若他是對的，我也絕不會吝於給予黃委員掌聲、鼓勵與支持，像是第四十三條最後一項，貪污法官判刑確定或是在職務法庭判刑確定以後，須繳回其薪水的二分之一，當初他在朝野協商提出來的時候，我就馬上贊成，因為這是對的。

然而不對的還是不對，請不要混淆視聽，尤其是剛才講到了遴選委員會，最高法院院長乃至於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及最高法院法官全都由遴選委員會遴選，但那些樣態都不一樣。司改國是會議所講的遴選委員會不是現在的這個遴選委員會，而是要另設一個更加專業的遴選委員會，因此請別混淆視聽。

至於這部分與這一條的差別是，司改國是會議要求增加的外部委員，由本來的 3、1、3、4，改為 3、1、3、6，也就是將學者和社會公正人士多增加兩名。但黃國昌委員卻將 6 個人的那個部分，改為全都是遴選委員會遴聘，正因為全都是外部委員，於是乎造成司法院院長完全沒有能力，也沒有責任。而司法院院長要決定的那 6 名社會公正人士是怎麼產生的？剛才周春米委員就已說明得非常清楚，司法院院長已非常謙抑其權力了，只能就兩倍的人選（12 人）中勾選 6 名而已，亦即僅能就人家送進來且多一倍的人選中勾出 6 人，若連這樣的權力都要予以剝奪，完全交由外面的遴選委員會處理，而外面的遴選委員會所講的又完全重複，等於全都由外部的人所控制，且這其中還包括了律師團體，此舉將造成很大的道德風險，甚至完全崩潰，因此這就是我要講清楚的地方，還請黃國昌委員聽清楚。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高潞・以用・巴魕剌委員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時代力量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1 時 01 分 23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第三十四條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29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1 時 03 分 05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法官法第三十四條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29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三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1 時 04 分 39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第三十四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29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能不能拜託國民黨黨團，我們重付表決就不要再處理了，好不好？

王委員育敏（在席位上）：明天再處理。

主席：明天還是要處理，但是今天時間還沒有到，重付表決沒有意義嘛！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採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費委員鴻泰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三十四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1 時 06 分 35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法官法第三十四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29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五條。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

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情節重大，應並就該部分進行審議。

法官評鑑委員會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前二項請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

二、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

三、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

四、請求評鑑之日期。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二、同一事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付評鑑後仍一再請求。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前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之必要，或已知受評鑑

法官有其他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就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併予調查及審議。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前二項請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

二、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

三、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

四、請求評鑑之日期。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二、同一事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付評鑑後仍一再請求。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前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法官評鑑委員會審議個案評鑑事件，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之必要，或已知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就未經請求之違失情事，併予調查及審議。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或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前三項請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

二、請求人具第一項各款所定之適格。

三、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

四、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

五、請求評鑑之日期。

法官評鑑委員會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得經評鑑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全體評鑑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由非提議委員進行個案評鑑之調查與審查。但對同一受評鑑對象僅得進行一次。

評鑑委員為前項個案評鑑之提議，經評鑑委員會決議個案評鑑為不付評鑑或請求不成立達三次者，該評鑑委員不得再依前項提議。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二、同一事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付評鑑後仍一再請求。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前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所必要，情節重大者，應併就該部分進行審議。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或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或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以書面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前三項請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

二、請求人具第一項各款所定之適格。

三、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

四、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

五、請求評鑑之日期。

法官評鑑委員會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得經評鑑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全體評鑑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由非提議委員進行個案評鑑之調查與審查。但對同一受評鑑對象僅得進行一次。

評鑑委員為前項個案評鑑之提議，經評鑑委員會決議個案評鑑為不付評鑑或請求不成立達三次者，該評鑑委員不得再依前項提議。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二、同一事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付評鑑後仍一再請求。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前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所必要，應併就該部分進行調查及審議。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23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所講的是個案評鑑的條件，各個版本主要的差異在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增加了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可以聲請個案評鑑，民進黨黨團跟司法院的提案認為加上「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可能會造成濫訴或產生司法蟑螂的問題，本席經過思考之後認為「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的認定在空間上稍微模糊了一點，因此確實有濫訴的可能性，司法也可能受到較多的干擾，但是如果太限縮可以提請個案評鑑的資格的話，亦即聲請的範圍如果太窄的話，會讓某些失職的法官沒有被找出來，所以本席呼籲執政黨應該適度且比較具體的來增加可以聲請個案評鑑的人員或機關團體，讓法官的審判能有機會被更多的民眾進行檢視，所以基本上如果只是寫「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可能還是稍嫌模糊一點，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23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五條是本次修法一個非常重要的要點，也就是在個案的評鑑上面，它開放給每個案件的當事人、被害人，當事人就是民事訴訟的原告及被告、刑事訴訟的被告及被害人，非常重要的一點，這些當事人及被害人可以直接向評鑑委員會聲請個案評鑑，但是又怕在案件的繫屬中，他們會以此來干擾訴訟的進行，所以我們針對聲請在相關的規定上做了限制，也就是要在案件終結後才可以提出。另外，可以想見的是，在法官法修正通過之後，會有大量的案件湧入。所以我們在後面的第四十一條之二第二項也特別規範司法院應依法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評鑑事件之調查及其他相關事務。

剛剛吳志揚委員其實已經破題，本案時代力量跟民進黨黨團一個重要的爭點，在於除了開放

給案件的當事人及被害人之外，要不要再開放給所謂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我們查了相關的法規，大概是在公證法及民法的抵押權上面有所謂的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我們看一下民法的規定，它存在於抵押權之間，我們可以就抵押權的權利去想像、評斷，到底哪些算是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在公證法上面，我們可以看到也可以去想像，只有公證書、遺囑或是公證遺囑，可以去判斷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但是在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如果我們在這一款裡面開放成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我想這是非常模糊不清的，我們難以在單一案件上去想像跟這個案件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所以要怎麼去界定這個標準，而且這個新制推行之後，就如同我剛剛說明的，會有非常多的聲請案件湧入，我們希望程序走得快、走得明確，也希望在一開始聲請的時候，就可以判別聲請人是當事人、原告、被告，還是被害人；我們不希望在一開始聲請的時候，就限於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結果處於不清楚的狀態之下。另外，要觀察這個制度，我建議大家也可以從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相關的應付評鑑事由來檢視我們這次規範的密度是相當足夠的。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23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條就是最有梗的重中之重，開放當事人、被害者可以去聲請評鑑，法官判你有罪，你覺得不服，就可以去聲請評鑑，這是重中之重，也是司法改革最關鍵的條文，還有後面職務法庭加入參審制，所以我們在這一條要講清楚，前面第三十一條黃國昌委員有談到，因為要全面評核。我把這個原委講清楚，當 8 年前法官法在修正的時候，用司改會的版本去跟林錦芳秘書長叫板，我們要的就是這個東西，要個人、個案評鑑，但是那時候做不到，所以採用全面評核及團體可以參與評鑑，而這個團體就是司改會，但是今天司改會的部分大家都很清楚了，所以回歸到最後，這才是司法改革最有梗的地方，這個差在什麼地方？因為司改國是會議裡面要增加外部人選，所以本來的 3、1、3、4 改為 3、1、3、6，就是將 4 個學者專家的外部人選變成 6 個，這是司法國是會議的結論，但是黃國昌委員把這 6 個交給遴選委員會，而遴選委員會又全部都是外部人選組成，所以完全走樣，這是司法改革上很重要的一環。

本席今天站在這個地方，要強調我們在審查法案時要把道理說清楚，不要生氣，大家也不必對幹，如果是對的，本席一定會讚美你。但是本席今天在此先做一個提示，對於開放法律利害關係人，剛剛周委員說得很清楚，沒有辦法界定，這要全面開放。美國是不一樣的，美國的州法官是用票選的，都是由百姓選出的，所以美國開放到任何人都可以參加評鑑。但是我們的制度與美國的制度不同，美國聯邦政府是沒有這套的，所以我們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創舉，而且將來法官接受考驗的地方非常多。許宗力院長當初開放這部分，這是一個非常有勇氣的作為，我們應該予以支持。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23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2011 年在立法院通過 50 分的法官法時，當初民間司改會提出並交給民主進步黨黨團在這個地方奮戰的法官個案評鑑制度，開放的主體範圍有多寬呢？就是人民，任何人都可以請求個案評鑑。這個制度的緣起是哪裡呢？的確是從美國法來

的，但是剛剛柯建銘委員針對美國法的認識只說了一半。美國的州法官只有一半是選的，另外一半是採遴選制度。如果在聯邦層級，則由總統加以任命，當然前面也是遴選。但是不管聯邦、密西西比河以西或密西西比河以東，不同州的法官評鑑具有共同特色，就是任何人都可以請求個案評鑑。

這些事情在兩年前夏天的司改國是會議有沒有提出來呢？有提出來。人民有權直接向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通過，不要再把這個聲請個案評鑑的權限，綁在特定的司改團體身上。這個提案有沒有通過呢？這個提案有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這一次針對這個條文提出的修正案中，我們考慮司法院所說的，開放到全面時，當每個人都可以請求，他們的案件量會負荷不了。所以，我們擴張到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人。針對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剛剛有委員指教這是一個滿模糊的概念，事實上並不會。從我國的實體法到我國的程序法，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的人，相關規範所在多有，法院所發展出來的解釋也非常明確。

但是，我要強調的還有另一個更重要的地方，也就是時代力量黨團在這次的條文中，要求法官評鑑委員會的委員，他們如果有 3 個人以上也可以提案要求評鑑。我不敢掠人之美，這不是時代力量黨團的創見，同樣是在司改國是會議中所達成的結論。那個司改國是會議的結論，最後贊成的 15 票裡，包括邱太三委員、陳瑞仁委員、楊雲驊委員、孫一信委員、李佳玟委員、湯京平委員、楊永年委員、林孟皇委員、林鈺雄委員、蔡博方委員、陳重言委員等。這些委員在司改國是會議中提了這個案子，而且在分組全數表決通過。

本席再說一次，不要讓司改國是會議淪為大拜拜。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它案。

現在表決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8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1 時 31 分 05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第三十五條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88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童惠珍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廖國棟

棄權：

主席：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採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8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重付表決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1 時 32 分 35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法官法第三十五條
時代力量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87　　棄權人數：0

贊成：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童惠珍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三十五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1 時 34 分 05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第三十五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27　　棄權人數：1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林昶佐　洪慈庸　黃國昌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蔣乃辛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六條。請宣讀條文。

審查會條文：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二年。

二、牽涉法官承辦個案，非以裁判終結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三年。

三、牽涉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年；自該案辦理終結之日起，亦得請求個案評鑑。

四、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非以裁判確定之情形，自滿六年時起，三年。

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者，不影響職務監督權或移付懲戒程序之行使。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無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二年。

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及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六年時起算三年。

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時，不影響職務監督權或移付懲戒程序之行使。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

一、無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三年。

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非以裁判終結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三年。

三、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三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六年者，不得請求。

四、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六年時起算三年。

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者，不影響職務監督權或移付懲戒程序之行使。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69 人，反對者 2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作以下宣告：第三十六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1 時 37 分 38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第三十六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69　　反對人數：23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現在開始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2 人，贊成者 69 人，反對者 2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重付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1 時 39 分 11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　法官法第三十六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2　　贊成人數：69　　反對人數：23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十七條。請宣讀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六、受評鑑法官死亡。

七、請求顯無理由。

委員周春米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

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四、依據第三十條第三項本文規定，請求評鑑。

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六、受評鑑法官死亡。

七、請求顯無理由。

前項第五款情形，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

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四、依據第三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請求評鑑。

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六、受評鑑法官死亡。

七、請求顯無理由。

前項第五款情形，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

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四、自行請求評鑑。

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六、受評鑑法官死亡。

七、請求顯無理由。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七條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六、受評鑑法官死亡。

七、請求顯無理由。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第三十七條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

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五、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六、受評鑑法官死亡。

七、請求顯無理由。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87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2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作以下宣告：第三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1 時 44 分 18 秒

表決議題：法官法第三十七條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87　　贊成人數：64　　反對人數：23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張廖萬堅	江永昌	鄭運鵬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周春米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琪銘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吳玉琴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李俊俋	陳賴素美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吳志揚	陳宜民	孔文吉	林麗蟬	林奕華	童惠珍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李彥秀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會議時間已屆，因為第三十九案是保留條款，登記發言的委員之發言會超過 12 點，所以今天的會議就到此告一段落。

本案作以下決議：第三十九條以下條文下次會議繼續進行二讀。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２）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刪除第四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九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九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５３）</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蔡其昌（主席）</td></tr>
<tr><td colspan="2">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第六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５３－５５）</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蔡其昌（主席）、曾銘宗</td></tr>
<tr><td colspan="2">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５６－５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蔡其昌（主席）</td></tr>
</table>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總統咨，茲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規定，提名楊惠欽、蔡宗珍、謝銘洋、呂太郎等4位為司法院大法官，咨請同意案－同意－ （頁次：５９－６２）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工廠管理輔導法增訂第四章之一章名及第二十八條之一至第二十八條之十三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九條條文 （頁次：６２－２４７）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曾銘宗、李鴻鈞、許毓仁、洪慈庸、林奕華、賴士葆、費鴻泰、王育敏、孔文吉、蔡培慧、李彥秀、陳曼麗、管碧玲、陳素月、童惠珍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頁次：２４８－４４６）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吳志揚、周春米、尤美女、柯建銘、黃國昌、曾銘宗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續刊：20 時以後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逐條討論─　　（頁次：４６７－５３２）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吳志揚、柯建銘、黃國昌、段宜康、周春米、陳宜民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70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